

立信會
計叢書

公司會計

潘序倫編

潘序倫編著
王澹如助編

立信會計
叢書
公
司
會
計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第三版

(68182)

立信會計一冊
公會公司

每冊定價大洋叁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權所
翻印必究

發行所	印刷所	發行人	校閱者	助編者	編著者
商務印書館	上海商務印書館及各埠	上海雲南路五	上海河南路	顧澹如	潘序倫

序

大凡學子編著一本書籍，總得自己或請他人寫幾篇序言，做做介紹。我這本書沒有什麼價值，犯不着小題大做，請了許多名人來替我做序文。至於我自己呢，又素來不會做文章，就是會做文章，也犯不着爲了這本書做，因爲本書的內容，無論何人，只要把目錄揭開一看，便曉得牠的大概讀了序文，倒反要覺得沒頭沒腦。我現在止用極簡單的言語，把我編著這本書的意旨連先後經過的情形來說一說。

我在三四年前，在幾個國立大學內擔任會計科的教授，那時教到公司會計一科，便感得一重困難，因爲外國教科書中的教材，是照着外國的法律習慣而做的，有許多不適用於我國，那時我便想編一本適用於本國的公司會計，但爲兼了學校管理的職務，沒有空閒執筆，況且對於公司會計的經驗，又可說是完全沒有，所以有志難償。近幾年來在上海執行會計師業務所有本國公司的帳情，見過了着實不少，所以對於編着這本書的胆子大了許多。去年和今年工商部及立法院爲了修訂公司條例

的事情，常常向我下問，我趁此機會，把我國公司法澈底的研究一番，對於這本書的編著，又添了不少興趣和助力。因為公司會計的方法和制度本來全靠著法律的規定，倘要編著適用於本國的公司會計，一定先要澈底明瞭本國的公司法規。

我在去年已把這本書的草稿寫好，但是爲了業務繁冗，隔了多時沒有工夫去把牠整理。今年六月，因爲勞動過度，生了疾病，醫生囑我離滬休息，我便到莫干山去住了四十多天，在這個當兒，方才把這書的全體匆匆的整理就緒。

像我這樣拋開了書本，整日在市儉中間討生活的人，那裏能夠寫出好的書來。這本書中間謬誤不合的地方，一定是不少，要望當世會計專家不吝指教，但轉個念頭一想，這本書還是我國公司會計教科書中的第一本，我國公司裏的職員，尤其是會計科裏的職員，也許值得買一冊做做參攷。至於以後商科大學或商科職業中學裏公司會計一科，有了這本書，似乎此用外國教本那樣生吞活剝的總要好些了。

最後我要聲明，我編這本書的初稿，完全是得着玉君澹如的助力，方才告成。至於校對的事務，全全靠顧君諮博的助力，這是我所最感激的。 官興潘序倫

十八年十一月。

目 次

第一章 公司之概念 一

 第一節 公司之意義及其性質 一

 第二節 公司之起源 四

 第三節 公司組織之利弊 八

第二章 公司之設立 一五

 第一節 發起設立與招募設立 一五

 第二節 公司之登記 一七

 第一項 登記之手續 一七

 第二項 登記之文件 一八

 第三項 登記之效力 三一

 第三節 股款之繳納 三二

 第四節 公司章程 三六

 第五節 公司營業執照 四八

第三章 公司之股本

五一

第一節 資本之募集

五一

第二節 股份之性質及其金額

五二

第三節 股票之性質與形式

五四

第四節 股票之發行

五五

第五節 普通股與優先股

五六

第六節 記名式股票與不記名式股票

六〇

第七節 庫藏股票

六二

第八節 發起人股與攙水股

六三

第九節 無票面價格之股份

六五

第十節 股票轉讓及抵押

六七

第十一節 股票之掛失

七六

第十二節 股票之註銷

八一

第十三節 公司股本之增加

八二

第十四節 公司股本之減少

八四

第四章 公司之機關與集會 八九

第一節 概論 八九

第二節 股東會 九一

第三節 董事 九六

第四節 監察人 九八

第五章 公司之特備冊簿 一〇三

第一節 公司會計制度之要件 一〇三

第二節 股東會議事錄 一〇五

第三節 董事議事錄 一〇六

第四節 認股簿 一〇七

第五節 分期繳納股款收據簿 一一一

第六節 分期繳納股款簿 一一六

第七節 股票簿 一一八

第八節 股票轉讓登記簿 一一九

第九節 股東分戶簿 一二三

第十節 股利簿	一二六
第十一節 公司債存根簿及其他公司債簿	一二八
第六章 公司特有之會計科目	一三一
第一節 概說	一三一
第二節 股本	一三一
第三節 額定股本	一三四
第四節 未發股本帳戶	一三五
第五節 未繳股款	一三七
第六節 已認股本	一三八
第七節 分期應繳股款	一四〇
第八節 庫藏股票	一四一
第九節 股東協款	一四三
第十節 股本溢價	一四三
第十一節 股本折價	一四五
第十二節 無票面價格股份	一四六

第十三節	開辦費	一四八
第十四節	公積	一五〇
第十五節	法定公積	一五一
第十六節	股利	一五二
第十七節	公司債	一五四
第十八節	公司債溢價	一五五
第十九節	公司債折價	一五六
第二十節	公司債利息	一五七
第二十一節	應付未付公司債利息	一五八
第二十二節	償債基金	一五九
第二十三節	償債基金準備	一六〇
第二十四節	償債基金收益	一六一
第二十五節	其他特別準備基金及特別準備	一六二
第七章	公司創立時之會計記錄	一六五
第一節	概說	一六五

第二節 發行股份繳納股銀之記帳.....	一六五
第一項 股份認足時.....	一六五
第二項 股份認募一部分時.....	一七六
第三節 票面價格以下發行之記帳.....	一八一
第四節 票面價格以上發行之記帳.....	一八二
第五節 個人企業改組為公司時之創立會計記錄.....	一八五
第六節 合夥企業改組為公司時之創立會計記錄.....	一九一
第一項 由合夥改組資本仍舊時.....	一九一
第二項 由合夥改組資本減少時.....	一九六
第三項 由合夥改組資本增加另募外股時.....	二〇二
第七節 無票面價格股票發行時之記載.....	二〇二
第八節 未認股本之處理.....	二〇八
第九節 現物出資之記帳.....	二一〇
第十節 優先股發行時之記帳.....	二一三
第十一節 股本沒收時之記帳.....	二一四

第十二節	處理商譽之記帳	二一八
第八章	庫藏股本及其關於股本之會計記錄	二一七
第一節	捐贈股本之記帳	二二七
第二節	買賣本公司股份之記帳	二三四
第三節	買賣他公司股票之記帳	二三九
第四節	本公司股份與他公司股份交換時之記帳	二四一
第五節	紅股之記帳	二四三
第九章	公司贏利之分配	二四五
第一節	公司之計算與利益金之分配	二四五
第二節	股利之分派	二四六
第三節	官息與紅利	二四八
第四節	股利與公積之關係	二五〇
第五節	股利平均支付之必要	二五一
第六節	股利之支付——股利支付一覽表	二五三
第七節	股利支付之方式及其記帳	二五六

第一項	現金之支付	二五六
第二項	股銀之抵償	二五六
第三項	股票之分發	二五七
第四項	公司債之發行	二六〇
第五項	其他財產之分派	二六一
第八節	公司缺乏現金時支付股利之通融辦法	二六一
第一項	暫時借款	二六二
第二項	發行股利券	二六三
第九節	特別股利	二六五
第十節	優先累積股利	二六六
第十章	公司公積之提存及處理	二六九
第一節	公積之性質	二六九
第二節	公積之來源與種類	二七〇
第三節	公積之用途	二七四
第四節	公積之分配	二七五

第五節	公積帳戶及其分析	二七七
第六節	公積與資產——公積金	二八〇
第七節	祕密公積	二八五
第一項	祕密公積之意義及作用	二八五
第二項	祕密公積之產生	二八六
第三項	祕密公積之利弊	二九二
第八節	公司之虧損	二九三
第十一章	公司準備之設置及處理	二九七
第一節	準備之性質作用及提存之方法	二九七
第二節	準備與準備金	三〇一
第三節	準備帳戶之取銷	三〇六
第四節	實準備與虛準備	三一〇
第十二章	公司債	三一三
第一節	公司債之性質及方式	三一三
第二節	公司債之種類	三一八

第三節	公司債之募集	三二一
第四節	公司債之發行與信託	三二五
第五節	關於公司債名詞之界說	三三〇
第六節	發行公司債時所用之帳冊	三三一
第七節	公司債發行時之會計記錄	三三五
第八節	未發公司債之處理	三四二
第九節	設備信託公司債	三四三
第一項	發行之動機	三四四
第二項	發行之方法	三四五
第三項	抵押品之性質	三四七
第四項	發行時之記帳	三四七
第十節	公司債之利息	三五〇
第一項	息單之支付	三五一
第二項	利息之月結	三五三
第三項	數種公司債利息之同時支付	三五四

第四項	庫藏公司債券利息之處理	三五六
第十一節	公司債之折價與溢價	三五四
第一項	公司債折價與溢價之性質	三五六
第二項	公司債折價與溢價之記帳	三五七
第三項	折價之儲積與溢價之攤償	三五八
第四項	折價儲積與溢價攤償之記帳	三六四
第五項	公司債權人之記帳	三六八
第十二節	公司債之償還	三七一
第一項	償還之方法	三七一
第二項	償債基金法	三七二
第三項	按期抽籤法	三七四
第四項	換給新券法	三七六
第五項	分期付款法	三七七
第六項	轉換法	三七八
第十三章	償債基金	二八一

第一節 償債基金之性質及其效用	三八一
第二節 償債基金之提存	三八二
第三節 償債基金提存法	三八五
第四節 償債基金提存時之記帳	三八六
第五節 償債基金之投資	三八八
第六節 公司償債還後之記帳	三九一
第七節 償債基金準備之記帳	三九二
第八節 借貸對照表上之償債基金	三九三
第九節 償債基金在信託人方面之記帳	三九五
第十四章 決算報告書	三九七
第一節 概說	三九七
第二節 營業報告書	三九八
第三節 資產負債表即貸借對照表	三九九
第四節 財產目錄	四〇八
第五節 損益計算書	四一〇

第六節	公積及贏餘股利分派表	四一四
第七節	監察人及會計師查帳報告書	四一六
第十五章	公司之合併——創立合併	四一九
第一節	公司合併之目的	四一九
第二節	公司合併之方式	四二〇
第三節	公司合併前之會計調查報告	四二二
第四節	公司合併之手續	四二七
第五節	創立合併之手續	四二九
第六節	創立合併之會計	四三一
第一項	新公司之開業記帳	四三卅
第二項	舊公司商店帳戶之清結	四五〇
第三項	新公司之借貸對照表	四六二
第十六章	公司之合併——租借與保股公司	四六五
第一節	租借之性質	四六五
第二節	租借之會計記錄	四六七

第一項	礦山租借之記帳	四六九
第二項	鐵路租借之記帳	四七〇
第三項	公司債發行之記帳	四七一
第四項	第一年末之整理記錄	四七二
第五項	合衆煤礦公司及通達運輸公司之記帳	四七五
第三節	保股公司(或名托辣司)之性質	四七七
第四節	保股公司之會計記錄	四七八
第一項	純粹保股公司之會計	四七九
第二項	營業保股公司之會計	四八四
第五節	合併借貸對照表	四八五
第一項	合併借貸對照表之目的及內容	四八五
第二項	合併借貸對照表計算表之製作	四八八
第三項	合併借貸對照表之種類及其編製之原則	九四三
第四項	合併借貸對照表之例解	四九八
第十七章	公司之改組	五九八

第一節	改組之目的及方法	五〇三
第二節	增資之改組	五〇五
第一項	招募新股之法定程序	五〇五
第二項	招募新股之會計記錄	五〇九
第三節	減資之改組	五〇九
第一項	減少資本之法定程序	五一〇
第二項	減少資本之會計記錄	五一二
第十八章	公司之解散	五一七
第一節	公司解散之原因	五一七
第二節	公司解散時之記帳	五一九
第三節	財產實況調查表	五二一
第四節	虧損帳	五二七
第十九章	公司之清算	五二九
第一節	公司之解散與清算	五二九
第二節	清算人之選任解任及其職務	五三〇

第三節 清算人之權利義務	五三二
第四節 清算人及公司簿冊	五三六
第五節 公司改組時之清算	五三六
第一項 清算人就任後之記帳	五四〇
第二項 清算人在清算期內之記帳	五四三
第三項 清算人之結帳記錄	五四四
第四項 清算財產實況調查表及報告書	五四八
第五項 清算人就任後公司帳簿之整理記錄	五五六
第六項 清算中止時公司帳簿之整理記錄	五五九
第六節 公司出盤或變產時之清算	五六二
第一項 清算人就任後之記帳	五六六
第二項 清算人在清算期內之記帳	五六七
第三項 變產及解散時之記帳	五六九
附錄	五七三

公司會計

第一章 公司之概念

第一節 公司之意義及其性質

公司者，乃遵照公司法，由數人或多人集合資本，繼續經營商業，而分任其盈虧之財團法人也。我國公司法，分公司爲無限期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四種。今分別解釋之於下：

無限期公司爲公司組織之最簡單者，即純以無限責任股東所組織而成之公司也。換言之，各股東以一定金額爲出資，構成公司財產，如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各股東對於公司債權者，皆連帶負擔無限之清償責任。此種公司，股東之責任綦重，故其股份不許輕易轉讓於他人。

兩合公司者，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混合組織而成之公司也。無限責任股東，對於公司債務之清償，負連帶無限之責任。有限責任股東，則以一定之出資額，對於公司負責，至對於公司以外之債務，不負清償之責任。在此種公司之中，股東責任既有無限與有限之不同，則股東對於公司之權利義務，亦自有別。無限責任股東有執行業務代表公司之權；有限責任股東，對於公司僅有議決及監察之權，而無執行及代表之權也。

股份有限公司者，純以有限責任股東組織而成之公司也。詳言之，公司之資本金，平均分為若干買賣轉讓自由之股份，而以持有股份者組成之公司，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即以繳清所認有股份之金額為限度。此種公司，在商業經濟上最為活動，其組織運用，亦最為便利。現今我國所創設者，又多係此種公司，今為引起讀者注意起見，特將此種公司之性質，詳細分析述之如次：

(一) 股份有限公司，係由多數股東，集合資本，組織而成。照我國公司法之規定，公司股東，至少應有七人，在實際上則股東人數，往往多至數十人或千百人也。

(二) 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係得國家之特許，具有法人之資格，與他種公司相同。法人者，法律上賦予人格，與自然人同具有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者也。

(三) 股份有限公司之存立，不因股東之死亡變更而受影響。其存立之年限，有規定於公司章程中者，亦有不為規定，並無限制者。如章程未為規定，則非遇下列情事之一，不致解散：(1)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2) 公司所營之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3) 股東會之決議，(4) 有記名股票之股東不滿七人，(5) 與他公司合併，(6) 破產，(7) 官廳所發解散之命令。

(四)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分為若干買賣轉讓自由之股份，而以認有股份之股東為公司之主體。

(五) 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即以繳清所認有股份之金額為限，對於公司之債權者並不負責。

股份兩合公司者，由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而成。一部分資本由無限責任股東認定；一部份資本則平均分為若干轉讓自由之股分，而由有限責任股東

分認繳款者也。股東之中，僅無限責任股東可代表公司及執行公司業務；其有限責任股東，表面上雖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無異，然對於公司業務，並無執行之權，止有監察之權耳。至於此種公司與兩合公司不同之點，則在變有限責任股東之出資爲股份，及採用股份有限公司開會表決之方法而已。

以上四種公司之組織，各有利弊，亦各有其適宜之營業。至其會計之整理，又因法律之規定，組織之大小，業務之繁簡，而各有不同。惟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之組織，現在我國爲數甚鮮，無限制公司之組織，則多係小規模之企業，且其整理會計之方法，與合夥組織之會計方法，實無差異。至於股份有限公司，則爲我國今日最重要之商業組織，因國內較大規模之企業，幾無不爲股份有限公司也。惟其組織較繁，會計整理之方法，自亦隨之而繁，故本書所論，以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爲主；其他三種公司之會計，讀者可以一隅三反，以繁馭簡，自不難得其要領也。

第二節 公司之起源

考股份有限公司之起源，遠在中世紀時，因羅馬之道院，*Colleges of Priest* 卽有以經濟事業之經營爲任務者；同時各種類似基爾特 *Grid-like* 組織之團體，亦多興起。商業發達，財富增加，此類團體，緣以發展，大有一日千里之勢。考其經營事業之內容，實具今日公司之性質。各團體之對外，皆有經理人代表一切，不因股東之變更存亡而解散。其後羅馬法出，明定關於公司之法律，實爲近世各國公司法規之鼻祖。

十五世紀之末，因地理上之發見，世界商業之形勢，頓然一變。蓋自羅馬衰亡，而西班牙，葡萄牙，荷蘭，英吉利，等王國之競爭以起，重要之商場，已由西半球而趨向於東亞，時勢所趨，商業之規模，不得不使其擴展；故其內部組織，亦因之而一新。其首先組織者，卽荷蘭之東印度貿易公司。其目的在獲得東方商業之獨占權，是卽最初之特許貿易公司也。繼之者有英國所組織之東印度貿易公司。未幾卽有模仿荷英二國組織之多數公司，宣告成立，其內容與特質，頗與股份有限公司相近似。

自荷英東印度貿易公司，巍然爲股份有限公司之模範，一般欲以此應用於貿易以外之事業者，亦漸開其端。其試辦最早者，爲與海外貿易關係較深之水火保險業。至

關於銀行業方面，則以一六九四年所設立之英蘭銀行爲最早。其他各業之公司組織，設立者頗多；惟根基不穩，忽起忽沒，其能於實際上具有牢不可破之勢力者，厥惟銀行與保險二項。綜自十七世紀之末，至十八世紀之初，各國商人間「基爾特」之勢力漸衰，昔由習慣之規律，而須以一定之市價相與交易者，至是概由各人自由競爭，而以企業之精神相與標奇制勝矣。故在此時，股份有限公司制度之推行，更爲迅速。

洎乎十九世紀，工業革命，機械發明，大規模之企業，應時勢之需要，紛紛而起。股份有限公司之發達，亦緣之以勃興。同時各國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立法，亦逐次修訂，漸臻完美。雖其間有多數新設之公司，或即消滅於其預定之計劃中，或於其成立之後，旋即倒閉；然其繼續而健全存在者，爲數亦復不少。閱時既久，逐漸成爲國民經濟上生產交易及分配之中心點。及至近世，則股份有限公司，已臻全盛時代，而爲現代文明各國經濟生活之樞紐矣。

我國自昔本無公司之名，數人合資營業，公取協記和記等名目，各人俱負無限責任。

私財與公財不分，此爲我國數千年來固有之商業慣習，大概與各國合夥之制相當。海禁既開，歐風東漸，各種新事業新制度，隨外國貨品以俱來，自輪船電報等局，招商集資，奏准仿辦，而鐵路製造銀行等業，相繼興設。其經營也，有由外人侵攬者，有由官款專營者，有所謂官商合辦者，有所謂官督商辦者；惟未嘗有統一之法律，以資準據，亦未嘗有完全之辦法，以爲監督。逮光緒二十九年，商事設部，商律頒行，始稍稍有所遵循，是爲我國公司法律濫觴。惟以律成倉卒，不僅內容簡略，條文缺少，不當之處尤多。民國成立，百度更新，北京農商部因於民國三年九月，頒佈現行公司條例，民國十二年，稍加修正，施行至今，已十餘年。溯自公司律頒行之後，國內工商業漸見發達，大規模企業之組織漸多，公司之創設亦益衆，迄乎今日，公司之組織，已漸成商界普遍之現象。然法律之設，貴合時宜，民國三年所頒行之公司條例，大體上雖無甚不合，然因頒行年久，其應行增刪修改之處，亦復不少。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即着手于法律之修訂，十八年終，公布公司法二百三十三條，所有舊頒公司條例應行修正各點，大致均已酌改矣。

第三節 公司組織之利弊

我國公司法，分公司爲無限期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四種。其意義與性質，已略述於第一節中。茲特將四種公司組織之利弊，分別論之如下：

無限期公司之股東，對於公司債務之清償，連帶無限責任，故公司對外之信用，較他種公司爲獨厚。而股東對於公司之關係既切，服務必力。即股東相互之間，因負連帶責任之故，交相監察也亦嚴。且無限期公司之股東，人數較少，創立自易，平時遇有重要事件發生，可立即集議以求解決，故處理公司業務，自能隨機應變，迅速敏捷。凡此諸點，是其長也。然自他面言之，股東因對於公司債務，須負連帶無限責任，故非絕對互相信用之人，決不願自行或令他人加入公司爲股東，公司之成立擴張，均非易易。況股東人數既少，其資本終屬有限，信用亦因之而遜。且股東之間，易起爭執，無法補救。股東苟有變更死亡，公司亦因之而改組或解散，太不固定。是皆無限期公司之短也。

兩合公司實係無限期公司之一種，有類於英美之有限合夥組織。 Limited Partner-

ship故其利弊，與無限公司之利弊相同。惟其有限責任之股東，較易招募耳。

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國今日一般較大規模企業之組織。今先述其優長各點於後：

(一) 存立年限較久 股份有限公司除因法律上之規定而解散外，絕不隨股東之變更與死亡而變更解散；故其存立年限較他種商業組織為久。

(二) 股東責任之有限 此項特色，不僅股份有限公司為然，即兩合公司之一部股東亦如是。惟此項制度，隨股份有限公司之制度而益彰。股東責任，僅限於其所持有股份之金額，故其所冒危險之程度甚低。

(三) 股東投資之增減易而危險少 公司股份無論何時得於市場上自由買賣，股東之進退，投資之增減，均甚易易。投資者又可投其資本於數公司，一公司有損失，可藉他公司之利益，以為填補。

(四) 資本之募集及增加較易 股份有限公司因有上述之便宜，資本乃易於募集。且於必要時，可發行優先股，或公司債，隨時充實資金，以應事業之需要。

(五) 廣使世人參加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分為小額之股份，（我國公司

條例原定每股銀數最低者爲五元，但最近立法院通過之公司法，每股銀數不得少於十元。故稍有資產者，無論何人，皆得量其財力，認購股份，而爲股東。且因身分年齡職業健康諸端發生障礙，不能親力從事企業者，亦得參加企業之利益。

以上所述，係就股份有限公司利益之一面而言。若更自他面觀之，亦非全無弊害者。今述其主要者如左：

(一)易缺經營事業上之責任心 股份有限公司，非惟股東之責任有限，即董事監察人之責任亦有限，事業失敗之際，其所負法律上之責任頗輕，故於經營上易缺責任觀念，有時主持公司之人，不免利用其職權，以營私弊，至於公司之基礎鞏固與否，事業之成功與否，每非所計。

(二)對外之信用有限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其責任只限於繳清其所認有股份之金額，故公司對外之信用，自其財政方面言之，實爲絕對有限。蓋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各股東於其出資外，絕不負責也。

(三)公司業務之處理易致遲滯 股份有限公司每遇重要事件發生，必須召集

股東會，以求決議，即日常事務之重大者，亦必開董事會討論決定，其不能臨機應變，以迅速敏捷之法，處理公司各種事務，不待言而自明也。

(四)易爲資本家所左右 股份有限公司純爲資本之結合體，故名爲由多數股東而成，實權則每每專操於一小部份大股東手中；其他多數小股東之利益，每致發生危險。關於此點，在原頒公司條例施行之時，尤爲顯著；蓋公司股東之議決權，大都以一股爲一權，且大股東之股權，又無一定限制。故一股東而持有公司過半之股份者，即可爲所欲爲。現頒之新公司法，爲節制資本起見，規定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應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且每股東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故資本家大權獨攬之弊，已可減少矣。

股份兩合公司之組織，係捨兩合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之短，而兼取其長。蓋股份兩合公司使無限責任股東對內執行業務，對外代表公司，雖不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皆爲有限責任，其於公司之經營，自無不忠實之虞。而一部份有限責任之股東所持之股份，又得買賣自由，其易於廣集資本，自不待言。惟股份兩合公司之經營，依賴

於無限責任股東之手腕與人格者過重，且公司之範圍較大，無限股東之責任亦過重，是以股份兩合公司，雖捨兩合公司之短，而取股份有限公司之長，終不為世人所歡迎。統觀中國境內，此項組織之公司，尙少見其例，

以上四種公司，制度各有優劣，自其組織鞏固，信用偉厚之點言之，則無限公司為最優，兩合公司次之，股份有限公司最劣，自其組織容易集資便利之點言之，則股份有限公司為最優，兩合公司次之，無限公司最劣。而股份兩合公司於諸點皆得其中，然其所長皆不完備。經營商業者組織公司，究採取何種制度，則須視營業之性質與所需資本之大小，以為斷也。

最近國內立法家有主張於上述四種公司之外，加添保證有限公司一種，其特點為下列數項：(一)股東之保證責任，應為認繳股本之若干倍。股東人數不得多於五十人，(二)公司股份不得向市場招募或轉讓，(三)公司不得發行債券，(四)公司宣告破產時，各股東所負之責任，除所繳之股本外，以其保證額為限，(五)股東認繳之股本，應一次繳足，每股不得低於一千元。此種公司，其性質，其內容，似界于有限無限兩

種公司之間，但究其實際，則仍與有限公司之規定，繳納一部份股款者，無所區別，故此項主張，未能在立法院通過也。

在編者之意，則于現行公司法所規定四種公司組織之外，應添設一種分擔無限公司。其特質在各股東所負責任，為分擔的無限。股東責任分擔之比率，固應預先訂定于章程之中，每股東在其自己擔任之比例以內，對外負無限之清償責任，在其擔任之比例以外，則不負其責。編者曾將必須添置此種公司之理由，及添置此種公司之詳細規定，建議于國民政府立法院，然究因懷疑者多，亦未通過，深望世之研究商法學者，于此再加意也。

第二章 公司之設立

第一節 發起設立與招募設立

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依照我國公司法之規定，須有七人以上為發起人。發起人者，開始創辦公司之人也。發起人所以定為七人以上者，蓋恐人數過少，則公司事業太不公開，易滋流弊。且在發起設立之公司，（此名詞解釋於後）董事及監察人均須於發起人中選出。人數過少，恐有不敷分配之虞，故至少以七人為限。至於公司成立之後，記名式之股東，亦至少應有七人，德日兩國之立法例，均係如此，惟若英美各國，則無此項限制。

組織股份有限公司之手續，先由發起人之同意，訂立公司章程。此項章程之中，應將公司之名稱，所營之事業，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公司為公告之方法，董事監察人當選之資格，及發起人姓名住所，及其他必要事項，詳為訂明。

乃由發起人認股。如發起人將股份總數全部認足，者在法律上謂之發起設立。苟發起人不自認足，尙須另募股款者，則謂之招募設立。

照舊公司條例之規定，股份由發起人認足時，應從速按股各繳至少四分之一以上之股銀，但新頒公司法之規定，則應各繳至少股銀二分之一；第一次股銀繳齊之後，即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呈請主管官署，派員檢查公司財產後，即呈請登記（原稱註冊）一俟登記核准，公司即爲成立。此種組織之方法，較爲簡易，大概因發起人人數較多，或大都爲富有資力之人，或公司資本不大，不難由各發起人分認足額，使公司得以早日成立也。如發起人所認股份，不足全數，尙須招募外股，則由發起人設立公司籌備處，將招股事由並公司章程，刊印發表，同時置備聯單式之認股書，凡應募者，均須填寫所認股數銀數，署名簽押。迨股份全數招募足額，乃向認股人發繳款通知單，着手收集股款。及股款收齊後，再由發起人召集全體認股人開創立會，選舉董事監察人，并由董事及監察人調查公司之股份總數已否招足，各認股人第一次當繳之股銀已否繳足，發起人所當受之報酬及特別利益，抵作股銀之財產，及應歸公司

開支之設立費用等事，項是否正當。惟董事及監察人如全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爲上述各事項之調查報告。調查完畢，倘各事項俱屬正確合法，則創立會卽爲完結，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應再由董事及監察人全體代表公司向政府呈請登記。一俟登記核准，公司卽爲成立。

第二節 公司之登記

第一項 登記之手續

股份有限公司之由發起設立者，應于主管官署派員檢查公司財產之後十五日內，其由招募設立者，應于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由公司董事監察人將公司之設立事項，呈請主管官署登記；否則不得以公司之設立，對抗第三者。其應行登記之事項有八，茲列舉於下：

一、公司之名稱，

- 二、公司所營事業，
- 三、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 四、公司爲公告之方法，
- 五、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 六、各股已繳之金額，
- 七、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 八、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第二項 登記之文件

登記爲組織股份有限公司必經之法定手續，繁複異常，處處均須依據法律，稍有不備，卽起糾紛。當事者辦理此項公文時，應適用公司法及公司登記規則各規定。惟公司登記規則，近來時有變更，而登記主管官廳，亦隨之而時有改換，辦理登記之人，不可不首先注意政府最近頒布關於登記事項之法令。茲將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時各

種通用文件之程式，附錄於此，以資做用。

(一) 股份有限公司登記呈請書

呈爲公司設立請求登記事竊敝公司按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成立定名爲某某股份有限公司專營某某事業現已籌備完畢於某年某月某日成立茲謹依法備具呈請書並檢同應行加具之各種文件又依照登記費表第幾類股份有限公司項下第幾款之定率附繳登記費銀若干元並帶徵某某費銀若干元執照印花稅費一元備文呈請茲將應行聲叙各款開列於後伏乞俯賜鑒核轉呈工商部准予登記頒發執照實深公感謹呈

某某省或特別市主管商事之廳局

計開

商號 ○○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 專以○○○○爲營業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

設立年月日 民國○○○年○○月○○日

股份總額 國幣○○○○元

每股金額 國幣○○元

各股已繳金額 先繳○分之○ (或一次繳足)

定有存立年限者其年限 ○○○

公告方法 ○○○○

董事之姓名住址

監察人之姓名住址

附件

一、公司章程

二、公司股東名簿

三、認股書 (股款一次繳足者不妨免去)

四、創立會決議錄

五、監察人或檢查人調查報告書

六、營業概算書

七、股票式樣（非法定必要之件但通常附呈）

八、註冊費銀○○元帶徵○○費銀○○元執照印花稅銀一

某某印

具呈人某某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

某某印

某某印

某某印

監察人某某印

某某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如登記手續，係由全體董事監察人，委托他人代理呈請時，應加具代理人委托書。

(二) 股東名錄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名錄						
姓名	住	址	所認股數	應繳銀數	已繳銀數	備註

(三) 認股書

書 股 認 司 公 限 有 份 股 某 某

立認股書○○○茲遵照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認股繳款規則及各項規定認購股份○○○
股每股票額銀○○○元共計銀○○○元准於民國○年○月○日或
以前繳付銀○○○元（或云一次繳足）其餘股款照章續繳不誤合
具認股書此致

○○○股份有限公司台照

立認股書

住 址

介 紹 人

住 址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此項認股書之背面，尙應按照公司法之規定，載明下列各事項：（一）訂立章程之年月日，（二）公司之名稱，（三）公司所營事業，（四）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

額，(五)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六)公司爲公告之方法，(七)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之資格，(八)發起人姓名住址，(九)公司存立年限及解散之事由，(十)發行股票超過票面之金額，(十一)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其姓名，(十二)有以銀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並其財產之種類價格及公司核給之股數，(十三)應歸公司擔負開支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當受報酬之數，(十四)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十五)第一次繳納之股款，(十六)股份總數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銷所認股份之聲明。惟查我國各公司之認股書，多有不按照公司法辦理者，故事實上各公司對於上述各事項，亦多不於背面載明。

(四)創立會決議錄

○○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年○○月○○日○○時假座○○地方開創立會全體認股人共○○人到會者計○○人合計○○股計○○權均足法定數目爰即行開會公推○○○○爲臨時主席議決事項如左一，發起人○○○○報告公司籌備經過情形

及設立費用○○○元經衆認爲滿意通過二，主席將章程逐條宣誦略經修改當
即通過三，主席提議選舉董事監察人公推某某爲監票員選舉結果計當選董事
○人監察人○人

董 事

姓 名

當選權數

監 察 人

姓 名

當選權數

四：當由全體股東推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某某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
零三條之規定審查公司各款將所得結果繕具報告書報告一切並議決其他
事項如左

(一)○○○○

(二)○○○○

臨時主席○○○印

(五) 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調查報告書

具報告書○○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茲遵照公司法一百零三條之規定根據發起人報告之創立經過情形並帳略對於一切簿據財產等詳細調查茲將結果報告如左

- 一、股份總數○○股每股計國幣○○元共計國幣○○○○元正確已全數招足
 - 一、各股東當繳之股銀已全數繳清查核銀行存單錢莊存摺及現銀無誤
 - 一、並無以銀錢以外之財產抵作股銀者
 - 一、發起人並無特別報酬及利益亦無應歸本公司開支之設立費用
- 以上各款俱屬確實須至報告者右致

○○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會 台啓

第一任全體董事

○○○○○
○○○○○
○○○○○

第一任全體監察人
○○○○
○○○○
○○○○

(註)上列格式，係假定無以銀錢外之財產抵作股銀，及無應歸公司開支之設立費用者，若公司有此類事實者，檢查人須分別調查屬實，而報告其意見。

(六)營業概算書

○長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概算書

甲、公司設備費

- 一、建築汽車道路計銀○○元正
 - 二、建築汽車站費計銀○○元正
 - 三、建築房屋費計銀○○元正
 - 四、購置汽車機器及裝置等費計銀○○元正
 - 五、購置應用設備計銀○○元正
- 以上共計設備費銀○○元正

乙、公司每年經常支出

一、汽車油計銀○○元正

二、房租計銀○○元正

三、薪工計銀○○元正

四、修繕計銀○○元正

五、雜支計銀○○元正

以上全年支出共計銀○○○○元正

丙、公司每年經常收入

一、票價收入 全年約銀○○元正

二、什項收入 有或無

兩相比較約計盈餘銀○○元正

(七) 股票式樣

某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某某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呈准政府登記額定資本國幣○○元分爲○○股每股國幣○○元一次繳足（或先繳幾分之幾）今據

某某名下繳來股銀計國幣○○元計○○股合給第○○號股票一紙收執爲憑息單另給

董 事

○○○○○○
○○○○○○
○○○○○○

民國○年○月○日

第○○○○號

存 根

今收到

○○○戶股銀國幣○○元計○○股合給第○○號股票一紙爲憑
並留存根備查

民國○年○月○日

(註)股票式樣於公司登記時，依法本可不必呈報，惟事實上我國各大公司於設立登記時，多一併呈報備案。

(八)代理人委託書

股份有限公司之登記，有時亦可委託律師，或會計師，或其他熟悉法律人員代為辦理。此時公司須出具代理人委託書，同時一併呈送於主管機關。今示其形式如次：

具委託書某某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茲委託

某某會計師（或律師）為本公司呈請設立登記之代理人特具委託書呈請

鑒核

計開

代理人姓名

年歲

籍貫

職業

住址

具委託書某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簽名蓋章）

監察人（簽名蓋章）

第三項 登記之效力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之效力有下列諸端：

（一）得以公司之成立對抗第三者。未登記前，公司不能取得法人之資格，於法既不能保持財產訂結契約，而於被人侵害之時，不能為訴訟之主體，並不能以其設立之事對抗第三者。例如第三者使用與公司同一之商標，公司不能主張商標權；第三者使用同一之商號，公司不得主張商號權是也。

（二）得發行股票。公司未經設立登記，不得發行股票，即使發行，其股票亦屬無效。蓋公司未經登記，則其基礎尚未成立，若貿然許其發行股票，則市場之上，或有因

購買其股票而受損失者。故必使其於設立登記後，始許發行也。

(三) 股票可以自由轉讓。公司未經登記，股東不得以其認購之股份轉讓與他人，違者其轉讓爲無效。因公司未經登記，則股票尙未發行，若許其自由轉讓，必多致詐欺之事發生。

(四) 認股人不得藉口於受詐欺或強迫向公司撤銷股份。公司未經登記之前，苟認股人藉口於受詐欺或被強迫，向公司將股份撤銷時，公司不能得法律上之保護，而強使認股人履行其繳股之義務。但一經登記，則認股人無論如何，不能撤銷其所認之股份。

原頒公司條例，關於登記之效力，尙有極重要者一項，即公司未經登記之前，不得着手于開業之準備是也。所謂開業準備，係指建築房屋置備機器等事，惟此項限制頗覺太苛，故新頒公司法內已將此條刪除。

第三節 股款之繳納

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無論其爲發起設立，抑爲招募設立，在公司宣告成立之前，發起人須將股份總數，招募足額。認股者則有各照所認股數繳納股款之義務。至於繳納之金額，固有將股票票面全部一次付清者，亦有僅付票面數額之一部份者。依我國公司法之規定，股銀之必須一次繳足者，計有三種：

(一) 依章程規定須一次繳足時。

(二) 發行無記名式股票時。

(三) 每股股銀在二十元以下十元以上時。(原公司條例之規定爲二十元以下五元以上)

股款之繳納，有以現金者，有以銀錢外之財產作抵者。以現金出資不成問題。若以銀錢外之財產作抵，則其情形繁複，手續繁難，當於下章第八節中詳述之。所謂銀錢以外之財產者，如土地、工廠、機器、專賣權、商標權、商號等皆是。彼個人企業或合夥企業，改組爲股份有限公司時，其資本全部，卽爲以銀錢外之財產爲出資者。以銀錢外之財產爲出資之際，所以特別成爲問題者，卽財產之評價是也。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

本，在法律原則上爲創立時財產之價格，故若以現金出資，須按照股份總數而繳納，若以銀錢外之財產出資，即不得不證明其與現金有相當之價格；苟其評價在財產之價值以下，則與票面以上之現金繳納同一結果，反之其評價在財產之價值以上，則與票面以下之現金繳納無異。票面以上之繳納，在法律上固無不可；若在票面以下之繳納，則爲法律之所禁也。

股款之分期繳納者，其繳納之時期與金額，在第一次之繳納，與第二次以後之繳納不同。即在第一次之繳納，又以發起設立與招募設立之故，而有差異。就我國公司法而言，在發起設立時，發起人認足股份總數，即須從速按股繳納第一次之股銀。在招募設立時，則在股份總數招足時，發起人方向各股東催取第一次股銀。至其第一次所應繳納之金額，無論發起設立或招募設立，均不得在二分之一以下。（原頒公司條例則爲四分之一）至第二次以後之繳納，其時期及金額，或依章程之規定，或由股東會之議決，或由董事任意決定，均無不可。蓋第一次繳納，在公司成立之時，關於公司之存亡興廢者甚大，第二次繳納，則在公司成立之後，有董事負責，法所無庸干

涉者也繳納股款之手續，詳見公司法，舉其大者如次：

(一)繳納催告 按照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住址，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

(二)第二次催告及失權之預告 第一次催告後，股東如不照繳，得再酌定二個月以上之期限，(原頒公司條例爲一個月)爲二次之催告，並聲明逾期不繳，該股東當失其權利。

(三)過期利息之徵收 股東於過期繳銀者，應加算到期以後之利息。倘章程上定有違約金辦法，公司得據以向該股東索取。

(四)失權處分 公司已再事催告，如認股者仍不照繳，即失其股東之權利。

(五)催告轉讓人 失其權利之股東，其股份如係疊次轉讓者，所應繳之股銀，公司得查照股東名簿，催告各轉讓人，令於一個月內照繳。

(六)股份拍賣 各轉讓人受前項之催告後，其首先照繳者，即取得其股份。否則公司得以拍賣之方法，轉售其股份。

(七)對於失權股東及轉讓人之求償 前項股份拍賣所得之銀數有不足時，仍

得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請求追補。

上述轉讓人所負繳納股銀之責任，以記載股東名簿之日起算，至二年為期，經過二年，其責任即從此銷滅。蓋一無限制，則轉讓人之責任太重，不免有妨股份之融通，而喪失股份有限公司吸收資本之特色。若不令負責，則又不足防止無責任承受及轉賣之弊也。

第四節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為公司內部組織成立之根本要件，且為股份有限公司呈請登記時所需具報文件之一；凡公司各種行為，及平時營業上各項進行事務，除根據公司法以外，皆以此章程為準則。換言之，即公司中之一種根本大法，凡與此公司有關係之人，均當遵守之，其內容所定，可分為必要的規定，次要的規定，與任意的規定三種。今分述如次。

(一) 必要的規定 即應記載於章程之事項，若缺而不記，則章程為不完備。其事

項規定於公司法。約舉如左：

- 一、公司之名稱，
- 二、公司所營事業，
- 三、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 四、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 五、公司爲公告之方法，
- 六、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之資格，
- 七、發起人之姓名住址。

(二)次要的規定 此非公司成立之必要事項，其記載與否，一任發起人之自由。但欲使其有效，則非載明於章程中不可。其事項亦規定於公司法，約舉如左：

- 一、解散之理由，
- 二、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
- 三、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四、銀錢外財產之出資，

五、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

六、發起人應受之報酬。

此三款爲舊公司條例所訂定新公司法已將其刪去

以上所舉各事項，其規定均須非常慎重，以求嚴密；否則稍有掛漏，卽必爲官廳所批駁，或發生內部辦事之困難。至於其他各種事項，苟不違背公司法，可以任意在章程中規定，茲特附錄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標準式樣於後，以供摹仿。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爲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設本店於上海設分店於北平天津漢口廣州

將來如因營業擴充在國內外各商埠都邑設立支店及委托代理處由董事會之議決行之

第三條 本公司專以採購批發及零售國內外各種商品爲營業

第四條 本公司營業年限自呈准政府登記之日起定爲五十年限滿得由股東會議決展期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以登載於上海通行之日報三種以上爲之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一千萬元分爲二十萬股每股五十元先收現銀二分之一其餘二分之一俟董事會認爲必要時議決繳股日期公告各股東繳納之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以中華民國人民爲限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於呈准政府登記後由公司董事及總經理署名蓋印編號填發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爲記名式股東中有用他種記號者得從其便但仍須將其真實姓名住址報明本公司記入股東名簿

第十條 股東應將印鑑或簽字式樣填具印鑑條交公司收存備查如股東有變更時亦如之

第十一條 股東向公司領取贏利或轉讓股份或對本公司行使一切股東之權利時均以本公司收存之印鑑或簽字式樣爲憑

第十二條 股東送存公司之印鑑圖章如有遺失時須邀同相當保人填具保單向公司聲敘遺失緣由經公司審核無訛方准改換新印鑑

第十三條 股東因買賣贈與等事移轉公司股份所有權請求過戶時須由原股東及受股人雙方填具轉股證書署名蓋印連同原股票交由本公司審核無訛方准過戶換給新股票

第十四條 股票有因繼承或其他關係取得股份所有權請求過戶時須由請求人填具證書提出證據連同原股票交由本公司審核無訛方准過戶換給新股票

第十五條 股票有因損壞請求調換時須由原股東填具調換證書署名蓋章連同

原股票交由本公司審查無訛方准換給新股票

第十六條

股票有因遺失請求補給時須由原股東將遺失情形詳細登載上海發行之著名報紙二種以上公告三日自公告最終之日起經過六十日後並無第三者主張異議時再邀同相當保人填具遺失證書署名蓋章連同報紙交由本公司審核無訛方准補給新股票

第十七條

新股票之過戶換給補給每張徵收費用銀一元

第十八條

每屆股東定期會前卅日停止股東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分定期會臨時會二種如左

(甲)定期會於每年結帳後由董事長召集之

(乙)臨時會由董事或監察人認有必要事項時或由股本全數二十份之一以上之股東按照公司條例第一百四十六條請求行之但此股本全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請求時須將股票交存本公司並須

查明股票與所報名籍相符方爲有效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一股東之議決權選舉權按股份規定如左

一股至十股每一股爲一權

十一股至一百股每二股爲一權

一百另有一股至四百股每三股爲一權

四百另有一股至一千股每五股爲一權

一千另有一股以上每十股爲一權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應於一個月前將日期地點召集之宗旨及所應議決之

事件登報公告並發信通知各股東

第二十二條

各股東如有提議事件須在開會前預將議案提交董事會審查後編

列議事日程

第二十三條

每年股東定期會由董事會將本屆帳略編製齊全經監察人查核負

責證明後提出報告並議決此後營業方針分派上年盈餘等項

第二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爲主席董事長有事缺席時由董事中公推

一人爲主席

第二十五條 股東會開會時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者得具囑託書委托其他股東代

表其囑託書應呈交公司保存

第二十六條 股東會應置議事錄列記會議日時主席姓名出席股東人數股份數

及所議事項議決權數由議長簽名蓋印保存備查

諸二十七條 股東會議決方法由議長定之

第二十八條 股東會議決事項應卽由董事會及總副經理依照執行

第四章 董事會及監察人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於有股份總數五十股以

上之股東中選舉之

第三十條 本公司董事一經當選就任時須將被選合格之股票交存於監察人

第三十一條 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任滿續被選者得連任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中互選之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董事長爲公司全體之領袖有督率執行公司全部業務之責並應常川停駐公司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分定期會臨時會兩種定期會每月舉行一次臨時會由經理及監察人或全體董事過半數以上認爲必要時舉行之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非有董事七人以上列席不得開議非有到會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議決事項應記入決議錄由主席簽字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三十八條 董事及監察人因事故缺額時以同屆被選次多數推補之以補足原任董事監察人之任期爲止

第三十九條 董事不能兼任監察人

第四十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議決權

第四十一條 監察人應覆核董事會造送股東會之各種帳略表單並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

第四十二條 監察人不論何時得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狀況並檢查公司財產簿冊及信件

第四十三條 董事及監察人夫馬費每年每人國幣一百五十元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總副經理及會計主任均由董事會聘任

第四十五條 董事非經股東會之允許不得兼營與本公司相同之營業總副經理非經董事會及監察人之允許不得兼營與本公司相同之營業

第五章 結算及分配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兩次以陽歷一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爲半年結算期以十二月底爲全年總結算期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總結算時由董事造具左列各項簿冊送交監察人覆核

負責副署後報告於定期股東會前提出請求承認

(一) 貸借對照表

(二) 財產目錄

(三) 損益計算書

(四) 營業報告書

(五) 分派盈餘股息之議案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每年總結算所得利益除一切開支及折舊後如有盈餘除先提法定公積金十分之一至股份總額二分之一時為止次提股息八釐外其餘純利作一百份分配如左

(甲) 股東紅利 百分之六十

(乙) 發起人酬勞 百分之十

(丙) 董事及監察人 百分之十

(丁) 總副經理及其他職員 百分之二十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中國政府核准登記後實行日後如有應行修改之處

應由股東會依法議決修改仍呈請政府備案

第五十條 本公司發起人姓名住址如下

甲 ○○○○

乙 ○○○○

丙 ○○○○

丁 ○○○○

戊 ○○○○

己 ○○○○

庚 ○○○○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辦理

第五節 公司營業執照

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須依上述登記手續，呈請工商部核准登記後，方可對抗第三者。工商部核准後，即發給營業執照。營業執照之內容，所列有九，舉之如次：

- 一、公司名稱，
- 二、營業，
- 三、股份總額，
- 四、每股金額，
- 五、各股已繳金額，
- 六、本店及支店所在地，
- 七、董事姓名住址，
- 八、監察人姓名住址，
- 九、設立年月日，

茲將工商部之執照式樣附錄於後，以供參考。

★ ★ ★ ★ ★

國民政府工商部

執照

茲據商人 等呈請設立

股份有限公司核與條例尙屬相符應准

按照左列各款註冊給照此證

一 公司名稱

二 營業

三 股份總額

四 每股金額

五 各股已繳金額

六 本店所在地

七 董 名 住 址 姓 事

八 監 名 住 址 姓 察 人

九 設立年月日

部長

商業司長

印 印

工商部
民國 年 月 日
印

中華

右給

收執

第三章 公司之股本

第一節 資本之募集

股份有限公司最大之目的，在於集中鉅額之資本，而經營大規模之商業。惟鉅額資本之集中，斷非一人或少數人之財力所能奏效，故其資本之募集，常須求之於社會。上一般樂於投資之民衆，因此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爲易於募集分配起見，乃將資本總額析爲股份 *Shares*。股份者，資本均分之單位也。其大小以金額之多寡表示之。股東在公司中所享權利之厚薄，即以所認股份之多寡爲標準。且其權利亦與一己所持有之股份相終始。應募或承受股份者，即取得股權，移轉股份者，即喪失股權也。在發起設立之公司，資本由發起人分別認足，不再向發起人以外之人招募。若在招

募設立之公司，則資本除發起人自認若干外，尚須向他人招募，使之足額。總之，無論公司為發起設立，抑為招募設立，發起人須將股份總數認足或募齊，公司始得成立也。

第二節 股份之性質及其金額

股份之性質，已於前節中示其大概，惟於此讀者須加注意，即股份非公司資本總額之單位，而為股東權利之本位。故在轉讓股份時，表面上雖可謂公司資本之轉讓，然從法律上及事實上觀之，僅可謂股東個人權利之轉讓，與公司無與。蓋股份之轉讓，乃舊股東與公司脫離關係，新股東與公司發生關係，至於公司之資本，則並無何等變化也。

股份之金額，多為整數，且每種股份，須平均一律；此蓋為求事實上之便利起見，且因下列各項理由，不得不爾。

一、帳簿記載無煩雜之慮。

二、利益分配可以簡易。

三、議決權之標準易於規定。

四、股票在市場買賣便於作價。

但股份金額雖以整數均一爲必要，而其分期繳納之金額，則不限於均一也。至於公司股份金額之大小，在普通股，頗有愈低愈妙之傾向。英美二國法律上無最低限度之規定，故往往發見異常低額之股票。如在英國，普通爲一鎊，五鎊及十鎊之額數。其少者，則爲十仙令，五仙令，其最甚者，則更有一仙令之股票。在美國則以金洋百元爲最普通，十元者亦不少，有時亦有僅爲一元者。我國公司法，則股票金額有最低限度之規定。每股至少以二十元爲限。但一次全繳者，亦得以十元爲一股（原頒公司條例之規定，尙可低至五元爲一股）。至于普通各公司之股票，額面多爲一百元。夫公司資本之析爲股份，其目的在集合一般公衆所儲存之零碎資金，則其金額之當較低，以便易於認募，自不待言。而公司法轉加以最低限度之規定者，何也？蓋公司企業，每非絕對穩固之投資，倘許以少額發行股票，則凡無知愚民，或將舉其所有，

投資於股票，在企業熱旺盛之時，難免無狡猾之徒，欺弄貧弱之民，而為禍於社會耳。

第三節 股票之性質與形式

股票者，股權之憑證也。凡持有股票者，得享有參加股東會議之權，每期利益之分配權，及當公司解散時得享有殘餘財產之分配權。蓋股份為資本均分之單位，而股票則為證明此單位權利之證券，故實際上法律上均稱股票為有價證券。股份之轉讓買賣，雖可自由，然非有股票以證明之，不發生轉讓買賣之效力。

公司之股票，應載明編號及下列各款，由董事五人以上署名簽押。（原訂公司條例並無五人之限制）

一、公司之名稱，

二、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股數及每股金額，

四、若有優先股者，其優先股之股數每股金額及其應有之權利。（此款僅于添

募新股時適用之)

五、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以上應記載之事項，如缺而不記，或記載不實時，非特股票有無效之危險，公司董事，並應受罰金之處分。

又新頒公司法之規定，凡記名股票爲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或名稱，以防虛設戶名之弊。

第四節 股票之發行

公司發行股票，須在公司設立登記之後，否則其發行之股票，不能有效。發行此股票之發起人或董事，對於因取得股票而受有損害者，並須認賠償之責；更須受罰金之處分，是不可不慎也。

股票之票面金額，雖屬一律，然公司發行股票之際，未必即照票面認募。其實際認募價格，有在票面以上者，有在票面以下者，但普通多照票面發行。我國公司法規定各

股票發行之定價，不得較少於票面銀數，是可知票面以下之發行，在我國為法律所不許。誠以票面以下之發行，使公司額定資本，不能收足，公司對於債權者應盡之責任，不能完全負擔也。至於票面以上之發行，則對於公司之本身及公司之債權者，均有益而無害，故多為法律所允許。惟我國公司法之規定，凡照票面以上發行者，須將超過票面之金額載明於章程，以防止不公之弊。雖然，票面以上之發行，非何時何地皆可效法，須視事業之情況而定也。普通得為票面以上發行之時有二：

- 一、新事業之前途，頗有希望。在公司設立之時，已有票面以上市價之發生，而一般投資家又爭為應募之申請，其申請之總數，並可達股票之總數以上者。
- 二、自公司成立之時，以籌齊法定公積金為目的，（此層在本書公積一章中詳為說明）使一般股東，平等繳納票面以上之金額，此法在德國頗為盛行。

第五節 普通股與優先股

普通股即尋常股份之意，對於優先股而言，其意義有二：其一為公司股東之權利，其

二爲謂股本均分之單位。普通股自其表面觀之，似只有一種，然實際上亦可分爲二種，其一爲公司從未發行優先權之普通股，其二爲公司已有優先股發行之普通股。優先股者，卽比於普通股而有特別優越權利之股份也。其所享優越之權利有二種：一、當每期利益分配之際，得先普通股而受有一定股息之分配。二、當公司解散分配殘餘財產時，得先普通股而受有自己票面應得之分配。但公司章程若不明爲訂定，則優先股之優先權，止限於收益之分配，而不及於殘餘財產之分配。

優先股之發行，在我國原頒公司條例之規定，前後矛盾。蓋各國對於公司之發行優先股或採放任主義，不加限制，許公司隨時發行；或取限制主義，僅許公司於增加資本時發行，未有兩種主義同時並用者。查我國原頒公司條例有「公司得以章程發行優先股」之規定，依此條文之意義，我國似採放任主義；但同條例中又有「公司增加資本時得發行優先股」之規定，則又取限制主義，殊覺衝突。關於此點，新頒公司法已加修正，採取純粹的限制主義，蓋因放任主義易於操縱，依我國社會經濟情形而論，利少害多，未可採用。故僅於公司增加資本時，始得發行優先股也。

從分益點觀之，優先股又可分為累積的 Cumulative 與非累積的 Non-cumulative 及參加的 Participating 與非參加的 Non-Participating 四種。累積的優先股，如遇某年，公司實際收益不足，或不能應付優先股息時，可將其缺額轉入來年度，而與來年度之股息，同時補足；倘未補足，則普通股不得分派股息。至於非累積的優先股，則反是，公司每屆倘有足額之贏利，即先於普通股而分派優先股之股息，倘結算並無贏利，或贏利不足，則優先股息亦可少派或竟不派，與來年度公司之贏利無關也。例如某公司之優先股，其股息為年率八釐，如公司有贏利時，則優先股東自當先普通股東而取其應得之股息；萬一公司利益不甚充分之際，則其他普通股之股息，自可不發，即對於優先股股息之分派，亦可在八釐以下。又或公司全無利益，則不論其為優先股與普通股，均同無股息之分派矣。當此之時，優先股如為累積的，則其所缺少之股息，得於後屆之贏利中補發；如為非累積的，則其所缺之股息，永無彌補之望也。

非參加的優先股者，即無論公司之收益如何豐厚，優先股僅得取其規定之優先股

息，其餘則全部與諸普通股之股東者也。參加的優先股者，除於應得之優先股息外，仍有與普通股受其餘盈利分配之權。其分派之多寡，視章程之規定而異。所以非參加的優先股在公司利益甚少時，固受有特別之優先權，如在公司營業異常發達利益甚豐之時，則其所受之分益，必較普通股為少出。

優先股東之權利，以得享有收益與財產之優先分配權為限；至於議決權選舉權等，是否與普通股東同，關係至為重要。依我國公司法之規定，凡公司發行優先股，對於一切權利之種類，均須訂明於章程中。公司發行優先股時，須慎重考慮，以維護普通股之股權。

無論為參加的與非參加的優先股，如其優先股息率過高，使常常享有普通股以上之實益，則其發行，對於普通股東頗為不利。故公司非實際陷於衰敗，或以其他方法不能募集新資本時，絕不肯發行此種股票也。

非參加的優先股，其性質位於公司債與普通股之間。由投資者觀之，較諸普通股固為安全，比之公司債則較為含有投機的性質。惟其利率每較公司債為高，然欲如普

普通股之有高率收益，其勢有所不能。至於累積的優先股，其股息與公司債之利息相近似，與公司之財政，則多有不利，均為適應投資者之希望。非參加的優先股，而使其有累積的規定，則調劑於利害之間，殊有發行之可能也。

公司為使優先股容易暢銷起見，有時於股票上註明，於一定時期之後，股東有自由請求調換普通股之權，此種情形，於非參加的優先股之發行，尤適用之。稱之曰可調換股 *Convertible Stock*。公司之定有此種發行條件者，常於限期前備款購進普通股，或增發新股，以應調換之用，蓋當公司營業發達，利益豐厚之際，普通股之紅利，每大於優先股之股息，優先股之股東自願將其調換普通股也。

第六節 記名式股票與不記名式股票

記名式股票，即記載股東姓名之股票。其持有者，除原主外，不得行使其股權。股份買賣轉讓，非註明於股東名簿，不能對抗公司及其他第三者。無記名式股票，即不記載股東姓名之股票。其持有股票之人，即當然取得股東之資格。此種股票之發行通常

多在股款繳足之後。我國公司法亦規定股款非繳足之後，公司不得因股東之請求發給無記名式之股票。其所以加以限制者，誠以股份有限公司不以股東爲重，而以股本爲重。股東對於公司，有繳納股款之義務，公司對於股東有請求繳納股款之權利。且股份以自由轉讓爲原則，若在股款未繳足以前，而即許發行無記名式之股票，則股票輾轉通流，不知落於誰氏之手，公司雖欲催繳股銀，而無從也。故無記名式股票買賣自由，在股東雖有莫大之便宜，而爲公司計，乃不得不略加取締也。關於此點，新頒之公司法有「公司發行無記名股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之規定，亦卽限制無記名式股票之意。至於無記名式股票之持有人，不拘何時，得請求發行股票之公司改無記名式股票爲記名式股票。

記名式股票與無記名式股票，各有利弊，未可等視；無記名式股票易罹竊劫，不甚安全；然其買賣讓與之手續比較簡單。若記名式股票，則買賣讓與之手續較爲繁重，因讓與之時，須通知公司請求過戶繳納手續費，而於股東名簿內，記入讓受者之姓名及其住所；然對於遺失及種種錯誤之危險，則大爲減少。

第七節 庫藏股票

庫藏股票 Treasury Stock 者，公司所收買本公司之股票，或股東移贈於公司之股票也。公司未發行之股票，不得謂爲庫藏股票。此種股票，在我國各公司尙不多見；蓋依我國公司法之規定，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買，及收作抵押。其因股東失權或抵償債款而暫由公司收存者，即應定期公估出售。在英美各國，凡經營投機事業之公司，其股票之發行額，往往爲數甚鉅，發起人每將投入公司不動產之價值，故意虛抬，以便多取股份；然此等公司之股份，往往不易招收現款，因之缺乏流動資本以爲事業之活動，乃爲充實公司之流動資本起見，股東常各按其所有股份，酌量移贈若干股份於公司。此移贈之股票，即爲庫藏股票，公司有自由處分之權，並可以額面以下之價格賣出之，而不違背公司法之規定。故自會計家之眼光觀之，庫藏股票乃公司之資產。其保管人多爲公司之會計或指定之信託公司，而公司對此種股票，亦無需發給股息也。

第八節 發起人股與攙水股

發起人股 Founders shares 盛行於英國，又稱後取股 Deferred Shares，或管理股。Management Shares 即公司之發起人，對於公司事業上所生之收益，有永久分潤之權利。惟其分配次序，須在普通股或優先股派得定率之分益以後。故一公司而有優先股，普通股，與發起人股三種之發行者，則順次在前者，先於後者而得享有分益。

攙水股 Watered Stock 者，即假爲股銀之繳足，而實無票面價值之股票也。例如發行額面百萬元之股票，以實價七十五萬元之財產抵換，則實際上公司股份並未收足，是即謂之攙水股，其虛報之數爲二十五萬元。惟公司記帳時，依會計原理，須借貸相等，因此對於所購之財產，常多估二十五萬元。故股票之攙水之量，爲公司實收金額與股票額面發行總數之差。在法律上，此種攙水股自所不許，因其欺瞞社會，而使公司債權人受損也。依我國公司法之規定，防止攙水股之發行也極嚴，務使公司之股款，有實值而足額之財產收入。茲錄其防止股份攙水之各項規定如下：

一、有以銀錢以外之財產抵作股銀者，其姓名並其財產之種類價目及公司按給之股數，在原頒公司條例之規定，非載明於公司章程者無效。在新頒公司法之規定，雖非定須載明於公司章程之中，但應經主管官署所選派檢查員或創立會所任選之檢查人審核後，謂為正當，方可確定。蓋如此，方能使公司各認股人及日後之債權人，明知其財產估價之內容，而免受其欺蒙也。

二、應歸公司開支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當受報酬之數，亦應經上項所述之同樣方法，方為有效。因是等費用及報酬，最易濫開，而列為公司之資產，其結果無非使公司資產實額不足，所以亦須使之澈底公開，庶認股人及債權人不致受欺。

三、發起設立之公司，應呈報主管官署，選派檢查員，查驗第一次股銀是否繳足，前二項所開各事，是否正當；至於招募設立之公司，此項檢查職務，由創立會所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之。但董事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以防發起人之舞弊。

四、發起人所當受之報酬，及公司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官廳或創立會得裁減之。其

銀錢以外抵作股銀之財產，如估價過高，官廳或創立會得裁減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但其人亦得以銀錢退換之。此項規定，即所以積極防止股份之攙水也。

第九節 無票面價格之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因公司法之規定，而有一定之票面價格，前已詳言之。惟近來美國有發行一種無票面價格之股票者。依股份之原理而言，公司之股票，除定有股息年率之優先股外，本無票面價格之可憑。蓋公司之營業盛衰不定，今日之淨值，較昨日之淨值，或增或減，不可斷定其確數。營業之淨值既不能確定，則股票之價值自然從之增減。是公司雖發行有票面價格之股票，而其實則票面價格，不足為憑也。每股之一分，不過表示公司權利之一部分耳。

無票面價格股票，近世除美國外，其他各國，亦漸次發行。誠以無票面價格股票，較之有票面價格股票，切於適用。今舉其最顯著之利益如下：

一、免除虛估公司財產之弊。公司發行無額面價格之股票時，必以公司財產之

實值，明白宣示於投資者；每股價值，不論公司財產估價多少，必等於公司全部淨餘資產之幾分之幾。故公司不必虛估其財產之價值，使其與虛假之股票面值相等矣。

二、促進投資者對於股票之謹慎心。股票既無額面價格，則市上價格無一定之確數。投資者如欲購買，必先調查發行公司之財產狀況及收益力，始敢認購。無形中減少發行公司虛估財產實值之弊害。

三、會計記錄之手續簡單。公司發行有額面價格之股票時，如為折價發行，則將來公司如遇破產，財產不足清償債務之時，股東對於所折之價，仍負繳納足額之義務。因此公司會計，對此項折價，須記錄完全，以備異日檢查之用。然若發行無額面價格之股票，其售價固不一定，公司可隨營業之狀況，而決定股票之價格，無所謂折價發行，亦無所謂溢價發行，而會計方面亦無需如上述之記錄，其手續之簡易，固甚顯著也。

四、股票之售價不受法律之束縛。有額面價格之股票發行時，多為額面發行，如為額面以下之發行，則為法律所不許。若發行無額面價格之股票，則售價可隨意訂

定，不受法律之束縛也。

雖然，我國公司法所以不許無票面股票之發行者，則因我國公司之組織，爲時未久，一般民衆，對於股份之性質，未盡明瞭，公司方面苟發行此種股票，不能得認股人之信仰心也。

第十節 股票轉讓及抵押

股份取得之方法，有原始取得與承繼取得二種。原始取得之原因爲認股，承繼取得之原因爲親族繼承或轉讓。在認股時，認股人應填具認股書。在承繼時，承繼人可填具股票繼承過戶換票申請書，連同原有股票，並親屬證明書，送公司查照，經公司查核，換發新票，手續方爲完備。茲錄股份承繼過戶換票申請書之格式於後，以資倣用。

股份繼承過戶換票申請書 ○字第○○號

逕啓者茲因 鄙人 爲原股東○○○之繼承人業經繼承其所有

貴公司股份○○○股特將原股票送上并將記名號數股數張數分別開列如左

股票記名

股票號數

股份號數

股數

股票張數

共計○○股○○張

上表所開股票請

貴公司查照左表照章註冊

過換給新股票戶

附繳證明書并

過換

票費計銀○○元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

股票記名

股票號數

股份號數

股數

股票張數

姓名

籍貫

住址

通訊處

共計○○股○○張

右致

中華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照

股票繼承人簽名蓋章

股票之轉讓，雖以自由爲原則，但公司亦得以章程明定限制。我國多數公司，章程中每有訂明股份不准轉讓與外國人者，又有定股票轉讓，須經董事會通過者，此則視其營業之性質及股東之意旨，各自規定者也。

依照新頒公司法之規定，凡發起人原始取得之股份，在公司開始營業後一年之內，不得轉讓；其他各股東之股份，非於公司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至於發起人之轉讓，

所以受此限制者，無非爲防止發起人詐欺社會投資之輩，而轉嫁其營業失敗之危險也。

股票轉讓之手續，法有明文規定。在無記名式股票，則僅以交付爲對抗公司及第三者之要件。在記名式股票，則非得承受人之姓名住址記載於股東名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股票，不得對抗公司及第三者。其轉讓時，可由原股東偕同新股東，填具股份讓與過戶換票申請書，連同原股票，送公司查照，經公司查核，換發新票後，其轉讓方爲有效。茲將股份轉讓過戶換票申請書之格式，附錄於後，以資做用。

股票轉讓過戶換票申請書 ○字第○○號

逕啓者原股東○○○○今將自有

貴公司股份○○股讓與新股東○○○○茲將讓出股份票摺送上并將記名號數張數股數分別開列如左

股票記名

股票號數

股份號數

股數

股票張數

共計〇〇股〇〇張

上表所開股票請

貴公司照章註冊

過戶換給新股票

並由新股東繳上

過戶換

費計銀〇〇元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附開新股東戶名等項如左

股票記名

股票號數

股份號數

股數

股票張數

姓名

籍貫

住址

通訊處

共計〇〇股〇〇張

右致

中華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照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合立轉股單

住址

職業

見議

舊股東

新股東

見議

職業

住 址

股票爲財產之一，既可以自由轉讓，自亦可以自由設定質權。故股票除公司章程禁止抵押者外，均得自由抵押。惟以股票爲抵押時，須由受押者及原股東，聯名填具股票抵押申請書，送公司查照，經公司查明，并無糾葛，由公司函復，准予掛號，手續方爲完備。茲附錄股票抵押掛號申請書及股票抵押掛號答復書之格式於後，以供做用。

股票抵押掛號申請書 ○字第○○號

逕啓者茲有

貴公司左列股票

股票記名

股票號數

股份號數

股數

股票張數

共計○○股○○張

經○○○抵押與○○○用特函請

貴公司照章掛號期限○個月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過此期限此項掛號即失效力即希

查照見覆爲盼此致

中華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照

股票所有人簽名蓋章

同啓

受 押 者○○○

中華民國○年○月○日

股票抵押掛號答覆書 ○字第○○○號

逕覆者准民國○年○月○日○字第○○○號股票抵押掛號申請書知有○○

○以敝公司左列股票

股票記名

股票號數

股份號數

股數

股票張數

共計○○股○○張

擬向○○○抵押款項囑爲掛號等因茲查上表所開與敝公司股東戶名股票號數及印鑑均屬相符業已代爲掛號以民國○年○月○日爲限過此期限此項掛號即失效力相應函復即希

台洽此致

(股票所有人姓名或堂記)
(受押者姓名或堂記商號) 台照

中華營業股份有限公司啓

中華民國○年○月○日

股票之抵押，雖可自由爲之，但發行該股票之本公司，則不可收受此項抵押品。我國

公司法規定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買及收作抵押，其因股東失權或抵償債款而暫由公司收存者，即應定期公估出售，已如前述。其所以如此規定者，誠以收買或收押本公司股票，有類於減少公司之資本，對於債權人之利益，未免大有妨害也。

第十一節 股票之掛失

股東有將股票遺失者，須向公司掛失，一面登報公告，聲明原票作廢，經過相當時期，如無糾葛發生，始可向公司補領股票。股東向公司掛失時，須具股票掛失申請書，逕報公司，公司於未接此項申請書之前，如尙未有人前來申請過戶，當即答覆，准予掛失。經過相當時期，如無糾葛發生，股東須具補領股票保證書，憑保向公司請領新股票。茲將股票掛失申請書，股票掛失答覆書，補領股票保證書之書式，附錄於後，以供倣用。

(一) 股票掛失申請書

○字第○○號

逕啓者茲有

貴公司左列股票

股票記名

股票號數

股份號數

股數

股票張數

共計○○○股○○○張

於中華民國○○○年○○月○○日在○○○地方遺失除即遵照公司章程在上海發行之著名報紙二種以上公告三日聲明遺失作廢外茲特報請先行掛失俟滿三個月如不發生糾葛鄙人將所登各報全份送請存案後再請

貴公司補給新股票由鄙人照章納費具保承領此致

中華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照

股 東 啓 蓋 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二) 股票掛失答覆書 ○字第○○○號

逕覆者接准○○字第○○○號股票掛失申請書詳開左列股票

股票記名

股票號數

股份號數

股數

股票張數

共計○○○股○○○張

業於中華民國○○年○月○日在○○○地方遺失當經本公司查明前項股票
尙未有人前來申請過戶換票掛失暨抵押掛號情事應請

住址

通訊處

貴股東即照定章在上海發行之日報二種以上登載三天聲明遺失作廢俟期滿再行檢齊所登各報全份逕送本公司存案以憑補給新股票具保承領可也
此致

台照

中華營業股份有限公司啓

中華民國○○年○月○日

(二)補領股票保證書

逕啓者鄙人自有

貴公司股票○○張共○○股在○○地方遺失於民國○○年○月○日曾經
填具股票掛失申請書報請

掛失並於民國○○年○月○日○檢齊所登日報各○份共○張送請

貴公司存查在案茲承

貴公司照章補給左列股票

股票記名

股票號數

股份號數

股數

股票張數

共計○○股○○張

業經鄙人查明記名號數股數張數等均屬相符已照收訖特請舖保○○○填
寫保證書加蓋舖保圖章送請備案將來如有糾葛情事均由舖保理直如有損
失概由舖保賠償決不食言補票費銀○○元如數繳上即希查收此致

中華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照

股東

簽名蓋章

舖保

蓋字號圖章

經理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

舖保住址

第十二節 股票之註銷

公司非銷除其股份，則無註銷股票之理由。蓋股票爲代表股分之具，股份既存在而未銷除，則股票當然不可註銷。然股份在公司解散之際，或減少資本之時，則因銷除股份而註銷股票，自無不合。我國公司法有「公司非因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之規定，卽爲銷除股份而設。蓋公司之股份，額有一定，股份數亦有一定，銷除股份，公司資本卽因之而減少，關於債權者之利益甚大，不可不加以嚴密之限制也。

股份註銷之方法，如爲股票之全部，固無問題；如僅爲股票之一部分，則通常以抽籤收買，或攤派等方法定之。惟抽籤或收買，僅減少公司之股數，而不減少每股之銀數。倘用攤派方法，則股數並不減少，而每股之銀數則有減少也。

第十三節 公司股本之增加

公司因營業情形或經濟狀況，有增加資本之必要時，應先將公司章程中所訂關於資本數額之條文修改，方得實行。增加資本，以之擴充營業或償還債務。惟其時期須在原定股銀收齊之後，蓋原定股銀尚未收齊，則可續收股銀以裕公司財政，無須增加資本也。

公司增加資本，得分為形式上之增資，與實質上之增資二種。形式上之增資，為增加法律上之資本，即增發股票是也。其方法不問其為新資本之繳納，或以公積金變成資本；凡帳簿上之資本金額有增加時，均得謂為增資。實質上之增資，即將新資本投諸公司事業之謂，其方法或為新股之募集，或為公司債之發行；凡公司之財產實數增加時，均得謂為增資。

形式上之增資，不過為公司帳簿上之轉帳，此種增資，多由公積金之分配變換而成。即對於公司法定公積以外之準備金，發行股票，依股東原有股數之比例，分配於各

股東之謂。即我國公司普通發行之紅股是也。

實質上之增資，其需要之時期有二：（一）公司事業成功之時，（二）公司事業失敗之時。前者因事業之擴充而需新資本，後者以事業之整理而需新資本。

實質上之增資，其目的多在於新財產之增設，其增資之方法，有由利益之積餘，而自內部以增長者；有由借入金或集資之方法，而自外部以增加者。惟借入金純然係公司之債務，不得謂為資本之增加，故普通公司增加資本，多為新股之募集。

資本之增加與否，必取決於股東會，其募集手續，與公司創立時之募集股份無異，法雖有特別之規定，然如召集開會，報告事項，監察人之調查，檢查人之選任，銀錢以外之出資，董事責任，呈請登記，發行新股票等，其大體無一不與招募設立時相同。所異者，僅資本增加時，股東會應先有資本增加決議，及得以發行優先股二者而已。

公司添招之新股，論理不拘何人皆能認募。但舊股東與公司之利害關係較為密切，故各國商法之規定，多以舊股東儘先分認為原則。我國公司法亦規定公司添招之新股儘舊股東分認，有餘時始得另募。此項優先認購之權，在公司營業發達獲利優

厚之時，甚有價值。在歐美各國，舊股東如願拋棄此權利，可以代價讓與他人，惟於我國公司法尚無此規定也。

第十四節 公司股本之減少

公司因營業失敗，或資本過多，無從運用時，亦得遵照公司法，實行減資。其減資之時期，法無規定，一任股東會之決定，不論股本全額是否繳納，皆得為資本減少之決議。誠以股東會既決議減少公司之資本，則對於已經繳納股本之股東，不妨按照所減之金額，如數給還，即對於未經繳納或未繳足股本之股東，亦可按成核減也。

公司資本之減少，如資本之增加，有形式上與實質上二種。形式上之減資，即指公司之財產，因遭受損失，減少至資本金額以下時，將資本金額折減，而使其與實際上之淨餘財產價格相一致。實質上之減資，則不問帳簿上之資本淨值減少與否，而以財產之一部，返還於股東之謂。前者行諸公司失敗而重新整理之時，後者則於公司財產有不需之部分時而行之者也。

實質上之減資，事實上頗不多見，至於形式上之減資，則為常有之事。至其方法，我國公司法亦無具體規定，一任股東會決定之。但決定之方法，除當場報告外，須登報公告，使公司債權者通曉。蓋公司資本之減少，則債權者之擔保亦因之減低也。至論實行減資之方法，則不外下列三種：

(一) 減少每股銀數 即折減股分之票面價格，如原來票面一百元，今折減為八十元是。惟於此須加注意者，即原定之股分金額，必須在法定價額以上，否則雖欲減少而不能。例如法定價額每股至少二十元，設在百元一股之股份，則可減為八十元一股；二十元一股之股份，則無從再減矣。

(二) 減少股份之數 上法之實行，須股份金額在法定價額以上，否則不能適用。因此公司既不能實行上法，乃實行減少股份之數。例如原定十萬股，減為五萬股是也。其減少之方法，又可分為二種：

(甲) 股份合併 即併合數股為一股，而減少其股數是也。

(乙) 股份註銷 即於股份總數中註銷若干股，以減少其資本者也。

(三)減少每股銀數兼減少股份之數 即每股銀數與股份總數同時減少是也。例如原額爲二十萬股，每股百元，頃經股東會議決，減爲十萬股，每股五十元是也。總之不論用何種方法，減少資本時，對內不免銷除股東之權利，對外又不免減少公司債權者之擔保力，故除減少方法必須經股東會議決外，尤須照行下列各項法定手續，以保護債權者之利益。

(一)公司議決減少資本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並將減資辦法，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并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間內，債權者得向公司提出異議，反對減資。

(二)公司非過前條所定之期限，及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照數償還或給相當之擔保，不得減少資本。

(三)公司倘不依照前二條規定，而減少資本時，對於各債權人，不發生減資之效力。

又查新頒公司法之規定，凡因減少資本換給新股票時，公司應于減資登記後定六

個月以上之期限通告各股東換取，並聲明逾期不換取者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得將失權之股份拍賣，以賣得金額給還該股東。

第四章 公司之機關與集會

第一節 概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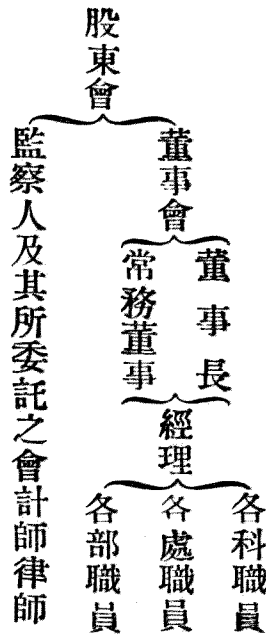
公司爲一財團法人，法律上固享有權利能力及行爲能力；然在事實上言之，公司究不過一空洞之機關，其種種行爲，必待自然人而舉。而自然人之中，其應有權代表公司處理各事者，舍組成公司之全體股東莫屬。雖然，公司之股東，其數甚衆，每有成千累萬者，故公司事務之決定，不得不以會議之方式而取決於多數，此法律上所以有股東會之設也。但會議止能任討論議決之事，而不能任實際執行之事，所以實際上公司事務之執行，非待全數股東選出少數代表專職辦理不可，此法律上所以有董事之設。但董事代表全體股東，執行公司業務，每易發生失職舞弊等事，平日股東散

居各地，不易加以監察；即使各股東可以監察，而公司股東人衆，易使董事時遭干涉，以致公司事務不克進行，故法律除令股東選出董事，以爲執行公司業務之代表外，復令股東選出監察人，以爲監察公司業務之代表。至于監察人有時因種種原因，不能親身實行監察之職務者，得代表公司委託會計師律師辦理之，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由此以觀，股分有限公司內部之組織儼然如一共和憲政之國家，立法行政司法三機關均備，蓋股東會處於國會相等之地位，而爲公司內部之立法機關，董事與監察人則分任行政及司法兩部之事。至有時董事人數無多，在執行業務之時，法律並不限定其取會議的方式，但有時人數多至數十，則事實上非組織董事會不可。而實際上公司事務之執行，又須待於董事會所選任之董事長或常務董事，或其所僱用之經理及其他職員矣。茲將公司之機關在法律上所應有或爲事實上所常有者，列表於下。

法律上所應有者，

股東會 } 董事
 監察人
 事實上所常有者，



第二節 股東會

股東會為公司之最高意思機關，議決關於公司之一切組織及業務各事項。惟其開會及議決方式，均須遵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否則不能生效。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就我國公司法所規定者，有下列各項。至於其他公司中之

重大事項，爲董事所不便逕行負責辦理者，亦得提交股東會議決，方始執行。

- 一、贏餘及利息之分派，
- 二、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 三、監察人之選任及解任，
- 四、公司計算之承認，
- 五、公司債之募集，
- 六、章程之變更，
- 七、新股份之募集，
- 八、公司之解散，
- 九、公司之合併，
- 十、清算人之選任及解任，
- 十一、清算之承認。

股東會開會時，原則上凡公司之普通股東，皆有出席之資格，並得享有一切事項之

議決權。優先股東，除公司不能照付股息時可以參加外，普通多無出席之權。至關於普通股議決權之多寡，則每以股東所持股份之多寡為標準。通常多以一股為有一個議決權，因此大股東有多數之議決權，小股東有少數之議決權，而公司之實權，不得不落于少數大股東之手，為維護小股東之權利，并為節制資本起見，凡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其議決權之行使，應以章程限制之。

股東會分定期與臨時二種。定期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公司每屆結帳後一定之時期召集之；臨時會於有關公司利害之必要時召集之。至於臨時會之召集，依公司法之規定，有下之五種：

- 一、董事認為必要時，
- 二、經握有二十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請求時，
- 三、公司資本虧折至總額三分之一時（原頒公司條例為虧折至半數時）
- 四、監察人認為必要時
- 五、官廳之命令。

股東會不論定期或臨時，其召集之手續相同。惟定期會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對於執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更應於四十年前公告之。臨時會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執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至少應於二十日前公告之。通知及公告中，須載明召集之事由及提議之事件。至開會時，多以董事長爲主席，如董事長有事故缺席時，由董事中推選之。惟股東會主席，亦得由股東會另行推定。

關於股東會開會之決定人數，及股數，在原頒公司條例中，除議決修改章程或公司合併解散等重要事項，應有股東總數過半及股份總數過半之出席，方得開議外，其餘討論公司普通事務之股東會，並無決定人數及股數之限制，公司有欲自爲限制者，固不妨于章程中訂明。雖然，新頒之公司法，關於此點，頗有變更。按其規定，則凡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章程另有訂定外，均應有股東總數過半數及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也。但公司股東，有時人數極衆，半數以上之出席，常爲事實上所不能，故其補救之辦法，爲出席人不滿定額時，得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爲假議決，並將假議決通知各股東，其發行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應將假議決公告，于一個

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此時第二次召集之股東會，則無法定人數與股數之限制，即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表決各事。

股東會決議之範圍，以預先通知及公告之事項爲限。其決議之方法，多以到場各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但照新公司法之規定，凡遇有特別重要事項，如修改章程解散合併之類，則其決議須以出席股東議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且一股東之議決權，至多不得超過全體權數五分之一。此所以防止少數大股東操縱公司業務，而爲國民政府節制資本之微意也。

股東會所議決之事項，須清繕決議錄，由主席簽押，妥爲保存。決議錄內應載明之事項，除議決各事項外，爲會議日時，議長之姓名，股東到會人數，議決權數，及決議之方法，并附存股東到會名簿。

股東會既爲公司之最高意思機關，則其能力之高大，可想而知。然揆之實際，則有不盡然者。蓋現今之所謂股東會，多爲少數大股東所操縱，會場之空氣，每隨彼等之意思而轉移，一般小股東，雖欲以自己之意志保護其共同之利益，每爲勢所不能。雖然，

此不足全爲股東會咎，蓋一般小股東之目的，常專在於單純之投資，坐收其股息，而不在于公司本身事業之發展。故每當公司召集股東會時，輒放棄其股權，不爲出席，一切聽命於大股東。此種情形，在我國更爲顯著，誠公司前途之不幸也。

第三節 董事

董事爲公司之執行機關，等於國家之行政院，依照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決之方針，內而執行業務，外而代表公司，其選任及解任，均由股東會決定。惟其被選之資格，須爲有一定股數以上之股東，其多少載明於公司章程中。

至於董事之人數，我國原頒公司條例中無明文之規定，但按之事實，必須在三人以上。新頒公司法則規定爲至少五人。其任期，依我國公司法規定，不得過三年，但連舉得連任。至其報酬之多寡，則以章程定之，如或未定，則由股東會議定之。

董事對於公司有執行業務代表公司之權，然其與公司之關係，非僅爲委任關係，故兩方不能自由辭退。公司必須有正當理由，方得以股東會議決開除董事。董事必須

有正當事由，方得向公司辭職。公司如無正當理由而開除之董事，得向公司要求損害賠償。董事如無正當事由而告退，於公司有不利時，對於公司宜負損害賠償之責。其於公司業務，不能遵守章程，妥慎經理，致公司受損害時，亦同。

董事之權限，依我國公司法所規定，其重要者有下列各項：

- 一、以過半數之議決執行公司業務，并得各自代表公司。
- 二、造具各項計算書及帳簿，提交股東會承認。
- 三、召集股東會。
- 四、公司財產，顯有不足清償債務時，應即呈請宣告破產。
- 五、當公司解散之時，充任公司之清算人。

董事對於公司，其關係既若是之密切，其權限又若是之偉大，且又在公司得有相當之報酬，其應專心為公司盡力，本不待言。法律於此，特設規定，以限制董事之自由行動，而保障公司之利益。蓋董事非經他董事全體允許，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為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及附入同類營業之他公司，為無限責任股東。倘董事違背此項

規定時，公司得照他董事過半數之議決，以其自己所營之商業，視爲公司而爲者。又查原頒公司條例之中，無董事缺額補選之規定，新頒公司法則定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若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第四節 監察人

監察人爲公司之監察機關，與董事立於相對之地位。凡董事之行爲，是否反乎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以及公司營業之正當與否，公司會計之正確與否，監察人均有監視查核之權。夫公司之業務與財產，苟無監督之機關，則弊害難免叢生，如董事及使用人違背法令章程而有舞弊或不正之行爲也，公積金應提而不提也，股利爲不當之分派也，財產有虛僞之估價也，凡此種種，皆足搖動公司之財政基礎，而陷公司於失敗之域。若有監察人加以監督，則公司之基礎，可以鞏固，股東之投資，可以安心。公司對外之信用，可以增進。西哲有言，欲使國家之財政整理，則官廳不可無檢查。

之機關，故審計院之制度尙焉。欲使企業之財產鞏固，則公司不可無檢查之機關，故監察人之制度尙焉。此可知監察人對於公司之重要矣。

依據我國公司法之規定，監察人職務之重要者，有下列各項：

- 一、監察執行公司業務之董事有無違背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決議之行爲。
 - 二、不論何時，得請董事報告業務情形，調查公司財產狀況，查核冊簿文件。
 - 三、對於董事所造送于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
 - 四、認爲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 五、公司控告董事或被董事控告時，爲公司訴訟之代表人。
 - 六、董事與本公司有交涉時，爲公司之代表人。
- 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其任期不得過一年，但連舉得連任。其報酬之多寡，則以章程規定之，如或未定，則由股東會議定之。監察人因與董事立於相對之地位，故不得兼任董事及經理人。

公司法對於監察人之規定，若是之完密，則其能達到監察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目的，而臻公司於強盛之域，實屬易事。但按諸實際，我國各公司之監察人，實為一閑散無能之機關，因依照現行法律，監察人必由股東中選出，但公司股東，其具有法律會計之知識與查帳之經驗者，殊不多見。故對於法律所賦予之職權，常不能行使。其謹愿者，受董事之制馭，而為盲從之署名，平時足不履公司之門，開會時，偶或出席一二次，若詢以營業狀況及財政情形，則瞠目而不知所答。若夫違法及不正行為之發見與預防，尤非其力之所能及。公司股東亦若未盡曉然於法律上之規定，往往屈予優容，而未嘗科以責任，故監察人之制度，在我國幾同虛設。現在商學家、法學家，頗多主張公司之選任監察人，不必以股東為限，使專門職業家如會計師、律師等，得受任為公司監察人，俾得專其責任，對於公司之法律行為及會計報告，為切實之檢查，不致敷衍了事，誠法之善者也。

或者謂監察人為公司基本職員之一種，且有時有權代表公司進行訴訟，又復有權召集股東會，倘使非股東担任其職，有時或不免發生流弊。最妥之法，即為新頒公司

法之規定，凡監察人對於法定之職務，得代表公司，委托會計師律師辦理之，則現行監察人制度之缺點，可以去矣。

第五章 公司之特備冊簿

第一節 公司會計制度之要件

股份有限公司之帳冊，其用以記錄日常交易者，與個人企業，合夥企業，或無限兩合等公司所用之簿冊，完全相同，學者止須研習普通商業簿記及會計，便可詳悉其應用。惟除記載普通交易之帳簿而外，股份有限公司尚須置備特種簿冊，以記載股份有限公司本體所發生之特種事項。此類帳冊，有時規定於國家法令或公司章程之中，必須置備，如不置備，或將其中應記之事項，缺而不載，或記載不實，則司其事者，須受法律之處罰。蓋公司監察人，股東及債權者，在公司營業時間以內，有得遵照法律規定，隨時請求查閱此類帳冊之權。且公司以法人資格與各方相對人爲法律行爲，

自應事事記載於各項簿冊，方可以為根據也。

股份有限公司之帳冊，現常為法令與章程所規定，故為公司規劃會計制度時，第一須依據國家之法令，以決定法律上之要件；第二須本諸公司章程之規定，以定會計根本之計劃。然後視公司營業之性質，交易之繁簡，以定使用帳冊之多寡，記錄手續之方式，以記載公司之交易，而成一完美適用之公司會計制度焉。

股份有限公司應行特備之簿冊，包括一切記載關於股東會議案，董事決議案，及公司招募股份，發給股息，募集公司債等特殊交易之帳冊而言。其中凡記載關於股東會及董事決議案之冊簿，大都歸公司文書科掌管，記載關於公司股份股息公司債等冊簿，則歸公司會計科掌管。

通常股份有限公司所應特備之冊簿，有下列各種：

- 一、股東會議事錄，
- 二、董事會議事錄，
- 三、認股簿，

- 四、分期繳納股款收據簿，
- 五、分期繳納股款簿，
- 六、股票簿，
- 七、股票轉讓登記簿，
- 八、股東分戶簿，
- 九、股利簿，
- 十、公司債簿。

上舉各項冊簿，係指普通一般公司所用者而言。若公司之組織較繁較簡，則不妨酌量情形，增加或減少之也。茲分節說明上舉各種簿冊之內容，並示其格式於後。

第二節 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議事錄，爲記載關於股東會決議案之冊簿。普通所用者，大都爲裝訂直格簿，近今各公司頗有用活頁式簿者。每次開股東會時，應將開會日時，地點，到會股東人

數，股數，以及表決權數，及主席姓名，詳細記錄。至於到會股東，有即簽名於此簿者，有另用簽名簿，附於議事錄者。至會中議決之事項，應將其案由及議決辦法及決議權數，記載明確，記載完畢，應由議長簽押，或由到會股東數人加簽，以防改竄。

此簿在公司之各種特有冊簿中，最爲重要，蓋此簿所有記載，爲股東會之決議案，公司董事及一切職員均須依此執行公司事務，不得違反。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將此項決議錄備置於本店及支店，以備任何股東或債權者之查閱，以保障公司內幕之公開，倘有違背，須受科罰。是則股東會議事錄之重要，概可想見矣。

第三節 董事議事錄

董事會議事錄爲記載關於董事會決議案之冊簿。普通所用者，大都爲裝訂直格簿，與股東會議事錄之式樣相同，近今各公司亦有採用活頁式簿者。至於記載之內容，法律雖無規定，但董事開會之日時，地點，與議董事之姓名，及所有一切議決事項，均宜明白記載於此簿中，以備查考。每次並應由主席董事簽名，以防改竄。

在規模較小，組織較簡之公司，此項簿冊多與股東會決議事錄混合記載，或以簿之前半部記載股東會之決議案，簿之後半部記載董事會之決議案，或依會議之先後順序，混合記載，無一定之規律，但此種習慣，殊覺不良，自以分記爲宜。

董事議事錄與股東會議事錄之性質，互有不同，蓋董事決議之事項，多有關於公司日常業務之進行，故此項簿冊，自不應澈底公開，受任何股東或債權人之查閱，以致公司營業祕密有洩漏之危險也。

第四節 認股簿

股分有限公司之設立，如發起人不能認足股份時，所有認餘之股份，發起人應於公司成立前招募足額，并應備有聯單式之認股書，俾認股人可以按照填寫所認股數銀數，署名簽押，并爲使認股人對於公司之重要事項，一目瞭然，不致有受欺蒙之虞起見，此項認股書應記載下列各事項：

- 一、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 二、公司之名稱，
- 三、公司所營事業，
- 四、股份總額及每股金額，
- 五、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 六、公司爲公告之方法，
- 七、董事監察人當選之資格，
- 八、發起人姓名住所，
- 九、存立年限及解散之事由，
- 十、發行股票超過票面之金額，
- 十一、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其姓名，
- 十一、有以銀錢外之財產抵作股銀者其姓名並其財產之種類價目及公司核給之股數，
- 十四、應歸公司開支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當受報酬之數，

十五、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十六、股份總數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銷所認份之聲明。認股之性質在法律上言之，即認股人對於發起人契約通知之行爲，其承認與否，屬於發起人之自由，認股人無權干涉。但認股人對於所認之股份，於公司股份總數招足後滿一年，第一次股銀尚未全行繳納時，或第一次股銀已經全數繳納，而發起人於半年內尚不召集創立會時，得撤銷其所認之股數，及索還已繳之股銀。惟此種取銷認股之權，僅可行之於公司設立登記之前，若公司業已登記，則其所認之股份，雖因詐欺或強迫而承受者，亦不得取消。蓋公司既經登記，則對外關係，皆已確定。若許認股人任意取消其認股，則不免破壞公司之基礎，而有害於第三者也。

發起人對於股份之招足，應預定期限，逾此期限得由認股人撤銷所認股分及索回已繳股銀，此爲新公司法增訂之條文。蓋所以預防發起人之意圖欺詐或遷延時日，而保護認股人之利益，較之原頒公司條例之無此規定者，自覺完密也。

認股人將認股書填就，署名簽押，交與公司發起人，發起人承諾後，通知認股人繳納

股銀。一面以認股人姓名、住址、所認股數及其其他一切詳情，記入認股簿中。認股簿 Subscription Book 者，公司特有冊簿之一，用以記載認股人一切詳情之帳簿也。認股人應募股份後，對於公司，即負有繳納股銀之義務。在公司方面，認股簿之性質，略與普通商店之應收帳項相近似。此種認股簿無一定標準之形式，普通各大公司所用者，其形式如下：

認 股 簿

年 月 日	認 股 人 姓 名	住 址	認 受 股 數	每 股 價 格	總 金 額	分 期 繳 付 額									
						日 期	金 額	日 期	金 額	日 期	金 額				

上式所列各欄，其內容可由其欄首之字義知之，毋庸另加說明。至於分期繳付金額一欄，專為公司股本分期繳款之用，若公司股本係一次繳足者，則此欄可以刪除也。

第五節 分期繳納股款收據簿

我國各大公司，凡股款之係分期繳納者，多印有分期繳納股款格式之股票，第二期以後之繳股，即註於原股票上，不再另發收據，亦不換給新股票。英美各國則不然，當認股人繳納股銀時，公司須發出一種股銀收據，Receipts or Installment Scrips 俟末次股銀繳齊後，認股人即將歷次股銀收據，持向公司換取正式股票。

查此項手續之不同，實因中外法律之差別，蓋依吾國原有法律，每股之款，僅繳四分之一以上，在新頒之公司法，則增定為二分之一以上，便可由公司發給股票，而英美法律之規定，則每股股款，非俟全數繳足，不得發給股票也。

雖然，我國公司須在設立登記之後，方可發給股票，故在未經登記之前收取股款，則亦不得不仿照英美之法，先發股銀收據，俟登記核准之後，再憑此收據換給股票。此項收據，在公司未成立前，多由公司委託代收股款之信託公司或銀行代為出給，公司成立後，則由公司會計科出給。今分別示其形式如次：

(第一式)

收 據

今收到○○股份有限公司認股人○○○繳來所認○○股第○
次應繳股銀國幣○○元此項收據准於該公司成立後由公司會
計科按數登帳並憑此項收據向公司換領正式股票此證

○○股份有限公司代收股銀處印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號.....

存 根

今收到○○股份有限公司認股人○○○繳來所認○○股第○
次應繳股銀國幣○○元此證

○○公司代收股銀處印

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式)

根 存	據 收
<p>今收到</p> <p>股東○○○所認○股第○次應繳股銀國幣○○元此證</p> <p>會計科○○○印</p> <p>民國 年 月 日</p>	<p>今收到</p> <p>股東○○○所認○股第○次應繳股銀國幣○○元俟後憑此收</p> <p>據向本公司換領正式股票此證</p> <p>○○○股份有限公司會計科○○○印</p> <p>民國 年 月 日</p>
<p>……字第……號……</p>	

股東於未繳足股銀之前，中途欲轉賣其股份者，在我國公司印有分期繳款格式之股票，頗為便利。若在英美，則分期繳款收據，在轉讓時，頗覺不便。因此近來各公司多廢去此種收據而不用，另發給一種股份券或分期繳款券 Stock Scrip or Installment Scrip 以代之。此種股份券實不啻與股票相同，在我國即與股票毫無分別。其正面記載認股人姓名，所認股數，發給日期，股份券號數，第一次繳納股銀數目，及其他必要事項，由公司董事署名簽押。背面則記載以後每次繳納之股銀數目，今示其形式如次：

(一) 正面

○○股份有限公司

股 份 券

本公司於 年 月 日呈准主管官署登記發給執照計股本總額 元分爲 股每股票面 元

股東○○○名下 股計股銀○○元本日收到第一次應繳股銀○○元特發給股份券存執一俟貴股東繳足股銀後即持此券向本公司換取正式股票此證

董 事 ○○○○○○○○○○○○○○○○○○○○○

民國 年 月 日 給第 號

第.....號

根	存
	認股人姓名
	第一期應繳股銀
	元
	股數
民國	
年	
月	
日	

(二)背面

日 期	第 期 應 繳 股 銀	繳 納 股 銀 數	董 事 署 名 簽 押

此項股份券，一如公司之正式股票，在未換發正式股票之前，股東得自由將此券背書轉讓於他人。分期繳納股款收據簿即為上述之股銀收據或股分券所訂成之冊簿。其性質與用

途，觀乎上述各節，可以明瞭，無庸贅述。

第六節 分期繳納股款簿

分期繳納股款簿 *Instalment Book* 記載分期繳納之股款，何時到期，何日付訖，及其未付之餘額。此簿於分期應繳股銀到期，或董事會議決催繳第二期以後之股銀時適用之。普通各大公司所用者，計分九欄，如下所式示者。每次到期或決議催繳時，由會計科製作，記載認股人姓名，所認股數，到期應繳股銀數目及其他必要事項。

某 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第 期 應 繳 股 款 —— 00% —— 年 月 日 到 期									
股 東 分 戶 簿 頁 數	認 股 人		所 認 股 數	應 繳 股 銀	收 款 日 期		收 款 額	現 金 簿 頁 數	備 考
	姓 名	住 址			月	日			

上示格式之第一欄，記載從分期繳納股款簿過帳於各股東帳戶時之股東分戶簿頁數。末第二欄記現金簿頁數，每日公司營業終了，須將此簿之總數過入現金簿之借方。其貸方帳戶或為股本帳戶，或為已認股本帳戶，或為認股人帳戶，視公司開業會計之分錄而異。每期應繳股銀，認股人未必盡能於規定日期繳納，往往參差不齊，為表示公司財政狀況之真確起見，公司絕不能俟每期股銀繳足後，再過入現金簿，應於每日總結繳納股款過入現金簿，如上所述者是。同時并需於普通總帳 *General Ledger* 中，開立認股人帳戶，*Subscribers Account* 以記載每日認股人繳納股銀之總數。

分期繳納股款簿係根據前述之股認簿，或各認股人所填之認股書製成。其形式或採用活頁，或用裝訂均可，惟普通各公司所用者，多為活頁，因活頁可以伸縮自由，且亦可如裝訂式之裝訂成冊也。

公司之認股人為數如甚少時，則分期繳納股款簿可以廢棄不用，每期認股人繳納股銀時，可直接記入現金簿之借方，然後分別過入股東分戶簿，及普通總帳中之認

股人帳戶。

第七節 股票簿

股票簿 Stock Certificate Book 為股票之分戶帳，即對於每一張股票，在帳內均應設一帳戶以詳記之，俾便檢查，普通各公司所用者，其形式多如下列之格式

股票簿

股票

○字第○○○號

計○○○○股

民國		國		讓 受 人	讓 出 人	備 考
年	月	日	日			
掛 號 戶 名				掛 號 期 限	取 消	備 考
年	月	日	日			
掛 號 起 止		掛 號 起 止		取 消		備 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掛 號		掛 號		取 消		備 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掛失			掛失			補給新票			備考
年	月	日	起	止	年	月	日		

上列格式，其記載之法，先應將股票之股數及號數一一標諸帳頭，以資注意。其帳內之年月日欄，則記股票買賣轉讓之日期。讓受人欄與讓出人欄，則記讓受人與讓出人之姓名備考欄則留記其他一切重要事項。掛號一格，記載該項股票抵押時債權者請求掛號之事實。掛失一格，則記載該項股票遺失時股東請求掛失之事實。至於其中各欄之記載法，觀乎各欄之名稱，可以知之。

第八節 股票轉讓登記簿

股票轉讓登記簿 Register of Transfers 者，記載股票轉讓詳細事實之冊簿也。其記載係根據股東之股票轉讓過戶換票申請書（式見第三章第十二節）其格式如次：

股票轉讓登記簿

年	月	日	股票號數		股數	票面金額	讓出人	股東分戶簿頁數		讓出股數	票面金額
			號	字				簿	頁		

讓受人	住址	股東分戶簿頁數	讓受股數	票面金額	過戶手續費	備考

凡遇股票買賣，股東來公司請求過戶時，則記入此簿。其記載之法，即將交易之日期，股票之字號，股數，票面金額，讓出人之姓名，與讓受人之姓名，住址，讓出讓受之股數，請求過戶應徵之手續費等，分別詳記於各該相當欄內。備考欄則記臨時發生之重要事項。至股東分戶簿頁數一欄，則由此簿轉記於股東分戶簿時，將其頁數記入之，籍資查考。

股票轉讓登記簿爲股東分戶簿過帳時之原始記錄。在規模廣大之公司，其股票在證券市場上極爲活動，買賣轉讓之事，常有發生，此項簿冊之置備，實不可少。若規模之公司，其股票在市場上比較呆滯，少有買賣轉讓之事，則此項簿冊可以無須置備，股東分戶簿過帳時，可直接由股票簿過入。

上列格式爲我國各大公司所採用者，下列二式，係英美各大公司所應用者，附錄於此，以資借鏡。其實則簿冊格式，原無一定，學者通其變而擇其便，以應用之焉可也。

第一式（美國各大公司所採用者）

買賣 號數	年		讓出人		轉 讓 股 份				讓受人		股東分 戶簿頁	
	月	日	姓名	住址	股票 號數	股數	票面 金額	已繳 股銀	未繳 股銀	姓名		住址

公司之股銀頗多分期繳款者，故上式轉讓股份欄，特備有已繳股銀與未繳股銀二

分欄其記載方法，觀其各欄名稱，可以明瞭。

第二式（英國各大公司所採用者）

過戶申請書號數	年		讓出人姓名住址	股東分戶簿頁數	股數	股		金	類	註銷股票號數	備考
	月	日				股票號數	起				

讓受人姓名住址職業	股東分戶簿頁數		新發股票發給讓受人	發給讓出人	年		董事會記事		備考
	月	日			月	日	會議次數	主席姓名	

上列一式，為英國各大公司所通用。其特異之處，在新發股票與董事會記事二欄。讓出人出賣股份，如為一部分，而原發股票係一票多股式，則轉讓時，讓出人須將舊股

票繳換新股票，故上式特設新發股票一欄。至於董事會記事一欄之設置，則因在英國公司股東轉讓股份時，須得董事會之通過承認也。

第九節 股東分戶簿

股東分戶簿 Stock Ledger 者，記載各股東之分戶事實，藉明各股東股票之移轉及現在握有之股數者也。此簿以各股東為主體，對於每一股東，應設立一戶，純屬補助總帳性質，由普通總帳內之股本帳戶統轄。故股東分戶帳各戶結餘之合計，應與股本帳戶之結餘相等。

股東分戶簿之記載，學者間意見不一，有主張借方記原認及讓受股數及票面金額，貸方記讓出股數及票面金額者；有主張貸方記原認及讓受股數及票面金額，借方記讓出股數及票面金額者。以理論之，股東分戶帳既有總帳內之股本帳戶為其統轄帳，而股本帳戶則為貸方結餘之科目，依管轄帳戶之原理言，股東分戶簿當然應示貸方結餘，即貸方記各股東原認及讓受股數及票面金額，借方記其賣出股數及

票面金額。且股東分戶簿爲公司所有之帳簿，自應立於公司之地位，以區別其借貸，非代各股東個人登記之帳簿，而以買入爲借，賣出爲貸也。雖然，補助總帳通常多不重視爲會計組織中之重要部分，故其記載之變異，無大影響，果其記載準確明瞭，兩方倒置，亦未始不可也。

股東分戶簿無一定標準之格式，全視公司組織之繁簡，會計制度之疎密而異。我國現行各大公司所用者，多爲左示之格式

股 東 分 戶 簿

姓 名		職 業		住 所				
年	月	摘 要	讓 受		讓 出		餘 額	
	日		股數	票面金額	股數	票面金額	股數	票面金額

上列格式，其記帳方法，先將股東之姓名，職業，住所，一一標諸帳頭；然後將股票之股

數及票面金額分記於讓受之股數及票面金額欄內。以後股東賣出股票之時，則將其股數及票面金額，分記於讓出股數及票面金額欄內。其讓受讓出各欄相抵之餘數，則分記於餘額之各該欄內。其餘額欄之股數，即現在股東所有之股數，票面金額欄，即股東現有股數之票面金額。其各戶票面金額欄之合計，應與普通總帳內股本科目同日之結餘相等。

上列格式，便於檢查各股東現有之股數，故各公司多採用之。下列一式，係外國各公司所通用者，讀者酌量變通而應用之可也。

股 東 分 戶 簿

借方		股東姓名		住址		職業		貸方		
年	月	股票 號數	股數	摘	票	面	金	額	年	
	日									月

上列格式分借貸二方，借分記讓出，貸方記讓受，二方各欄可以顧名思義，無庸贅加說明。所需特別注意者，為摘要一欄，在借方記賣出時之情形，在貸方則記買入時之情形也。

股東分戶簿，或用裝訂本，或用散頁式均可。在規模廣大股票買賣極繁之大公司，以用散頁式為宜，至規模較小之公司，則不妨採用裝訂本也。

第十節 股利簿

股利簿 Dividend Book 者，記載每期各股東應得股息及紅利之簿冊也。此簿應分別每期，設置一冊，或用裝訂本，或用散頁式。

股利簿之格式，各公司所用者不同，今示其最普通者如次。

民國 年分第 期股息(及紅利) 股利簿

股票號數	股東姓名	股數	每 股 應 得		共 得	支 付			備 考
			股息數目	紅利數目		股息數目	紅利數目	年	
字 號									

第十二節 公司債存根簿及其他公司債簿

公司債存根簿 Bond Register 爲公司發行債券時所用簿冊，記載關於債券發行時之一切詳情。此簿之內容，在我國公司法中有明文之規定，其應包括之事項有七：（一）公司債權人之姓名及住所，（二）公司債券之編號，（三）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四）公司債之利率，（五）公司債償還之方法及期限，（六）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七）各債券取得之年月日。

我國現時之各大公司，發行公司債者，爲數無多。故公司債存根簿之格式，在我國公司會計中，應用之者，亦無多也。

公司爲便於查考起見，多於此項簿冊外，用卡片製成各持券人總目，記載各持券人之姓名、住址、持有券額及其他重要事項，依姓氏筆劃之多寡，順次排列，公司如需查考時，即可據此目錄按索。

公司債存根簿之設置，固爲公司法所規定者，但公司設使發行鉅額之記名公司債

券，則在事實上必須設置下列各種簿冊，俾發行債券之記載，可臻完備，而便檢查。

(一) 公司債認購簿 其格式相當於上述之認股簿。

(二) 公司債券簿 其格式相當於上述之股票簿。

(三) 公司債券轉讓登記簿 其格式相當於上述之股票轉讓登記簿。

(四) 公司債權人分戶簿 其格式相當於上述之股東分戶簿。

(五) 公司債利息簿 其格式相當於上述之股利簿。

上述各種簿冊，學者可以酌量情形，選擇使用，且其格式亦可隨時變更，以適應公司之需要，一隅三反，正不必拘拘於一定之成例。本書下列第十二章第六節中，略示各簿之格式。

至於債款之繳納，以一次繳足為原則，與股份之可以分期繳款者不同。所以毋庸設置分期納款之簿冊也。

第六章 公司特有之會計科目

第一節 概說

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較個人企業及合夥企業之業務爲複雜，除記載普通交易所需用之冊簿及會計科目外，尚須備置公司之特有冊簿及會計科目。關於公司之特有冊簿，已於前章說明，本章特將公司之特有會計科目加以解釋，而以T字形式之帳戶，表明其入帳借貸之原理，至其轉記各科目帳戶之各種區分記錄，將於以後各章詳細討論之。

第二節 股本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本帳戶，Capital Stock Account 與個人企業或合夥企業之資本主帳戶，性質相同，所以表示公司股東對於公司出資之總數也。其應用因公司發行股票之種類而異，如公司止發行普通股一種，止用一股本帳戶已足，若公司同時發行優先股與普通股兩種，則須分別開立優先股帳戶與普通股帳戶以記載之，如公司更於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則應區別其種類，各自開立一帳戶也。

股本帳戶記載公司發行股票票面價格之總數，（普通股或優先股）或公司額定資本 Authorized Capital 之總數，及股本減少之票面總數，其差額即表示公司發行股票之淨額。茲示股本帳戶借貸二方應記之事項如次：

股本——普通股(或優先股)

借方	貸方
依法減少資本之票面總額 (普通股或優先股)	額定資本之總額 (普通股或優先股)

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如僅有普通股一種，則上述帳戶可直用股本二字，無須附以普通股字樣，至其內容之記載，則與上述者無異。

我國公司法之規定，公司之股份必須招募足額，公司始得成立，至其每股之實收額，可以分期繳納。若在英美各國，則公司之股份，可於成立前招認一部分，成立之後，再陸續招募發行，惟每股股款，則須於短時期內繳足，此則與我國之立法例適相反背者也。故英美公司會計中，有「未發行股本」Unissued Stock 一戶，而在我國，則為不應有之科目。未發股本者，即公司之額定股本中，尚未發行之股本總數也。故在英美則公司股本帳戶之借貸兩方應記之事項如下：

股 本

借方	貸方
依法減少資本之票面總額	業已發行或認定股分之票面總額
	或額定資本總額(此時應開一未發行股本帳)

公司記帳時如不用未發行股本科目，則股本帳戶所表示者，即為公司已經發行股票（普通股及優先股）之票面總數。而前章所述之股東分戶簿各戶之總數，應與此帳戶所示者相符合，蓋股本帳戶者，股東分戶簿之統轄帳戶也。惟若公司記帳時，用未發股本帳戶，則股本帳戶所示者，為公司章程中所定之額定資本，而未發股本帳戶則表示其尙未發行之額也。

第三節 額定股本

額定股本（普通或優先）

借方	貸方
賣出或認定股票之票面總數其相對之貸方帳戶為股本或已認股本	額定股票之票面總數其相對之借方帳戶為未發股本

額定股本帳戶 Capital Stock Authorized Account 之結餘額，應常在貸方，故為

貸差科目，記載營業執照內所額定之股本總額。此帳戶在我國公司會計中，毋須採用，因額定股本在我國應全數認定，則與前節所示之股本帳戶無區別也。至於英美各國用此科目之時，其應記載之事項，如右所示，其差額表示尙未賣出或認購之股份總數，公司如同時發行普通股與優先股者，則此帳戶亦當如股本帳戶，分別開立帳戶以資記載。

額定股本帳戶之開立，學者間之意見不一，贊成者謂公司營業執照內所載之額定股本，應有獨立之記錄，且開立額定股本帳戶，則股票之賣出與未賣出之數，有股本與未發股本二帳戶，以備稽考，不混記於一科目中，而有獨立之記錄。反對者謂既有未發股本帳戶之開立，則額定股本與未賣出之股票，可以稽考，至於賣出之股票則股本帳戶已有明白之記載，額定股本帳戶實無開立之必要。二者各有理由，未可偏重，是在主持會計者視會計制度之如何，以爲決定耳。

第四節 未發股本帳戶

未發股本帳戶 Unissued Stock Account 亦為稱為未認股本帳戶 Unsubscribed Stock Account 為借差之科目，表示額定股本之未發行額與未認額，實為或然資產 Contingent Asset 之性質，蓋未發股本一經發行，即變成現金或未繳股款等資產。此項科目與股本帳戶或額定股本帳戶，相輔而用。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之成立須在公司股份招足之後，與英美之立法不同，前已言之，故此科目在我國公司會計中不需採用也。

未發股本(普通或優先)

借方 額定股本之票面總數其相對之貸方帳戶為 額定股本或股本	貸方 已認或已繳股本之票面總數其相對之 借方帳戶為現金財產或未繳股款
-------------------------------------	--

多數會計學者主張不用未發股本帳戶，僅將已發出或認定之股份之額面價格，記載於股本帳戶之貸方，其未發出或未經認定者則缺焉。但未發股本帳戶自有其獨

立之使命，有時不容混淆。至於公司未發行之股本，非公司之資產，故其在貸借對照表上之表現，須從額定股本中減去，不能列於資產之部也。

第五節 未繳股款

未繳股款(通普或優先)

借方	貸方
已認股本之總數其相對之貸方帳戶或為 已認股本或為未發股本或為庫藏股本或為股 本視分錄情形而異	繳納股銀之現金總數或財產價格或認股 者每次繳納之股銀總數其相對之借方帳戶為 現金或財產

未繳股款帳戶 Subscription to Stock Account or Subscriptions Account 亦為借差科目，表示公司尙未收到之股款，為公司之資產。此帳戶在我國公司會計中，不啻為永久備忘之帳戶，蓋我國公司法之規定，公司股份雖須于成立前招募足額，然其股本之實收額，毋須一次繳足。歷來我國各大公司之股本，多僅收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所缺四分之三或二分之一，歷久並不催繳，非至公司擴充或清算破產之時，

不須繳納。故此項科目，永久存在於公司之借貸對照表中，若在英美各國，公司股本之屬分期繳納者，實為一種臨時辦法，對於未繳股本於一定短時期以內，必須繳清，所以公司借貸對照表上，鮮見此項科目之存在也。

用未繳股款帳戶時，可開立未繳股款分戶簿，Subscription Ledger 以記載各股東認募而未繳之股款分戶簿中各餘額之總和，應與未繳股本帳戶之差額相等，否則記載必有錯誤，蓋未繳股本帳戶應為未繳股本分戶簿之統轄帳戶，不過未繳股本分戶簿，通常並不獨立記載，僅於股東分戶簿中，附記其未繳之數可矣。

第六節 已認股本

已認股本(普通或優先)

借方	貸方
已繳股本票面總數其相對貸方帳戶或為股本或為未發股本或為庫藏股本視情形而異	業已認募股本之票面價格其相對之借方帳戶為未繳股款

已認股本帳戶 Capital Stock Subscribed Account 係暫記帳性質，Suspense Account 爲貸差科目，其性質爲股本帳戶之一部分；蓋公司股銀頗多分期繳納者，分期繳納之時，公司不即發行股票，故認股人所認定而尙未繳清股款之票面總額，不即記於股本帳戶之貸方，而暫記於已認股本帳戶之貸方，以示區別。認股人當繳納股銀時，公司給以一種股銀收據，並將詳細事實，記載於分期繳納股款簿中，以備查考，此已於前章中言之。股銀繳齊後，認股人即可持股銀收據，向公司換領正式股票，是時公司始將業已正式發行股份之面額，記入已認股本帳戶之借方，以示沖銷，同時復記入股本帳戶之貸方，以示發行之手續，已經完畢。故已認股本帳戶所以將認股人應募之股份暫記帳上，非股銀繳齊，不得註銷也。

已認股本帳戶之差額爲公司之假定的負債，Nominal Liability 而非公司之實質上的負債 Real Liability。其有時所以必須另開此戶，以別於股本帳戶者，則因股本雖經認定，但認股人有時並不按期繳款，致公司取消其所認之股，沒收其已繳之股銀，而將此項股份，另招他人認募，故已認股本之性質，尙不能即日確定其爲正式

發行之股本與否也。

雖然，此項科目，在我國各公司，每多廢置不用，因依照我國法律，股份非全數認定，則公司不能成立，其有臨時取銷所認之股份者，發起人當代為繳納股款；且公司設立登記之後，認股人無論如何，不能取銷其所認之股，故在股份招足之時，一方逕記入股本帳戶之貸方，一方逕記入未認股款帳戶之借方可也。

第七節 分期應繳股款

某期應繳股款

借方 某期應收股銀之總數其相對貸方帳戶為 未繳股款或未發股本	貸方 到期收取之股銀總數其相對之借方帳戶為現金或其他財產帳戶
--------------------------------------	-----------------------------------

公司股本如為分期繳納者，則須開立分期應繳股款帳戶，Installment Account以

記載之，此帳戶爲借差科目，表示一部分之未繳股款。但未繳股款帳戶之借差，每表示尙未定期收取之股款，而分期應繳股款帳戶之借差，則表示業已定期應行收取之股款，此其所以異也。查我國公司之股本，例多先繳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至所缺四分之三或二分之一，其繳納之時期預先無明白之規定，故止須設置未繳股款之科目，而不用分期應繳股款之科目。在英美各國，公司股本之分期繳納者，其時期多由公司預先決定，職是之故，常用分期應繳股款之科目，而不用未繳股款之科目也。至其繳納之時期既有一定，則此帳戶之借差，僅在股本未繳齊之前，一旦股款繳足，則此帳戶卽行清結。

在發起設立之公司，股東人數不多，其股銀如係分期繳納者，可直接記載於股東分戶簿，不必另開分期繳納股款帳戶。在招募設立之公司，股東人數頗多，則此帳戶之開立，每不可少也。

第八節 庫藏股票

庫 藏 股 票

借方	貸方
(1)公司收買股票之買價總數 (2)捐贈股票票面價或市價其相對之貸方 帳戶爲股東協款	收買或捐贈股票出售之價格如賣價大於 或小于原價時其差額則轉記于股本協款帳戶

我國公司，爲法律所限制，不能收買本公司之股票，而股東捐贈股票者，事實上亦甚少，故庫藏股本在我國公司會計中，尙鮮其例。但在英美各國，則用之者極衆。

庫藏股票爲公司之資產，公司有自由處分之權，已於第三章言之，故庫藏股票帳戶之差額，應在借方公司有不用庫藏股票帳戶之名，而開立捐贈股份帳戶，Donated Stock Account以代之者，惟此名詞之意義，較庫藏股票之意義爲狹，蓋此帳戶僅可包括股東捐贈之股票，而不能包括公司收買之股票，故與其用捐贈股份帳戶，仍不如用庫藏股票帳戶，以廣應用也。

庫藏股票之入帳，不必以數面價額，而可以市價或實價，蓋庫藏股票之收付，與股份

之發行，已漠不相關，而與公司其他財產之收付，同其性質也。

第九節 股東協款

股 東 協 款

借方	貸方
(1) 捐贈股份出售之損失及應付之一切費用 (2) 轉入損益或公積帳戶之金額	(1) 捐贈股本之市價或票面價格其相對之借方帳戶為庫藏股票 (2) 捐贈股份賣出時之溢價

股東協款帳戶 Contribution & Donation Account 係一貸差科目，具有特別收益之性質，記載股東捐贈於公司之股票及賣出之損益情形，與上節所述之庫藏股票帳戶相輔為用。此種股東協款，應作為公司之公積，不得用以為股利之分配。

第十節 股本溢價

股 本 溢 價

借方	貸方
轉入公積帳戶或將分期攤還額轉入損益 或其他帳戶	股票招認或出售之溢價

公司之股票如爲票面以上之發行時，對於發行之溢價，須開立股本溢價帳戶 Premium on Capital Stock Account 以記載之。此溢價爲公司特別之利益，惟不得用以爲股利之分配。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以超過票面發行所得之溢價入公積金，是股本溢價，在我國公司會計中應入法定公積帳戶。在英美各國，普通多以之分期攤提，轉記於損益帳戶，故此帳戶之貸差，應表示尙未攤提之溢價額。

我國公司法規定，對於股本溢價，甚爲鄭重，其發行超過票面之金額，非載明於章程中，不能發生效力，故各股須完全一律，不准隨意增減，復應與第一次股銀同時繳足，在他國無此項法律限制者，則股價多少，隨發行票股之市面，時有上下，且股款之分

期繳納者，其溢價亦每分期隨繳也。

第十一節 股本折價

股本折價

借方

股票招認或出售時之折價

貸方

將分期攤提額轉入損益或其他帳戶

公司股票如為票面以下之發行時，對於發行折價，須開立股本折價帳戶 Discount on Capital Stock Account 以記載之，此項折價為公司之特別損失，其處理方法，或轉入損益帳戶，或轉入公積帳戶之借方，以資抵銷，視公司會計整理之方法而異。惟轉入損益帳戶時，最好分期攤償，若全數一筆轉記，則該年度之擔負太重，於公司之信用，不無影響，此不可不慎也。

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股票發行之定價，不得較少於票面銀數，故股本折價帳戶在

我國公司會計中，無所適用。惟在他國，則法律間有默許票面以下之發行者，故於此聊備一格也。

第十二節 無票面價格股份

無票面價格股份

借方	貸方
收買股本之總數(照原價記帳)	發行股本之總價(照售價計算)其相對之借方帳戶為現金或財產或未繳股款視情形而異

我國現在無票面價格之股票，於法不准發行，故無票面價格股本帳戶，在我國公司會計中，尚不適用，惟在他國則已多其例，故仍列舉而加以說明焉。

無票面價格股份帳戶 Capital Stock Without Par Value Account 為貸差科目，其性質固與股本帳戶同，所不同者，通常股本帳戶應記發行股本之票面總額，而無票面價格股份帳戶則記載此種股票之每次出售之實價也。然少數會計學者，有時主

張定一價格，每次出售時，皆以此價格記帳，而以超過或短少之價格，記於公積帳戶或股本溢價帳戶或股本折價帳戶，但公司使用無票面股票之原意，即爲欲免去面價，溢價，折價等無意思之煩複耳，今仍用之，不與原意相背乎。

無票面價格之股票，代表股東在公司淨餘財產之中，持有幾分之一之所有權，故公司發行此種股票時，其借貸對照表除示公司股本與公積之數額外，應註明其股本共分爲若干股，俾不論何人，得以股數除股本與公積之和，而得每股之實值。或者謂股本帳戶與公積帳戶在借貸對照表上，須分別記載，此爲當然之理；惟公司如只發行一種票面價格之股票時，則此種區別，有時似亦可省。蓋在合夥商店或獨資商店，每年之淨益，於股利分配之前後，均須轉記於股本帳戶；在股份有限公司，本屬事同一例，徒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本，有額定之數目，不容隨意增減，故公司淨餘之資本有增，則將增出之部分，記入於另一科目之公積帳戶中，其實公積之性質，本爲資本之一部，不過爲額定股本以外之資本耳。今公司發行無面值之股票，則股本本不額定，故公積科目之另立，非必要也。

雖然，股本與公積之分別記載，有時實覺其必要，蓋股本數額，表示股東實際投入資本之總數，而公積數額，則常表示公司營業獲利而增添之資本，兩者應有區別；且以股東投入資本為股利之分配，為法律所不許，但以公積為股利之分配，則又為法律所許，此在公司發行無票面價格股票時，尤宜特別注意。蓋無票面價格股票，其價格不定，視公司資產負債淨值之增減而長落，故為免除以資本為股利之分配之弊害計，公司編製借貸對照表時，須將每股之售價註明，而股本與公積之區別，尤為必要，此外於股東分戶簿中，亦宜明瞭記載。

第十三節 開辦費

開 辦 費

借方

各種開辦費用

貸方

每年攤提轉入損益帳戶之金額

開辦費帳戶 Organization Expenses Account 記載公司自發起以至成立間種種必要之開支。蓋股份有限公司自發起以至於成立，其間手續繁多，如訂立章程，招募股份登報公告，召集會議，催取股款，呈請登記，以及開業準備等事，皆須專員辦理，歷時數月，或至數年不等，其間所付薪工房租捐項及各種費用，有時並開業前分派股東之利息，皆謂之開辦費。此種開辦費，應為公司之開支，惟此種開支，為公司組織成立所決不可少，在繼續營業之公司視之，亦猶如機器之裝置費，商標之設立費，實可作為公司之資產。但其為資產之性質及會計上整理方法，學者之意見不一，有主張作為固定資產，永久表現於借貸對照表者；有主張作為遞延資產，Deferred Assets 分期攤提者。論理開辦費既為公司組織成立時之必要費用，在繼續營業之時，未始不可永久作為資產；惟為穩健計，則最好作為遞延資產，逐年攤提。現時各大公司實際上之整理亦均用此法，誠以此種科目表現於借貸對照表上，於公司之財政狀況及營業基礎，並非穩固之現象也。

關於開辦費，亦有主張作為公司損失，即在當年損益中負擔者，然開辦費之數額，每

不在小，再則公司在創立時，獲利不多，若將開辦費悉數歸入開支項下，則公司利益必更形減少，或且因之而現虧折，對外信用，必致大受影響，故非計之善者且將種種設立費用，強使當年負擔，亦覺不公也

第十四節 公積

公 積

借方	貸方
(1) 分派之股利額 (在不記入損益帳戶時)	(1) 本期損益帳戶之轉記額 (利益)
(2) 提存之準備金或償債基金 (在不記入損益帳戶時)	(2) 前期損益 (利益)
(3) 前期損益 (損失)	
(4) 本期損益帳戶之轉記額 (損失)	

公積帳戶 Surplus Account 記載暫時不供分配而留待將來使用之前期利益，故此帳戶常表示貸差，表示公司每年之盈餘滾存額，實即表示公司資本之增加也。公司之股本額，加上公積額，即為公司之淨值。然公積帳戶不盡表示貸差，有時公司事業失敗，以致累年積虧，則此戶應為借差，所以表示公司資本之減少，但當此戶發生借

差之時，每易其公積之名，而稱之曰虧損 Deficit

公積帳戶之記載，每不能表示公司之真正利得，蓋公司有時因營業方針之變更，故意將固定資產之評價減低，以設定祕密公積 Secret Reserve，則公積帳戶貸差所示之數，實小於其當示之數；或公司之當局因欺騙股東及債權人，而將固定資產之評價增高，使評價超出於實價以上，則公積帳戶所示之貸差，實大於其所應示之數矣。

第十五節 法定公積

法定公積

借方

因彌補損失而轉入他帳戶之數額

貸方

(1) 每期損益帳戶之轉記額 (至少為該期
利益十分之一)

(2) 股本溢價轉入

上節所述為普通公積帳戶，但在我國則公司應有法定公積帳戶 Legal Surplus

Account 之設置，法定公積者，依照法律之規定，任何股份有限公司均應設立，所以別於任意提存之公積也。按照我國原頒公司條例，公司分派贏餘時，應先提存二十分之一以上為公積金，以超過票面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亦入公積金，至少應達於股本總額四分之一，方得停止提存。新頒公司法之規定，則將應行提存之數，增為十分之一，至少以達於股本總額二分之一為止。此項法定公積金，止可用於損失之彌補，而不可用於股息之分配，此與任意公積金不同之點也。

我國多數公司，常將法定公積及任意公積，混合為一，總名之曰公積，此在不違背法律規定之範圍內（即每年贏餘先提存十分之一以上，再行分派），或公積之總數，超出於應行提存法定公積數額之時，固無不可；但有時須將公積派作股利，則孰為法定數額，孰為任意數額，不可不明白計算，故不若預為分立帳戶，俾時時可以一目瞭然也。

第十六節 股利

(普通股或優先股) 股利

借方

支付股利額

貸方

股利分配額其相對之借方帳戶爲損益公積或盈餘滾存

股利帳戶 Dividend Account 記載公司應付給股東已繳資本之股息及紅利，其貸差所示，爲公司已分配而尙未付訖之股利額。公司每次分派股利時，須按序開立此帳戶，惟爲便利計，可在科目前附以「第幾次」字樣，如「第二十次股利」是。如是可免每次分派股利時，開立新帳戶之煩。

又依照我國公司之習慣，有股息 Regular Dividend 與紅利 Extra Dividend 之分，因股息有一定之比率，似具應付利息之性質，紅利爲額外之分配，不應與股息相混，是以本節所述股利帳戶，應分爲股息及紅利二帳戶。此說亦自有其相當理由，可以採用，不過嚴格而論，我國各公司章程所定每年給付股息若干釐一語，實所以欺蒙一般市民之不明公司法，及公司財政者耳。公司苟無盈餘，或盈餘除提存法定公積

金外，不逮應給股息之數，則股息當然不應發給，或應酌量少給；使公司贏餘甚鉅，則當年分配股利之數，當然不以股息之定率為限，股息之規定與否，用法律的目光觀之，固毫無關係，與紅利實二而一者也。

再公司發行股份，倘不止一種時，則股利帳戶應按類分別開設，不可相混。

第十七節 公司債

公 司 債

借方	貸方
(1)贖回或償還公司債之券面價格	(1)發行公司債之券面價格或
	(2)類定公司債發行額之券面價格

公司債帳戶 Bonds Account 為記載公司發行公司債之帳戶，其貸方差額所示，為發出公司債之券面價格，而為公司之固定負債。對於未發出之公司債，在帳簿上可無需記載，惟可於科目之旁，用括弧附註公司債額定發行之總數。在發行公司債不止

一次，或有數種時，須分別先後次數種類，開立帳戶，以明公司負債之明細狀況。

按照我國公司法之規定，公司每次發行公司債，應先行募集之手續，至債額全數募足時，公司方得向應募者照其所認之數請其繳足。故在我國，倘公司發行公司債，尚須酌量情形，仿照招認股本時之辦法，臨時設立額定公司債帳戶，未發公司債帳戶，未繳公司債帳戶，已認公司債帳戶等科目，以資記載。其借貸之原理與應用之方法，與本節前示之額定股本帳戶，未發股票帳戶，未繳股款帳戶，已認股本帳戶等相同。學者可以一隅三反，於此可不贅述也。

第十八節 公司債溢價

公司債溢價

借方	貸方
轉記損益帳戶或公司債利息帳戶之分期攤提額	公司債出售時之溢價

公司債溢價帳戶 Bond Premium Account 之存在，乃表示公司尚未攤提之公司債溢價額表面上為公司之特別利益其性質似與股本溢價帳戶相同，其簡單處置之方法，為逐期攤提轉入損益項下。或以之轉入公司債折價帳戶之貸方，彌補公司債發行之折價損失公司編製借貸對照表時，此項公司債溢價，應表現於負債之部遞延負債項下。雖然，深悉投資原理之人，則不以公司債之溢價為公司之利益，而以之為公司債利率過高之代價，此理俟後第十二章公司債中說明之因之溢價分期攤提額，有時不轉記於損益帳戶或公積帳戶，而轉記於公司債利息帳戶之貸方，以抵銷實付利息之一部份焉。

第十九節 公司債折價

公司債折價

借方	貸方
折價	攤提額
(1)給與銀行或其他經理人(銷公司債之費用)	轉記損益帳戶或公司債利息帳戶之分期
(2)公司債發行時應付之費用	

公司債折價帳戶 Bond Discount Account 爲公司之假定的遞延資產，其最簡單之處理方法，爲分期攤提轉入損益項下，或直接轉入公司債溢價帳戶之借方，以資抵補，惟在折價額爲數甚微時，通常多轉入損益項下公司債發行時之折價，固應記入此帳戶，即發行時所支付之種種費用，亦以記入此帳戶與折價一律按期攤提轉入損益帳戶爲原則，其攤提之時期，通常以公司債發行之年限爲準。

雖然，以前節比例言之，公司債溢價既非公司之利益，則其溢價當亦非公司之損失，蓋多數之折價，實因公司債券上所定利率過低，對於債權人預爲利息之補償，此中詳細理由，亦當俟後加以說明，因之折價攤提額有時不轉記於損益帳戶或公積帳戶之借方，而轉記於公司債利息帳戶之借方，使實際給付之公司債息爲相當之增加焉。

第二十節 公司債利息

公司債利息

借方	貸方
(1) 應付公司債利息其相對之貸方帳戶爲 應付未付公司債利息或現金 (2) 公司債折價每期攤提額	(1) 公司債溢價每期攤提額 (2) 轉記損益帳戶之金額

公司債利息帳戶 Interest on Bonds 與普通利息帳戶之性質相同，其應記之事項，及轉帳之手續皆無特異之處。利息帳戶在初等會計中讀者早已明瞭，故於此當毋庸贅述。至於公司債折價之每期攤提額，有時轉入此帳戶之借方，而增加其付給之數額，公司債溢價之每期攤提額，有時亦轉入此帳戶之貸方，以減少其付給之數額，則於前兩節中已略示其理由，當再於第十二章公司債中詳論之。

第二十一節 應付未付公司債利息

應付未付公司債利息

借方

公司債利息之支付額

貸方

在每月月底或每決算期末日應付公司債
之利息其相對之借方帳戶爲公司債利息

應付未付公司債利息 *Accrued Interest on Bonds Account* 爲公司之負債，表示已到期而未付給之利息，蓋在大規模之公司，每月均須製作損益計算書及借貸對照表，所有一切應付未付之各種借款利息，必須表現於會計帳簿上，以確知公司財產之增減與變化狀況，公司債亦公司借款之一種，故特開立應付未付公司債利息帳戶，以備于每月月底或決算期末，將應付公司債之利息記入，以示負債之數。同時記入公司債利息帳戶，以示開支之數。

第二十二節 償債基金

償債基金帳戶 *Sinking Fund Account* 爲借差科目，其餘數爲償債基金積存之數，

償 債 基 金

借方	貸方
從普通資產撥來用以償還長期債務不作別用者 通常為現金 基金投資之收益	基金之付出依原定計劃償還債務者

表示公司專儲之資產。此種基金，通常多交信託人 Trustees 保管，凡各種資產分期付給信託人，用為償還長期債務者皆記入之；他若變買該項債務抵押品之利益，及此項基金投資之收益，亦記入此帳。

第二十三節 償債基金準備

償 債 基 金 準 備

借方	貸方
轉入公積帳戶或其他準備帳戶（當債已償清或無須償還時）	(1) 每年從損益或公積之提存額 (2) 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或紅利 (3) 以有價證券為基金者其賣出時所得之利益額

償債基金準備帳戶 Sinking Fund Reserve Account 之差額，應在貸方，表示公司假定的負債，實則為利益之保留，與普通公積帳戶同一性質。如該債務已由此項基金償清，則此帳戶無存在之必要，可即將其差額轉入公積帳戶，或永久公積帳戶，Permanent Reserve Account 或不作股利用之公積帳戶，(Surplus not for Dividend Purposes) Account 或轉入其他特別準備帳戶，Special Reserve

第二十四節 償債基金收益

償債基金收益

借方	貸方
轉入損益帳戶或償債基金帳戶之金額	信託人或保管基金人所報告基金投資所得之收益

償債基金收益帳戶 Sinking Fund Income Account 記載償債基金所得之收益，為公司之利益，對於存出款項或公司債券應收未收之利息或購存公司股票之紅利，

均應記入此帳戶，此種收益或轉入償債基金準備帳戶，或轉入損益帳戶，其表現於損益計算書時，不屬於營業收入。

第二十五節 其他特別準備基金及特別準備

前節所述之償債基金，不過為公司所有之各種特別準備基金中之一種。公司以償債事項極為鄭重，不容疏忽，不容到期而還本付息之款項無着，故於公司所有普通資產之中，特別提出一部分，另為存儲，不作別用，專充公司償還本付息之需用。意至為周密。雖然，公司應視為鄭重之事，有時實不止償債一端，譬如預定計劃中之建築，及購置替換舊設備之新設備，此等事項，常須鉅額之現款，方可舉辦，倘公司當事人稍有疏忽，到期而應用之現款無着，則公司之事業，不將發生重大困難乎？公司於此，最好另提資產，撥入特別準備基金 Special Reserve Fund 項下，而設立建築基金設備基金等科目以處理之。此等帳戶借貸記錄之原理，與上述償債基金帳戶，完全相同。此處毋庸贅述。且同時可於對方設立各種特別準備帳戶，Special Reserve 如建

築基金準備，設備基金準備等，其借貸記錄之原理，亦與償債基金準備帳戶相同，至於各種基金收益帳戶之應設立與否，完全視主持公司會計事務者之意見而定。至於此等帳戶之詳細情形，當於第十一章中論及之。

第七章 公司創立時之會計記錄

第一節 概說

公司之創立，其手續各有不同，故創立時之會計記錄 Opening Entries 亦隨之而異。查近年來公司創立之方法，不外三種：（一）由最初招股開辦而成，（二）由獨資或合夥商店改組而成，（三）由數公司合併而成。本章將第一第二兩種會計之記錄，詳為縷述，至於第三種由公司合併而成之會計記錄，俟於公司合併章中說明之。

第二節 發行股份繳納股銀之記帳

第一項 股份認足時

依照我國公司法之規定，公司股本之全數，必須認募足額，方可着手收取股款，故本項所示之會計記錄，正適合於我國公司之例。但公司股份總額，雖係一次認足，而股款則有一次繳足或分期繳納之不同。茲分別示其例於次。

(一) 股銀一次繳足時

設有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八人，發起組織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呈請政府批准，計股本總額一百萬元，分爲一萬股，每股一百元；先由發起人認足，計甲乙丙丁四人，各認一千五百股；戊己庚辛四人，各認一千股，認足之後，即照票面一次繳足，計收入現金一百萬元。

依公司會計之原理，股東個人姓名向不表現於主要帳簿；另有股東分戶簿，詳細記載之，以爲平日檢查之用；故分錄時，多用股本科目處理之如次。

(1) 未繳股款 \$1,000,000

股本 \$1,000,000

(2) 現 金 1,000,000

未繳股款

1,000,000

認股人應募股份，多在股銀繳納之先，為確定認股人之責任計，特於第一分錄用未繳股款與股本二科目轉帳。當股東實際繳納股銀之時，然後再用現金科目與未繳股款科目對轉，如第二分錄所示。

著者於此有須向學者聲明者，則實際上公司分錄簿中所記之分錄，決不如此。上述兩分錄之簡單是也。百萬元之公司，股東人數，輒多至數千百人。認股繳款，決非在短時期中，所可歲事。每須籌備至數月，或經年之久。認股人之認股，最初原記於認股簿中。認股簿於日終或月終結算，將其總數用未繳股款（借方）及股本（貸方）兩科目在分錄簿轉帳。迨股份認足時，則此項同類之分錄，實際上當已不啻數十百次。上所示之第一分錄，僅為其總數之總數耳。至於股款之收入，最初本應記於股款繳納簿，日終結算，將其總數轉記於現金簿。倘因款項無多，不用股款繳納簿，則當以逐次之收入，逕記於現金簿。上所示之第二分錄，僅表示現金簿中先後所記各分錄之總數耳。且實際所用之分錄簿及現金簿中，尚有月日摘要諸欄，簿記員應將每次認股

繳款應行說明之事項擇要記入。凡此諸點，學者於研習普通商業簿記會計時當悉其詳，本書所示各分錄僅表示其借貸之原理，於簿記實務方面不再另加說明。我國公司之成立，須在股份招足之後，故額定股本 Authorized Capital Stock 一詞，在我國公司會計上不多見，所稱為股本者，即為額定股本。若在英美各國，則公司之開業，不必俟股份招足。股份既不招足，則可不特設科目以示其額定股本與未發股份故英美公司會計對於本例之分錄，常較我國為繁，今分述其分錄方法如次：

(第一法) (1) 未發股本 \$1,000,000

額定股本 \$1,000,000

(2) 未繳股款 1,000,000

未發股本 1,000,000

(3) 現金 1,000,000

未繳股款 1,000,000

(4) 額定股本 1,000,000

股本

\$1,000,000

公司當訂定章程之時，已將股本之數額規定，但尙未着手招募；彼時倘欲有所記載，則可如第一分錄用未發股本 Unissued Capital Stock 與額定股本二科目對轉，股本經認股人承募，則公司對認股人有收取股銀之權利，而認股人之未繳股款，爲公司之資產；同時未發股本，變爲已發，應予取銷；故第二分錄用未繳股款與未發股本二科目轉帳。當認股人繳納現金時，然後再用現金科目與未繳股款對轉，如第三分錄是。股銀繳齊後，公司即發行正式股票；此時公司與認股人，發生內部負債之關係，而額定股本變成正式股本，故第四分錄特用股本科目與額定股本對轉，倘照此次序立論，則上所示之分錄法，亦可用之於我國也。

(第一法) (1) 未發股本

\$1,000,000

額定股本

\$1,000,000

(2) 認股人 (Subscribers)

1,000,000

已認股本 (Subscribed Stock)

1,000,000

(3) 現金	1,000,000	
認股人		1,000,000
(4) 已認股本	1,000,000	
股 本		1,000,000
(5) 額定股本	1,000,000	
未發股本		1,000,000

此法為美學者凱司脫氏 (Roy B. Kester) 所主張，與第一法實際上相同，所不同者，用認股人之名稱替代未繳股款之名稱，同時另添一已認股本之科目，為稍異耳。此法中第一第五兩分錄，完全為備忘的性質，Memorandum Entries 即使省去，無關重要。不過在股本毋須全數發行之國家，有此可以表示未發股本與額定股本之數額，以別於發行股本之數額耳。

(第三法)(1) 未發股本	\$1,000,000	
股 本		\$1,000,000

(2) 認股人 \$1,000,000

已認股本 1,000,000

(3) 現金 1,000,000

認股人 1,000,000

(4) 已認股本 1,000,000

未發股本 1,000,000

此法亦爲凱司脫氏所主張，與第二法稍異。觀此法之第一分錄，貸方係用股本科目，而非額定股本。以理言之，此第一分錄實欠妥當；蓋公司之額定資本，雖經法律認許，在未經認募之前，公司實無資本之可言。故直接用股本科目記帳，於理不合。然若以『或有資產』Contingent Asset解釋借方科目，而以『或有資本』Contingent Proprietorship解釋貸方科目，則亦未爲不可也。

(第四法) (1) 未繳股款 \$1,000,000

已認股本 1,000,000

(2) 現金	1,000,000	
未繳股款		1,000,000
(3) 已認股本	1,000,000	
股 本		1,000,000

此法爲派鄧與斯蒂芬孫二氏 Paton and Stevenson 所主張。其論據謂未發股本與額定股本二者，於公司股東會議事錄或章程中均有記載，帳簿上可以不記。且未發股本爲額定股本之變換名稱，二者實二而一，其目的僅在表示公司發行股票之權。此法律上賦與之權限，或有不用者。故額定股本與未發股本，皆係虛僞帳戶，實不足以表示公司之資產負債情形也。又認股人應募股份後，公司即記入未繳股款帳戶，爲公司假定之資產，認股人繳足股銀後，公司方發給正式股票。故認股人在尙未繳足股銀或公司尙未發給正式股票之前，雖可記入未繳股款帳戶之借方，但不能記入未發股本帳戶之貸方。蓋未發股本之減少，當在公司正式股票發給之時也。至於第一分錄之貸方，所以用已認股本科目，而不逕用股本科目者，因已認股本可以撤

銷，正式股權尙未成立也。因此派斯二氏主張認股人應募股份時，應如本法所示之第一分錄；他日認股人繳納股本時，即用第二分錄；各認股人繳足股本後，公司乃發給正式股票，而用第三分錄；如上所示者是。

上述四法，以第四法較切實用，第一法過嫌累墜，其理由可於第四法所述派斯二氏之意見中知之。二三兩法則與第一法實同，且以認股人科目代替未繳股款科目，而以已認股本科目作爲資本主帳項，解釋實屬創例，普通教科書中多不採用也。雖然，事實上之分錄，本無一定標準，神而明之，是在讀者。

(二) 股銀分期繳納時

普通公司之股銀，頗多分期繳納者。其所以分期之故，一則與認股人以便利，一則以公司所營事業，循序漸進，當開業之初，不需巨額資本，僅收一部分股款，已足用也。我國公司開業之初，股東繳納第一期股銀後，即可領取正式股票。而公司方面，對於未繳股款，有時並不即望股東繳付，不過作爲公司信用之後盾。故在我國公司之借貸對照表中，未繳股款之科目，常有永遠存在者。

設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一百萬元，如前例由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八人分認；第一期應收股銀爲總數二分之一，則其分錄當如下式：

(1) 未繳股款	\$1,000,000	
股本		\$1,000,000
(2) 第一期應收股款	500,000	
未繳股款		500,000
(3) 現金	500,000	
第一期應收股款		500,000

英美各國公司，股本之分期繳納者，其辦法與我國不同，股本分幾期繳納，何時交付，均預先規定。股東過期不付，即失其股東之資格。故其未繳股款科目，止爲暫時的存在，稍過幾時即須取銷也。

例如某股份有限公司資本五十萬元，一次招足，分三期繳納，第一期繳納二分之一，第二第三兩期各繳四分之一，則其分錄應如下式：

(1) 未繳股款 \$500,000

股本 \$500,000

(2) 第一期應收股款 250,000

第二期應收股款 125,000

第三期應收股款 125,000

未繳股款 500,000

上述第二分錄，為醒日起見，亦有於第某期應收股款科目字樣之後，附以某年某月某日到期字樣者。股東到期繳納股銀時，其應記之分錄如次：

(3) 現金 250,000

第一期應收股款 250,000

當股東繳納股銀時，公司例應發出股銀收據，並將詳細事實，記載於分期繳納股款簿，以為日後檢查之用。俟末次股銀繳清後，股東即可持該項股銀收據，向公司換取股票，既經掉換股票，然後將股東姓名股數等，一一由認股簿轉入股東分戶簿。其總

帳中股本帳戶，則一仍其舊，不必改記。

第二項 股份認募一部分時

前項所舉各例，均係股本全數一次募足者。惟在英美各國，股份募得一部分，即可開始營業，因之創立時之會計記錄，亦稍有不同。今示二例於下，俾讀者得明分錄之變化，而悉未發股本已認股本等科目之應用。

第一例

茲有愛皮西公司，其創立情形如下，試爲分錄之記載：

- (一) 額定股本二百萬元，分爲四萬股，每股五十元。
- (二) 額定股之半數業已由認股人認募。
- (三) 所認定之二萬股中，有一萬五千股，業已繳足現款。其餘五千股尙待收取。
- (四) 發出一萬五千股之股票。

其分錄如下式：

(1) 未發股本		\$2,000,000	
額定股本			\$2,000,000
(2) 應收股款(即未繳未股款)		1,000,000	
已認股本			1,000,000
(3) 額定股本		1,000,000	
未發股本			1,000,000
(4) 現金		750,000	
應收股款			750,000
(5) 已認股本		750,000	
股 本			750,000

倘將上列分錄過入總帳，而將各戶結餘之數，列成借貸對照表，則如下式。表中所示借貸各項，可以分別明示彼時公司資產（及或有資產）及股本（及或有股本）之情形，讀者可以一目瞭然也。

愛皮西公司借貸對照表

資產		資本	
未發股本	\$1,000,000	額定股本(除數)	\$1,000,000
應收股款	250,000	已認股本	250,000
現金	750,000	股本(已發)	750,000
	<u>\$2,000,000</u>		<u>\$2,000,000</u>

第二例

茲有百利公司，額定股本一百萬元，分爲一萬股，每股一百元，股銀分期繳納，第一期應收十分之四，第二期第三期各收十分之三。今該公司已募足股份之半，即五千股，并已收到第一期股銀十六萬元，試爲分錄之記載。

(第一解) (1) 未發股本

\$1,000,000

額定股本

\$1,000,000

(2) 未繳股款

500,000

認定股本			\$500,000
(3) 第一期應收股款		200,000	
第二期應收股款		150,000	
第三期應收股款		150,000	
未繳股款			500,000
(4) 現金		160,000	
第一期應收股款			160,000
(5) 額定股本		500,000	
未發股本			500,000
(第二解) (1) 未發股本		\$1,000,000	
股本			\$1,000,000
(2) 第一期應收股款		200,000	
第二期應收股款		150,000	

第三期應收股款	150,000	
未發股本		500,000
(3)現金	160,000	
第一期應收股款		160,000

倘以第二解之分錄，過入總帳將各戶之結餘，製成借貸對照表，則當如下表所示：

百利公司借貸對照表

未發股本		股本	
第一期應收股款	\$500,000		\$1,000,000
第二期應收股款	40,000		
第三期應收股款	150,000		
現金	150,000		
	160,000		
	<u>1,000,000</u>		<u>1,000,000</u>

倘以第一解分錄之結果，製成借貸對照表，則資產方面，完全與上表相同。不過資本方面，將股本一科目，分為額定股本及認定股本二科目，并各半其數而已。

第三節 票面價格以下發行之記帳

股票之票面價格，普通定為百元五十元二十元等整數。其在有證券交易所 Stock Exchange 地方之市價，雖依市場上供求之情形而定，然在公司發行時，其售價則不得在票面以下，此在我國公司法中有明文之規定，不容忽視者也。但票面價格以下之發行，在他國間有數處，無法律明文之禁止，因之實際上遂不乏其例。今為述其分錄方法於此，以資參攷。

例設某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定額一百萬元，發行時一律按九折實收，則其分錄應如下式。但按之事實，折價多寡，每不一致，不過分錄時，將折實之部分，記入未繳股款科目，其餘折讓之部分，記入股本折價科目，理無二致也。

(1) 未繳股款	\$900,000
股本折價	100,000
股本	\$1,000,000

(2) 現金

900,000

未繳股款

900,000

此項股本折價，爲公司之損失，於年終結帳時，應轉入損益項下其分錄如下式：

(3) 損益

\$100,000

股本折價

\$100,000

雖然，此項股本折價，雖係公司爲集資而受之損失，但所集之資金，用之於長期之事業，今於年終轉入損益帳，殊欠平均蓋此項損失應代表若干年而非代表一年之損失者，故理應每年攤提其一部分，歸某期損益項下負擔。而其未攤提之部分，則暫視爲公司之遞延資產，俟後再行攤提惟近來各國公司會計，對於此項折價之處理，多視公司收益之大小而定其方法。若該年度公司之收益頗豐，而此價爲數不大時，則即從損益帳中減去，亦無不可。總之此項折價，攤償愈早爲愈妙也。

第四節

票面價格以上發行之記帳

票而價格以下之發行，雖常為法律所禁止，然票面價格以上之發行，則每為法律所明許。通例公司為票面價格以上之發行者，或因新事業之前途，殊有希望；或為早日使法定公積足額；此已於第三章及第六章中詳細討論之。當公司為票面價格以上之發行時，對於超過面票價格之溢價，或記於股本溢價帳戶，或記於公積帳戶，今舉例如下：設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定額銀一百萬元，每股按一百零五元收款，其分錄應如次：

(1) 未繳股款	\$1,050,000	
股 本		\$1,000,000
股本溢價		50,000
(2) 現 金	\$1,050,000	
未繳股款		\$1,050,000

第一分錄中之股本溢價科目，或聽其存留，不加轉動；或由股本溢價帳戶轉記於公積帳戶或法定公積帳戶或其他特別公積帳戶。轉記時應為分錄如下：

股本溢價 \$50,000

公積或法定公積或其他特別公積 \$50,000

依照我國公司法之規定，溢價應隨同第一次股銀繳納。故前例中國營業公司之股份，倘係先繳二分之一者，其分錄應如下式：

(1) 未繳股款 \$1,050,000

股本 \$1,000,000

股本溢價 50,000

(2) 第一期應收股款 \$550,000

未繳股款 \$550,000

但在他國，則股款之分期繳納者，其溢價亦每平均分配於各期而繳納。則第一期應繳之股銀當爲五十二萬五千元也。

又查我國法律，對於每次發行股份之溢價數額，未有具體規定，未知是否可以隨市面價格之上下而增減但法律既規定溢價數額須明定於公司章程之中，則其不能

隨意增減而應爲劃一也。可知。在他國則每股溢價，可以隨時增減，與前述之股本折價相同。

第五節 個人企業改組爲公司時之創立會計記錄

個人企業改組爲公司，其會計記錄之原理，與新組公司之創立會計記錄相同，惟記帳手續較繁耳，爲使讀者易於明瞭起見，特舉例說明之。

譬如有某甲開設之華昌國貨商店，經營數載，獲利頗豐。現爲減輕個人責任起見，遵照公司法，將原有商店改組爲股份有限公司，定名爲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額定資本一萬元，分爲一百股，每股一百元。其時表示該商店財政狀況之借貸對照表如下頁所示。惟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須有七人以上爲發起人。故股東甲特招乙丙丁戊己庚六人，各認一股，每股銀一百元，公司便可成立。於此若某甲等仍舊繼續使用原有帳簿，則其記帳手續甚簡，僅須另開股本帳戶，將某甲及乙丙等六人認募股額記入該戶。

華昌國貨商店借貸對照表

民國19年11月9日

資產		負債	
現金	\$1,500.00	應付帳項	3,100.00
商品盤存	3,200.00	應付票據	2,000.00
應收帳項	9,000.00	資本主	9,400.00
營業用雜器	800.00		
	\$14,500.00		\$14,500.00

其創立分錄應如下式，且於每項分錄之下加以相當之明說。

(1) 未繳股本

\$10,000

股本

\$10,000

華昌國貨商店於本日依法改組為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額定資本一萬元分爲一百股
 每股一百元某甲認九十四股乙丙丁戊己庚各認一股

(2) 資本主某甲

\$9,4000

現金

600

未繳股本

\$10,000

某甲以所有華昌國貨商店資本帳抵繳股銀之丙丁戊庚各籍一百元一次足訖

資本主某甲帳戶轉記後，即行清結，無存在之必要，而代以股本帳戶。其他一切舊帳簿及總帳直接移交於新公司繼續使用，無需另為轉帳手續。今示新公司之借貸對照表如次：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借貸對照表

民國19年11月1日

資產		負債	
現金	\$2,100.00	應付帳項	\$3,100.00
商品盤存	3,200.00	應付票據	2,000.00
應收帳項	9,000.00	股本	10,000.00
營業用雜器	800.00		
	\$15,100.00		\$15,100.00

若某甲等廢止舊有帳簿不用，而另置新簿，則先應清結舊帳，而於日記帳上為次之

分錄；

(1)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14,500

現 金 \$1,500

商 品 盤 存 3,200

應收帳項 9,000

營業用雜器 8,000

茲因本店收租將所有全部資產移交與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接收而將各資產帳結束

(2) 應付帳項 \$31,000

應付票據 2,000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5,100

所有本店全部負債亦移交該公司接收而將各負債帳結束

上二分錄過帳後，則舊有總帳中各戶完全清結，僅留資本主某甲與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帳戶未結。茲將該二帳戶之借貸情形表示如下：

資本主某甲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9,400	\$14,500
	\$5,100

資本主某甲帳戶示其淨餘資本額，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借方示債權銀一萬四千五百元，貸方示債務銀五千一百元，借貸相差九千四百元，即中國營業公司應付與國貨商店之款，亦即中國營業公司發給某甲之股票總價也。故其最後結帳應為之分錄如下：

資本主某甲

\$9,400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9,400

上述分錄似嫌簡略，多數會計學者為明瞭表示起見，主張下述之分錄式：

(1)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9,400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9,400

中國營業公司交來股票九十四股每股一百元

(2) 資本主某甲 \$9,400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9,400

將該公司股票盡數付給資本主以實了結

舊有帳簿清結後，應即開立新帳，其分錄如次：

(1) 未繳股款 \$10,000

股 本 \$10,000

本公司於某日由發起人議決設立股本定額一萬元分爲一百股每股一百元由某甲認九

十四股乙丙丁戊己庚各認一股

(2) 現 金 \$1,500

商品盤存 3,200

應收帳項 9,000

營業用雜器 800

應付帳項 \$3,100

應付票據

2,000

未繳股款

9,400

某甲以其所有國貨商店之全部資產價值移交與本公司接收併將其淨餘資產抵償所認
之股銀

(3) 現 金

\$600

未繳股款

\$600

乙丙丁戊己庚六股股東各繳銀一百元一次清訖

第六節 合夥企業改組為公司時之創立會計記錄

由合夥企業改組為公司，其手續本與由個人企業改組時完全相同。茲特假定三種情形，示之以例，以見變化。(一)由合夥改組公司，資本仍舊。(二)由合夥改組公司，資本減少。(三)由合夥改組公司，資本增加，另募外股，今依次舉例如下：

第一節 由合夥改組資本仍舊時

設有甲乙丙丁戊己庚等七人所合組之同昌合夥，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決議，遵照公司法改爲股份有限公司，定名爲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當時表示其財政狀況之借貸對照表如下：

同昌合夥借貸對照表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資 產		負 債	
現 金	\$1,500.00	應付票據	\$2,000.00
應收帳項	9,000.00	應付帳項	2,500.00
營業用什器	800.00	資本主某甲	\$1,000
商 品	3,200.00	乙	1,000
		丙	2,000
		丁	1,000
		戊	2,000
		己	2,000
		庚	
			10,000.00
	\$14,500.00		\$14,500.00

(甲)原有帳簿繼續使用時之分錄，(每次分錄之下，應照前例附註相當之說明，茲不贅錄。)與前示獨資改組之例，全相類似。

(1)未繳股款	\$10,000	
股本		\$10,000
(2)資本主甲	1,000	
資本主乙	1,000	
資本主丙	1,000	
資本主丁	2,000	
資本主戊	1,000	
資本主己	2,000	
資本主庚	2,000	
未繳股款		10,000

(乙)另開新帳簿時之分錄。

(A) 清結舊有帳簿之分錄，與前示獨資改組之例，亦復相類。

(1)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14,500	
現金		\$1,500
商品盤存		3,200
應收帳項		9,000
營業用什器		800
(2) 應付帳項	2,500	
應付票據	2,000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4,500
(3)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0,000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 資本主甲	1,000	
資本主乙	1,000	

資本主丙	1,000
資本主丁	2,000
資本主戊	1,000
資本主己	2,000
資本主庚	2,000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0,000

(B) 開立公司新帳簿之分錄，與前示之例亦同。

(1) 未繳股款 \$10,000

股本 \$10,000

(2) 現金	1,500
商品盤存	3,200
應收帳項	9,000
營業用什器	800

應付帳項	2,500
應付票據	2,000
未繳股款	10,000

第二節 由合夥改組股本減少時

前例由同昌合夥改組公司，若資本減少至八千元，而各股東並不收回現款時，則此減少之資本數目，顯係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同昌合夥之購價低於實值之數。換言之，即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本溢價，與同昌合夥之損失也。此項損失，應先分派於各資本主。其分派方法，或為均等，或照各股東出資數額之比例視合夥方面所訂契約而定。依照我國法律，如各股東分派盈虧之比例，未經規定於合夥契約者，應按其出資額之比例而為分派。分派之後，再依次為其他之分錄。惟此項損失之攤派，在合夥帳簿上僅在廢置舊簿不用時，始有記錄之必要；若繼續使用舊有簿冊時，則無需分錄記載也。

(甲)原有帳簿繼續使用時之分錄

(1)未繳股款 \$10,000

股本 \$8,000

股本溢價或公積 2,000

(2)資本主甲 \$1,000

資本主乙 1,000

資本主丙 1,000

資本主丁 2,000

資本主戊 1,000

資本主己 2,000

資本主庚 2,000

未繳股款 \$10,000

公 司 會 計

上述分錄過帳後，則表示新公司財產狀況之借貸對照表如次：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借貸對照表

民國18年11月1日

現金	\$1,500.00	應付帳項	\$2,500.00
商品盤存	3,200.00	應付票據	2,000.00
應收帳項	9,000.00	股本	8,000.00
營業用什器	800.00	公積或股本溢價	2,000.00
	\$14,500.00		\$14,500.00

(乙)另開新帳簿時之分錄,

(A)清結舊簿,

(1)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14,500

現金	\$1,500
商品盤存	3,200
應收帳項	9,000
營業用雜器	800

(2) 應付帳項

\$2,500

應付票據

200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4,500

觀於以上二分錄，可知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同昌合夥之負債爲一萬元，而例題中該公司給與同昌之股票，面值僅八千元，夫股票之面值，本與其價值無甚關係，倘使同昌移交之資產與負債，其相抵之淨值，確有一萬元，則公司面值八千元之股票，其實值仍爲一萬元。固不妨仍以一萬元入帳，分配於各股東也。今假定此少給之二千元，爲合夥之損失，此項損失，或先記入合夥損益帳，而後再依合同中所載分派損失之比例，轉入各資本主帳戶。或即直接轉入各資本主帳戶，均無不可。吾人曾於本章第三節中說明記載新公司對於舊商店之償債，有兩種分錄方法。爲使各資本主帳戶明白表示起見，此例特適用第二法，示其應爲之分錄如次：

(3)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8,000

損益

2,000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200 —

(4) 資本主甲	200
資本主乙	200
資本主丙	200
資本主丁	400
資本主戊	200
資本主己	400
資本主庚	400

損 益

2,000

註：此間損失二千元係依照各股東原有資本之比例而分派

(5) 資本主甲	800
資本主乙	800
資本主丙	800

資本主丁	1,600
資本主戊	800
資本主己	1,600
資本主庚	1,600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8,000

(B) 開立公司新簿之分錄

(1) 未繳股款 10,000

股本 8,000

股本溢價或法定公積 2,000

(2) 現金	1,500
商品盤存	3,200
應收帳項	9,000
營業用雜器	800

應付帳項	2,500
應付票據	2,000
未繳股款	10,000

第六節 由合夥改組資本增加另募外股時

設前例由同昌合夥改組公司，資本增加至二萬元，一萬元作為由合夥轉帳，一萬元則向外募集。此種改組，實際上與第一種情形無異，所不同者，在股本額之增加，故其應為之記錄，除股東分戶簿多開數戶外，其餘一切分錄步驟皆同。讀者可準例推權，此處不再複述。惟此種改組，合夥之舊有帳簿，實際上不能適用，自宜完全清結，而另開新簿也。

第七節 無票面價格股票發行時之記載

無票面價格股票，在我國因違背法律之規定，尙無其例。然未來之事，吾人不得而知。

他日一般民衆之商業智識及道德漸有增進，法律因之變更，未必即無此種股票之發行。本節所述，在以現時外國無面價股票之會計整理方法，略爲介紹於我國，幸讀者弗以我國無此種股票之發行，因忽視而不加注意也。

公司發行無面價股票時，記帳多以股票實售價格爲標準，故在發行無面價股票之公司，無庸開立額定股本與未發股本等帳戶。此點與發行有面價股票公司之記錄不同。除此而外，其他一切分錄步驟皆相類也。今設華昌貿易公司於民國十八年九月一日組織成立，額定股本爲無面價股票二萬股。成立時募足一萬股，每股二十元，分兩期繳納，十一月一日，又募足一萬股，每股十五元，一次繳足。則第一分錄之借方科目，當爲未繳股款，貸方科目或爲股本或爲已認股本，則視股銀爲一次繳足抑或分期繳納而定。茲示其應有之分錄如次：

(1) 第一期應收股款	\$100,000	
第二期應收股款	100,000	
已認股本		\$200,000

(2) 現金	100,000	
第一期應收股款		100,000
(3) 現金	100,000	
第二期應收股款		100,000
(4) 已認股本	200,000	
股本		200,000
(5) 未繳股款	150,000	
已認股本		150,000
(6) 現金	150,000	
未繳股款		150,000
(7) 已認股本	150,000	
股本		150,000

在發行有面價股票之公司，其已經發行之股數，可據未發股本與額定股本二帳決

定。即從額定股本帳之貸差，減未發股本帳之借差，即為已經認定或發行之股份，其股數若干，亦一望可知，因每股面值有一定也。若在發行無票面價格股票之公司，其發行股數之決定，必須檢查每次募集時之交易情形。故為便於檢查股數之確數起見，公司之股本帳，應記明每次募集之股數，今示其形式如次：

股本——無票面價格

額定發行額二萬股

1927		
9月1日	10,000股每股\$20	\$200,000
11月1日	10,000股每股\$15	150,000

股票既無一定之票面價格，則第六章中所述之股本溢價帳及股本折價帳，當然無開立之必要。惟美國有數省，法律上規定發行無面價股票之最低金額。於此種情形之下，其股本之記帳，有時與有面價股票之記帳無異。而股本溢價帳與股本折價帳之採用，有時亦不可少矣。

一公司同時發行有面價與無面價兩種股票時，則其記帳應各別分錄。例如華昌公司發行無面價股票普通股一萬股，每股發行價四十五元；有面價優先股一萬股，每股票面一百元，均為一次繳足，則其最簡約之分錄如下式：

(1) 現金 450,000

普通股股本(無面價一萬股) 450,000

(2) 現金 1,000,000

優先股股本 1,000,000

發行有面價股票之公司，有時因股東會之決議，得呈請官廳，改有面價股票為無面價股票。此時公司之記錄，當然與前不同。此項無面價股票雖仍為舊公司所有，實不啻為新公司之發行。關於其發行之記錄，其分錄法有三，今舉例分述之如次：

設大中華皮鞋公司原股本十萬元，分為一千股，每股一百元，又公積七萬五千元，內二萬五千元係股本溢價。今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變額定股本為無面價股票一千股，呈請官廳核准，其應為之分錄如次：

(第一法) 股本(有票面價格) \$100,000

公 積 25,000

股本(無面價股票一千股) \$125,000

(第二法) 股本(有票面價格) 100,000

公 積 75,000

股本(無面價股票一千股) 175,000

(第三法) 股本(有票面價格) 100,000

股本(無面價股票一千股) 100,000

第一法將公積中二萬五千元之股本溢價轉入股本帳，甚為正當。惟第二法將公積全數七萬五千元轉入股本帳，第三法則全數不為轉入，亦無不可，因無面價股票所以代表股東對於公司淨餘財產之所有權。股本與公積固可合可分，無甚關係。不過用第一法者在分配股息之時，應注意二萬五千元之溢價，不可作分配之用。而用第二法者，公積全數既作股本，則全數即不可作分配紅利之用也。

第八節 未認股本之處理

未認股本 Unsubscribed Capital Stock 者，公司之額定股本，未經認募者也，在我國公司會計中無所謂未認股本，在英美公司會計中，此科目之應用，殊不可少。

公司額定股本之數，在法律上應一定不變。惟在事實上，公司成立之初，既可不必俟股本足額以後，方行開業。而公司會計之方式，又為法律所限定。帳簿所示股本數目，必須與章程相符，不能因募額未足之故而減少。則對於未經認募之股份，自不得不另設科目以處理之。關於此項特設科目，學者間意見不一。有主張即用庫藏股本科目者，但多數學者之研究，僉認除實由各股東捐贈股票或公司收買股票時，決不宜用此科目，以免混淆。海特斐兒教授 Prof. Hatfield 於其所著近代會計學中，則主用未發股本科目。然所謂未發股本，就字義言之，實包已認未繳之股本在內，而未認之股本，則不過未發股本之一部，殊不足顯示其內容。故最好用未認股本科目處理之，以別於已認股本。

未認股本在公司會計整理上，甚為簡易。例如某股份有限公司額定股本一百萬元，分爲一萬股，現僅招足六千股，尙有四千股未及募足，則其應爲之分錄如次：

未繳股款	\$600,000	
未認股本	400,000	
股 本		\$1,000,000

及有新股募得時，則其分錄如次：

未繳股款	\$	
未認股本	\$	

公司編製借貸對照表時，未認股本一項，果應作爲資產處理否，頗爲學者所爭訟。依表面觀之，借貸對照表之編製，無非根據總帳而來。未認股本一項，既於總帳上居於借方地位，似應作爲資產處理，作爲公司之或有資產。惟徵之事實，發行股票僅係法律上之一種權利。在股票未得認購人以前，僅一紙證書，不能代表實際價值。帳簿上依法律規定，雖有確定股本數額之必要。但借貸對照表上倘不明示實際股本數額，

亦屬非計。故為兩全其用起見，一般公司於編製借貸對照表時，常以未認股本列入負債股本項下，從股本總數中減除之。猶之折舊準備，不列於負債方面，而列於資產方面，從固定資產之數額中減除之是也。舉例如下：

某某股份有限公司借貸對照表

		民國 年 月 日		
資產	現金	\$300,000.00	股本	\$1,000,000
	其他資產	300,000.00	減去未認股本	400,000
			現在股本額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第九節 現物出資之記帳

股份有限公司之出資，不限於現金，銀錢以外之財物，亦可供出資之用，已於第二章

中言之綦詳。綜計現物可供出資之用者，大致爲下列數種：(一)商品。(二)應收款項之債權。(三)商標權，意匠權，特許權等。(四)不動產。(五)勞務。今一一舉例如次：

(一)設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股本額定爲一百萬元，分爲一萬股，每股一百元，業已全數募齊。繳納股款之日，有用現金者，有得公司許可以商品作價者。計繳齊後現金收入共九十五萬元，其餘全係商品。此時分錄應如下式：

現 金	\$950,000
商 品	50,000
未繳股款	\$1,000,000

(二)設一切情形俱如上例，繳款之日，有用商標權者，有用應收款項之債權者，綜計繳齊後現金收入八十萬元，商品十萬元，應收款項之債權五萬元，商標權作價五萬元，則其分錄如次：

現 金	\$800,000
商 品	100,000

應收帳款	50,000
商 標	50,000
未繳股款	\$1,000,000

(3) 設一切情形俱如上例，經發起人議決，股東亦可以不動產及勞務出資。繳款之日，某甲以不動產作價銀十九萬五千元，又以發起人之勞務，易取股份五十股。經公司創立會審查結果，認為滿意。其他各股，計收入現金七十萬元，商品商標作價各五萬元。則分錄如下式：

現 金	\$700,000
商 品	50,000
商 標	50,000
不動產	195,000
開辦費	5,000
未繳股款	\$1,000,000

第十節 優先股發行時之記帳

公司發行優先股時，其會計整理方法，與發行普通股時之分錄步驟，幾完全相同。例如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一百萬元，分爲一萬股，優先股與普通股各半，同時發行，優先股業已招募足額，普通股僅募得半數，則分錄如下式：

(1) 未繳優先股款	\$500,000	
優先股本		\$500,000
(2) 未繳普通股款	250,000	
未認普通股份	250,000	
普通股本		500,000
(3) 現金	750,000	
未繳優先股款		500,000
未繳普通股款		250,000

上述分錄過帳後，則表示該公司財政狀況之借貸對照表，應如下式：

三星股份有限公司借貸對照表

民國 年 月 日

資產		負債	
現金	\$750,000.00	股本	\$500,000.00
		優先股本	\$500,000
		普通股本	250,000
		減去未認額	25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第十一節 股本沒收時之記帳

公司股份係分期繳納者，收齊第一次股銀後，着手公司營業。以後每期應繳股款到期，即向股東催收，至股銀繳足時為止。認股者倘延欠不繳，公司得取消其股東之權

利，而沒收其已繳之股銀。其詳細手續，已於第二章第三節中詳述之。此沒收之股銀，應歸公司公積項下，不得用為股利之分配。將來將其股份轉售時，如受損失，即從此項公積中減去。例如新華股份有限公司之認股人某甲，應募十股，第一次繳納股銀四百元，第二次繳款屆期，公司於一個月前曾向之催告，而該股東延欠不繳，公司乃將其認股取銷，沒收其已繳之股銀四百元。其分錄方法，學者間主張不同，今分別示之如下：

(第一法) (1) 未繳股款	\$1,000	
股本		\$1,000
(2) 現金	400	
未繳股款		400
(3) 未繳股款	400	
沒收股本公積		400
(4) 股本	1,000	

上述第三與第四分錄，爲簡便計，亦可合併爲一如次：

未繳股款		1,000
股本	\$1,000	
沒收股本公積		\$400
未繳股款		600
(第二法) (1) 未繳股款	1,000	
股本		1,000
(2) 現金	400	
未繳股款		400
(3) 股本	1,000	
沒收股本		1,000
(4) 沒收股本	600	
未繳股款		600

上項沒收之股票，設後以九折拍賣出售，一次繳足則其分錄方法有二。今分別示之
如次：

(第一法)(1)未繳股款	\$900	
沒收股本公積	100	
股本		\$1,000
(2)現金	900	
未繳股款		900
(第二法)(1)未繳股款	900	
沒收股本	100	
股本		1,000
(2)現金	900	
未繳股款		900
(3)沒收股本	300	

公 積

300

上示第三分錄，將沒收股本帳結清，而將其貸差三百元轉入公積帳也。

(第三法)(1)重發之沒收股本 \$1,000

股 本

\$1000

(2)沒收股本

100

現 金

900

重發之沒收股本

1,000

(9)沒收股本

900

公 積

900

上述三法，何者適用，則視原來發行記帳時，係用第一法抑用第二法而不同。若發行時係用第一法記帳者，則適用上述第一法；如係用第二法者，則第二法第三法均可適用；讀者可審度情形而採用之。

第十二節 處理商譽之記帳

商譽 Good Will 爲一種無形財產，Intangible Asset 係由營業之地位及商號之名譽漸積而成，非其他同種商店公司所可與之競爭者也。故商店公司出盤與他店，計算資產或轉讓財產作價時，常列入此項財產。在歐美各國，其法律規定不甚嚴密者，商譽作價之大小多少，一任兩方買賣當事人之自由決定，不加干涉，因之每有將此項無形財產之價值，故意抬高，幾成爲股份攪水之唯一方法。公司股額，每定爲百萬千萬，名爲一次繳足，但按其實有之財產，爲數不過幾分之一，其他部分則均以此商譽作價，抵繳股款者也。

我國法律規定，對於此種毫無標準之作價，防止較爲嚴密。商店公司計算資產或轉讓財產時，商譽一項，殊覺不易列入。因公司法之規定，有以銀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公司須將其姓名并其財產之種類價目及核給股數，載明於章程或認股書中。又對於此種銀錢以外抵作股銀之財產，應由官廳所派之檢查員或由公司創立會所選任之檢查人檢查其估價，是否正當；如估價過高，得裁減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故商店公司轉讓或合併時，事實上即使有此項商譽之存在，但因其作價毫無標準，恐

不能列爲資產之一。惟有將其他資產之價值高估，故意與公司所給之股數做成一致。雖然，查我國商標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商標專用權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是商標得作價轉讓，爲法令所認許。夫商標所以用爲表章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紀之商品，亦爲無形資產，其性質與商譽相同。商標既可作爲資產，隨營業以移轉，則與其相似之商譽，當然亦可作價，列爲資產。所以商譽之名稱，在我國雖難以成立，但不妨改用商標權，意匠權，特許權等名稱而作價也。

商譽之作價，常發生於個人或合夥企業改組爲公司或公司合併之時。關於公司合併，本書後有專章討論。至於個人企業改組公司時，商譽之處理方法及分錄原理，與合夥改組公司時相同。本節所述商譽之處理方法，以合夥企業改組公司爲例。

設前第六節華昌合夥商店改組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增加至一萬五千元。惟各股東並不加款，完全以華昌合夥之店底作價抵償。但華昌之淨值僅一萬元，改組公司，突增資本五千元，則此多給股份五千元，顯係公司對於合夥購價超過其有形資產實值之數。換言之，即華昌合夥商譽之代價也。此項商譽，在公司當然無購得

之資產，而在合夥則實為發生之利益，應分派於各資本主，其分配之比例，應依合夥合同之規定為準。茲以按照各人出資之比例分配為例，則其應為之分錄如次：

(一)繼續使用合夥舊簿時之分錄

商 譽	\$5,000
資本主甲	\$500
資本主乙	500
資本主丙	500
資本主丁	1,000
資本主戊	500
資本主己	1,000
資本主庚	1,000

此分錄過帳後，則各資本主帳上之資本增加。清結各資本主帳戶時，其應為之分錄如次：

資本主甲	\$1,500
資本主乙	1,500
資本主丙	1,500
資本主丁	3,000
資本主戊	1,500
資本主己	3,000
資本主庚	3,000

股本

\$15,000

(二)另開新簿時之分錄

(A)清結合夥舊簿

(1)商 譽

5,000

資本主甲

500

資本主乙

500

資本主丙	500
資本主丁	1,000
資本主戊	500
資本主己	1,000
資本主庚	1,000

(2)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19,500

現金	1,500
商品盤存	3,200
應收帳項	9,000
營業用雜器	300
商譽	5,000

(3) 應付帳項	2,500
應付票據	2,000

公司會計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4,500
(4)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5,000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5) 資本主甲	1,500	
資本主乙	1,500	
資本主丙	1,500	
資本主丁	3,000	
資本主戊	1,500	
資本主己	3,000	
資本主庚	3,000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5,000
(B) 開立公司新簿之分錄		
(1) 未繳股款	\$15,000	

股本 \$15,000

(2)現金 \$1,500

商品盤存 3,200

應收帳項 9,000

營業用雜器 800

商譽 5,000

應付帳項 \$2,500

應付票據 2,000

未股繳款 15,000

第八章 庫藏股本及其他關於股本之會計記錄

第一節 捐贈股本之記帳

庫藏股票包括股東捐贈及公司收買之本公司股票二者，其性質已詳論於本書第三章第七節中。本章所述，係專從其在會計處理及記錄方面討論。

公司收買或收押本公司股票，雖為我國法律所禁止，惟股東捐贈股票於公司，自無不允許之理。公司得此捐贈之股票，可以低價賣出，以增加公司之流動資金。此項股票，在當初既已照票面價格發行，是則股東之責任已盡，故嗣後以低價購買此項股票者，對於股票折價，自不負何等責任也。

股東以股份捐贈公司時，其分錄之借方，固當為庫藏股票科目；而貸方用何科目，尙

費斟酌。學者間有主用協款公積科目者，Donated Surplus 有主用損益或普通公積科目者。惟自實際上言之，此種贈與之股票，其目的原在增加公司之流動資金，而供營業上之運用，故亦有用運用股本科目 Working Capital Account 者。如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甲乙丙三人，各以股本二十股捐贈於公司，以爲公司之運用資金，則其分錄應如下式：

(A) 庫藏股票

\$6,000

運用股本或協款公積

\$6,000

惟股東捐贈之股票，每不能立刻覓得買主，且市價或高或下，每不能與票面相符。在股票未出售前，運用股本果爲若干，不能確定。於是乃有於股票既經捐贈而尙未賣出之時，用協款公積暫記科目 Donated Surplus Suspense Account 以代協款公積科目者。故上例之分錄可改爲下式：

(B) 庫藏股票

\$6,000

協款公積暫記

\$6,000

及庫藏股票已經賣出，則分錄應如下式：

(1) 現金 \$6,000

庫藏股票 \$6,000

上述分錄記載後，同時即須爲下式之分錄：

(2) 協款公積暫記 6,000

協款公積 6,000

以上所述庫藏股票賣出時，乃假定依照票面不折不扣。若賣價低於票面時，則其結果必使協款公積之數額減少。賣價高於票面時，則協款公積之數額必加。例如該項股票以九折作價出售，則實收現金當爲五千四百元，其分錄應如下式。其中協款公積暫記一科目，省去不用，逕用協款公積科目亦可。

(1) 現金 \$5,400

協款公積暫記 600

庫藏股票 \$6,000

(2) 協款公積暫記

\$5,400

協款公積

\$5,400

若該項股票每股以一百十元作價出售，則實收現金當為六千六百元。其分錄應如下式：

現 金

\$6,600

協款公積

\$600

庫藏股票

6,000

上示各種分錄，係指普通一般公司所適用者而言。公司不動產或無形財產之作價，並不虛浮，所以股東捐贈之股票，確為協助資本之性質而為公司之真正贏餘或公積。但此種情形，事實上甚鮮其例。一般股東之捐贈股票與公司者，其作用無非欲使公司股票得於票面之下出賣，既得避免法律之限制，復可使購買股票者對於股票折價不負責任。其法於公司組織成立之時，由發起人將預先獲得之無形財產，如商標權專賣權發明權等，估作鉅價，抵償股銀之全部。在法律上論之，則公司股份已照

票面發行，一次收足其價值矣。於是各發起人仍將股票之一部分，贈還公司，俾可低價出賣，以作活動資金。此時所捐贈之款，實非捐贈性質，不過返還性質。理當仍將以前多估價值之專賣權等，減價以示真相。例如某公司額定股本十萬元，全數股票付給某乙，作其專賣權之購價。其後某乙以該項股票二萬五千元捐贈該公司。倘使記入協款公積，豈非欺人之談，自以減少專賣權之估價二萬五千元為宜也。其分錄如下：

(1) 專賣權	\$100,000	
股本		\$100,000
(2) 庫藏股票	25,000	
專賣權		25,000
(3) 現金	25,000	
庫藏股票		25,000

設以後公司能以票面售出該項股票，則以左之分錄整理之，固屬毫無問題。

惟此種情形恐非事實所有，因捐贈之作用，正因為股票折價出售耳。當售出時，假定其售價為每股六十元，則實收現金應為一萬五千元，折價計一萬元。此項折價之處，頗為困難，因彼時在股票正式發行之後，不能用股份折價科目處理之也無已，其仍增加專賣權之價值乎。分錄於次：

(3) 專賣權

10,000

現 金

15,000

庫藏股票

25,900

為避免上述之困難計，多數會計學者主張，股東捐贈股票之時，預估其可以售得之實值，以之入帳。例如乙股東所贈之股票面值二萬五千元，照市面情形可以售得一萬五千元，則以一萬五千元為庫藏股票之價額而入帳。分錄如下：

(1) 庫藏股票

\$15,000

專賣權

\$15,000

俟後庫藏股票賣出時，則用下列分錄，已足了事，無須於專賣權帳上再有更動矣。

(2) 現 金

\$15,000

庫藏股票

\$15,000

雖然，預先估定之價，與實際售得之價，每有多少參差。此法止能減輕上述之困難，而不能完全免去也。

以上所述各例，係專指有面值之股票而言。若在發行無面值股票之公司，其股東亦有以股票捐贈者，分錄方法與上述之例稍異。分錄時僅於庫藏股票帳戶之借方及股本帳戶之貸方為一備忘記錄，Memorandum Entry，註明捐贈之股數，而不記其金額若干，其目的在備異日檢查之用。今示其分錄如下：

庫藏股票 捐贈股數)

\$——不記

股本 (贈回若干股)

\$——不記

及該項股票售出時，則將股本帳戶上之小註取銷，而為下之分錄。

現 金

\$——

協款公積

\$——

如該項股票之發給係爲購置估價過鉅之資產者，則售出時仍應將該項資產之虛價減少。其分錄應如下式：

現 金	\$ —
某種資產	\$ —

第二節 買賣本公司股份之記帳

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買及收作抵押。故在我國公司會計中，無關於收買本公司股份之記錄。茲所述者，多係他國之情形。例如某公司收買本公司股份一百五十股，每股照票面價格一百元，共付現金一萬五千元，則其分錄如次：

庫藏股票	\$15,000
現 金	\$15,000

惟事實上股票市價，未必確與票面相等，時因公司營業之盛衰，財政狀況之靈滯，而

有高下。今假設上項股份之買價爲一萬元，則實際上公司少付五千元。此少付之價，應爲公司之利益無疑。然此項利益，非即公司之實益，此時不能記入損益帳戶或公積帳戶，蓋非俟該項股份重行售出時，利益不能決定也。故此時記帳，對於少付之五千元，可用「預計股本利益」科目 Contingent Profit on Stock 處理之。其分錄如次：

庫藏股票 \$15,000

現金 \$10,000

預計股本利益 5,000

如上項股份售價僅得一萬元，則其分錄與上述分錄適相反。示之如次：

現金 \$10,000

預計股本利益 5,000

庫藏股票 \$15,000

如上項股份售出時，係依票面計算，則實收現金應爲一萬五千元。此時所多賣之五千元，當然爲公司之利益，應記入損益帳戶或公積帳戶，普通公司會計多歸入公積

項下，因此項利益非由日常交易而發生也。今示其分錄如次：

現 金	\$15,000	
預計股本利益	5,000	
庫藏股票		\$15,000
公 積		5,000

上項股份售出時，倘其賣價爲一萬二千五百元，則公司之實收利益爲二千五百元，而非五千元。其分錄如次：

現 金	\$12,500	
預計股本利益	5,000	
庫藏股票		\$15,000
公 積		2,500

上述情形，係假定全數皆已賣出，若僅賣出一部份時，則其分錄步驟與上述者原理相同。例如上項收買之股份，以半數賣出得價六千二百五十元則公司之預計股本

利益爲二千五百元，而其實收利益爲一千二百五十元。其分錄如次：

現金	\$6,250
預計股本利益	2,500
庫藏股票	\$7,500
公積	1,250

公司售出收買之股份，如其賣價等於或高於買價，其分錄固當如上述。然若賣價低於買價，則公司非但無利益可獲，且須遭受損失，而致公積減少。今設上項收買之股份，售出時得價僅九千元，較原來買價損失一千元。則其分錄如次：

現金	\$9,000
預計股本利益	5,000
公積	1,000
庫藏股票	\$15,000

以上所述各例，均指公司收買自己股票之價格，在票面價格以下。若收買時在票面

以上，則多付之價當然為公司公積之減少。譬如某公司以二萬元收買票面一萬五千元之本公司股票，則其分錄應如左式：

庫藏股票	\$15,000
公 積	5,000

現 金	\$20,000
-----	----------

將來該項股票售出時，其賣價如與票面相等，則其分錄為借現金貸庫藏股票。如賣價在票面以下，則所受損失應記入公積帳戶之借方，表示公積之再有減少。倘賣價在票面以上，則所得溢價應記入公積帳戶之貸方，表示公積之增加。今設上項股票出售時，僅得價一萬三千五百元，則其分錄應如下式：

現 金	\$13,500
公 積	1,500

庫藏股票	\$15,000
------	----------

如該項股票售價為一萬六千五百元，則其分錄應如下式：

現 金 \$16,500

庫藏股票

\$15,000

公 積

1,500

以上所述各例，皆爲關於有面值股票之種種分錄。若無面值股票，雖在發行時無一定之價格，而其會計整理方法，並無不同。當公司購入本公司股份時，則其分錄爲借庫藏股票，貸現金，惟庫藏股票之記帳價格，須以以前發行時之原價爲標準，此點讀者須特別注意。若買價在原價以下與折價收買無異，其所少付之金額，爲公司之利益，應以預計股本利益科目記帳。若買價在原價以上，與溢價收買同，其多付之溢價，爲公司公積之減少，應記入公積帳戶之借方。其分錄步驟與前述有面值股票之各種分錄相同，讀者準例推權可也。

第三節 買賣他公司股票之記帳

一公司買賣他公司股票，爲法律所許可。但照我國新頒公司法之規定，公司止能爲

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且其入股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款總數四分之一。蓋公司有時因鞏固營業之基礎，運用公司一時之多餘資金，常以盈餘基金投資於有價證券 Securities。有價證券者，包括各種公債券公司庫券及公司股票而言也。有價證券之購買，既為公司之一種投資，故買入之他公司股票，不能以庫藏股票科目記帳，應以「投資」Investments 或「他公司股票」Stocks of other Companies 或其他適宜之科目記帳。若投資時包括公債券及公司債券，則可用「有價證券」科目記帳，或與股票分別記載亦可。在買進時多用買價入帳，賣出則照賣價計算。二者之差額，則轉記損益帳戶或公積帳戶。例如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某日購進三育公司之股票三千股，每股一百元，時價八十元，共付現金廿四萬元。則其分錄應如下式：

他公司股票(或三育公司股票) \$240,000

現 金

\$240,000

假設該項股票將來賣出時，得價二十五萬元，則其分錄應如下式：

現 金

\$250,000

他公司股票(或三育公司股票)	\$240,000
公 積	10,000

第四節 本公司股份與他公司股份交換時之記帳

公司購買他公司之股票，不一定支付現金，有時亦可以本公司之股票作價抵付。其會計整理方法與上節所述者相似，所不同者，在貸方科目之變換而已。例如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額定股本一百萬元，分爲一萬股，每股一百元，內一千股係現金認募，其餘股份之招募繳納情形如下：

- (一) 三千股換得西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二千五百股，每股一百元。
- (二) 一千股換得麗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一千二百股，每股一百元。
- (三) 一千股換得東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一千股，每股一百元。
- (四) 一千股換得世界貿易公司股份五百股，每股一百元。

今依例示其應爲之分錄如次：

(1) 未發股本	\$1,000,000	
股本		\$1,000,000
(2) 現金	100,000	
未發股本		100,000
(3) 西施公司股票	300,000	
未發股本		300,000
(4) 麗亞公司股票	100,000	
未發股本		100,000
(5) 東安公司股票	100,000	
未發股本		100,000
(6) 世界貿易公司股票	106,000	
未發股本		100,000

上述第三分錄至第六分錄，倘在同日發生，可併爲一分錄。觀於上例，可知中國營業

公司股份，完全照票面發行。其他公司之股份，不論其面值如何，均以市價爲標準。而市價復以本公司換給股票之面值爲標準。其尙未發出之股份計三千股，卽未發股本帳戶借方之結餘。此項結餘，非認募後股銀繳足，不得清結也。

第五節 紅股之記帳

股份有限公司之成立，發起人之功甚大，公司爲酬勞起見，常予發起人以一種報酬，或與以銀錢，或與以正股，或與以紅股。Bonus Stock 無現金財產之收入，而可與股東同享股權者也。以紅股爲報酬，在公司可以無須酬以現款，故有時公司發行優先股或公司債時，亦常以紅股爲引誘投資者之購買心，藉使新發股份或債券容易銷售。

以紅股爲發起人之報酬者，其紅股多爲新發股份。以紅股爲獎誘投資者之購買心者，其紅股多爲公司庫藏股票。在公司記帳時，二者整理之步驟相同，借方均用「花紅」 Bonus 科目記帳，貸方則視事實而分別記入股本帳戶或庫藏股票帳戶。記入

股本帳戶用票面價格，記入庫藏股本帳戶，用其買價或捐贈時之估價。

例如中華營業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二百股為發起人之報酬，每股面值價一百元，則其分錄應如下式：

花 紅

\$20,000

股 本

\$20,000

如上項股份，係公司中之庫藏股票，原價每股五十元。於發行新股份時，用以獎誘投資者之購買心者，則其分錄應如次：

花 紅

\$10,000

庫藏股票

\$10,000

上述花紅科目，其帳戶上之差額，或轉記於開辦費帳戶，分年攤提；或轉記於損益帳戶；或即留作一種遞延資產，逐年攤提。普通紅股，如為酬勞發起人者，多轉記開辦費帳戶如為發行優先股或公司債而發給者，多作為一種遞延資產，逐年攤提。因此種紅股之發給，目的在獎誘投資者之投資，係長期間之損失，與開辦費相似也。

第九章 公司贏利之分配

第一節 公司之計算與利益金之分配

公司於每屆結帳決算時，董事應先造具營業報告書，借貸對照表，（新頒公司法名之曰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損益計算書；倘使是屆營業，不虧而盈，則更應造具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提交股東會核議經股東會決定後，則公司之利益可以照案分配，并即記入帳冊。

公司利益之分配，雖由股東會議定，但仍須遵照公司法之規定；如有違反，則即使業已實行分配，而公司債權人有請求退還之權。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與個人企業，合夥企業，及無限公司等根本不同。在彼凡股東對於商業債務均負連帶無限之責任，若有純益，不妨全部轉入資本主帳戶，任各股東提用。在股份有限公司，則股東責任完全有限，公司事業，與股東個人幾乎毫不相關；欲謀營業基礎之鞏固，財政狀況之厚實，自不可將所賺盈餘，儘數派却，以致公司反無相當之準備。且利益分配之方法，

與公司債權人之利害，關係尤巨。故各國公司法多規定公司分配利益時，須先填補損失及提存法定公積，以備他日萬一之需也。

第二節 股利之分派

依照我國公司法之規定，公司每屆決算所得之純益，倘使數額充足，則除先彌補公司以前之損失外，再提存十分之一以上為法定公積（原頒公司條例規定為二十分之一以上）此項公積，至少應達于股本總額之二分之一（原頒公司條例為四分之一）方可停止提存。提存之後，再有賸餘，始得為股利之分派。分派時以照章繳入之股款數目為標準。惟公司如以超過票面價格發行之股份，其溢價不得分派股利。蓋嚴格而論，股票之溢價，不得謂之繳入之股款也。

欲查股東之已否照章繳入股款，或所繳之款數若干，可檢閱股東分戶簿。分派股利時，公司即根據此簿，計算各股東應得之股利。一面登報公告，通知各股東領取。股利經股東會決議登報公告後，則其所有權即移轉於股東，而成為公司之負債。惟

在公司尙未依法填補以前所有損失及提存法定公積金，而為股利之分配者，則雖經公告或付出，公司債權人有請求止付或返還之權也。今設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年純益共五萬元，以前並無虧損，則除提存十分之一為法定公積外本可儘數派作股利。惟為特別慎重起見，股東會議定加提四十分之一，作為呆帳準備，四十分之一作為普通公積。所有餘額，則依照公司章程，以十分之五分半為股東紅利，十分之二酬勞發起人，其餘十分之一獎勵公司同人。其分錄應如下式：

損 益 \$50,000

應付第一次股利	\$27,500
法定公積	5,000
呆帳準備	1,250
公 積	1,250
應付發起人酬勞金	10,000
應付職員酬勞金	5,000

第三節 官息與紅利

我國舊習，商人營業，於其出資，不論決算盈虧，每年必計算額定之利息，名曰官利，或曰股息，列入開支項下。故我國公司會計中除股利科目外，另有股息或官利一科目。照發股息之後，再行分派紅利。此種習慣極為普通，即大規模之公司及銀行，亦往往如此。惟在法律上言之，甚屬不合。因無論官息或紅利，均不應作為開支。倘使公司並無盈餘，即官息亦不應發給，否則即為違法。即在會計原理上言之，公司章程中規定股息之年率，既屬毫無效力，亦屬毫無意思，最多亦不過表示該公司希望於開辦之後，每年發給股利，約如預期之定率而已。至於實際上究能發給與否，或所發給之數究為若干，仍毫無把握也。

雖然，發行股票之公司，有時為迎合一般認股人之心理起見，明知規定股利定率之無效，而亦故意為之；使多數不明公司法律及公司財政之投資家，似乎得着公司方面相當之保障，而樂於認股。倘使公司除照發官息以外，尚有紅利之分派，則股東視

之，幾同意外之利得。倘公司不能照付官息，則股東視之，亦如意外之損失。是以我國公司，每有不問是屆決算有無盈餘，而照給官息，以保股東方面之信用，而維持股票之市價者。實大背於法律之規定也。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固矣；但新頒公司法關於此點，有一通融之規定，即公積已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或由盈餘提出之公積金，有超過該盈餘十分之一數額者，公司為維持股票之價格，得以其超過部份，派充股息。

查外國公司之股利，亦有通常股利 *Regular Dividend* 及特別股利 *Extra Dividend* 等名稱，以示區別。倘以我國習慣互相比照，則官利即具通常股利之性質，紅利即具特別股利之性質。在會計記錄上分別科目，以資識別，固屬甚善。惟學者當深悉股份之官息，即為餘利之一部；決不可視若開支之一種，與其他債務之利息，相提並論也。

雖然，公司苟無盈餘，不得以本作息之原則，有時行之，亦殊覺其困難。譬如工程較大之公司，如開鑿築路等工事，籌備非越數年後，不能開始營業，既不開始營業，即無股

利可派。自認股投資人方面觀之，深以久待爲不利，必致觀望不前。此種偉大事業，可決其永無成立之日。爲免除此種困難及獎勵投資起見，我國公司法特許其先期分配一定之股息。其規定文曰：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需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經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以章程訂明，開業前分派股息於股東，惟利率不得超過週年五釐（原頒公司條例則爲不得超過六釐）此種利息，學者稱之爲建設利息，可以作爲開辦費之一部，因若須創辦此種公司，籌備期間之利息，實不能不付，而爲不得以本作息之原則之一變例也。

第四節 股利與公積之關係

吾人於前數節中，嘗論公司於分配股利之前，依法必先於每屆贏利中提出十分之一以上爲公積。推其用意，無非以公司之營業，盛衰靡常，每年收益，未見可恃。若不儘先提存相當之公積，則收益豐裕之年，股利之分配多；收益微薄之年，股利之分配少；每年股利之率，變動不定，而公司股票之市價，亦因之漲落靡定，實非鞏固公司信用

之道。故在事實上，公積之提存除法定數額以外，每須加提若干，以備公司不時之需。雖股東派得利益，未免因此減削，然實際上公司為股東之所有物，為公司者，即所以為股東犧牲目前之小利，以易將來之大利，固於股東有益無損也。

第五節 股利平均支付之必要

歷年股利率之平均，在公司實覺其必要。自股東方面之利害言之，彼等購入股票，有以永久投資坐收股利為目的，有以一時投機漲價出售為目的，亦有兩項目的兼而有之者。以一時投機為目的之股東，對於歷年股利率之平均與否，不甚注意；且股利平均，反不若高低無定者之有利，因彼等恆歡迎其股票市價之漲落不定，得以從中買賣取利。倘使股利平均，則股票價漲落必微，彼等將無買賣操縱之機會也。然此等股東，究為少數，且亦非公司所歡迎。多數股東之所希望者，在於年年能確實獲得一定之收入；即在賣出此項股份時，亦止希望得一穩定可靠之代價耳。且市價變動較少之股票，以之作為担保品，而向他人或銀行融通資金時，常可得較多額之借款。因

股利率之平均，可以比較的增高股票之市價。例如甲乙兩公司，於五年之間，甲公司每年分派股利一分，並無增減；乙公司則有時高至二分或一分半，有時低至五釐，或竟無利可派，即使以五年股利合計，等於甲公司所派之總數，但乙公司股票之市價，必較甲公司之股票為低。其相差之多少，即與乙公司股利不平均之情形為比例。蓋歷年平均，則危險少，不平均則危險大故也。且因同一原因，股利之平均，并可增高其股票之擔保價格。蓋對於投資者，不僅與以一定之所得，且其價格少有變動，則成為穩固之財產，因之有較大之融通力也。

自公司自身之利害上言之，亦得以股利率之平均，示其財政能力之堅實；即向銀行融通資金時，亦得較厚之信用。雖其股利以低率平均之時，對於銀行之信用亦薄，然單有最近一二期之高率者，與數年間繼續有一定之股利率比較，則後者每比前者易得銀行之信任心。且公司因股利率之平均而使股票之市價較高較穩，則募集新股或發行公司債時，得以較為有利之條件吸收社會上之資金。蓋新股之市價大抵均為舊股之市價所左右也。

股利率支付之平均，爲公司理財政策之要圖，固矣；然股利之支付，究可用何法以使之平均乎？曰，是唯有提存多量之公積。雖於公司營業發達獲利甚厚之時，務使發給之股利，常在公司歷年平均收益力之下；將收益豐富時所提存之公積，作爲營業衰敗時支付股利之用。此爲近世各大公司所通用之理財方策，我國公司當局對此應加注意也。

第六節 股利之支付——股利支付一覽表

股利經股東會議決發給後，公司即將應給數額，記入應付未付第幾次股利帳戶之貸方，及損益帳戶之借方，其分錄式已如第二節所述。在小規模之公司，多用現金或銀行支票以付給股利，當股東來公司領取股利時，用現金與應付未付第幾次股利二科目記帳。若大規模之公司，則一面先根據股東分戶帳計算各股東應得股利之數，發出各別支票，分寄各股東；一面將該宗股利，全數存置於銀行，以備股東隨時支取，用現金與應付未付第幾次股利二科目記帳，而將股利帳戶清結。股東領取股利

時，直接向銀行支付，公司不再過問。此外多數大公司，亦有於寄出支票時，不即為現金戶之支付，而於每日由銀行將股東已領取之股利總數報告於公司，始用應付未付第幾次股利與現金二科目對轉；或當股利存入銀行之時，用現金科目與某某銀行往來存款科目轉帳；及銀行將該股利逐項付出之後，再隨時根據銀行付款報告，以某某銀行往來存款與應付未付第幾次股利科目轉帳。

公司計算各股東應得之股利時，最好先編製股利支付一覽表，Dividend Sheet 以備檢查。此表記載股東姓名，住址，及應得股利之數；於公司發給股利時，由股東分戶簿按戶編製若股東親自到公司領取股利，則可於此表上署名簽押，作為收款之證據。今示近世各大公司所通用之股利支付一覽表二種形式於下，以供倣用。

第一式（由郵政寄付股利時）

○○○○○股份有限公司	
第幾次股利	分派日期
.....
表之號數
.....
記帳日期	每股
.....
支付日期
.....

第二式(股東親自領取股利時)

○○○○股份有限公司
 第幾次股利.....日期..... 股利率.....

股東姓名	收款人	郵寄地址	股數	應付股利數	支票號數

股東姓名	地 址	股 數	應付股利數	收款人署名 簽押

第七節 股利支付之方式及其記帳

股利支付之方式有五：(一)現金之支付，(二)股銀之抵償，(三)股票之分發，(四)公司債之發行，(五)其他財產之分派。今依次說明其記帳方法如下：

第一項 現金之支付

以現金支付股利為支付方式中之最普通者。例如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期純利益共三萬八千六百九十元。經股東會議決，本期股利率為五釐，餘歸公司公積項下。其已照章繳入股銀者共五十萬元，則應為分錄如下：

(1) 損 益		\$38,690
應付第一次股利		\$25,000
公 積		13,690
(2) 應付第一次股利		\$25,000
現 金		\$25,000

有時公司並不開立股利帳戶，而逕將股利直接從損益帳戶撥付，用損益及現金兩科目對轉者；又有將贏餘全數先由損益帳戶轉入公積帳戶，再以應付股利與公積對轉者。

上述情形，係公司自發股利之分錄。若公司將該宗股利款項存入銀行，而由銀行代為支付，如第六節所述者，則其分錄較上述者稍異。示其分錄法如次：

(1) 損益	\$38,690	
應付第一次股利		\$25,000
公積		13,690
(2) 往來存款	25,000	
現金		25,000
(3) 應付第一次股利	25,000	
往來存款		25,000
第二項 股銀之抵償		

股利係公司對於股東之負債，故如股東對於公司亦有負債，則公司不妨以股利扣除作抵在公司股本之分期繳納者，往往即以股利為抵償未繳股銀之用。例如某公司額定資本二十萬元，分為四千股，每股五十元，分兩期繳付。其第一期應繳股銀十萬元，已經繳清。股東某甲認募十股，民國十九年一月五日經董事會議決，催收第二期未繳之股銀。股東某甲遲至二月三日尚未照繳。是月三日，股東會議決，照已繳入之股銀發給六釐之股利。某甲應得之股利，即用以抵償未繳之股銀。今示其分錄如下：

(1) 第二期應收股款	\$100,000	
未繳股款		\$100,000
(2) 現 金	99,750	
第二期應收股款		99,750
(3) 損益(或公積)	6,000	
應付第五次股利		6,000

(4) 應付第五次股利 4,985

現金 4,985

(5) 應付第五次股利 15

第二期應收股款 15

第三項 股票之分發

公司有時因缺少流動資本，往往於發給股利時，不支付現金，而以庫藏股票或未發股票分給股東，或增發新股票以代之，藉省重募之煩。譬如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完全招足收齊；期終結算，獲純益五十萬元，提存十分之一為公積，十分之一為各項準備；餘款作為股利發給股東。惟公司因欲充實流動資本，經股東會議決，增發新股本四十萬元，以代股利之支付，則其應為之分錄如次：

(1) 損益 \$500,000

公積 \$50,000

各項準備	50,000
應付第一次股利	400,000
(2) 應付第一次股利	40,000
股本	40,000

上項股票，如係未發股本或庫藏股票，則第二分錄之貸方科目，應為未發股本或庫藏股票。

第四項 公司債之發行

前項述公司分發股票，以為股利之支付，但公司亦可發行公司債以代之。惟公司債之發行，增加公司之負債，每期須付利息，期滿又須還本，不若增發股票之安穩也。設前例之股利四十萬元，公司係發行公司債以代之者，則其分錄應如次：

(1) 損益	\$500,000
公積	50,000

各項準備

50,000

應付第一次股利

400,000

(2) 應付第一次股利

400,000

公司債

400,000

第五項 其他財產之分派

公司發給股利，亦可代之以財產之分派。此處所謂財產者，普通多指有價證券而言，蓋其他各種財產，多不便於分割也。公司往往將其多餘之資金，投資於他公司股票，或公司債券，若公司發給股利之際，適為公司資金鬧轉不靈之時，則公司可逕以所購存之有價證券分派於各股東，藉免向市場求售之煩。惟此種方法，公司應用之者頗少。故在公司會計上，亦不多見有此種記錄。至其分錄原理，則與上述諸項無異，不過以有價證券科目代替現金或股本科目耳。

第八節 公司缺乏現金時支付股利之通融辦法

第一項 暫時借款

公司往往因缺乏現金，而於發給股利時，向銀行暫時通融借款以爲支付者。此種情形雖在極發達之公司，亦常有之。蓋有時公司之流動資產逕可數倍於其流動負債，然其流動資產，多半爲應收帳項及應收票據，暫時不能收現，而手頭所存現金又甚少；此時若以之支付股利，則公司之流動資本減少，週轉上或受影響。故公司往往甯出利息，向銀行暫時通融借款以支付股利，例如三育股份有限公司經股東會議決，發給股利一萬元。特以一萬元之本公司票據，向銀行通融貼現，貼現費一百五十元，由公司另以現金支付。今示其應爲之分錄如次：

(1) 損益(或公積)	\$10,000	
應付第一次股利		\$10,000
(2) 現 金	10,000	
應付票據		10,000

(3) 貼現費 150

現金 150

(4) 應付第一次股利 10,000

現金 10,000

第二項 發行股利券

公司支付股利之時，如暫缺乏現金，而其流動資產，又可於相當時期以內變現者，則可發行股利券 *Dividend Scrips* 以代之。股利券為債券之一種，持有此券者，於一定時期之後，可以向公司照券兌現。此項股利券普通多須付息，其還本時期，或定或不定，視公司股東會之決議以為斷。到期還本時，公司或以現金支付，或以本公司之股票或公司債與之交換均可。惟後者須於發行股利券時預先訂明，否則公司不得強迫為之。此種股利券有時得因特別規定而有與股票同享公司股利之分配權，有時且可以買賣於市場，自由轉讓也。今設三育股份有限公司額定股本一百五十萬

元，內普通股一百萬元六釐優先股五十萬元於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經股東會議決，優先股利照發，普通股股利發給二釐。但因缺乏現金，暫發行股利券以代之。該項股利券於十八年十一月五日期付現。則其應有之分錄如次：

(1) 損益、或公積 \$60,000

應付第一次股利——普通股 \$30,000

應付第二次股利——優先股 30,000

(2) 應付第一次股利——普通股 30,000

應付第一次股利——優先股 30,000

股利券(或應付股利券) 60,000

(3) 股利券(或應付股利券) 60,000

現金 60,000

上項股利券如係附有利息條件者，則到期還本時，上述第三分錄之借方，應加利息科目，貸方現金額當然依額增加。若還本時不支付現金，而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以代

之，則上述第三分錄之貸方科目，當變爲股本或公司債。

第九節 特別股利

公司有時往往因供求或戰爭關係，獲得非常之利益。此項利益，除提存公積及各項準備外，所餘較常年爲獨多，依法均可分派於股東。惟公司爲保持穩健態度起見，故不願以普通股利之名，將全數發與股東。蓋股利支付之平均，爲公司理財政策之要圖，已於本章第五節言之綦詳。若因本期獲有非常之鉅利，卽分派高率之股利，倘使下年難以爲繼，反使公司信用，發生不良之影響。故公司雖獲非常之鉅利，每仍以往年之股利率爲標準，而發給普通股利。另用特別股利 *Extra Dividends* 名義，發給紅利於股東，使一般社會知此項紅利，非可每年希冀，因之公司股票之價格，不致大有變動，誠良法也。例如民生股份有限公司額定股本一百萬元，本期因戰事發生求過於供之關係，獲利特多，除提存十分之一爲公積外，尙餘三十萬元，經股東會議決，發給普通股利一分，計十萬元，加發特別股利二分，計二十萬元，則其分錄應如次：

(1) 損益或公積	\$300,000	
應付第七次股利		\$100,000
應付第一次特別股利		200,000
(2) 應付第七次股利	\$100,000	
應付第一次特別股利	200,000	
現金		\$300,000

第十節 優先累積股利

優先股之股息，通常多係累積的。Cumulative 其股利之發給，如遇本期實際收益不足，或不能應付其全數時，則其缺額應轉入下期，而與下期股息同時補足。其性質已於本書第三章第五節討論及之。故累積優先股之股利，公司如未照章發給，則為公司之『或有負債』Contingent Liabilities。蓋公司對優先股之累積股利，雖負有支付之責任，然公司營業如歷年並無利益，則優先股東實無派得股利之希望。關於

累積的股利，在帳簿上之整理方法，學者向有主張作為公司之負債而分錄之者。惟因其究非公司之真正負債，若以之作負債記帳，實會計之下策也。然公司既負有支付之責任，則公司帳簿上亦不可完全不記。通常對於此種記載，多僅於借貸對照表下用附註為之說明，以示公司或然負債之數。

第十章 公司公積之提存及處理

第一節 公積之性質

普通商店之損益，至期末結算，苟有純利或純損，多轉入資本主帳戶，與資本金合而爲一。但在公司會計則異是，公司有額定資本，非依繁重之法定手續，不得隨意增減。故營業所得之利益，即使保留其一部分，不予分派，亦應另立帳戶以記載之，不與股本帳戶相混，是即所謂公積。故論其實際，公積本爲公司資本之一部分，不過法定名稱有異耳。

公積雖通常爲公司利益一部或全部之提存，然有時公司於尙未營業獲利之時，由股東協助款項而積成者。在組織銀行時，此例尤數見不鮮。股東認股時，除照納票面

價格外，尚須繳納溢價，存作公積。

公積在借貸對照表上之表示，即資產與負債及股本之差額。公積之多寡，可視公司財政基礎之穩固與否；公積多者其基礎必固，反之其基礎必較為不穩也。

第二節 公積之來源與種類

公積之來源，除上文所述，由公司利益一部或全部之提存，或由股東自己捐納者外，尚有數種，匯舉如次：

- (一) 營業利益，
- (二) 發行股票時所收之溢價，
- (三) 商品以外之資產出售時之增價，
- (四) 商品以外之資產估計之增價，
- (五) 不為營業用之資產之收益，
- (六) 股東之捐贈，

(七) 準備之撥充。

(八) 合併其他公司之公積。

上述八種爲公積之主要來源。其他如因偶然獲得之利益，而與公司之營業無關係者，亦可歸入公積也。

公積依其來源之不同而加區別，可分爲營業公積 *Earned Surplus* 與資本公積 *Capital Surplus* 二種。前者指由公司營業利益而生之公積，後者則指由公司資產價格之增加或股本之溢價或庫藏股本買賣利益等而生之公積也。在歐美之公司會計，凡公積而未冠以特別名稱者，普通多指營業公積而言。

然試將公積詳細分析，實不止此二種。美國高第門氏 C. B. Couchman 分公積爲七種，今略述如次：

(一) 輪納公積 (*Paid in Surplus*) 此種公積，多爲公司股東所協助，如公司爲票面價格以上發行股票時，股東所付之溢價，或於繳納股銀時，股東有以銀錢外之財產作抵者，苟其財產之實際價格超過股票面價，則其差額亦屬輪納公積之一部。

又公司以折價收買自己之股票時，其折價亦爲此種公積來源之一。

(一) 資本公積 (Capital Surplus) 此種公積係由公司出賣其資產所得之超過利益而生，與輸納公積同爲公司之真正公積

(二) 營業公積 (Earned Surplus) 由提存營業利益而生之公積。其處理方法因習慣而異；有以損益帳上之純利益按期記入公積帳者，如此則公積帳中當減去發給之股利及提存之準備；有以此種紅利益記入利益滾存帳，Undivided Profit Account 於每期貸借對照表內用「利益滾存」科目，以表示前期未曾分派之營業淨利，而以其餘各期中所提存之各公積轉入公積帳者。

(四) 撥定公積 (Appropriated Surplus) 公司之公積，本與特別提存之準備無異。公司股東會對於公積，有自由處分之權。倘由股東會議定後，公司即可撥出公積之某一部分，作一定之某用途，且藉以限制此種公積不得移作他用。此類公積，謂之撥定公積。

(五) 增價公積 (Surplus from Appreciation) 公司資產價值之增漲，爲常有之

事。此種增價，於理雖可作為公司之收益，惟與他種來源不同，不容相混。故以之歸入增價公積以別於他項公積。

(六) 捐贈公積 (Donated Surplus) 股東有以股票捐贈於公司者，其所變之價，亦歸入公積，謂之捐贈公積。此項公積，不得供發給股利之用，故應分別清楚，以免與營業公積相混。

(七) 合併公積 (Consolidated Surplus) 此項公積，係由一公司合併他公司之公積而生，當於後合併章中示其例。

以上所述各種公積，係依照公積之性質及來源而加以區別者。在法律方面言之，則公積復有法定公積與任意公積之分。法定公積者，依法律之規定，必須提存不容假借者也。其內容已於第六章第十五節中詳述之。即公司分派贏餘時，應先提存十分之一以上為公積金，以超過票面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亦入公積金。此項法定公積金，至少以達於資本二分之一，方許停止續提。其用途止限於公司虧損之抵補及事業之擴張，不得作股息之分派。至於法定數額以外所有加提之公積則為任意公積。

多提少提，並無限制。且其用途亦由股東會之任意決定，儘不妨以之作股利之分配也。

第三節 公積之用途

由前節所述者觀之，則知公積除特別撥定充作特別用途者外，其通常之用途有三分別舉之如下：

(一) 虧損之弭補 公司歷年營業，倘使積有虧損，則後屆苟有贏餘，自必儘量先將虧損弭補後，方得以贏餘另作分配。即使公司以前營業，止有贏餘，並無虧損，亦殊難保其永久之將來。此法律爲防患未然起見，所以有提存公積金之規定，藉以有餘之年，補不足之年也。商人以穩健爲美德，故近來公司提存鉅額之公積，其數數倍於資本額，以備不時之需者，其例甚多。至於提存數額之標準，則視公司營業之性質而有不同。公司營業之具有冒險性者，則公積當然應多提；其營業之較爲安妥，無虧損之虞者，則不妨少提也。

(二)業務之擴充 提存公積，藉以增加公司資本，而擴充其業務，則可省去新增資本再發股票之煩。常見資本甚小之公司，經多年之積聚，變成營業偉大之機關，而其額定之資本，並無增加，其所恃為發展之工具者，則惟將每屆贏餘，留作公積，不為分派是也。

(三)股利之平均 股利平均支付之必要，在前章第五節中已詳言之。在鉅利之年度，多提公積，移用於微利或虧損之年度，作派股息，使外人對於公司之信用，日臻穩定，實公司理財之善策也。

提存公積，有此三種妙用。故公司之股東，於決定贏餘分配之議案時，應在可能範圍以內，儘量多提。甯失之於豐，弗失之於嗇，使日後有已晚之悔也。

第四節 公積之分配

在會計整理上言之，提存公積之方法有二：其一於公司純利益算出後，斟酌純益額，先定分配股利及準備之多寡，直接由損益帳戶轉撥，而以其餘額轉入公積帳戶項下。其二將公司純利益完全轉入公積帳戶，然後由該帳項下分派股利及提撥準備。

某某股份有限公司
公積分配表

民國 年 月 日

前期公積		\$——
前期損益之改正：——		
利益：——		
商品盤存之漏記		
額或低估之價		
額及其他	\$——	
多估之折舊額	——	
其他	——	\$——
損失：——		
商品盤存之多記		
額或高估之價		
額及其他	\$——	
少估之折舊額	——	
其他	——	\$——
改正利益(或損失)		\$——
前期公積改正後之數額		\$——
本期損益	\$——	
本期營業以外之損益	——	
本期公積總數		\$——
提存特別準備金及分派股利		——
本期公積餘數		\$——

所有結餘，即為公司留存之公積。其結果與第一法完全相同。惟如用第二法，則須製
 作一公積分配表，Statement of Surplus 詳細分析公積之來源及分配。此表為損
 益帳戶與借貸對照表相連之關節。其所應記載之事項，為(一)上期公積餘額，(二)
 前期漏記之損益，(三)本屆營業以外之損益，(四)本屆贏餘之分派。今示該表格
 於次，以供做用。

第五節 公積帳戶及其分析

公積帳戶 Surplus Account 爲記載公司所保留贏餘之科目，故其差額應常在貸方。惟其應行記載之事項甚多，茲先列舉其貸方應行記載之事項如次：

- (一) 每期營業純利益額，
- (二) 前期漏記之利益，
- (三) 營業以外之利益，
- (四) 股本之溢價，
- (五) 資產之增價，
- (六) 沒收股款，
- (七) 收回股本時之折價，
- (八) 抵作股銀之財產其實際價格超過發行股票面價之差額，
- (九) 庫藏股本之買賣利益，

(十) 股東之移贈，

至其借方應記載之事項，則有下列各項：

(一) 每期營業純損失額，

(二) 前期漏記之損失，

(三) 營業以外之損失，

(四) 股本之折價，

(五) 資產之減價，

(六) 發給之股利，

(七) 收回股本時所付之溢價，

(八) 提存其他準備之數額

營業公積與資本公積雖同爲公司之公積，然記帳時總以分別記載爲宜。蓋視其營業公積之多寡，可以觀其營業之盛衰，若不分別記帳，則公司之營業利益與其他利益相混，營業消長之情形，無從探索也。

如將營業公積與資本公積分別記帳者，則營業公積帳戶貸方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 每期之營業純利益，

(二) 前期漏記之利益，

(三) 滾存利益。

其借方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 滾存損失，

(二) 每期營業純損失，

(三) 前期漏記之損失，

(四) 發給之股利，

(五) 提作其他準備之數額。

如此則滾存利益 Undivided Profits Account 1 帳戶，將為營業公積帳戶之一部份，有時或竟用以代營業公積帳戶亦可。

資本公積帳戶貸方除記載公司因營業而外所生之一切利益，其應記之事項如左：

- (一) 營業以外之利益，
 - (二) 股本之溢額，
 - (三) 沒收之股銀，
 - (四) 贖回股本時之折價，
 - (五) 抵作股銀之財產其實際價額超過發行股票面價之差額，
 - (六) 庫藏股本之買賣利益，
 - (七) 固定資產之增價。
- 其借方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 (一) 損失之抵補，
 - (二) 固定資產之減價，
 - (三) 股本之折價，
 - (四) 收回股本時所付之溢價。

第六節 公積與資產——公積金

學者於此有須特別注意，弗致誤會者，則對於公積與資產之關係是也。未能深明會計學理之人，往往以公積與公司之賸餘資產，Surplus Assets 視同一物；且往往於公積之下添一『金』字，而稱之曰公積金，意即指公司所有之積餘現金而言。此皆最不幸之誤會，而亟應免去者也。夫公積雖足以代表公司之賸餘資產，然非即賸餘資產，亦猶公司股本可以代表公司之自有資產，然非即資產也。蓋公積為資本類科目，與股本同列於借貸對照表之貸方，表示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與股本總額後所賸餘之數耳。

至於我國人多稱公積為公積金，即公司法亦用此名詞，殊覺欠妥。蓋公積金之英文譯名為 Surplus Fund。金 Fund 者，現金或儲存金之謂，止可用作資產科目之名稱，而不能作為負債科目或資本科目之名稱也。且稱公積為公積金，又足使人發生誤會，以為公司提存之公積，必係現金或儲存金，可以充作分派股利添購設備之用，此種誤解，在我國各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各股東所發表意見中，不尠其例。今試設一例如下：

今有甲公司，於某屆結帳後，其借貸對照表如下：

某公司借貸對照表 ○年○月○日

房地產業	\$100,000	流動負債	\$100,000
機械生財	100,000	固定負債	100,000
商品	50,000	股本	50,000
應收帳項	30,000	公積金	50,000
其他資產	20,000		
	<u>\$300,000</u>		<u>\$300,000</u>

依表上所示公司財政狀況而言，『公積金』有五萬元之鉅，等於公司股本之數。營業成績，不可謂不佳。故公司開股東會時，有提議將此項『公積金』之一大部分派作當年股利者，亦有提議將其充作事業發展之用者。殊不知在明瞭會計之人，一望而知公司財政方面之萬分危險情形，不僅股利無可分派，即到期之應付款項，恐亦無法應付，而致公司陷於擱淺清算之地位也。蓋公司所得之贏餘，早已用之於房地產業機械生財之購置不足又益以借入之款，以致流動資產萬分竭蹶矣。

又有乙公司，在某屆結帳之後，其借貸對照表如下：

乙公司借貸對照表 ○年○月○日

現金	\$20,000	流動負債	\$30,000
存出款項	20,000	固定負債	70,000
有價證券	20,000	股本	100,000
應收帳款	40,000	公積	50,000
商品	50,000		
固定資產	100,000		
	<u>\$250,000</u>		<u>\$250,000</u>

依上表所示之公司財政狀況而言，則五萬元之公積，倘以股本為比例，雖僅為甲公司之半數。然其財政寬裕情形，迥非甲公司所能及。因有鉅額現款之存留，可用作分派股息或擴充事業之用也。然於此即指公積為代表賸餘之現金，亦屬不合，因公積並不為資產方面任何特種資產之代表，乃全部資產賸餘總額之代表也。

設使乙公司當局為特別慎重起見，在現存款項中劃出五萬元，名之曰公積金，以俟股東會之支配，使此項存款，無移作他用之虞，計亦良得，則該公司之借貸對照表，當

更改如下：

乙公司借貸對照表 〇年〇月〇日

現金		\$10,000	流動負債	\$30,000
公積金	現金	\$10,000	固定負債	70,000
	存出款項	20,000	股本	100,000
	有價證券	<u>20,000</u>	公積	50,000
應收帳款		50,000		
商品		40,000		
		50,000		
固定資產		100,000		
		<u>\$250,000</u>		
				<u>\$250,000</u>

彼時資產方面有公積金科目，負債方面有公積科目，兩者之數適為相等，方可稱公積係代表公積金之現款。但貸方有公積，借方不一定有劃分之公積金。即使借方有公積金，其數額亦不一定與貸方公積數額相等。公司當局於此不妨自由決定其應劃分與否也。經此明白解釋之後，學者當可明悉公積與公積金性質之不同，及其相互應用之關係矣。

第七節 祕密公積

第一項 祕密公積之意義及作用

祕密公積 *Secrete Surplus or Reserve* 者，事實上早已存在，但於公司帳冊記錄上並不明白表示之公積也。此項公積，雖亦可視爲一種任意公積，然他種任意公積，在帳簿及借貸對照表上占有明顯之地位，並與其他各科目同一以數字代表其價額；若祕密公積既不占簿記上之地位，亦不以數字表現之，非公司內部人員之確知公司財政情形者，不能知其存在也。

祕密公積之設立，所以隱蔽公司財政之真相，雖與股本攙水之性質，適相反對，但使借貸對照表爲不正確之表示，則兩者如一。按之會計原則，實屬不當。然公司設立此種公積，有時亦自有其正當之目的。可以嘉許。故設定祕密公積之用意，約有正當與不正當二種，今列之如次：

(甲) 正當的用意

- 一、圖公司財政之穩固，避免股東方面時時爲分派股利之要求。
- 二、預備秘密填補意外損失，使公司對外信用，不受影響。
- 三、因避免同業之競爭，使同業間不克明瞭其財政與損益之實況。
- 四、因偶然獲得鉅額盈利，而在營業政策上，不便發表其實際額。

(乙) 不正當的用意

- 一、爲減輕國家對於營業收益之課稅。
- 二、公司當局欲以賤價收買本公司股份，故隱蔽公司之淨值，使不明瞭公司財政情形之股東，樂於出售其股份。
- 三、預備將秘密公積所代表之資產，使用於營業上之機密費，而不使股東及外人知悉。

第二項 秘密公積之產生

公司設定祕密公積，不外下列數種方法

(一) 資本的支出，視為收益的支出，與他種損失性質之支出，同一處理。例如公司添造房屋一所，支出費用五千元，其正當之分錄當如下式：

營業用房屋

\$5,000

現金

\$5,000

今設公司原有之財政情形，如下列第一式所示之借貸對照表，則添造房屋後，借貸對照表之表示，當如第二式所示之借貸對照表：

(第一式)

借貸對照表

資產		負債	
各項資產	\$810,000	各項負債	\$230,000
房地產	35,000	股本	600,000
現金	50,000	公積	65,000
	\$895,000		\$895,00

(第二式) 借 貸 對 照 表

資 產		負 債	
各項資產	\$810,000	各項負債	\$230,000
房地產	40,000	股本	600,000
現金	45,000	公積	65,000
	<u>\$895,000</u>		<u>\$895,000</u>

若公司預備設定祕密公積五千元，則前述之分錄，應更改如下式：

(1) 房屋修理費	\$5,000		
現 金		\$5,000	
(2) 損 益	\$5,000		
房屋修理費			\$5,000

而其借貸對照表之表示，將如下式所示者：

(第三式) 借貸對照表

資產		負債	
各項資產	\$810,000	各項負債	\$230,000
房地產	35,000	股本	600,000
現金	45,000	公積	60,000
	<u>\$490,000</u>		<u>\$890,000</u>

如上的記帳，則新建築之房屋，不見於帳簿，而房地產之實際價值，與借貸對照表上房地產科目價額不相符合，其差數即為祕密公積，於此計五千元。

(二) 固定資產之折舊額過大。如器具、房地產等屬於固定性質之所有物，折舊額過大，致帳簿上之價額，遠在實際價值之下。有時將某項資產之全值，完全刪除，不表示於帳冊之上。

(三) 流動資產之估價額過低。如有價證券商品等屬於流動性質之所有物，估價過低，或實際已經漲價，而帳冊上所記之價，仍為原價，致資產現值與帳上所記載

之價格，相差過甚。又如應收帳款之呆帳準備，故意將其提高。

(四) 收入利益，假立負債類科目，使負債額之表示，大於實數。例如售出有價證券，現款收入利益金一千元，其分錄之正當表示，當如下式：

現金

\$1,000

損益

\$1,000

今假定公司原有之財政情形，如下列第四式之借貸對照表，則收入一千元之利益後，借貸對照表之表示，應如第五式：

(第四式)

借貸對照表

資 產		負 債	
各項資產	\$845,000	各項負債	\$230,000
現金	50,000	股本	600,000
		公積	65,000
	<u>\$895,000</u>		<u>\$895,000</u>

(第五式) 貸借對照表

資產		負債	
各項資產	\$845,000	各項負債	\$230,000
現金	51,000	股本	600,000
		公積	66,000
	<u>\$896,000</u>		<u>\$896,000</u>

若公司擬設定祕密公積一千元，將收入利益，用借入款項或暫存款項等科目處理之，則上述之分錄變更如次：

現金	\$1,000	
借入款或暫存款項		\$1,000

上述分錄過帳後，則其借貸對照表當如第六式所示：

如上述之記帳，所收入之利益，並不見於帳簿，轉使負債項下增出一千元。蓋此一元非為真實之存入款項，乃公司假立名目，隱蔽收入利益，以設定祕密公積耳。

(第六式)

貸借對照表

資產		負債	
各項資產	\$845,000	各項負債	\$231,000
現金	51,000	股本	600,000
		公積	65,000
	<u>\$896,000</u>		<u>\$896,000</u>

總之祕密公積之設立，不外於帳冊上減少資產之實值，或增加虛偽之負債，或兩者同時並行。有時為公司當局無意的舉動，有時則為其故意的行為，而其結果，則無異也。

第三節 祕密公積之利弊

徵諸歐美各國之公司會計，其設立祕密公積者，為數甚多。蓋為謀財政之鞏固，信用之維持與增進起見，平素對於所有各種資產之估價，特別低下，以設定祕密公積。將

來倘發生不測之損失，即可以此項公積金爲之彌補，不令股東及社會覺察，以致傷及公司信用也。即在我國各大公司，其基礎鞏固信用昭著者，幾多有祕密公積之存在。雖然，借貸對照表之目的，在正確表示公司財政之實際狀況，過與不及，皆非所宜。祕密公積之設置，結果使借貸對照表所表示之財政狀況不能正確。由會計原則言之，實應改正者也。

第八節 公司之虧損

公司公積帳戶之存在，必爲公司有贏餘時。若公司計算確受虧損，則公積帳戶當然無開立之必要，而應另開虧損帳戶 *Deficit Account* 以記之。惟公司亦有時將公積與虧損混合記於一公積帳戶者。名之曰公積存虧帳戶 *Surplus and Deficit Account*。此帳戶倘現貸差，則爲贏餘之表示，如現借差，則爲虧損之表示也。

公司歷年遭受虧損，以後某屆如有贏餘，應先彌補損失，然後始可分派股利。然公司贏餘之計算，依資產負債各科目之估價而決定。以前受有虧損之公司，其本期純利

益不敷彌補，而為公司前途計，又不能不發給相當股利者，往往設法銷滅或減少前期之虧損，使本期之利益不受其影響，得以分派股利焉。

普通公司銷滅虧損之法有三：(一)增設無形資產，(二)重估公司所有之財產而增加其數額，(三)減少股本，譬如茲有中華國貨股份有限公司，其某年度開始時之借貸對照表如下：

中華國貨股份有限公司借貸對照表

民國十九年一月 日

資 產		負 債	
營業用土地	\$100,000	股本	\$250,000
營業用房屋	50,000	應付帳項	25,000
商品	50,000	應付票據	25,000
應收帳項	25,000	折舊準備	25,000
現金	50,000		
虧損			
	\$325,000		\$325,000

本期結算，倘淨得利益四萬元，以之彌補前期虧損，尙有不敷，更何望提存公積發給股利，於此種情形之下，公司可施用下述手段，以銷減前期之虧損，試分述之。

(第一) 上表五萬元之虧損，或因上期之意外損失所致。假定公司之純利益，以後能歷期維持，不虞減少，或竟超過此數，而當時市場上投資之利率，爲年利八厘。依此計算，則公司以獲利數額照八釐利率化作資本之數額，爲五十萬元，蓋二十五萬元之股本，以八釐計算，投資者止望獲得二萬元之純利益，其所以能獲得四萬元之純利益，必因公司之商譽 Goodwill 所致。果如是，則公司商譽之價值，當爲二十五萬元。卽以最穩健之數額五萬元計，列入公司資產項下，結果則前期虧損可以彌補，而本期四萬元之純利益，可用以爲股利之分派矣。

(第二) 公司之財產，苟實際價格超過原價以上，則公司可以將其重行評價，以增價作爲贏餘。譬如營業用土地原值十萬元，其市價已漲至十五萬元。如以五萬元之增價作爲贏餘記帳，則前期之虧損可藉此彌補。

(第三) 以上所述二法如不可行，則公司可依法減少股本總額，以銷減前期五萬

元之虧損，譬如原股本二十五萬元，今依股東會之決議，減少五萬元。如是則前期虧損消滅，而公司可以本期純利益五萬元作為股利，分派於股東。

上述第一第二兩法，依理論之，似有不當然。苟其實際情形確如所假定者，則其施用亦未始不可也。

第十一章 公司準備之設置及處理

第一節 準備之性質作用及提存之方法

公司提存之公積，除法律規定不許派作股利者外，均可以股東會之議決，儘數分派。即使公司暫缺現金，亦可以借款或股利券等通融方法以應急需。其種種情形，于前兩章言之詳矣。是以公積帳戶上，倘有鉅額之結餘，實足以引起多數股東爲分派股利之要求。然公司有時雖有鉅額之公積，其財政情形，非必盡可樂觀。有時鉅額之負債，須待償還，房屋須待添造或重建，機械須待添購或改良，營業之意外損失，如水火兵災等類，必須先事準備，以免公司根本一朝動搖。營業之預定計劃，如擴充發展等類，必須早日儲款，以免一朝有事，坐失良機。倘以公積所代表之賸餘資產，變成現款，

儘量分配，實非理財之良策。今欲使公司股東人人明曉于公積之不可儘量分派，最好從公積帳中，將不可分派之部份劃出，留作種種特別用途，名之曰準備。在公司表冊上一經特別註明，則公積之不可儘量分派，彰彰然矣。今試舉一例，以明其說。茲有天一煤鐵礦公司于某屆結帳之後，其借貸對照表如下：

天一公司借貸對照表

現金	\$100,000	應付款項	\$200,000
應收款項	200,000	公司債	300,000
商品	300,000	股本	500,000
房屋地產	400,000	公積	500,000
機械生財	200,000		
其他資產	300,000		
	<u>\$1,500,000</u>		<u>\$15,000,000</u>

依上表而論，公司提存之公積，為數既屬不小，而流動資產，為數亦鉅。股東中設有要求分派鉅額之股利者，不可謂為無理要求，但設該公司所發行公司債，還本之期已邇，房屋機械，須待添置，而採礦又係危險性質較鉅之企業，對於水火兵災等意外損

失，不可不預有準備。故由股東會議決，于五十萬元之公積中，提出四十萬元，昨為特別準備。則在會計記錄方面，止須為下列之分錄，而附以相當之說明。

公 積 \$400,000

 特別準備 \$400,000

有時特別準備之名稱，尙嫌混通，儘可將此項準備，劃分數項，而於每項之上，冠以特別用途之名稱，俾可格外明顯。例如天一公司所劃存之準備四十萬元，以二十萬元作償債之準備，十萬元作添購房屋機械之準備，十萬元作弭補意外損失之準備，則準備科目可以分之為三。

公 積 \$400,000

 償債準備 \$200,000

 房屋機械購置準備 100,000

 特別損失弭補準備 100,000

彼時公司之借貸對照表，當由前式更改如下式：

天一公司借貸對照表

	\$100,000		\$200,000
現金		應付款項	
應收款項	200,000	公司債	300,000
商品	300,000	股本	500,000
房屋地產	400,000	公積	100,000
機械生財	200,000	債信準備	200,000
其他資產	300,000	房屋機械購置準備	100,000
		特別損失預補準備	100,000
	\$1,500,000		\$1,500,000

依上表觀之，則天一公司所可分配之公積額，為數殊僅。恐除法定公積以外，幾無可以分派之數也。

由前所論述者觀之，吾人可知準備與公積，雖各具不同之名稱，而其性質實完全相同。蓋準備即公積之一部，不過提存準備之作用，為防止公積之儘量派作股息，及指定公司賸餘資產之特別用途而已。

雖然，提存之各項準備，究否能充作原定用途，而不致派作股利與否，法律上並無保

障，一切聽股東會之自由處置。故股東會可以議決而由公積中撥出準備，亦可以議決而將撥出之準備，併還於公積中，仍為股息之分派，法律上並無限制。故提存準備，非法律所規定之手續，實為公司當局一種理財之手腕耳。

第二節 準備與準備金

準備既為公積中特別保留之部分，故與公司資產之關係，與前章第六節所述公積與資產之關係，完全相同；即代表一般資產之餘額，而非代表某某特項資產，更不必有一定金額之存儲也。至於我國普通公司職員，每以準備金之名稱稱準備，其失當之理由，與前章第六節所述公積及公積金兩科目混稱之弊相同。蓋準備係資本類科目之名稱，而準備金則係資產類科目之名稱也。且借貸對照表之貸方有準備科目，其借方不必有準備金科目如上所示。天一公司借貸對照表之例是。設使天一公司之當局，以充作特別準備之資產，必須變成存款之方式，而與公司其他一般資產，嚴為劃分，以防挪用之弊，則借方即可立準備金一項。至於此項準備金，是否須照對

方各項準備之名稱，分別設立科目，或混合為一科目，均聽主持公司會計者之自便，無一定之限制。茲示其例如下：

假設上述之天一公司，收回應收款項十五萬元，買出商品十五萬元，再加以現存之款十萬元，共計四十萬元，存放信托公司，亦作各項特別準備金。則其分錄如下：

(1) 現金 \$300,000

應收款項 \$150,000

商 品 150,000

(2) 特別準備金(信托存款) \$400,000

現 金 \$400,000

倘使此項準備金，依照貸方各項準備科目，分別設立科目，則上示分錄應改為下式：

償債準備金 \$200,000

房屋機械購置準備金 100,000

特別損失彌補準備金 100,000

現金

\$400,000

分錄之結果，將上示天一公司之借貸對照表，更正如下：

天一公司借貸對照表

應收款項	應付款項
商品	公司債
房屋地產	股本
機械生財	公積
其他資產	債價準備
債價準備金	房屋機械購置準備
房屋機械購置準備金	特別損失彌補準備
特別損失彌補準備金	
信託存款	
\$1,500,000	\$1,500,000

前示表中之借方，有準備金之提存，貸方有準備之設置，雙方作用，意旨明瞭。雖然，借方即使有準備金之提存，而貸方亦不妨無準備之設置，僅用公積一科目以表示之，於會計原理上，亦未始不可，倘仍以天一公司為例，則其借貸對照表，當更改如下：

天一公司借貸對照表

應收款項	應付款項
商品	公司債
房屋地產	股本
機械生財	公積
其他資產	
債價準備金	
房屋機械購置準備金	
特別損失彌補準備金	
信託存款	
<u>\$1,500,000</u>	<u>\$200,000</u>
	<u>\$1,500,000</u>

此表所示之公積，雖有五十萬元之鉅，但其資產方面之現款，均撥作特別之用途，未可挪用。至於其他各項資產，倘參酌負債方面情形，實無可以變成現款派作股利之部分。凡係股東，均可一自瞭然。是以此時公積之劃分各項準備與否，頗無關係。即使並不劃分，亦可與劃分達同一之目的矣。

更進一步言之，公司並無公積之存在，而資產方面仍不妨有準備金之提存，今另示

一例如下：

甲乙丙製造公司借貸對照表

現款	\$100,000	各項負債	\$300,000
商品	200,000	股本	300,000
機械	50,000		
機械購置準備金(銀行存款)	50,000		
房屋	100,000		
房屋添造準備金(銀行存款)	50,000		
其他資產	50,000		
	<u>\$600,000</u>		<u>\$600,000</u>

試觀上示甲乙丙公司之借貸對照表，貸方並無準備或公積之存在，而借方則有機械購置準備金及房屋添造準備金兩科目之設立，則因公司設備未周，房屋機械，不日即須以現款添置，所以將此項現款，劃出另儲，以備應用，至於此款之來源，或係借入，或係股本收入。即使公司並無公積，亦不妨從資產中劃出公積金與準備金，作一獨立科目也。

總之，公司之資本科目中，有時有公積準備等科目，而資產科目中無公積金準備金等科目者。資本科目中，有時無公積準備等科目，而資產科目中，反有公積金準備金等科目者。有公積準備與公積金準備金，並存於兩方者。初習公司會計者，對於此點，最易誤會，故著者不得不反覆申明以示之也。

第三節 準備帳戶之取銷

以上兩節，述準備帳戶設立之方法及作用。但公司營業情形，時時變動。有設立準備之目的已經消滅者，亦有設立準備之作用已經完成者，則彼時準備帳戶已無繼續留存之理由。故須將其取銷，轉入公積帳戶或損益帳戶。至于特別存儲之準備金，有時已經動用完訖，有時已可毋庸另儲存用，則亦須從準備金帳中，轉入其他資產或現金存款項下。今示其例如下：

設上節所示天一公司之第一借貸對照表中各項準備金，已以下列方法用去：

(一) 以償債準備金二十萬元，償還到期公司債二十萬元。

(一)以房屋機械購置準備金十萬元,添造房屋五萬元,添購機械五萬元。
 (二)房屋有一處遭火,損失洋十萬元,即以特別損失弭補準備金,作補建所燬房屋之用。

以上各項交易,應為分錄如下:

(1)公司債	\$200,000	
償債準備金(銀行存款)		\$200,000
(2)房屋地產	\$50,000	
機械	50,000	
房屋機械購置準備金(銀行存款)		\$100,000
(3)特別損益	\$100,000	
房屋地產		\$100,000
(4)房屋地產	\$100,000	
特別損失彌補準備金(銀行存款)		\$100,000

將上列四分錄過帳，則天一公司之借貸對照表改成下式，

天一公司借貸對照表

應收款項	應付款項
商品	公司債
房屋地產	股本
機械生財	公積
其他資產	債價準備
特別損失	房屋機械購置準備
	特別損失彌補準備
\$1,300,000	\$1,300,000

觀於上表，資產方面原有各項準備金，已因動用完畢而取銷。且設置準備之目的及作用，可謂已經達到。故貸方各項準備科目，自可轉入他帳戶，以取銷之。查特別損失彌補準備帳戶，本為彌補特別損失而設置，則當然與借方之特別損失科目，互相沖銷。至於償債準備及房屋機械購置準備兩項，本為公積之一部，故可仍舊轉入公積項下，以免虛立名目。其時公司所存款項，已早用作還債及購置，不復虞股東方面再

有分派股利之要求矣。茲示其分錄如下：

(1) 特別損失彌補準備	\$100,000	
特別損失		\$100,000
(2) 償債準備	\$200,000	
房屋機械購置準備	100,000	
公積		\$300,000

將上兩分錄過帳，則天一公司之借貸對照表，又改正如下：

天一公司借貸對照表

應收款項	金額	應付款項	金額
商品	\$50,000	公司債	\$200,000
房屋地產	150,000	股本	100,000
機械生財	450,000	公積	500,000
其他資產	250,000		400,000
	300,000		
	<u>\$1,200,000</u>		<u>\$1,200,000</u>

倘設天一公司並無本節所示關於準備金之各項交易，而公司股東會，以爲公司償之償還，房屋機械之添置，不必特爲準備，且公司所犯之特別危險，亦因營業情形之變更而中止。則各項準備及準備金科目，皆可取銷，不使復存。取銷之法，不過依照上節設置諸科目之例，還原而已。即將各項準備金轉入現金帳戶或銀行存款帳戶，復將各項準備轉入公積帳戶而已。

第四節 實準備與虛準備

前數節所論述之各項準備，實爲公積之一部份。在資產方面必有相當數額以代表之。然普通會計中尙有數種科目，同具準備之名稱而一考其實際則與本章所論之準備性質大有逕庭者，則如折舊準備、呆帳準備等是也。倘須加以區別，則前者可稱之曰實準備，或曰公積準備；Surplus Reserve 後者可稱之曰虛準備，或曰估價準備。Valuation Reserve 估價準備之設立與作用，當於普通會計學中詳論之，不在本書範圍以內。本節所欲明示者，即在兩種準備之區別而已。茲將兩者區別之點，列舉

於左：

(一) 實準備代表實存之資產，虛準備代表資產原價上折減之數額，故名曰估價準備，例如公司房屋戶帳原價洋十萬元，倘使同時有折舊準備帳戶五萬元，即係表示房屋價值應折減五萬元，實值五萬元。

(二) 實準備係由公積帳戶中劃分而成，虛準備係由營業開支轉入而成。例如上述房屋折舊準備五萬元，同時應記入房屋折舊帳五萬元，此項折舊為公司之開支，應轉入損益帳項下。

(三) 實準備帳戶在借貸對照表上列於貸方資本科目項下。虛準備帳戶在借貸對照表上，應列於貸方負債項下，或照最良之排列方法，應列於資產方面，即從其所折減資產之原價上扣除，以示資產之實值。

在歐美方面，為明白表示實準備與虛準備之區別起見，有稱實準備為 Reserve，而稱虛準備為 Allowance 者。如折舊準備，則稱 Allowance for Depreciation，呆帳準備則稱 Allowance for Bad Debts；以別於購置準備 Reserve for New Equipment。

或償債準備 Reserve For Bond Redemption, 意至美也。惟在我國, 則因習慣相承, 兩者均稱準備, 未能遽改耳。

第十二章 公司債

第一節 公司債之性質及方式

公司債 Corporation Bond 者，股分有限公司因籌借資金，以債券之方式而發行之一種債務也。自法律上之觀察點言之，公司債爲載明公司舉債條件之一種債務契約。雖公司有時必須以掛號 Registration 爲債權人持有債券之表示，然自原則言之，此種公司債，實不啻一種轉讓自由之流通契約 Negotiable Contract 也。自財政上之觀察點言之，公司債爲一種長年應付期票，Long-term Promissary Note 係屬固定負債之性質。夫近世大規模企業之制度發達，股分有限公司儼然成爲一般企業中之最能博取社會信用者，誠以公司會計，依法必須爲相當之公開，藉資一般債權

人之考查；社會之投資者，既知公司財政之實況，對於公司自生相當之信用，一旦公司遇營業資金不敷周轉之時，發行融通自在之債券，以吸收公眾之資金，而謀營業之擴展，故公司債之發行，有助於公司事業之發達，實非淺鮮。

公司舉債之時，可用公司債券或用普通應付票據，以證明其債務。然普通應付票據與公司債券，根本性質雖無不同，而其形式與效用則大有區別，試列一表如下：

應付票據	公司債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債務之總額較小時用之 (二) 債權者係個人或少數人時用之 (三) 債務清償期限較短時用之 (四) 票據上之文義條件常簡單 (五) 祇須公司董事或經理決定即可簽發 (六) 不必向公司主管官署登記 (七) 通常無抵押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債務之總額較鉅時用之 (二) 債權者係多數人時用之 (三) 債務清償期限較久時用之 (四) 債券上之文義條件極繁密 (五) 必俟公司股東會依合法之手續議決始可發行 (六) 須向公司主管官署登記 (七) 無抵押品者極少

公司債既為籌借資金之一策，則無論何種公司，在必需應用資金時，均不妨依法發

行。然國家法令獨以發行公司債之權授諸股分有限公司者，又何故耶？蓋股分有限公司之資本額較大，存立有定時，絕不因股東之死亡變更而影響其營業。其內部之財政，又須依法公開。且公司債券，必須具備一定之形式，而其自由轉讓之性質，又與股票相同，絕非普通之借據可比。他種公司雖不免於貸借之行爲，然比之股分有限公司，其營業不大，其信用不固，其財政情形，於法無公開之規定。故貸款之事，止能以尋常之手續行之耳。

公司債券之券面，須有一定之金額。我國公司法之規定，每張金額不得少于廿元，通常實用之金額，常爲一百元一千元一萬元等整數。至于數額之大小，各國規定亦不一致。近世發行公司債之公司，有主張券面金額宜小者，有主張券面金額宜大者。主張公司債之券面金額宜小者，謂每券金額較小則社會上稍有儲蓄之輩，皆可購買，因之募集較易，不致因供給之驟增，而遽跌落債券之市價。雖然，公司債之券面金額過小，則發行時所需之費用必鉅。蓋發行十元券與萬元券，每券之印刷費，轉運費，保管費，記錄費，固無甚差別也。且支付債息時所費計算記錄及處理之時間，小券亦較

大券爲多。依我國公債票市場情形觀之，十元券名曰小票，百元千元或萬元券，名曰大票。小票因上述各項不便之點，市價常較大票低約百分之二三。所以後派主張公司債券面金額宜大，然券面金額過大，亦有數弊：（一）不便分割買賣，（二）蔑視小投資者，致常以其餘資完全投於一種債券，反乎投資普及之原理，因之募集較難。綜觀二派之主張，各有得失，未可偏重。公司發行債券時，當觀察當時社會經濟之狀況，人民投資之心理，斟酌定之。在我國現時情形而論，則以每券百元或千元者最爲相宜。若在美國，則以每券千元爲最普通。

公司債之償還期限，長短無定，須依公司資本之需要，營業之盛衰，担保財產之性質，以及市面利率之大小以爲斷。公司債之利息，須於募集時預先規定。其支付期限，多爲半年一次，亦間有以一月或一年爲支付之期者。支付時，普通多以債券上所附之息單爲憑。

依我國公司法之規定，公司債之債券，須編號載明發行之年月日，並下列各事項，由公司董事署名簽押。

一、公司之名稱，

二、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三、公司債之利率，

四、公司債償還之方法及期限，

公司債雖與股票同具買賣轉讓自由之性質，然其不同之處，實有數點，今約言之如次：

(一) 承募股分之股東，為公司之主人翁，有選舉權被選舉權議決權及其他關於處理公司營業上一切之權利。認購公司債者，為公司之債權人，僅有向公司收取利息及收回本金之權利。

(二) 公司倘有贏餘，股東有分配利益之權利，公司倘遭虧損，股東之股本，有負擔損失之義務。公司債權者對於公司債息以外，無分配利息之權利，但不論公司營業損益，皆得收取一定之債息。

(三) 股銀可以分期繳納，公司債則應一次繳足。

(四)公司債有一定之償還期限，股本則非俟公司解散清算，無返還之希望。

(五)公司對於公司債，倘無力還本付息，則應宣告破產，從事清算。但無力分派股利，仍不妨照常進行。

(六)公司債之危險較小，故投資者所希望之利率較低。股分之危險較大，故投資者希望之收益較大。

第二節 公司債之種類

公司債依其償還時期之長短區別之，得分為短期公司債與長期公司債二種。短期公司債 Short-term Bonds 之償還期限為一年乃至四五年，實質上與暫時之借入金無異。故自公司方面觀之，以此為固定資本之來源，甚不妥適。此種公司債之發行，多在金融緊迫，利率高漲之際，彼時如發行長期之公司債，須歷長期而支付高率之利息，甚不合算。故為一時便宜之計，發行短期公司債，略待金融市場之舒緩，而以低利之長期公司債調換之也。長期公司債 Long-term Bonds 之償還期限，自五年乃

至三四十年，此類公司債，以其還本方法之不同，又可分爲四種：（一）至滿期日一次償還其本金之全部者，（二）發行後某年限內，於一定之日期，將其每券全部之金額，分割爲若干等份，分期償還者，（三）規定最後之償還期限，於其中間，無論何時，得由公司之意思，而償還者，（四）分年用抽籤或其他方法，償還全債額之一部份者。

公司債依其擔保之有無區別之，得分爲無抵押公司債，與有抵押公司債二種。無抵押公司債 *Debenture Bonds* 者，祇以公司信用爲擔保，而無確實抵押品之公司債也。其性質與公司其他無擔保之借入金同，故其本息之償還，完全視發行債券公司之財力以爲斷。苟公司不能付息還本，持券人對於公司之資產，不得逕自處分或變賣，祇能訴於官廳，以待強制執行而已。故此種公司債，非信用極鉅極固之公司，決不能發行也。有抵押公司債 *Mortgage Bonds* 者，即以公司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作債券還本付息之抵押品，而募入之公司債也。此種公司債之本利，如到期不克清償，則債權者對於作爲担保之財產，有取得及自由處置之特權。故自投資者觀之，此種公司債最爲確實，誠以公司債爲一般公衆純粹投資之目的物，自不得不確實保障其信用。

而在公司方面，亦得以此種條件，而發行比較低利債券之利益。故附有抵押品之公司債爲近世所通行。雖然，公司債權者目的之所在，本非欲取得或處分其抵押品，而在於一定之時間，受有息金之支付，於滿期日得有本金之償還。因此公司債權者，與其着眼於抵押品本身之買賣價值，毋寧着眼於公司之收益力，蓋發行公司如有充分之收益力，則雖無担保，亦毫無所慮。即自公司方面言之，決定公司債發行之標準，亦不在於財產額而在於收益力。然在新設之公司，其收益之程度，尙未有確實之把握時，則關於公司債之担保方面，應特別取穩健之方針焉。

公司債依其形式區別之，得分爲記名債券與無記名債券二種。記名債券 Register'd Bonds 中記載債權人之姓名，其効力與記名股票相似。非原債權人，不得行使債權人之權利。原債權人將其債券買賣轉讓或抵押時，非註明於公司債簿，不能對抗公司及第三者。無記名債券 Coupon Bonds 則不記載債權人姓名，其効力與無記名股票相似。其持有之人，即當然取得債權人之資格。此種公司債通常多附有息單，以爲支付利息之憑證。到期時債權人將息單剪下，持往公司領取利息。此種息單，即在記

名債券之上亦有連附之者。記名債券與無記名債券各有利弊，未可等視。無記名債券易罹盜難，然其買賣讓與之手續則比較自由而簡單。記名債券則買賣轉讓之手續比較繁雜，因其讓與之時，須通知公司，請求過戶，然對於盜難及種種錯誤之危險，則較少也。

第三節 公司債之募集

公司債之募集，自公司方面言之，實大有便利，蓋公司需要之資金，未必多年始終如一，設一時有增資之需要，而即為資本額之增加，匪特手續繁雜，募集不易，且他日倘不需此項資本時，勢又須依法定手續而減少之。如募集公司債則一切集資手續，較為簡易，倘有餘款，償還亦便，且在辦有成效之公司，經營有利之事業，其確實之平均收益，超過普通市場上之利率，其信用又為社會所稱許，則公司可以低利募集公司債，比之發行股票時認股人所希望獲得紅利之數額，大可減少。此就公司方面而論者也。即就應募者方面而言，如係認股，股息固不可必得，即原本之能保存與否，亦不

可預知，至於紅利，更在不可知之數矣。若立於債權者地位，無論公司營業盛衰，均可向之支取一定之利息。債券到期又可收回借本，且每有抵押品為信用之後盾，並無危險也。

雖然，公司債之募集，亦不盡為公司增資之良策。蓋公司債之發行，增加公司之固定費用。Fixed Charges 公司不論贏虧，均須支付額定之債息，債額愈大，固定費用愈多。倘公司一時周轉不靈，無從應付，而致擱淺破產清算者，乃常有之事。此在收益靡定之公司，尤為數見不鮮。即幸而公司之收益，足敷債息之支付，然股東之股息，必因此減少。股息減少，則公司股票在市場之市價，必隨之而跌落。其影響所及，必致危及公司之營業基礎，而致公司於改組或閉歇之途。無論就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方面論，均為不利。故公司債之募集，必須斟酌利弊而行之，尤應注意於下列各事項：

(一) 債券之期限 公司債之募集，多屬長期，其期限普通為二十年至五十年，過與不及，均有不利。

(二) 利率 利率之大小及支付之時日，須斟酌發行時市場之利率及公司之收

益力，預先規定明白。

(三)折價率 公司債之折價發行，所以獎誘投資者之認募。但折價之大小，通常與債券利率之高低，有連帶之關係。利率高則折價率應低，利率低則折價率應高。但同一利率之公司債，則其折價之大小，復與公司信用之厚薄有關係。信用厚者則折價率低，或並無折價，或反有溢價；信用薄者則每有鉅額之折價也。

(四)擔保品之種類 公司為募集公司債之便利計，常指明還本付息之擔保品，載明於舉債契約之中，俾資保障。其擔保品之種類普通多為不動產。其價值如超過債券總數時，尚可供第二次募集債券時之擔保公司於此須在第一次募債時，預先規定，以免日後之爭議。

依照我國公司法之規定，公司債之募集，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可，且議決募集公司債之股東會須由股東總數過半且股分總數過半之股東到場，以其議決權之過半數（新頒公司法定為三分之二）決議。實行募集時，公司董事應將左列之事項公告之。

一、公司之名稱。

- 二、公司股本總額及已繳入之股款總額，
 - 三、公司現存財產之總額，
 - 四、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 五、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 六、公司債之利率，
 - 七、公司債償還之方法及期限，
 - 八、公司債發行之價額或其最低價額，
 - 九、公司債募足之預定期限並逾期得由應募人撤銷其應募之聲明。
- 董事應備聯單式之應募書，載明前列各款事項，由應募人填寫所認數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 依昭我國法律，公司債招募足額時，董事應向各應募人請求繳足其所認數額。董事自收足債款後，應于十五日內，將（一）公司債之總額及每分之金額，（二）公司債之利率，及（三）公司債償還之方法及期限，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所以在我國必須俟

公司債全額募足時，公司董事方可向應募人催告，請其照所認之數繳足。在他國則無此項限制，債券可以自由在市場上零躉出售，不必先經認募之手續，與政府發行公債之情形大致相同。

各國法規對於公司債之募集，均加以相當之限制，依我國公司法之規定，其限制有四，蓋所以保護債權人之利益也。

(一) 公司債每分之金額，不得少於二十元。

(二) 募集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於已繳納之股分數額。

(三) 設據公司最近之借貸對照表，公司淨餘財產，若較短於已繳之股款時，則其募集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於公司現存淨餘財產之額。

(四) 公司債償還之數額，應以券面為準，如超過券面金額時，則於同次發行同種類各債券之償價，應一律平等，不得參差。

第四節 公司債之發行與信託

公司債之發行，有直接與間接二法。凡公司直接對於社會公眾以募集售賣其債券者，爲直接發行；其由銀行及資本團體擔任代銷者，則爲間接發行。公司債額如爲鉅數，恐非旦夕所能募集者，則不妨兼採二法。直接發行比諸間接發行，費用或可減少。但萬一應募不足，則不僅於公司財政上頓生窒礙，即於公司之信用，亦有危險。間接發行對於經手人，雖須與以手續費或其他之利益，因而減少公司淨得之金額，然公司有即時可得相當資金之融通，此其便利也。

公司債之發行，與政府之發行公債情形相同。在價格方面，有面價發行溢價發行及折價發行之別。公司債之以溢價發行者，實例頗少。其以面價而發行者，券面利率不得不高。以折價而發行者，券面利率則可較低。例如百元之公司債長期券，得以五厘而爲面價發行之時，如爲四厘，即當折爲八十元左右，如爲三厘，即當折爲六十元左右。由利率言之，固無大差，然實際上則有不同。蓋在折價發行之時，表面上之利率固低，而在償還之際，即須付以券面之金額也。此中精密之計算，當於後文略述之，至其詳細之方法，則當於投資會計中研究之也。

公司債之發行，多有擔保品爲還本付息之保障，已如本章第二節所述。惟持有公司債券之一般投資者，欲以各人監視其公司之財產，於萬一停付利息之際，實行其抵押權之手續，將其財產接收變賣，在實際上每爲不可能之事。若是擔保品之提供，亦不過得有紙上之權利而已。且在公司方面言之，其充作抵押之物品，每爲不便分割之資產。止能設立一整個之抵押權，而不能於每張公司債券，分設若干之抵押權。故抵押契約止能簽立一張，爲全體購買債券人所公有，而不能分別簽立多張，每債權人各存一張也。且公司債券係屬轉讓自由之有價證券，債權人方面人數衆多，各不相同，此項抵押契約，究由何人保管，將來主張抵押權時，究由何人代表執行，不可不預先決定。故爲免除此種困難而確保其抵押權，不可無專責之人，以當其任。於是公司債契約之信託尙焉。

公司債契約之信託方法，卽發行債券之公司，與信託業者之間，締結信託契約，以信託人代表全體公司債權者，與公司訂抵押契約，以便將來行使抵押權。信託人對於各持券人，負履行此項契約之義務。此項契約由信託證書而締結。此種證書，先敘述

公司債發行之條件，債券與息單之格式，信託人證書之內容，及提供擔保品之種類；然後規定公司債之發行與償還，及信託業者之權利與義務。關於此類規定，因證書之不同而異，其內容舉其要者有十五項，列之如次：

- (一) 公司債成交及保證之手續，
- (二) 債券持有人對於抵押財產之權利，
- (三) 還本付息之貨幣本位，
- (四) 抵押財產之納稅保險與修繕費之支付，
- (五) 信託證書如於抵押品上，設立第一次抵押權 *First Mortgage* 者，其明文之規定，
- (六) 爲公司債權增加保障之規定，
- (七) 在某種情形之下，信託人得占有抵押財產而從事經營之規定，
- (八) 提存償債基金之規定，
- (九) 公司不履行契約時，沒收抵押財產之手續，

(十)公司不能付息公司債即爲到期之規定,

(十一)公司債之償還方法與期限,

(十二)信託證書失效之規定,

(十三)信託人更動之規定,

(十四)信託人放棄責任之規定,

(十五)信託證書副本之規定,

上列十五項爲信託證書中之重要規定。其他如公司同時發行無記名與有記名二種債券其掛號與更換之規定,及券債總數之一部償還後,公司對於該一部分抵押財產有無自由處分權之規定,均有載明之必要也。信託人通常爲銀行或信託公司,對於公司發行之債券,均須加以照約履行之保證。公司如有不還本付息之事實,信託人應即占有抵押財產,爲債權者謀保障,遇必要時,且得拍賣抵押財產,分償各債權者。

第五節 關於公司債名詞之界說

(一) 額定公司債 Authorized Bond 額定公司債乃股東會決議發行公司債券之總金額，而與發售額無關者也。

(二) 已發公司債 Issued or Outstanding Bond 凡公司債已直接由公司發行，或間接由銀行及資本團體承募者，謂之已發公司債。

(三) 假定的已發公司債 Nominally Outstanding Bond 公司債由信託人保證預備發售於社會公眾，或用以為發行公司之金擔保之用，而實則尚未發售者，稱之為假定的已發公司債。

(四) 未發公司債 Unissued Bond 未發公司債者，公司之額定公司債而尚未發行者也。

(五) 暫管公司債 Escrow Bond 公司債券如經認募人定購，在合同內註明，於約定期間內，不論何時，可勒令認募人踐約，此種公司債，謂之暫管公司債。

(六) 未認公司債 Unsubscribed Bond 此指尙未由社會公衆認募之公司債而言。

(七) 已認公司債 Subscribed Bond 此指已發售或已由社會公衆認募，而尙未繳納債款之公司債而言。

(八) 庫藏公司債 Treasury bond 庫藏公司債，乃未發或未認之公司債。故凡公司債未經發售者，即前述之額定公司債，均可名之曰庫藏公司債。惟少數會計學者主張，夔用庫藏股票之意思，而解釋庫藏公司債，僅可限於已發行之公司債，而由公司收買作暫時之投資，或償債基金之用者。名詞之解釋既有紛歧，則適用時總以避免爲宜。故庫藏公司債一詞，在近世公司會計中，用之者漸少。

(九) 註銷公司債 Cancelled Bond 此指公司根據信託證書設立償債基金，由信託人償還，或公司直接用償債基金收買之公司債，而即予註銷者而言。

節六節 發行公司債時所用之帳冊

公司債之募集，如為間接發行，則公司所需之會計記錄，異常簡單。若公司債係由公司自己直接發行者，則在會計整理上，公司非有完密之帳冊為詳細之記錄不可。公司發行公司債所需之簿冊有四：（一）公司債存根簿，（二）公司債認募簿，（三）公司債繳款簿，（四）公司債息單簿。公司債存根簿已詳示於本書第五章，茲不贅述。公司債認募簿，與公司之認股簿性質相似，記載認募債券者一切詳情之簿冊也。公司債經認募人認募後，公司即以認募人之姓名、住址，所認債券份數，及其他一切詳情，記入此簿。認募人應募債券後，對於公司即負有繳納債銀之義務。故在公司方面，公司債認募簿與普通商店之應收帳項相似。公司董事於公司債募足後，即可根據此簿，通知認募者繳納債銀。此種公司債認募簿，無一定標準之形式，普通各大公司所用者，其形式如下：

公司債認募簿

年	月	日	認募者	認受分數	每分價格	總金額	備考
			姓名住址				

上式所列各欄，其記載方法，可由各欄之字意知之，無庸說明。
 公司債繳款簿者，記載認募債券者繳納債銀之簿冊也。其格式如下：

公司債繳款簿

認 募 者	姓 名	住 址	所認分數	應繳銀數	繳 款			現金帳 頁數	備 考
					年	月	日		

公司債息單簿，爲公司債券連有息單時所需之冊簿，其目的在使公司當局一望而知已付與未付之息單，此簿以公司債券之張數爲單位，頁之上端，記載債券之號數，公司之商號，債券之金額，債券之名稱，債券之滿期年月日，及第一張息單到期之年月日，頁之中下，劃分爲若干空格，其多少及大小，依息單之張數及大小而定。空格中載明息單之號數，息單經公司支付後，蓋戳作廢，即依息單之號數，順次黏貼於此簿中，以資查考。今示公司債息單簿之格式如次：

字 號			
某某股分有限公司			
公司債息單簿			
§—— 公司債之名稱			
滿期 年 月 日			
第一張息單到期 年 月 日			
		14	7
	20	13	6
	19	12	5

	16	9	2
	15	8	1

公司債既有面價發行折價發行及溢價發行之別，故公司債置備上述之簿冊外，尚須設立特種會計科目，記載關於此類事實。其必須設立者，有（一）額定公司債帳戶，（二）未發公司債券帳戶，（三）公司債帳戶，（四）公司債溢價帳戶，（五）公司債折價帳戶，（六）公司債利息帳戶，（七）未付公司債利息帳戶，七種。

節七節 公司債發行時之會計記錄

公司債發行時之會計記錄，因其發行方法之不同而異。例如中國營業股分有限公司，因需用資本，發行第一次公司債一萬元，以全部財產為擔保，年息八厘，由公司直接發行，十足收款。則其應為之分錄如下：

(1) 未發第一次抵押公司債券	\$10,000	
第一次抵押公司債		\$10,000
(2) 應收公司債款	\$10,000	
未發第一次抵押公司債券		\$10,000

(3) 現金 \$10,000

應收公司債款

\$10,000

上述第一分錄中之借方科目未發第一次抵押公司債券，Unissued First Mortgage Bonds 可用第一次抵押庫藏公司債券，First Mortgage Treasury Bonds 或未售第一次抵押公司債券，Unsold First Mortgage Bonds 或其他相當之名稱以代之。貸方科目第一次抵押公司債，First Mortgage Bonds 亦可用未付第一次抵押公司債，First Mortgage Bonds Payable 額定第一次抵押公司債，Authorized First Mortgage Bonds 未付公司債，Bonds Payable 或其他相當名稱以代之。讀者可任意選用，惟以能明白表示該債券之性質為宜。若公司發行之公司債，不止一次，不止一種時，則可以債券之利率，償還方法，發行年月日，或債款之用途，等字樣，冠於科目名稱之前，以示區別，俾免混淆。如第一次房屋抵押八厘公司債，十九年設備七厘公司債等是。

上述第一分錄乃一備忘分錄，所以表示公司債之規定發行額。第二分錄，則示招募

公司債之數額第三分錄表示收款之數。惟公司債之規定發行額其多少由股東會議決之，公司之會議記事錄中，必有詳細之記載，足供參考備忘分錄，似無記載之必要。可逕以公司債之已發行額記載於公司帳簿上，實較正確明瞭。公司果欲為查考額定公司債之便利起見，不妨於帳端上註明。今依上例示其應為之分錄如次：

(1) 應收公司債款 \$10,000

第一次抵押公司債 \$10,000

(2) 現金 \$10,000

應收公司債款 \$10,000

公司債之金額，依我國公司法之規定，須一次繳足。然在他國，則有可以分期繳納者。債款既分期繳納，則會計上之分錄，當然不同。今設前例中國營業股分有限公司所發行一萬元之公司債，係採兩期繳納制，則其應有分錄當改正如下：

(1) 未發第一次抵押公司債券 \$10,000

第一次抵押公司債 \$10,000

(2) 應收第一期公司債款 \$5,000

應收第二期公司債款 5,000

未發第一次抵押公司債券 \$10,000

應募債券者到期繳第一次債款時其分錄應如下式：

(3) 現 金 \$5,000

應收第一次公司債款 \$5,000

應募債券者繳款時，由公司發給臨時收據，俟末次債銀繳清後，債權人可持該項收據向公司換取正式債券。公司債銀既分期繳納，則公司受有利息之損失，故通常對於延期繳納之債銀，徵取利息。其率之大小，或以公司債之利率為準，或另外規定。於此則公司記帳時，須將應得之利息算出，以公司債利息之科目處理之。

公司債之利息，以其發行之年月日為計算之標準。但公司債之募集，未必能即時完全足額，故對於發行開始日後發售之債券，公司收現，雖已稽延，債券利息，仍須從發行年月日算起，其售價當然包括過期之利息在內。於此公司記帳時，對於此項利息，

須另用科目記載。譬如有年利八厘五千元之公司債，每半年付息一次，於發行後三月始行售出，則此時之分錄應如下式：

現 金

\$5,100

未發第一次抵押公司債券

\$5,000

第一次抵押公司債利息

100

分錄中一百元之利息，非債權者之損失，乃係暫時預付的性質，蓋三月之後，公司對於該債權者，即須支付二百元之利息，於債權者固無大損，所損者，為一百元於三個月中之利息耳。上例係假定債券之發售，在發行後三個月，苟債券之發售，在第一期利息付訖即發行後六個月之後，則公司對於過期之利息，無計算之必要。蓋已過付利之期，公司已卸其支付利息之責任，其在債券上附有息單者，公司亦必先將第一期息單剪去再行發出也。

公司債之債銀，雖法律規定必須一次繳足，如認募人不依公司規定時日而遲延繳款者，則對於延期中之利息損失，亦自有計算之必要。其計算之方法及記帳，當與上

述者同，讀者準例推權可也。

上述各分錄完全為直接發行時所用。若公司為迅速求售起見，採間接發行方法者，則公司對於銀行或資本團體，不得不付以手續費，即俗所謂回扣是也。設前例中國營業股分有限公司發出之債券，由中國銀行承認代賣半數，商明回扣百分之二，則該半數債券賣出後，由該銀行交來現金時，分錄應如下式：

現 金	\$4,900
手續費	100

未發第一次抵押公司債券	\$5,000
-------------	---------

上項分錄中手續費科目，即表示銀行或資本團體所扣除之回扣。惟手續費係屬損益科目，在發行短期公司債，尚可不成問題。若所發行者係長期債券，且其總數甚巨時，則此項手續費，應作為延期資產，按年攤提，庶稱公允。彼時手續費之名稱，不能適用，應以公司債折價等科目代之，讀者不可不注意也。

採用間接發行法時，銀行或資本團體之繳款，亦得用分期繳納之方法，其分錄方法

與直接發行時分期繳款同，所不同者，在借方之科目耳。譬如前例，設為分期繳款，則其應為之分錄如下：

中國銀行	\$4,900
手續費	100
未發第一次抵押公司債券	\$5,000

到期中國銀行付款時，即作借現金貸中國銀行之分錄。

公司債之發行，原則上固應依券面交款，然若市場利率奇高，而債券之利率甚低，或市場利率奇低，而債券利率甚高，則無論為直接發行或間接發行，公司為吸引投資者起見，常與以若干之折扣或為補償支付高利之損失，常徵收若干之溢價。此類折價及溢價之分錄方法，與股票之折價及溢價同，惟其處理較繁，容俟本章第十一節中詳論之。

公司為吸引債券購主起見，有時規定應募本公司債券若干，附贈本公司股票若干者。則此項附贈之股票當係公司之損失，其性質與手續費相似，可用類似開辦費之

附贈股本 Bonus Stocks 科目處理之，逐年攤提，例如中國營業股分有限公司第二次發行公司債五萬元，規定凡應募債券一千元以上，即贈該公司股票一股，則債券售盡後，其應為之分錄如左：

現 金	\$50,000
附贈股本	5,000

未發第二次抵押公司債	\$50,000
未認股本(或庫藏股票)	5,000

我國公司法之規定，公司須股份招足後始可成立，且不得為股票票面銀數以下之發行，及收買本公司股票，故此種辦法，在我國不能適用。

第八節 未發公司債之處理

我國公司會計，無未發公司債之科目，因公司債必須全部募足，否則依法不能收款也。歐美各國公司法規，關於公司債之發行，不必全數募足，公司可僅先以一部分之

債券發售，其餘逐次發行，此則未發公司債之科目，不得不用矣。

未發公司債在借貸對照表上不能有所表示。蓋未發公司債之結餘，多為借差，依簿記原理言之，凡帳戶之為借差者，非為資產，即為損失，今公司債尚未有人應募，當然不得謂為公司之資產，因此公司於編製借貸對照表時，對於已發公司債或未發公司債，應分別清楚，以明公司之財政確况，而免混淆。今示其表示之方法如次：

第一次抵押公司債

額定發行額	\$.....
減去未發債券額
已發而未收回之公司債	\$.....

第九節 設備信託公司債

設備信託公司債 Equipment Trust Bonds 又稱車輛信託公司債 Car Trust Bonds 係以鐵道公司設備之全部或一部為擔保，而發行之公司債券也。此種債券，為

美國所特有，大陸諸國，尙無其例，遑論我國。然將來工業發達，公司債盛行時，未見即無此種債券之發行，而在我國航業幼稚工業不振之今日，凡輪船公司製造工廠，尤可做行，以集資本。爰特分項詳細說明，以供我國公司當局之參考焉。

第一項 發行之動機

設備信託公司債之發行，其動機有三：

(一) 得以較低利率而募集公司債 公司財產之供抵押者，如其安全之程度，不爲一般社會所深信，則公司發行抵押債券時，須以較高之券面利率，方能募集。若公司於購置設備時，即對此設備，設定抵押權，而發行公司債，則抵押權較爲可靠，其券面利率，可以較低，而其募集亦較易也。

(二) 避免『後置財產』條文之約束 公司債信託證書之內容，往往有後置財產條文 *After-acquired Property Clause* 之規定，即公司債之還本付息，不僅以現有公司財產爲抵押，即公司債發行以後，凡公司購置之財產，亦應作爲擔保也。倘

有此種條件，則公司經一次債券之發行，後倘欲再為第二次第三次之發行，則缺乏抵押權完全之財產，至為困難，若公司於購置財產時，特別對此新購之財產設定抵押權，發行設備信託公司債，則所謂後置財產條文，當然不能適用也。

(二) 支付設備之代價 關於車輛及火車頭等物之購買，製造商廠常願承受鐵道公司之設備信託公司債，以代償設備之購價，而不願由公司直接發行其他之公司債，以其募集之款清償其代價也。

第二項 發行之方法

設備信託公司債之發行，有腓納特腓法與紐約法之不同。蓋即以美國通行是法兩省之名稱而名其法也。

今分述如次：

(甲) 腓納特腓法 Philadelphia Method

(一) 發行之手續

(1) 由鐵道公司與車輛製造商廠訂定購辦合同。

(2) 將來設備完成交付時，由鐵道公司，與信託公司，銀行，或資本團體，互訂合同。由後者清償貨款，占有設備，而轉租於鐵道公司。

(3) 貨款十分之一，由鐵道公司自付；餘十分之九，由信託公司，銀行，或資本團體，先行代付，於債券募款內扣還。

(二) 租約之要點

(1) 鐵道公司即承租人，允按期交付一定之本息於所有主或出租人，即信託公司或銀行團。

(2) 鐵道公司允對於該設備之修繕與保險，負責辦理。

(3) 鐵道公司允於不能履行契約時，將設備交由出租人管理。

(4) 出租人允於鐵道公司付清貨款後，出給發票一紙於公司，爲是項設備所有權轉移之憑證。

(乙) 紐約法 New York Method

(一) 鐵道公司先占有所購之設備，然後用前述之信託方法發行設備信託公司債。

(二) 或由信託人直接占有該設備，而依約轉交於鐵道公司。

第三項 抵押品之性質

設備信託公司債之募集，非任何設備皆可發行，亦如其他債券，須視用為抵押品之設備性質如何而定。通常設備信託公司債之抵押品，須具備下之二條件

(一) 設備信託公司債須以有形財產為擔保，且此項有形財產須能移動，其折舊率須比他種財產較為明確，易於計算。

(二) 用為擔保之設備，須與鐵道公司其他設備，有連帶之關係。設無此項設備，則公司鐵路之全部，即不能營業。且出租人可無需費力而直接收回已有。

第四項 發行時之記帳

設備信託公司債發行時之記帳，與發行普通公司債時，其原理相同，今舉例以釋明之。設中國鐵道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七釐設備信託公司債四百萬元，分十年償還。每年四十萬元，以該公司新購價值五百萬元之車輛為擔保。該價先由公司支付一百萬元，買賣均由中國銀行經手，計發行費用六千元，當該公司付款發行債券時，其應為之分錄如次：

(1) 車輛	\$1,000,000	現金	\$1,000,000
(2) 租借車輛	\$4,000,000	五釐車輛信託公司債	\$4,000,000
(3) 設備信託公司債費用	\$6,000	現金	\$6,000

公司記帳時，如須明瞭記載與中國銀行往來之關係，則上述第一第二兩分錄可改如下式：

(1) 車 輛		\$1,000,000	
中國銀行			\$1,000,000
(2) 中國銀行		\$1,000,000	
現 金			\$1,000,000
(3) 租借車輛		\$4,000,000	
中國銀行			\$4,000,000
(4) 中國銀行		\$4,000,000	
五 釐 車 輛 信 託 公 司 債			\$4,000,000
公司於每屆到期付款時，其應為之分錄如次：			
(1) 七釐車輛信託公司債		\$4,000,000	
現 金			\$4,000,000
(2) 車 輛		\$4,000,000	
租借車輛			\$4,000,000

第十節 公司債之利息

公司債係公司之借款，無論公司之爲贏爲虧，均須依法支付利息。在用信託方法發行債券時，公司對於利息之支付，尤須按期依約交付於信託人代爲支付，或逕行自付，否則信託人得沒收其抵押品，變賣其財產，以償還其本息。

公司債之利息，自發行之日起，一年或半年或三月一付。在記名公司債，公司於發給利息時，多將各債權人應得之利息，照開支票，分寄各債權人，由債權人持赴公司或銀行領款。如債券附有息單者，則支付利息時，債權人僅須持息單赴公司或信託人處領取。

公司債之利息，既因息單之附連而異其支付之方法，且公司之債券，有時因投資之關係，而暫時收買一部分者，則利息支付之記載，當然特異。今分別敘述利息之記帳方法如次：

第一項 息單之支付

公司債券附有息單者，支付利息時，或託公司之財政代理人或銀行代付。於利息到期時，由公司將本期應付之利息總數開一支票，另外提存，以供應用。例如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應付十七年上半年公司債利息銀二萬五千元，各債券均附有息單，由中國銀行代付，則此時公司應為之分錄如下：

公司債利息

\$25,000

現金

\$25,000

上述分錄，係公司開發支票託銀行代付時應有之記錄。息單由銀行支付時收下，轉交公司，黏貼於公司債息單簿。

利息如係由公司直接支付，則上述分錄或可不記，至債權人持單來公司領取時，始分別記帳。然近來公司為財政狀況之正確表示起見，雖利息由公司直接支付，多仍將各債權人應得之利息總數，開發支票，另立帳戶。或以現金另存於公司中，或另存

於銀行，若到期利息完全付清，則其應為之分錄與上同。惟事實上各債權人未盡能於到期日領取利息，若然則上述分錄之記載不能適用，為表示財政實況計，應以下述之分錄為宜。

(1) 另存公司債息款 \$25,000

現金 \$25,000

(2) 公司債利息 \$25,000

未付公司債利息 \$25,000

未收回之息單，非俟支付後，仍屬公司之負債，債權人持單領取利息後，則公司應為分錄如次：

未付公司債利息 \$——

另存公司債息款 \$——

如是則未付公司債利息帳之結餘，即表示公司對於未收回息單之負債。如公司發行之公司債不止一種時，則未付公司債利息帳，須分別開立，以示區別。

第二項 利息之月結

在大規模之公司，關於一切收支損益，多每月一計，藉得常時明瞭公司之財政確况。所謂公司之支出，不僅指正在支付之營業費及薪工而言，且包括應付未付之一切費用在內。公司債之利息普通多為半年一付。則公司編製每月損益計算書時，當然應包括半年六分之一之公司債利息在內，故前例若依此辦法記載，則每月應為如下之分錄

公司債利息

\$4,166.67

應付未付公司債利息

\$4,166.67

六個月後到期支付，則其分錄為借應付未付公司債利息，貸現金。至於公司債利息帳之是否於同時清結於每月之損益帳，視公司之結帳期而定。依照普通規則，此帳須至財政年度之末始行清結，不妨每月有利息之滾結也。

第三項 數種公司債利息之同時支付

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如不止一種，支付利息時，記帳不妨以一總括科目分錄。例如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八釐第一次抵押公司債二百萬元，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支付利息，又九釐公司債四百萬元，每年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支付利息，則每逢月底，公司應為如次之分錄：

債款利息

\$43,333.33

應付未付公司債利息

\$43,333.33

上述分錄，雖可總括數種公司債利息之支付，然為明瞭會計之詳情，仍不妨分別記帳，公司可於應付未付公司債利息之前或後，附以甲種或乙種債券名稱等字樣。

第四項 庫藏公司債券利息之處理

庫藏公司債券，係公司已發行而由公司收買，或由股東贈於公司之債券，此類債券，

既未作廢，則其利息之處理，當然與其他債券無異。每月利息之計算及到期之支付，均無特異之處。不過由此所生之利息，屬之於公司之收入。故庫藏公司債券，猶之他公司之債券，同係公司之投資，公司有取得收益之權。設庫藏公司債第一期利息計一萬元，則其分錄應如下式：

應收未收投資收益 \$10,000

投資收益 \$10,000

公司如須劃清庫藏公司債券之收益與其他收益，則上述分錄可改如下式：

應收未收庫藏公司債券收益 \$10,000

庫藏公司債券收益 \$10,000

到期公司付息時，其分錄如下：

現 金 \$60,000

應收未收投資(或庫藏公司債券)收益 \$60,000

公司結帳時，此種收益應結入損益帳以求公司之確實損益。

第十一節 公司債之折價與溢價

第一項 公司債折價與溢價之性質

公司債之發行，原則上固應依券面交款。然若市面利率奇高，而券面利率甚低，則爲吸引購主起見，不得不與以若干之折扣，此之謂公司債折價。Discount on Bonds 反之若市面利率奇低，而券面利率甚高，則爲補償公司支付高利之損失起見，不得不提高發行價格。此種超過券面之金額，謂之公司債溢價。Premium on Bonds 又發行債券之公司，其信用是否可靠，與債券發行之價格，亦大有關係。債券利率，即使相同，而公司信用厚者，得以溢價發行，信用薄者，非有折價不可也。

雖然，公司之信用，不能以數額明示之，故無計算之標準。惟市場利率與券面利率則有一定，可以計算其折價或溢價之數額。公司債在市場上之價格，無論何時，其實際利率，決不至在市面利率以上，或在市面利率以下。蓋公司債如爲折價發行，則在發

行之時，其券面利息必少於市面利息。持券人購券時，所少付之價格，實不啻券面利息與市面利息差額之存款。將來漸漸儲積，至定期滿時，債券仍達其面價。反之，公司債如為溢價達行，則券面利息必大於市面利息。持券人購券時，所多付之價格，實不啻券面利息與市面利息差額之預支。將來漸漸攤算，至定期滿時，債券仍達其面價。

第二項 公司債折價與溢價之記帳

公司債折價及溢價之記帳方法，完全與股票折價及溢價之記帳方法相同。例如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公司債十萬元，照九折招募，則其應為之分錄如次：

(1) 未發第一次抵押公司債票	\$100,000	
未付第一次抵押公司債		\$100,000
(2A) 現金	\$90,000	
未發第一次抵押公司債折價		10,000
未發第一次抵押公司債票		\$100,000

設上項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係一百十元，則其分錄應如次：

(2B) 現金	\$110,000	
未發第一次抵押公司債票		\$100,000
未發第一次抵押公司債溢價		10,000

第三項 折價之儲積與溢價之攤償

公司債之有折價，固因債券券面所定之名利率，低於當時市面上此種貸款應付之實利率而發生。使購買公司債者，得此折價，仍可於其投資之上，獲得市面上應有之利率，並不受券面低利之影響。不過市面上應有之利率，每次視發行債券公司信用之堅實與否，而有上下。今試舉一例以明之。

設某公司百元之債券，券面所定之名利率，為年息三釐，每半年付息一次，於民國十五年二月一日發行，至十九年二月一日，照券面百元還本。但以該公司財政上之信用而論，參以市面情形，則以三厘之利息，實不能向社會貸得款項，必須支付年利四

厘半方有人肯爲此項投資。此時公司設將債券息利定爲年率四厘五毫，則百元債

時 期	券面利息 3 %	市面利息 4 1/2 %	儲 積	債 券 實 價
十五年二月一日	\$94.56
八月一日	\$1.50	\$2.13	\$.63	95.19
十六年二月一日	1.50	2.14	.64	95.83
八月一日	1.50	2.16	.66	96.49
十七年二月一日	1.50	2.17	.67	97.16
八月一日	1.50	2.19	.69	97.85
十八年二月一日	1.50	2.20	.70	98.55
八月一日	1.50	2.22	.72	99.27
十九年二月一日	1.50	2.23	.73	100.00
共 計	\$12.00	\$17.44	\$5.44	

券即可照百元之面價發行，不至發生折價，無奈券面所定利率，每不克與市面利率適合故必將百元債券減價出售，以補償購券人僅得收取低利之損失。至於售價應

照票面減少若干，方可使購券人於其投資適獲年息四厘五毫之實利率，則可於上頁計算表中定之。

表中先示公司債最初發行之日，爲十五年二月一日，以後每隔半年，付息一次，至十九年二月一日還本。次示公司應付之利息，以券面所定年息三厘計算，每半年應付一元五角，共付八期，計洋十二元。但彼時投資人對於該公司所希望獲得之實利息，須高至年率四厘五毫，因之依照投資會計之公式，算出十五年二月一日此項百元債券應售之實價爲九十四元五角六分。所少去之五元四角四分，即公司債之折價也。倘吾人欲知折價是否正確，則可再觀表內第三第四第五諸行中所列各數，及其四年總數，是否符合。譬如十五年二月一日，此項百元券，以九十四元五角六分售出，至是年八月一日，購券人可向公司收取半年之券面利息，即一元五角，但購券人所希望獲得之年利，實爲九十四元五角六分之四厘五毫。倘以半年計算，應爲二元一角三分，與可以收得之一元五角相較，尚短少六角三分。但購券人彼時並不向公司索取此項差額，暫時作爲加貸於公司之款。是以時隔半年，至十五年八月一日，則購

券人對於此項債券之投資應作爲九十五元一角九分蓋卽爲原購價九十四元五角六分，加上應收未收之實率利息滾存六角三分也。再隔半年，至十六年二月一日，購券人仍向公司取得一元五角之利息。但彼時渠之應收利息照九十五元一角九分，年率四厘五毫計算，應爲二元一角四分。應收實收之差，計爲六角四分，仍滾存於購券人投資數額之上。而使彼時債券之實價，增至九十五元八角三分。此種滾存方法，會計學家稱之曰折價之儲積。如此逐期儲積，至十九年二月一日，債券已屆償還之期，而償還之數額，則爲券面百元。此百元之中，實已包含購券人原投資九十四元五角六分，及四年來照實利率所少收之息金五元四角四分。蓋四年之中，倘照覆利計算，則購券人應收息金十七元四角四分。而照券面利率，所收八期利息，止十二元，兩者相差之數，於還本時一同付還也。

於此可見債券折價之大小，與下列三種事項，有密切關係。

(一) 公司信用之堅實與否。信用之堅實者折價小，信用之不可靠者折價大。但信用一事，非可以確實數字表示之。投資人止可參酌情形以定其所希望獲得之

實利率之高低耳。

(二) 券面利率 (即名利率) 與市面利率 (即實利率) 相差之多少。券面利率低於市面利率為數鉅者，則折價必鉅；為數微者，則折價亦微。

(三) 債本償還日期之遠近。設有兩種債券，券面利率與市面利率相同，但還本之期，一短一長，則短期債券之折價小，而長期債券之折價大。因還本之時，應照券面數額，而不照折價時所收之數額。其多付之本金，即可移充利息。倘於短期間內還本，則利息之補充早，於長時期後還本，則利息之補充遲也。

上述公司債折價之儲積，茲再舉一例以明其溢期之攤償例。如某公司百元之債券，券面利息為年率六厘，每半年付息一次，於民國十五年二月一日發行，至十九年二月一日償還。照該公司之信用，則當時市面利息，應為年率四厘五毫，則該公司之債券，當可以溢價發行無疑。倘依投資會計之公式，計算其應溢之價，則為五元四角四分，至其溢價逐期之攤償數額，於下表詳示之。

時 期	券面利息 6 %	市面利息 4 1/2 %	攤 償	面 價
十五年二月一日	\$105.44
八月一日	\$3.00	\$2.37	\$.63	104.81
十六年二月一日	3.00	2.36	.64	104.17
八月一日	3.00	2.34	.66	103.51
十七年二月一日	3.00	2.33	.67	102.84
八月一日	3.00	2.31	.69	102.15
十八年二月一日	3.00	2.30	.70	101.45
八月一日	3.00	2.28	.72	100.73
十九年二月一日	3.00	2.27	.73	100.00
共 計	\$24.00	\$18.56	\$.514	

上表之排列方法，與前示之折價儲積表相同，不過在彼則券面利息較市面利息爲少，故其差數積存於債本，使其折減之數漸漸減少，而至其券面價值爲止。此則券面利息較市面利息爲大，故其差數即可攤還債本之一部，使其溢價之數漸漸減少，亦至其券面價值爲止也。例如十五年二月一日百元之公司債券，以一百零五元四角

四分之市價售出，則半年之後，購券人可向公司收取利息三元，因券面利息定為年率六厘故也。但購券人應得之市面利息，實不過為一百零五元四角四分之年利四厘五毫，倘以半年計之，公司應付息金二元三角七分，實付之數，較之應付之數，多六角三分。此項溢數，即用以攤還公司債發行時多收之溢價。如是逐期攤償，至十九年二月一日為止，則溢價之全數均已攤盡，而公司券之實值，與其面值百元相等矣。公司債之溢價，其種種情形及原理，與折價完全相似，而適相反。學者既讀折價儲積表之說明，對於溢價，當不難了解也。

第四項 折價儲積與溢價攤償之記帳

依上項所論者言之，公司債之折價，實為購券人向公司預支利息之一部。公司之借款，有類於銀行貼現之性質，先將應付利息扣除若干。此項預先支付之利息，當然應逐期轉入公司債利息項下。茲依前項所示公司債折價之例，表示公司帳簿上應為之分錄如下。

(一)十五年二月一日售出百元債券之分錄。

現金

\$94.56

公司債折價

5.44

公司債

\$100.00

(二)十五年八月一日第一期公司債利息到期時之分錄。

公司債利息

\$1.50

應付未付公司債利息

\$1.50

(2)公司債利息

0.63

公司債折價

\$0.63

上述第一分錄，表示公司債之折價爲五元四角四分，此帳實具有預付利息之性質，不啻爲一種遞延資產，每期應爲攤提，轉入公司債利息帳中。是年八月一日，公司應以現金支付之利息，雖僅一元五角，但照前項折價儲積表中所示之數，公司債折價尚應攤提六角三分，轉入利息帳中。故公司負擔債券利息之實數，爲二元一角三分。

也。

依此類推，則十六年二月一日，公司對於債息之分錄，應如下式：

(1) 公司債利息 \$1.50

應付未付公司債利息 \$1.50

(2) 公司債利息 0.64

公司債折價 0.64

或將兩分錄合而為一，如下：

公司債利息 \$2.14

應付未付公司債利息 \$1.50

公司債折價 0.64

公司債利息，為公司開支之一種，其帳上之貸差，自應全數結入損益帳。至於公司債折價帳，依表中所示各數，逐期攤提，至十九年二月一日，攤除淨盡。

至於公司債溢價，實為購券人一種整存零取之存款。其記帳當然可依折價之例類

又有以折價全數作爲當年損失者，亦有以溢價轉入公積帳者，雖可省却許多計算手續，然要非合理之法也，至於債本有時規定以溢價償還者，則發行時以面價售出，實不啻已經折價，其計算方法，即可依照折價儲積表行之。不過每券債本，有分期歸還者，有用抽籤方法歸還債券之一部份者，則其折價儲積及溢價攤償之計算，極爲繁複，學者當於投資會計科內習之，非本書所及也。

第五項 公司債權人之記帳

公司債權人於購入公司債時，不論其有無折價或溢價，須照實付之價格記帳。例如債權人於十五年二月一日以銀九十四元五角六分，購入某公司債券一紙，券面計銀一百元正，則爲分錄如下：

公司債券投資

\$94.56

現 金

\$94.56

至同年八月一日，持券人向公司收取一元五角之利息，則其分錄應如下：

現金 \$1.50

投資利息 \$1.50

雖然，此項分錄，尙未完全，因持券人於十五年八月一日，應收投資之利息，依照前兩項所述，應爲銀二元一角三分也。其少收之六角三分，實爲債券價值之儲積，故尙應爲下列之分錄，以記載其券價之儲積焉。

公司債券投資 \$0.63

投資利息 \$0.63

如此逐期儲積，至十九年二月一日，則公司債券投資之價值，已達於其面價一百元。彼時收取本息之分錄如下：

(1) 現金 \$1.50

公司債券投資 0.73

投資利息 \$2.23

(2) 現金 \$100.00

公司債券投資

\$100.00

至於以溢價購入公司債券之時，其記帳方法，幾完全與前示之例相同。示之如下：

(一) 民國十五年二月一日，以銀一百零五元四角四分，購入某公司債券面價一百元。

公司債券投資

\$105.44

現金

\$105.44

(二) 同年八月一日，收到公司債券第一期息金三元。

現金

\$3.00

投資利息

\$3.00

(三) 但所收之息金三元，其實並非全部皆是利息，內有六角三分，為所付溢本之攤償。

投資利息

\$0.63

公司債券投資

\$0.63

(四) 如此逐期攤償，至十九年二月一日，公司債券投資帳上，僅餘洋一百元。此時將末期利息及本金，一同收回。

現 金	\$3.00	
公司債券投資		\$0.73
投資利息		2.27
現 金	\$100.00	
公司債券投資		\$100.00

第十二節 公司債之償還

第一項 償還之方法

公司債償還之方法，視公司債之種類而異。舉其最普通者有五，分述如次：

(一) 償債基金法 每期提存償債基金，以為償債之用。

(二)按期抽籤法 此法將公司債券分爲若干部分，用抽籤法決定每期償還一部分。

(三)換給新券法 此法於債券到期時，發行新公司債，或與舊公司債抵換，或以新分司債之債金，償還舊公司債。

(四)分期付款法 此法將發行公司債，逐券分期返還本金之一部，於債券之券面，註明償還之年月日。

(五)轉換法 公司債之償還，不以現金而以公司之股票與之轉換，其轉換日期，或於債券滿期，或滿期前之一定日期，或由公司自定。

第二項 償債基金法

關於償債基金之性質計算及會計，詳論於下章，茲僅述償債基金用以償還公司債時之會計。公司債之用償債基金償還者，多於滿期時，由信託人一次償還。已償之債券，則交還公司，以供記帳時查考之用，今設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一百

萬元五厘第一次抵押公司債，於民國十八年六月一日滿期，償債基金帳之結餘，爲九十九萬二千元，所缺八千元由公司填補，則其分錄如次：

償債基金信託人

\$8,000

現 金

\$8,000

償債基金之提存，苟計算正確，則債券到期，基金總額，應與債券總銀數相等。惟事實上此種情形，頗不多見，苟有短少，公司須提現填補，如有贏餘，則由信託人於償還債券後，交還公司。

公司接信託人之償還通知後，即爲次之分錄：

第一次抵押公司債

\$1,000,000

償債基金信託人

\$1,000,000

公司提存之償債基金，不盡死藏於公司中，往往投資於有利之證券，以收餘利。於此則在未行上述分錄之前，須先將償債基金投資帳之結餘，轉入信託人帳，以便償還。今假設該帳之結餘爲九十萬元，則其應爲之分錄如下：

上述分錄，無論其投資爲他公司之債券，或本公司之債券，皆適用之。爲簡略起見，下述分錄，即足表示其變化

償債基金信託人	\$300,000	
償債基金投資		\$900,000
第一次抵押公司債	\$1,000,000	
償債基金投資		\$900,000
償債基金信託人		100,000
償債基金準備	\$1,000,000	
公積		\$1,000,000

除償債基金外，公司設置有償債基金準備者，則債券償還後，此帳當然有清結之必要，轉入普通公積帳，設該帳之結餘爲一百萬元，則其分錄如下：

第三項 按期抽籤法

公司於債券未滿期前還本，多用抽籤法返還一部份之債款。由信託人登報公告。抽中之債券，其為記名債券者，尚須分函通知。至償還之公司債，或由信託人保管，作為償債基金之投資，或交由公司註銷，減少公司債額。

此法頗為一般投資者所反對，因之債券償還，何時抽中，不能確定。抽中之時期既不定，則投資者即不能確定其收回本金之時日。投資者且須時常注意信託人之公告，刻刻焦望。設其債券抽中而其公告未曾注意，則投資者將損失資金於抽中後之利息。因凡抽中者，公司即不負支付利息之義務。惟公司適用此法，對於抽中之債券，往往有用溢價償還者，以補償投資者重行投資之損失。

(甲) 由信託人保管者

償債基金投資

償債基金信託人

(乙) 由公司收回作廢者

第一次抵押公司債

償債基金信託人

第四項 換給新券法

公司債到期，公司可發行新債券以償還之。此種方法，多在舊債利率較高，而新債利率可以較低之時行之。惟舊債之市價在券面以上時，公司無現金支付之必要，惟使債權者以舊債券換新債券。蓋舊債之所有者，縱令受其償還，亦惟得有券面之金額。以另圖投資於其他之證券，誠不若省其手續以爲新舊債之交換爲愈也。在公司則由此交換，於債務之金額，一無增加，於事業之基礎，亦無絲毫之變動，而於爲固定費用之利息支付額，則得減少。惟此方法惟在公司財政上之信用堅固，公司債之市價，恆在券面以上時方可利用。如公司信用不強，債券市價低下時，公司縱欲爲此種交換，而舊債權人亦必不肯與低利之新債相對換也。

設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五厘第一次抵押公司債一百萬元，於民國十八年六

月滿期，該公司特發行四厘第一次抵押公司債一百萬元，以爲抵換，則其應爲之分錄如次：

五厘第一次抵押公司債 \$1,000,000

四厘第一次抵押公司債 \$1,000,000

第五項 分期付款法

公司債之償還，如採分期付款法，公司所發行之債券，往往爲分期債券 Serial Bonds，即將債券之總銀數，分割爲若干次，而償還也。例如分十年償還之分期債券，則第一次之期限爲一年，第二次之期限爲二年，第三次之期限爲三年，餘類推。此種方法，在各都市政府多發行之，今則各大公司均採用矣。非因公司信用衰弱之關係，實所以爲公司清償之便利，而逐漸減少固定利息費用之支付也。

分期債券因還本期較短，在投資者觀之，頗覺有利。然在公司觀之，則有不利。蓋分期債券之抵押品，不因逐期之還本而隨之得有融通，作他項債券之抵押品也。

設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六厘第一次抵押分期債券三百萬元，分二十年償還，每年償還十五萬元。第一次付款於民國十六年六月一日到期則其分錄如次：

第一次抵押六厘分期債券 \$150,000

現 金 \$150,000

債券償還後，即交由公司作廢。如該債券係用信託方法發行者，則其分錄如下：

(1) 信託人 \$150,000

現 金 \$150,000

(2) 第一次抵押六厘分期債券 \$150,000

信託人 \$150,000

第六項 轉換法

此法在美國最為盛行。其法即由公司發行一種准換公司債。Convertible Bonds 規定於某時期之後，得與發行公司之股票相對換此種方法，由表面觀之，似以股票為

償還公司債之具。然其目的，並非欲爲公司債自身之償還，實欲於公司債募集之時，而得較高發行之價格，蓋在此時，公司債權者對於公司債與股票之任何一種其市價爲較高者，有選擇之自由也。

公司債之轉換或照券面，或不照券面。其不照券面者，對於尾款之轉換，或由公司付給現金，或由公司發給尾款憑證，俟聚足券面金額時，再行轉換，或令債權者補足現金，以爲轉換。

公司債轉換之時間，或規定於某時期間，或分爲若干次轉換，視公司債期間之長短而定。期間短則採用前法，期間長則採用後法。

設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准換公司債六十萬元，自民國十六年六月一日起實行轉換，新發行之票面百元普通股股票每股溢價爲二十元則轉換時之分錄如下：

准換公司債

\$—

未發股本

\$—

股本溢價

\$—

第十三章 償債基金

第一節 償債基金之性質及其效用

償債基金 *Sinking Fund* 者，公司爲準備將來支付所發公司債及其他負債之本金，而逐期提積一定之金額，用複利法儲積之基金也。蓋公司恐將來所負債務，滿期時不能應付，卽或力能償付，而一時提出巨款於公司財政上必生困難，故不得不預先提存基金，以備將來清償債款之用，且由公司信用上言之，公司若不提存一定款項，作將來償債之準備，則雖有抵押品作爲債務之擔保，社會投資者將恐萬一本銀無着，而出於訴訟及變賣抵押品之一途，仍不免畏葸不前，而債券難於銷售矣。故公司規定提存償債基金，一方爲將來債務滿期時，有儲存現款，足供償還，他方爲不受財

政上之影響而增加信用，使債券可以暢銷也。

通常償債基金之儲積，均有規定之時期與規定之數額，備作一定之用途，或付之償債基金信託人，或投資於確實之有價證券，通常於公司債之信託合同中，詳細說明，以固公司信用。

償債基金之提存，普通多供償還公司債之用，但亦有以充收回本公司股票之基金者，如優先股股票之收買是也。

第三節 償債基金之提存

償債基金通常多由營業利益中提出一部分而儲積之者。就普通習慣上言之，償債基金逐期提存之數目，均規定不變，並對於逐期所提存之資金，皆設法投放，以複利計算，庶債務到期時，償債基金適足償還其總額，惟償債基金之儲積，絕難照適當之複利率，而計算其投資之盈利，即使投資於確實之有價證券，其收益亦難免無減少或宕付之虞。因此有時遂不得不用他種方法以爲提存之標準焉。

償債基金提存之方法，其最常用者有四：(一)貨品抽價法，Output Method 即由公司每種之出產貨物上，照其售價，抽取幾分之幾，以作償債基金。(二)直線法，Straight Line Method 即將應償之債款，以其期限之年數除之，為決定每期應提存之償債基金。(三)調整直線法，Adjusted Straight Line Method 即由用第二法所決定每期應提存之數目中，減去由基金投資所得之收益，以決定每期應提存之金額。(四)收益法，Earning Method 即根據公司每期之收益，提存幾分之幾，為償債基金。通常在持有消耗財產 Wasting Assets 之公司，其償債基金之提存，多採用第一法，而於借款合同，明定每期須提基金之數目，以出產品之多寡為比例。譬如某煤礦公司之公司債抵押信託合同，規定出煤每噸之煤價中，抽銀五分，作為償債基金。至於每噸究應抽提幾何，則視其出產品之多寡。償債期限之長短而定。惟公司每日能出產幾何，其數目往往不能確定，故採穩健主義者，多故意抑小其產額，Under Estimate 以決定每期應提存償債基金之數目。

採用第一法時，其基金之投資，多供收買本公司債券之用。此收買之債券，或作廢，或

仍由公司暫管，作為購存有價證券之一種，照常支付利息，視借款合同而定。

提存償債基金之第二法，每期所提存之數目相同，惟事實上提存之現金，自不死藏於公司中。基金投資之盈利，或作為普通收入，或逕加入於基金之總數，以期償款之償還，得於滿期前履行。是直線法之採用，表面上每期所提存之基金相同，而實質上則因投資之盈利關係，不能相同。且公司之信用昭著者，公司債之提前償還，每須附加溢價，否則債權者絕不願損失其應得之利息，重行投資，增加煩麻也。

提存償債基金之第三法，表面上每期所提存之數目不同，實際上則每期數目相等。例如某公司欲於十年內償清十萬元之債務，依直線法計算，每年應提存一萬元。在第一年之末，公司照提一萬元。設此一萬元至第二年末，其利息為五百元，則第二年末公司祇須提存九千五百元，因有五百元之利息在也。如是基金之利息，逐年增加，公司提存之數，亦可逐年減少矣。

提存償債基金之第四法，完全根據於公司之收益而定百分比率。收益豐則提存多，收益歉則提存少。此法為一般債權者所反對，因提存基金之數目不定，則債款之償

還，不免有耽誤之危險也。

第三節 償債基金年金提存法

上述償債基金提存之各種方法，其計算多難準確，現今各公司提存償債基金時，每用一種合乎科學計算的年金法，Annuity Method，此種提存方法，對於每年所提存之數目，及儲積之利息，均須逐年以一定之利率，計算其複利。公司對於每期之終應常時估計，務使公司債到期之日，所提存之基金，適足償還債務。設一時因利率減低，或因別種影響，致預算之提存，不能足數，即應增加每年提存之數，或特別提出款項以補其缺額，故公司當預定利率時，不應較普通儲蓄銀行之利率為高也。

用年金法提存償債基金，其計算須依公式求之，設每年提存之基金，立即以一定之利率（ i ）投資於某種財產。第一年末提存之金額一元，至第 n 年末之公司債償還期為止，用複利計算之，終價為 $(1+i)^n$ 。第二年末之提存額，因少積一年，其終價必為 $(1+i)^{n-2}$ 。如斯至 n 年末，其關係為

$$(1+i)^{n-1} + (1+i)^{n-2} \dots \dots \dots (1+i) + 1$$

上式為幾何級數，可簡約之如下式：

$$\frac{(1+i)^n - 1}{i}$$

設公司應償還之亦司債總數為 P，則得每年應提存之基金數目，其式如下：

$$\frac{P}{(1+i)^n - 1} \quad \text{或} \quad \frac{iP}{(1+i)^n - 1}$$

年金法之採用，雖較合乎科學的原理，惟每年末之提存額，絕難於是日立即投資，且利息之比例在長期間內，亦難免參差。因此實際上由此法算出之提存基金，投資於特定財產或有價證券，至第 n 年末，公司債償還之日為止，用複利計算之金額，往往不能與應償還之公司債額適合，仍須由公司找進或補足也。

第四節 償債基金提存時之記帳

償債基金之提存，多用現金支付，依信託證書之規定，每半年或一年一次，付與基金信託人。例如某公司債總額一百萬元，利息八厘，從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卅一日起，每年應付八萬元，交與信託人保管，作為償債基金。其第一次提存時之分錄，應如下式：

償債基金信託人

\$80,000

現 金

\$80,000

有時公司債信託合同中規定，除提存償債基金外，尚須提存準備若干成，即每年由利益中劃出一部份，作為準備，其分錄如次：

損益(或公積)

償債基金準備

償債基金帳與償債基金準備帳本為二物，總數可同可不同，少數學者有主張直接將此準備轉入信託人帳項下者，此實不合會計原理，蓋準備為一種負債，何能與資產同一處理，受信託人之保管？且如此記載，人將不知準備之來源，或疑為資產之一

部也。

第五節 償基債金之投資

償債基金之目的，在逐期提存一定金額，至將來公司債到期，以之償還，而不影響於營業資金之運轉，此意已於前節言之詳矣。欲達此目的，則每年提存之款，爲免死藏之弊，自須投資於有相當收益之財產。至於投資之方法，或以現金存儲於儲蓄銀行，或信託公司，或購買確實之有價證券，或直接購入本公司發行之債券，三者任擇其一可也。

第一種投資法，利息甚低。故通常償債基金如爲現款，與其存於儲蓄銀行或信託公司，不若購買有價證券。至於購買他公司之股票或債券，抑直接購買本公司之債券，在公司既付全權與信託人，自可無庸過問。惟採用第二法，有價證券之價格，難免無低落之危險，影響於基金之全額。投資於他公司之有價證券時，須以償債基金投資科目作爲公司資產，以表現於借貸對照表。若用第三法，則債券價格之高低，不能影

響於其基金也。

以償債基金投資於他公司之有價證券，其記帳方法如下述之分錄：

償債基金投資

償債基金信託人

以償債基金投資於本公司之債券時，則信託人得依契約規定，或依券面或依市價，自由購回本公司之債券。惟當購買後既不送還該公司作廢，又不於償債基金內除去。例如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購得本公司債券五萬元，依市價一百零二元五角計算，其記帳原理與上述分錄同。惟對於一千二百五十元之溢價，如何處理，是一問題。通常關於此項溢價之記帳有三法：

(一) 本公司帳簿上，對於收買之債券及溢價全不記載，僅在信託人帳中記載之。

(二) 借方記償債基金投資科目，其數目為原價五萬一千二百五十元，貸方記償債基金信託人五萬一千二百五十元，其溢價則分年攤提。

(三) 借方依券面價格記償債基金投資，及償債基金投資溢價科目，貸方記償債

基金信託人(五一二五〇元)此溢價或結入損益帳,或分年攤提。

以上三法,各有短長,要視當時情形而定。但無論採用何法,若公司之債券,係規定照券面償還,或公司收買之目的,不在轉售,則此一千二百五十元之溢價,不妨作為該公司之損失。

信託人對於溢價之付出,固應記入帳簿,即本公司帳簿欲求正確,亦宜將此數記入。且為清晰起見,本公司對於此項溢價,須逐期攤提。如有折價時,亦應同此例轉入公積帳戶或損益帳戶。以此言之,第三法似較為完備矣。設例如次:

債債基金投資	\$50,000	
債債基金投資溢價	1,250	
債債基金信託人		\$51,250
年終結帳時,則其分錄如次:		
損益(或公積)	\$1,250	
債債基金投資溢價		\$1,250

第六節 公司債償還後之記帳

信託人收買本公司債券，不送還公司，其記帳如上節所述。若信託人將收買之債券送交公司註銷，則其記帳稍異。至於抵押品對於債權者之擔保，則非但不減少，實際並且增加，蓋該公司債務既少，償債力自強也。今設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債，由信託人收買五萬元，依市價一百零二元五角計算，收買之債券即送還該公司註銷，則其應為之分錄如次：

第一次抵押償債基金公司債	\$50,000	
註銷公司債溢價	1,250	
償債基金信託人		\$51,250

當此之時，信託證書中如有一定金額作償債基金之規定者，則公司須即填補此項溢價之損失，有時因合同之規定，償還一部後，對於償債基金仍須補足原額者，則依上例其應為之分錄如下：

第一次抵押償債基金公司債	\$50,000
註銷公司債溢價	1,250
現金	\$51,250

上述各分錄中之註銷公司債溢價，於結帳時應轉入損益或公積帳。如公司開有公司償債還溢價準備帳 Reserve for Bond Redemption Premium Account 者，則轉入該帳可也。

第七節 償債基金準備之記帳

公司信託債契約中往往規定，除由公司收入款項中劃出一部作為償債基金外，同時須從公積或利益帳中提出一部，作為償債基金準備，俾資產方面所提存之基金，不致移作別用。例如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每年設定與償債基金相等金額五萬元之償債基金準備，則其分錄應如下式：

損益(或公積) \$50,000

償債基金準備

\$50,000

償債基金準備帳與償債基金帳之金額，可同可不同，視抵押品信託契約之規定以爲斷。如規定兩帳之數額須相等時，則償債基金帳上每有一收或付，償債基金準備帳亦須有一同額之付或收。

提存償債基金準備之目的，在防基金之不敷償還或意外損失，故於到期前信託人依信託契約之規定，而以溢價收買本公司之公司債時，其溢價之處理，可直接記入此項準備帳之借方，或先記入公司債償還溢價帳而後轉入此帳亦可。

第八節 借貸對照表上之償債基金

償債基金準備當然列於借貸對照表之貸方，與折舊準備及其他特別準備等處于同一地位。至償債基金因其爲資產之一部，故應列於借貸對照表之資產項下。然此種資產實有特別性質，不能視爲流動資本而運用之也。學者間對於償債基金在借貸對照表上之表示，主張頗有不同，今詳言之如次：

(一) 作爲估價帳 Valuation account 而於貸方之公司債總額內除去之。此法不符合會計原理，因償債基金本爲資產之一部，如不列入借方，則此項餘款大類祕密準備；隱沒公司財政之實況，損益計算乃不確實。至於公司債並非如房屋機械之有折舊，亦非如債權之有呆帳，乃有抵押品之法定債務，既未到期，又未償還，何得減少其總額。況其總額明爲社會之所共知，公司何得擅自減少。即使償債基金一旦損失，公司之債務固依舊存在，債權者不過少一重保障而已。然則認償債基金爲估價帳，實於理未當也。

(二) 列於資產方面作償債基金。此易與普通資產相混，而移用於他種債務之清償。

(三) 列於資產方面，記「某某信託人保管償債基金」科目。此科目之性質，大似對於信託人之應收款項。不過此係公司委託保管之款，非如普通債權之須隨時收還者也。如此記載則該款之一切處置，似與公司無涉，信託人收存此款，作何種投資，公司亦不之知。一旦有事欲提取時，或亦不免困難。

(四)列於資產方面，記償債基金科目，但於其下說明係何種資產，並註明委託何信託人保管。此法即說明普通資產中有一部為償債基金，委託信託人保管，不能移作他用。四法中此為最妥，一方可以說明資產之實況，一方不致隨意運用，一也。仍為公司財產目錄中之一部，不背於會計原理，二也。債務資產與基金三者之界限，一目了然，三也。

第九節 償債基金在信託人方面之記帳

信託人受公司及債權人之委託，保管償債基金時，其記帳應與公司方面相符。當締結信託契約及信託人背書公司債券後，信託人須詳細記錄其所受託款項之收支，以備查考。以後公司支付利息及提存基金時，信託人均須按筆記載。例如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信託人第一期應付公司債利息五萬元，在公司應為之分錄如下：

公司債利息

\$50,000

現金 \$50,000
 信託人之帳冊中，其應為之分錄則如下：

現金 \$50,000

未付第一期息，單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未付息單帳為信託人之負債，持券人領取利息時，則信託人須為如次之分錄：

未付第一期息，單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 \$——

年終結算時，該公司又提存五萬元作為償債基金，則公司方面之分錄如下：

償債基金信託人 \$50,000

現金 \$50,000

信託人接收公司之基金後，即為如次之分錄：

現金 \$50,000

償債基金（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第十四章 決算報告書

第一節 概說

公司於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必須舉行決算，將一期間內由營業上而發生之財產增減變化，加以精密之計算，以求其損益及資產負債之現狀。結算告竣後，則製成決算報告書，將一期間內之營業情形及結算時之財政實況，報告於全體股東，內中有一部份且須公告於債權者及一般社會。蓋股份有限公司為資本的結合體，其實權均握於少數股東即董事之手，其餘股東，平時無權干涉公司業務，僅於一定時期，可以享受贏利之分配而已。然贏利分配之多少，是否適當，則非有正確之決算報告書，各股東當然無從明瞭。又近世商業發達，交易皆以信用為本，而商業組織日益繁複，交易往來，勢不能完全以對人信用為憑，債權人必於公司之財政實況，有相當之知識，

方可以決定信用交易之標準。故公司對於全體股東債權者及一般社會，自應為明確之計算，編製確實可靠之報告書，俾作參考，而維護其利益也。

決算報告書之項目，為法律所規定者，計有五種：(一)營業報告書，(二)借貸對照表，(三)資產負債表，(四)財產目錄，(五)損益計算書，(六)公積金及贏餘利息分派表。此外尚應有監察人或會計師覆查之證明書或報告書，茲分節說明之如下。

第二節 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者，報告公司某年度中營業情形之書類也。決算報告書之全部，計分五項，而營業報告書實為全部之總綱，其他四種，如借貸對照表表示公司之財政狀況，財產目錄則將公司所有之各項資產為詳細之表示，損益計算書表示公司收入及開支之詳細情形，而公積金及贏餘股利分派表則僅表示分派之數額，均為數字表解之格式，並無連貫之說明，必也，另有一篇用文字作成之報告書，為其他四表之總說明，且可將不能以數字表示之種種營業情形，逐項報告，俾股東於某年度內公司

經營計劃及實施各事項，一目瞭然。至於此項報告書之方式，並無一定，或詳或簡，或分章節，是在屬稿人之酌定而已。

第三節 資產負債表（即借貸對照表）

資產負債表 Balance Sheet 者，表示公司於決算時之財政現狀之報告書也。其製作之目的為表示公司之財政狀況，供股東及債權人參考之用。其內容分資產負債二部，資產部列各資產項目，負債部列各負債項目，若股本公積及利益項目，為公司之內部負債，故與負債同列一方。其排列之次序，則各隨其本業之特性而異，但務使財產狀況及其計算，明瞭易解。在經營普通商業之公司，資產部概以最易變換現金者居先，而以最難變換現金者居後，負債部則以須最先償還者居先，須最遲償還者居末，此通例也。

資產負債表中所示之各項資產，因其性質之不同，得分為四大類：（一）流動資產，Current Assets 凡能於十二月至六月或一年以內變成現金者屬之，如現金，應收票

據，應收帳款，商品存貨等是也。(二)滾存資產，Deferred Assets 凡開辦費及預付費用尚未消耗，而轉入下期之消費項下者屬之，如預付保險費薪俸等是也。(三)固定資產，Fixed Assets 凡一時難於變現之各項資產屬之。此類資產又分有形與無形兩種，有形者如營業用房屋，器具，機械，土地等，無形者如商譽，專賣權，商標權等是。(四)其他資產，Other Assets 凡不能列入上述三類者屬之。

負債部因其性質之不同，亦得分為四大類：(一)流動負債，Current Liabilities 凡於六月或一年以內必須償還之債務屬之，如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短期借款等是。(二)滾存負債，Deferred Liabilities 凡各項利益應歸下期計算者屬之，如預收利息，預收貨價等是。(三)固定負債，Fixed Liabilities 凡於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屬之，如應付公司債是。(四)其他負債，Other Liabilities 凡不屬上述三類者屬之。

借貸對照表由其編製之形式分之，有帳目式 Account form 與報告式 Report form 二種，前者分左右二方，分記資產與負債，後者分上下二部，上列資產，下列負債。帳戶

式，又有英國式 English Form 與美國式 American Form 之別，前者左方記負債，右方記資產，後者則左方記資產，右方記負債，蓋資產不外自股東債權者，及營業損益三者而來，英國先示資產之來源於左方，次示資產之本身於右方，此蓋為英人之民性，先察欠人若干，然後問及何者足資抵償，反而言之，資產者，負債之抵償品也，必有充實之抵償品方，足以應付債務。美國式先示抵償品之資產於左方，而後示負債之情形於右方，以便應付，是因美人素富進取心，亟欲知其所有，然後查及欠人幾何也。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借貸對照表

年 月 日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	應付票據	\$.....
應收票據	應付帳項
應收帳項	\$.....	應付未付費用	\$.....
減去呆帳準備	滾存負債
存貨	預收租金等

應收未收利益	\$.....	固定負債	
溢存資產		應付公司債等	
開辦費	\$.....		其他負債	
減去開辦費攤提.....	\$.....		負債總數	\$.....
預付保險費等				
固定資產		資本	
有形者：——			優先股本	\$.....	
什器	\$.....		未繳優先股本	\$.....
減去折舊準備.....	\$.....		普通股本	\$.....
房屋	\$.....		未繳普通股本
減去折舊準備.....		公積
土地		各項準備
無形者：——					
商譽	\$.....				
商標權	\$.....				
減去折舊準備.....				
專賣權	\$.....				
減去折舊準備.....				
其他資產				
資產總數	\$.....	負債及資本總數	\$.....

上列格式係帳戶式，亦即美國式，至於英國式則左右兩方互調即是。至於報告式之借貸對照表，可依上式編製之如次：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借貸對照表

年 月 日

資 產 之 部

流動資產：		
現金		\$.....
應收票據		
應收帳項	\$.....	
減去呆帳準備
存貨	
應收未收利益	
滾存資產：		\$.....
開辦費	\$.....	
減開辦費攤提	\$.....

預付保險費等	
固定資產：			
有形者：			
什器	\$.....		
減去折舊準備		
房屋	\$.....	\$.....	
減去折舊準備	
土地
無形者：			
商譽		\$.....	
商標權	\$.....		
減去折舊準備	
專賣權	\$.....		
減去折舊準備
其他資產
資產總數			\$.....

公積

各項準備

借貸對照表所以表示會計期末營業上之財政現狀，與此會計期間中之純損益，其在商業上之重要，盡人皆知；惟借貸對照表之內容，項目紛繁，非僅觀其分列資產負債之簡單表格爲已足，必考查其內容，詳晰各科目之性質而後可。

借貸對照表之解晰，爲普通會計學所討論研究之問題，不涉本書範圍。惟借貸對照表之編製，無論若何精詳，苟僅據一年或一期者觀察，則其結果與持有數年或數期者比較之，所得出入甚大；誠以無論公司之性質若何，其營業史均繼續無已，其獲利程序，或爲遞進，或爲遞減，盈虧無定，絕非單一借貸對照表所克表示。如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年初之淨值爲五萬元，及至年底結算，其借貸對照表上所列之淨值爲六萬元，此明示該公司於本年度財產上增加一萬元，然此增加之一萬元，非將年初之借貸對照表，與年底所製者比較，不可得而知也；此比較借貸對照表 Comparative Balance Sheet 之所由作也。比較借貸對照表者，卽將本期所製之借貸對照表與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比較借貸對照表

年 月 日

以前各期所製之借貸對照表併製一表，以資比較。而覘其淨值之增減，資產負債情形之變化，及財政狀況之趨勢也。今示其格式如次：

資產之部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五年	增加或減少
流動資產：			
現金	\$850.00	\$1,000.00	- \$150.00
應收票據	100.00	250.00	- 150.00
應收帳項	6,425.00	5,250.00	+ 1,175.00
商品	10,260.00	8,500.00	+ 1760.00
	<u>\$17,635.00</u>	<u>\$15,000.00</u>	<u>+\$2,635.00</u>
固定資產：			
什器	\$472.50	\$525.00	- \$52.50
輸送機	350.00		+ 350.00
	<u>\$822.50</u>	<u>\$525.00</u>	<u>+\$297.50</u>
資產總數	<u>\$18,457.50</u>	<u>\$15,525.00</u>	<u>+\$2,932.50</u>
負債之部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950.00	\$1,000.00	- \$50.00
應付帳項	4,457.00	2,525.00	+ 1,932.00
應付未付薪俸	50.50		+ 50.50
負債總數	<u>\$ 5,457.50</u>	<u>\$ 3,525.00</u>	<u>+\$1,932.50</u>
資 本			
股本	\$10,000.00	\$10,000.00	
公積	3,000.00	2,000.00	+\$1,000.00
	<u>\$13,000.00</u>	<u>\$12,000.00</u>	<u>+\$1,000.00</u>

第四節 財產目錄

財產目錄者，補借貸對照表之不足，詳細說明各項財產內容之計算表也。蓋借貸對照表中之財政狀態，僅依科目而總括表明，其主旨僅在表示資產負債之概況，至於各資產之細目，則略而不詳，另用財產目錄以詳示之，作閱借貸對照表者之參考。

財產二字，在會計學上言之，包括積極的資產與消極的負債，故財產目錄中，關於各項負債，亦可列入；惟內部負債之股本帳戶，不掲載亦無妨也。今附錄上海某機關編製財產目錄之格式如次，以供參考：

財 產 目 錄
民 國 年 月 日

科 目	細 數	合 計	科 目	細 數	合 計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房屋	\$12,328.385	\$88,748.147	公債	\$16,497.820	\$46,497.820
建築議事廳			暫收款項	27,609.599	
建築陳列所	41,420.062		公存款	2,400.000	30,009.599
器具			暫記		

本會	526	384					
圖書館	251	324					
陳列所	25,961	600	26,739	308			
有價證券							
公司股票	21,675	750	21,675	750			
基金存款							
銀行20戶	28,901	000					
錢莊45戶	67,500	000	96,401	000			
暫付款項							
某聯合會墊款	2,069	117	2,069	117			
往來存款							
中華銀行(公積戶)	3,129	920					
福源錢莊	5,927	636					
福源錢莊(基金戶)	6,180	547					
福源錢莊圖書館戶	2,813	020					
同餘錢莊	1,443	472					
承裕錢莊	7,260	375	6,754	970			
現金							
本會	924	123					
圖書館	92	997	317	120			
	<u>\$257,705.712</u>						
	<u>\$257,705.712</u>						
未付公債本息							
應付未付債本	529	208					
應付未付債息	267	000					
歷年積餘金	163,238	140	163,238	140			
本年度結餘數							
收支移轉額	7,193	584					
收支剩餘金	9,970	861	17,164	445			
	<u>\$257,705.712</u>						
	<u>\$257,705.712</u>						

第五節 損益計算書

損益計算書 Profit and Loss Statement 者，計算一期內損益之報告書也。其目的在表示一會計期間營業之狀況，凡銷貨之暢滯，費用之奢儉，損益之多少，均詳載於此書中。

損益計算書分利益損失二部，利益部列利益項目，損失部列收得此等利益所須之一切開支及損失等項目；二者相較，若非純益，必為純損，故損益計算書者，就損益帳戶更為詳細說明之表冊也。

損益計算書由製作形式上分之，有帳戶式 Account form 及報告式 Report form 二者，前者分左右二方，左記損失，右記利益，以比較純損益；後者則分上下二部，損益二部之大者居上，小者居下，上下相減之差，即為純損益。今分示二式於次：

(一) 帳戶式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計算書

自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貨 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	\$30,000.00	銷貨總額	\$195,000.00
本期進貨總額	\$135,000.00	減去銷貨退貨	<u>1,850.00</u>
加運費	1,350.00	銷貨淨額	\$193,150.00
減去：			
進貨退貨	\$5,400.00		
存貨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00.00		
進貨淨額	\$134,450.00		
毛利	<u>58,700.00</u>		
	<u>\$193,150.00</u>		
營業費：——		毛利	<u>\$193,150.00</u>
營業員薪金	\$13,675.00	財政管理收益：——	\$58,700.00
營業費	1,400.00	利息	\$1,650.00
廣告費	4,500.00	進貨折扣	<u>1,300.00</u>
運費	3,700.00		2,950.00
折舊	<u>1,950.00</u>		
	\$25,225.00		

公 司 印 度

第十 四 章

事務費：——		
事務員薪金	\$5,100.00	
事務部費用	4,500.00	
文具	600.00	
保險費	1,500.00	
折舊	3,680.00	15,380.00
財政管理費：——		
利息		
銷貨折扣	\$1,230.00	
呆帳	1,052.88	5,547.88
純利	3,265.00	15,497.12
		<u>\$61,650.00</u>

\$ 61,650.00

(1) 總報告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計算書

自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貨總額		\$195,000.00	
減去銷貨退貨		1,850.00	
銷貨淨額			\$193,150.00
銷貨成本：			
存貨，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			\$30,000.00
本期進貨總額	\$135,000.00		
運送費	<u>1,350.00</u>		
減去：			
進貨退貨	\$5,400.00		
存貨，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500.00</u>		
銷貨成本		31,900.00	134,450.00
銷售利益			\$58,700.00
財政管理收益：			
利息		\$1,650.00	
進貨折扣		<u>1,300.00</u>	
總收益			2,950.00
營業費：			
營業員薪金	\$13,675.00		
營業費	<u>1,400.00</u>		
			\$61,650.00

廣告費	4,500.00	
運送費	3,700.00	
折舊	1,950.00	\$25,225.00
事務費：		
事務員薪金	\$5,100.00	
事務部費用	4,500.00	
文具	600.00	
保險費	1,500.00	
折舊	3,680.00	\$15,380.00
財政管理費：		
利息	\$1,230.00	
銷貨折扣	1,052.88	
呆帳	3,265.00	5,547.88
營業費總額		46,152.88
純利		15,497.12

上列二式，各有優劣，主張者亦各有理由，前者合於簿記上帳戶之原理，惟常人不明簿記學者，不易了解，後者則取其細分節目，便於公佈，一般人皆可了解也。

第六節 公積及贏餘股利分派表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積及贏餘股利分派表
民 國 年 月 日

前存公積		\$ —
內減法定公積		\$ —
可以分派之公積		\$ —
本期餘盈		\$ —
上期餘盈滾存		\$ —
本年可以分派之總數		\$ —
提存公積	\$ —	—
提存特別準備	—	—
本年分派實數		\$ —
優先股息	% —	
普通股息	% —	
普通股紅利	% —	
發起人分紅	% —	
董事分紅	% —	
經理職工分紅	% —	—
本期餘盈滾存		\$ —

公司之決算報告書中前述四項表冊，均由董事負責編製，經由監察人覆核之後，送交股東會承認，凡此皆為公司某年度內營業已往之成績。惟設營業而有贏餘，則應依照公司法及章程之規定，提存法定公積金，分派股息紅利及公司辦事人員分紅等等；或視公司財政需要情形，提存特別準備。此項分派之方法，由董事製成議案，提交股東會議決施行，既經議決之後，即可編製公積及贏餘股利分派表，以示分派之方法，再依表上所載各項記入分錄簿中。至於分派表之格式，大致如下：

第七節 監察人及會計師查帳報告書

依照我國公司法之規定，董事所造具之決算報告書，應於股東定期會十五日之前，交監察人覆核；監察人應將覆核之意見，製成報告書，連同董事所造具之決算報告書於股東定期會前，備置於公司本店，以便公司股東及債權者隨時查閱。至於覆核之要點，即在董事造具之決算書中所列存該收支各項，是否與公司帳簿及各項憑證書類之記載符合，數額是否正確完備，資產之估價是否正當，負債之發生是否合法，收益之計算有否有隱匿情事，開支之計算有否冒濫情形，董事之執行業務，是否有違背國家法令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決等情事，應於報告書中逐條詳列。惟按之我國各公司實際情形，監察人對於覆核之事，每多敷衍塞責，對於存該收支各項，並不能加以詳細之審計，不過將董事造具之報告書，略一翻閱，即在報告書之後端，加簽極簡單之按語，如『覆核無訛』等字樣，即為盡其責任。殊不知我國公司法，對於監察人之責任，有明白嚴厲之規定，即監察人有不盡職時，對於公司及第三者不得

免損害賠償之責。所謂不盡職者，即指覆核草率，不能明白指出董事決算書中錯誤情弊之謂。倘公司與第三者基於此項不確實之報告書，而發生借貸行爲，因而遭受損失，則依法當然可以向監察人要求損害賠償也。

公司決算報告書之覆核，既有若是重大之責任，故監察人若非具會計法律之學識與經驗，或有之而爲本身職務所牽，不克專心致志以從事於覆核之工作者，每每委託會計師代行其覆核之職務。在英美各國公司法律上本無監察人之設置，決算書之覆核，幾無不委託會計師辦理者，因會計師既深悉會計法律各事項，而又以查帳爲專業，對於決算之覆核，自能專心致志以從事，而負其完全責任也。

至於覆核報告書之格式，原無一定，其內容總以簡明正確爲要。倘覆核結果，認董事造具之決算書，爲完全無訛者，可以出具查帳證明書，茲將會計師通常所具證明書之格式表示於下：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查帳證明書

本會計師茲已查核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所造具之第二年度決算

報告書計自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茲特根據本會計師之意見將應予證明各點列舉如下：

(一)營業報告書中所列舉公司業務之執行並無違反國家法令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決案情事

(二)借貸對照表財產目錄及損益計算書所列各項與公司各項簿冊及各項憑證書類之記載完全符合其數額均屬正確無誤

(三)各項資產之估價均屬正常手存現金亦點查無訛

右致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民國十九年二月一日

會計師潘序倫 印

第十五章 公司之合併——創立合併

第一節 公司合併之目的

公司合併云者，乃將法律上獨立二個以上之公司，併而為一個公司之謂。蓋自近世工商發達，資本集中而後，小規模之事業，逐漸減少，大規模之事業，日見發達。資本短少之公司，因勢所趨，不得不增加資本，擴大組織，或依增資方法，而自內部以膨漲，或用合併方法，而自外部以擴張。且大規模之經營，較諸小規模之組織，其生產及管理費用之節約，由公司財政上觀之，尤為明顯。緣公司之費用，有固定費 *Fixed Charges* 與變動費 *Variable Charges* 之不同，變動費如原料工資等，得依生產數量之多寡而變動，固定費如折舊費事務費等，則不能有如此之伸縮。故在固定費言之，其經營

之規模愈大，生產之數量愈多，則其每單位出品之費用，愈可節約。例如鐵道鑛山及大工業等，其出品所含固定費之成分較大者，則以固定費之節約，對於生產物一單位之生產費，其節約之程度亦隨之而大也。

公司合併之主要目的，除節約生產費外，尚有消除同業間之競爭，而增加營業之收益。蓋同業競爭劇烈，則必減低出品售價，以圖招攬顧客，互相撐持，互蒙不利，殊有損於資本之利殖。若實行合併後，則同業者可以避免無謂之競爭，其買入原料及販賣製品，可取一致行動，又因經營數量之鉅，生產費無形中節約不少。況既杜絕競爭，有時且可壟斷市面，提高市價，其營業收益之增加，當為必然之事。他國為保護社會中一般消費者之利益計，所以每有限止合併之法令，但在我國，則工商業尚在幼稚時代，猶不足以語此，所以法律對於合併之舉，並無限制也。

第二節 公司合併之方式

公司合併之方式不一，舉其要者有四：

(一) 創立合併 *Merger* 將現存二個以上之公司，同時解散，而設立一新公司，謂之創立合併。

(二) 吸收合併 *Amalgamation* 吸收合併云者，將一公司解散，以其權利義務繼續轉移於他一公司之謂也。此種合併，又有股東合併與財產合併二者之區別：股東合併云者，對於已經解散之公司股東，發行繼續存在公司之股票以交付之；是將一公司之股東，併入他公司之謂也。財產合併云者，即由存在之公司，支付現金，收買解散公司之財產，至於解散公司之股東，表面上不再續為收買公司之股東也。自法律上嚴密論之，財產之合併，實不能謂為公司之合併，僅可謂為單純的財產之買入，然自經濟上觀之，一則以股票為收買之價，一則以現金為收買之價，差異實微，而其為公司之合併則一也。

(三) 租借 *Lease* 租借云者，以一公司之財產出租於他一公司，為之經營，而受取一定租金之謂，此與普通租借財產無異。

(四) 保股公司 *Holding Company* 即托辣司 *Trust* 保股公司之設立，有時以事

業之統一爲目的，有時以金融之流通爲目的，其合併公司之方法，以保有該公司相當之股數，而操縱其營業爲主旨，此種合併方法，爲現代公司合併所最通行者。

上述四種合併方式之會計，第一第二兩種，大同小異，惟前者較繁，後者較簡。故本書對於第二種略而不述，讀者對於第一種之會計整理方法，如能明瞭透澈，則以繁馭簡，當不難得其要領也。

第三節 公司合併前之會計調查報告

公司合併，須先行清算，其清算事務，在英美多由會計師充任，會計師受公司之委託後，始從事於各公司資產負債及損益之調查，以便決定各公司在新公司內股權之分配。至其調查之範圍，則視會計師之計劃而定，通常會計師應調查報告者，有下列各事項：

(甲) 資產

(一) 不動產 調閱各項契據，以考查帳簿上之帳面價值是否實在。

(二) 房屋及機器 調查其原價及折舊額之攤提，是否正確妥當。

(三) 商品 此項包括原料半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會計師調查時，應加特別注意，關於原料，須與購買時之發票核對，關於半製品，應查詢營業費事務費是否已比例分配，加入成本計算，關於製成品，應查詢其評價是否正當。

(四) 租產 普通公司多無此項資產，苟有租產，會計師應行評價手續，或從原價減去租用時期間之減價，而定其現價幾何。

(五) 商譽 依普通常例，商譽之現於帳簿者，多係以實價收買他公司之商譽，故合併時，會計師應調查其是否屬實。

(六) 專賣權 計算其實價，並考察該貨品之銷場如何。

(七) 應收帳項 調查其帳戶是否屬實，各帳款是否可以完全收回，呆帳準備是否足夠，委托銷售品是否視作應收帳項。

(八) 應收票據 調查其中是否有過期票據，失效票據，及假票，對於已貼現之票據，尤應特別注意。

(九) 現金 公司中所存現金及銀行存款，調查時應加以特別注意，因此種調查，似易實難，爲會計師者，應運用其查帳之技能以赴之。

(十) 預付費用 調查其支出是否正當。

(乙) 負債

(一)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項 調查其未償還之負債額，是否與此二項負債之總數相符。帳戶上之記帳，是否有隱蔽情事。

(二) 抵押債款 向借款人調閱抵押單據，查詢其本金及未付利息之數目。

(三) 或有負債 此與新公司有密切之關係，合併時最好酌量一準備數目，以備不虞。

(四) 股本贏餘及各項公積 調查其確數。

(丙) 損益

關於收益一項，須詳細調查最近三年間之收入，是否有特別利益額外收入包括在內；歷年之收入，是否有恆不變，對於委託銷售品及樣品，是否視作銷貨數量，以膨漲

其利益銷貨折扣是否由銷貨總額中除去。總以計算確實，而無誇大舞弊情事爲宜。關於開支各項，須調查公司之開支是否正當，其負擔是否分配於適當之期間，各種折舊額是否如數記載於損失項下，公司當局是否有故意增加開支以圖中飽之事。此種調查，會計師須細心考慮，詳究各損益帳戶之記載，熟覽公司之會計組織，及日常支付款項之程序以爲決定也。

會計師調查各公司資產負債及營業損益竣事以後，應將調查情形製成詳細報告書，報告於各公司當局所合組之合併委員會。此項報告書之重要，不言可知，蓋各舊公司將來在新公司中所可希望取得之利益，胥視其合併以前資產之多寡利益之大小以爲斷也。除此項調查報告書以外，會計師常爲加具證明書，證明各公司資本數額收入數額，開支數額，及淨利數額之確數，俾便各公司對外發表，茲示其證明書之普通格式如下。

證明書

本會計師茲已查核甲公司及乙公司自某年某月至某年某月三會計年度以內之

帳冊單據併將各該公司在各該年度內所有資本數額收入數額開支數額及淨利數額列表附後茲特證明該表所列各數均屬正確此證

甲公司

資本總額 收入數額 開支數額 淨利數額

民國十六年度

民國十七年度

民國十八年度

共計

乙公司

民國十六年度

民國十七年度

民國十八年度

共計

第四節 公司合併之手續

公司合併之手續，最初由同意合併各公司之董事，先爲合併條件之協議，締結草約，然後依公司法之規定，同時提出於各公司之股東會，可決之後，於是定爲正約。各合併公司應隨卽造具財產目錄及借貸對照表，并將合併辦法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各債權人對於合併得述異議；對於期限以內述異議之債權者，須照數償還或給以相當之擔保，各公司方得合併。公司實行合併之後，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將合併情形分別登記。(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照變更例登記。(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照解散例登記。(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照設立例登記。至於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當然應歸合併後續存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公司合併之契約，其條件視董事間之協議而定，其最要者，爲股票交換之比率，卽由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股本一元，應得有新股票面幾何，此項問題，在公司合併時，須

即決定。依普通常例，其交換之比率，多依各公司收益力之大小，以爲決定。然公司之收益力，究以何物爲標準歟？公司之股利率，固可爲標準之一，惟究之實際，亦不甚可靠。蓋有能維持其同一股利率之公司，而其剩餘之公積與贏餘，大有多少之不同故也。財政方針穩實之公司，收益雖多而股利則少，反之財政方針浮動之公司，常分配其收益之大部分，藉以抬高其股利率。若然，則應將股利與公積合計之純益金爲標準歟？是亦不免虛偽，何也？事業之盛衰消長，決非一定不變，其市場之景况，亦時有上下，故其收益大致年有變更，究以何年之收益爲標準，是又一疑問；如取公司設立以來數年或十數年間之平均收益額，固似較爲平允，然其中有以公積而增殖其財產者，是則以股本爲標準而求得之收益平均額，亦不能確定公司之收益狀況。若取最近二三年間收益之平均數，如適當其氣運最佳之年，則又有誇大估價之虞，加以過去之成績，畢竟不外過去之事實，殊不能以語將來也。此外有主張以股票之市價爲決定企業價值之標準者，但股票之市價，爲市場輿論所定之估價，雖足視爲企業之時價，然不能爲其惟一之標準。蓋市場之估價，乃依照比較的短期放資者之觀察而

定，注重於最近數年間股利率之預測，而於公積之大小及公司之基礎，則視為不足重輕，故自永久的放資者之目光觀之，不能以股票之市價為公司真正價值之標準。且股票之市價，因市場供求之關係，而日有高低，究取何日之市價為標準，更屬疑問。職此數因，公司合併時，其交換之比率，多決定於各公司當局之協商，而視合併公司希望合併成立意思之強弱以為斷；其希望合併之最切者，於比較的不利之條件，不得不忍受之，其對於合併之成功無關重要者，則常得最優之條件也。

第五節 創立合併之手續

創立合併者，將現存二個以上之公司解散，而設立一新公司之謂也。合併成功之後，則解散之公司，其資產負債均由新公司承受，其合併之手續，可分之為八步，述之如下：

- (一) 董事之協議 由同意合併各公司之董事，集會協議，締結合併之草約。
- (二) 股東之可決 草約締結後，即由各公司之董事提交股東會，依法請求股東

之決議。

(三) 合併之通知與公告 自決議後十五日內，將合併辦法分別向各公司債權人通知及公告，並聲明在某某限期以內，各債權人對於某公司之合併得述異議，但所定期限應在三個月以上。

(四) 償債或給予相當擔保 倘於所定期限內，債權者對於公司之合併述異議即表示反對時，該公司應照數償還之，或給以相當之擔保。

(五) 設立之登記 前四項手續辦妥後，各公司之董事即着手合併，依法向官廳爲設立之登記，呈請官廳頒發營業執照。

(六) 財產之轉移 各合併之公司，須即將資產負債轉交於新公司承受。

(七) 解散之登記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於股東會可決後，即應向官廳爲解散之登記，繳銷舊有營業執照。

(八) 新股票或債券之發行 新設之公司，登記及承受解散公司之資產負債後，須依合併契約中之條件，發行新股票及債券，或交由各公司之董事分發，或由新公

司直接分發於各公司之股東。

第六節 創立合併之會計

合併成立之後，解散公司之帳簿，當然應為清結，新公司則參照新會計組織，開立帳戶，分別記載。設三育大華遠東三股份有限公司及源源合夥商店同意合併，組織一新公司，定名為南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額定資本一千六百萬元，分普通股與七釐累積的優先股各八百萬元，票面均為一百元，又發行五釐第一次抵押償債基金公司債五百萬元，券面為一千元一萬元兩種。三公司及合夥商店之資產負債如下表：

資 產	三育公司	大華公司	遠東公司	源源合夥商店	總 數
現金	\$572,800	\$272,500	\$33,800	\$36,100	\$915,200
應收票據	340,600	135,800	69,100	114,000	659,500
應付帳項	1,021,300	492,750	162,800	82,400	1,759,250
預付費用	46,200	38,150	9,200	4,000	97,550
投資	500,000	150,000	25,000	675,000
存貨及原料	984,300	510,000	188,800	152,000	1,815,100

備用品	175,100	51,900	7,800	12,400	247,200
抵押有價證券	120,000	35,000	151,000
大華公司借款	85,000	16,000	101,000
什器	125,000	62,000	32,000	14,000	223,000
商標權	450,000	244,850	12,500	92,000	919,350
房屋	4,390,000	3,359,000	450,000	110,000	8,309,000
商譽	1,000,000	250,000	1,250,000
債價基金	740,000	740,000
	<u>\$10,410,300</u>	<u>\$5,456,950</u>	<u>\$1,326,000</u>	<u>\$692,900</u>	<u>\$17,86,150</u>
負 債					
擔保借款	\$.....	\$100,000	\$.....	\$30,000	\$130,000
應付票據	685,000	270,000	150,000	75,100	1,180,100
應付帳項	350,000	540,000	202,600	205,100	1,297,700
應付未付費用	37,900	11,640	8,200	6,200	63,940
折舊準備	345,100	120,500	54,000	519,600
呆帳準備	10,000	5,310	1,200	1,000	17,510
保險準備	105,500	105,500
未付抵押債款	300,000	250,000	20,000	570,000
未付抵押債款利息	4,500	500	5,000

未付股利	230,000	195,000	30,000	365,000
第一次抵押五釐公司債	2,500,000	2,500,000
股本	5,000,000	3,500,000	600,000	355,000	9,455,000
公積	1,146,800	480,000	30,000	1,679,800
	<u>\$10,410,300</u>	<u>\$5,436,950</u>	<u>\$1,328,000</u>	<u>\$692,900</u>	<u>\$17,866,150</u>

新公司發行之股票，依各合併公司協商之結果，分配如次：

	優先股	普通股	總數
三育公司	\$4,000,000	\$4,000,000	\$8,000,000
大華公司	2,500,000	2,500,000	5,000,000
遠東公司	450,000	450,000	900,000
源源合夥商店	250,000	250,000	500,000
起業金融報酬	100,000	100,000	200,000
	<u>\$7,300,000</u>	<u>\$7,300,000</u>	<u>\$14,600,000</u>
向社會招募	700,000	700,000	1,400,000
額定發行額	<u>\$8,000,000</u>	<u>\$8,000,000</u>	<u>\$16,000,000</u>

各公司商店於合併時，分別發給股利，清償擔保借款，贖回抵押有價證券，而將其餘之資產負債，移交於新公司承受，以換取新公司之股票。依合併契約之規定，各公司

商店移贈普通股之十分之一於新公司，以便折價變賣，作為流動資本，所餘股票，分配於股東後，各公司商店即行解散。合併契約規定各公司商店應有之商譽數目如下：

	三育公司	大華公司	遠東公司	源源商店	總數
買價	\$8,000,000	\$5,000,000	\$900,000	\$500,000	\$14,400,000
前期股本公積(包括商譽在內)	6,146,800	3,980,000	630,000	355,000	11,111,800
買價中包括之商譽	\$1,853,200	\$1,020,000	\$270,000	\$145,000	\$3,288,200
以前帳簿上之商譽	1,000,000	250,000	1,250,000
商譽總數	\$2,853,200	\$1,020,000	\$120,000	\$145,000	\$4,538,200

新公司成立後，所有舊公司商店發行之公司債及應付未付利息，均由新公司照券面發給新發行之公司債。對於三育公司之債額另給附贈股（普通股）面價十分之一。對於三育公司原有之信託人，仍然照舊，其原有七十四萬元之償債基金，仍由原信託人保管，從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提存十二萬元，作為償債基金，六千元作為償債溢價準備。新公司之債券，得由信託人隨時照一百零五元之定價收買。

收買之債券，新公司之董事得照券面價格自由註銷之。

新公司之公司債一百萬元，由中國銀行團照每張面價折九間接發行，優先股五十萬元，售與中南銀行，十足收現，另給附贈股百分之五十。

上述各節，為三公司與一商店合併之情形，今分項說明其會計記錄方法於後，讀者苟能明瞭透澈，則一隅三反，當不難融會貫通也。

第一項 新公司之開業記帳

(一) 股票與公司債發行之記帳

因合併而設立之公司，發行股票與公司債時，其應為之記錄如次：

(1) 未發普通股	\$8,000,000	
未發優先股本	8,000,000	
額定股本——普通股		\$8,000,000
額定股本——優先股		8,000,000

南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日組織成立額定資本一千六百萬元如上
 示依照三育大華遠東三公司及源源合夥所訂合併契約度收該三公
 司及合夥之資產負債抵繳本公司發給之股份額如下：——

	優 先 股	普 通 股
三育公司	\$4,000,000	\$4,000,000
大華公司	2,500,000	2,500,000
遠東公司	450,000	450,000
源源合夥商店	<u>250,000</u>	<u>250,000</u>
共 計	\$7,200,000	\$7,200,000
其餘股份分配如下：——		
銀行團代募股份之酬勞	100,000	100,000
另行招募	<u>700,000</u>	<u>700,000</u>
	\$8,000,000	\$8,000,000

(2) 三育公司	\$8,000,000
大華公司	5,000,000
遠東公司	900,000
源源商店	500,000

未發普通股	\$7,200,000
未發優先股本	7,200,000

依照合併契約將本公司股份分給各公司及合夥作為接收全部財產
之十足付價所有兩種股份分配如下——

	優先股	普通股
三育公司	40,000	40,000
大華公司	25,000	25,000
遠東公司	4,500	4,500
源源合夥	2,500	2,500

(3) 未繳股款 \$200,000

未發普通股本 \$100,000

未發優先股本 100,000

銀行團所認之股份即以其代本公司發行股票之券券抵繳股款

(4) 未發公司債 \$5,000,000

第一次抵押公司債 \$5,000,000

股東會議決發行五厘第一次抵押債信基金公司債

上述第三分錄，借方之科目可直接用開辦費科目，視公司當局之意思而定。

(二) 承受舊公司商店資產負債之記帳

股票與公司債發行之記錄登帳完畢後，其次所應為之記錄，即為新公司承受舊公司及商店資產負債之情形。本節係分別各公司商店單獨區分者，若合併記錄，亦無不可，惟舊公司商店之資產負債，不易明瞭耳。

(1) 接收三育公司資產負債之分錄

現金(附註)	\$342,800
應收票據	340,600
應收帳項	1,021,300
預付費用	46,200
投資	500,000
存貨及原料	964,300
備用品	175,100
大華公司借款	85,000
什器	125,000
商標權	450,000
房屋	4,390,000
償債基金	740,000
商譽	2,853,200

公 司 附 註

應付票據	\$685,000
應付帳項	350,000
應付未付費用	37,900
折舊準備	345,100
呆帳準備	10,000
保險準備	105,500
第一次抵押五厘公司債(三育公司).	2,500,000
三育公司	8,000,000

本日接收三育公司全部資產及負債依照工程師及會計師報告書所示之價值作為抵繳認股銀八百萬元該項股票業已如數交付

資產總額	\$12,033,500
負債總額	4,033,500
發給股票	8,000,000

(附註)此項現金係發給未付股利\$230,000後之餘款

(2) 接收大華公司資產負債之分錄

現金(附註)	\$67,500
應收票據	135,800
應收帳項	492,750
預付費用	38,150
投資	270,000
存貨及原料	510,000
備用品	51,900
什器	62,000
商標權	244,850
房屋	3,359,000
商譽	1,020,000

應付票據	\$270,000
應付帳項	540,000
應付未付費用	11,640
折舊準備	120,500
呆帳準備	5,310
未付抵押債款(大華公司)	300,000
未付抵押債款利息	4,500
大華公司	5,000,000

(說明大致如上例不贅)

(附註)此項現金係償還擔保債款\$100,000發給未付股利\$105,000後之餘款

(3) 接收遠東公司資產負債之分錄

現金(附註)	\$3,800
應收票據	69,100

應收帳項	162,800	
預付費用	9,200	
存貨及原料	188,800	
備用品	7,800	
什器	22,000	
商標權	132,500	
房屋	450,000	
商譽	520,000	
應付票據		\$150,000
應付帳項		202,600
應付未付費用		8,200
折舊準備		54,000
呆帳準備		1,200

未付抵押借款 250,000
 遠東公司 900,000

(說明如前例不贅)

(附註)此項現金係發給未付股利\$30,000後之餘款

(4) 接收源源商店資產負債之分錄

現金(附註)	\$6,100	
應收票據	114,000	
應收帳項	82,400	
預付費用	4,000	
投資	60,000	
存貨及原料	152,000	
備用品	12,400	
大華公司借款	16,000	

什器	14,000
商標權	92,000
房屋	110,000
商譽	145,000

應付票據 \$75,100

應付帳項 205,100

應付未付費用 6,200

呆帳準備 1,000

未付抵押債款 20,000

未付押抵債款利息 500

源源商店 500,000

(說明如上例不贅)

公司
資產

(附註)償還擔保借款\$30,000後之餘款

(5) 庫藏股本 \$720,000

股東協款公積 \$720,000

三育大華遠東三公司及源源商店依照合併契約各歸還其普通股
 票十分之一與本公司細數如下——

三育公司 \$400,000

大華公司 250,000

遠東公司 45,000

• 源源商店 25,000

(6) 開辦費 \$250,000

現金 250,000

上述一、二、三、四、五分錄，表示新公司承受舊公司商店資產負債之情形。第五分錄示各公司商店依據合併契約，移贈於新公司之股票，作為運用股本之用者。第六分錄示合併時所開支之一切費用。

(三) 舊公司債券及抵押債款償還之記帳

(1) 三育公司公司債	\$2,500,000	
源源商店抵押債款	20,000	
大華公司抵押債款	300,000	
未付抵押債款利息	5,000	
遠東公司抵押債款	250,000	
未發公司債		\$3,075,000

依照合併契約以本公司公司債券抵還各公司債券及利息

(2) 股東協款公積	\$250,000	
庫藏股本		\$250,000

對於三育公司之抵押債券面額總計2,500,000償還時加贈本公司庫藏普通股十分之一計如上數

上述第一分錄，示新公司依據合併契約償還舊公司債券及抵押債款時之情形，第

二分錄示另給三育公司債權人之附贈股額。

(四) 證券銷售時之記帳

(1) 開辦費	\$200,000	
未繳股款		\$200,000

發給銀行團本公司股份計如上數作為發行股票券務之報酬計普通股 1000 股優先股 1000 股

(2) 中國銀行團	\$900,000	
公司債折價	100,000	
未發公司債		\$1,000,000

中國銀行團照九折承購本公司公司債面額一百萬元

(3) 現金	\$900,000	
中國銀行團		\$900,000

承購本公司公司債總額款

(4) 現金	\$500,000	
--------	-----------	--

未發優先股本

\$500,000

中南銀行承購本公司優先股十足付價本公司加購普通股如下分錄所示

(5) 股東協款公積

\$250,000

庫藏股本

\$250,000

除與中南銀行之協款計與承購優先股面價四分之五十

新公司之公司債，係採間接發行法，由中國銀行團承募，故第二分錄借方，用中國銀行團科目記載。優先股票五十萬元，係售與中南銀行，為獎誘購股起見，另給普通股二十五萬元，作為附贈股。

(五) 舊公司商店相互間債務清結之記帳

舊公司商店之資產負債表中，大華公司欠三育公司八萬五千元，欠源源商店一萬六千元，合併之後，舊公司商店之資產負債，歸新公司承受，則大華公司對於新公司負有十萬一千元之債務。惟合併成立，大華公司即行解散，故大華公司之淨值，須先清償此二項債務，今示其分錄如次：

現 金

\$101,000

大華公司借款

\$101,000

舊公司之償債基金，其金額不變，俟提存基金時，再行入帳。所有基金投資之收益，經信託人報告之後，須即記入帳簿，為應付公司債償還時溢價之準備。新公司每期須於損益項下提存公積六千元，為收回此項公司債所付溢價之準備。其帳戶可用公司債溢價準備科目，將來收回公司債時，所付溢價，即記入此帳之借方，以相抵銷。

第二項 舊公司商店帳戶之清結

舊公司商店帳戶之詳情及計算，均須經會計師審查，故下述各公司商店之結算分錄，其細目及計算，均略而不詳。

(一)三育公司

(1)未付股利

\$230,000

現金

\$230,000

本日將到期應付之股利一律付清

(2) 商 譽 \$1,853,200

公 積 \$1,853,200

本公司已由股東會議決合併於南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合併契約本公司淨值作價洋八百萬元故本公司商譽之價值除帳冊上所示之\$1,000,000以外尚值\$1,853,200補記於帳冊

(3) 南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12,033,500

現 金 \$342,800

應收票據 340,600

應收帳項 1,021,300

預付費用 46,200

投 資 500,000

存貨及原料 964,300

備用品 175,100

大華公司借款	85,000
什器	125,000
商標權	450,000
房屋	4,390,000
償債基金	740,000
商譽	2,853,200

將本公司全部資產移交與南洋公司接收

(4) 應付票據	\$685,000
應付帳項	350,000
應付未付費用	37,900
折舊準備	345,100
呆帳準備	10,000
保險準備	105,500

第一次抵押公司債 2,500,000

南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4,033,500

將本公司全部價值移交與南洋公司接收

(5) 南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8,000,000

南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本日收到南洋公司交來股票 8,000,000 優先與普通各半作為本公司合併之代價

(6) 公積 \$400,000

南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400,000

贈與南洋公司計為收到普通股額十分之一作為運用資金

(7) 股本 \$5,000,000

公積 2,600,000

股東 \$7,600,000

將所收南洋公司股票分派於各股東

股票之分配當依股東會決議之比例換給於各股東，其換給之奇零數，可由股東補足之。

(8) 股東 \$7,600,000

南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7,600,000

將南洋公司股票按原分國數額實行分發

(二) 大華公司(每分錄應記之摘要如上例茲不贅)

(1) 未付股利 \$105,000

現金 \$105,000

(2) 商譽 \$1,020,000

公積 \$1,020,000

(3) 擔保借款 \$100,000

現金 \$100,000

(4) 投資 \$120,000

抵押有價證券

\$120,000

(5) 南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6,251,950

現金

\$67,500

應收票據

135,800

應收帳項

492,750

預付費用

38,150

投資

270,000

存貨及原料

510,000

備用品

51,900

什器

62,000

商標權

244,850

房屋

3,359,000

商譽

1,020,000

(1) 應付票據	\$270,000	
應付帳項	540,000	
應付未付費用	11,640	
折舊準備	120,500	
呆帳準備	5,310	
未付抵押債款	300,000	
未付抵押債款利息	4,500	
南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1,251,950
(7) 南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5,000,000	
南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8) 公積	\$250,000	
南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50,000
(9) 股本	\$3,500,000	

公 積	\$1,250,000	
股 東		\$4,750,000
(10) 股 東	\$4,750,000	
南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4,750,000
(三)遠東公司		
(1) 未付股利	\$30,000	
現 金		\$30,000
(2) 商 譽	\$270,000	
公 積		\$270,000
(3) 南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1,566,000	
現 金		\$3,800
應收票據		69,100
應收帳項		162,800

預付費用	9,200
存貨及原料	188,800
備用品	7,800
什 器	22,000
商標權	132,500
房 屋	450,000
商 譽	520,000

(4) 應付票據	\$150,000
應付帳項	202,600
應付未付費用	8,200
折舊準備	54,000
呆帳準備	1,200
未付債押抵款	250,000

南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666,000
(5) 南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900,000	
南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6) 公 積	\$45,000	
南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45,000
(7) 股本	\$600,000	
公 積	255,000	
股 東		\$855,000
(8) 股 東	\$855,000	
南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855,000
(四) 遞延稅		
(1) 商 譽	\$145,000	
股 本		\$145,000

第十頁	
(2) 擔保借款	\$30,000
現金	\$30,000
(3) 投資	\$35,000
抵押有價證券	\$35,000
(4) 南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807,900
現金	\$6,100
應收票據	114,000
應收帳項	82,400
預付費用	4,000
投資	60,000
存貨及原料	152,000
備用品	12,400
大華公司借款	16,000

什 器		14,000
商 標 權		92,000
房 屋		110,000
商 譽		145,000
(5) 應付票據	\$75,100	
應付帳項	205,100	
應付未付費用	6,200	
呆帳準備	1,000	
未付抵押債款	20,000	
未付抵押債款應付利息	500	
南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307,900	
(6) 南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500,000	
南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7) 股 本 \$25,000

南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8) 南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75,000

股 本 \$175,000

在合夥企業，無所謂股利與公積之別，每屆結算贏虧，均轉入資本主帳戶，故源源商店之商譽直接記入資本主帳戶，如上述之第一分錄是，無須如三育公司等之先轉入公積帳，然後再分配於各股東。普通合夥企業分配利益時，須平均或依約定比例分配，分別轉入各合夥人帳戶。本節例題，因未敘明合夥人之姓名，故上述分錄係用股本科目概括之，讀者不可不注意也。

第三項 新公司之借貸對照表

合併成立之後，舊公司商店之資產負債，移轉於新公司承受之，新公司承受後，應即編製借貸對照表，以明公司之財政現狀，今示新公司之借貸對照表如次：

借貸對照表

南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資 產		負 債	
現金	\$1,896,200	應付票據	\$1,180,100
應收票據	659,500	應付帳項	1,297,700
應收帳項	1,759,250	應付未付費用	63,940
預付費用	97,550	呆帳準備	17,510
投資	830,000	折舊準備	519,600
存貨及原料	1,815,100	保險準備	105,500
備用品	247,200	運用股本	220,000
什器	223,000	第一次抵押公司債	5,000,000
商標權	919,350	額定股本	
房屋	8,309,000	優先股	8,000,000
償債基金	740,000	普通股	8,000,000
開辦費	225,000		
公司債折價	100,000		
庫藏股本	220,000		
商譽	4,538,200		

公 司 註 冊

第五十章

未發公司債
未發優先股本
未發普通股本

925,000
200,000
700,000
\$24,404,350

\$24,404,350

第十六章 公司之合併——租借與保股公司

第一節 租借之性質

租借爲公司合併方式之一種，普通製造公司欲謀控制鄰近工廠，常採用此法，與他公司訂約，租借其工廠或財產若干年；如是則一方面承租之公司，既可消除營業之競爭，又可不用建築設備等費，而獲有工廠之經營，他方面出租之工廠，亦可不費經營之勞，而坐享定額之報酬，誠一舉而兩得之事也。

租借契約之期限，普通自一年至五十年不等，但亦有長至九十九年者。承租之公司爲安心修繕改良租產起見，甚有將期限展長至九百九十九年者。此種租借，實際上已與永久占有無異，頗不多觀。出租之公司，對於其自身，仍繼續其法人之資格，獨立

存在，不過業務之經營，由承租公司之管理，毋庸自行處理；故終年所有之事務，僅向承租公司索取租金，而分派之於各股東而已。至於租借財產之納稅，保險，及修繕等費用，均由承租公司擔負。其租金之多寡，在礦業公司，則通常規定出產鑛苗在若干噸以上，每噸須付以金額若干，作為租金；在鐵道公司或其他公司，則多由兩造協議而定之，或由承租公司對於出租公司之股份保證付給每年一定之股利，有時尚許其加入分配餘利焉。關於租借之財產，承租公司應備有冊簿記錄，出租公司於租借期內，有隨時請求查閱之權。

在租借期內，租借財產屬於承租公司所有，滿期後退還於出租公司。其租借財產之屬於消費生產性質者，如各種設備機器物料等是，租借時得轉入承租公司之帳戶內，以備應用。滿期時或照價付還現款，或還以同樣之財產，視兩造之協議而定。租借財產之表現於承租公司帳簿上，俟期滿後始行清結。其期內之零星修繕，多作為承租公司之營業費，而記入營業費帳。其修繕之工程較大者，則或由出租人負擔，記入出租公司帳內，視租約內之條件以為斷。承租公司辦理決算時，租借財產之表現於

借貸對照表上，或與其他資產相混，而於表下用小註說明，或用特別名稱以表示之，均無不可。出租公司將租借財產移轉於承租公司時，其分錄方法，或記入承租公司帳戶之借方，租借財產各帳戶之貸方；或不爲分錄，卽於借貸對照表下註以出租字樣亦可。

承租公司保證出租公司以每年一定之股利率時，帳簿上不必定須記帳。然使股東明瞭起見，通常多用或然負債之名稱記帳。或不記入總帳內，而僅於常年報告書內，將此事敘明，以供股東之參考。

第二節 租借之會計記錄

以租借爲公司合併之方法者，其會計整理方法，可以下例說明之。設中華冶鑛公司向合衆煤鑛公司租借鑛山一座，約期三十年租借財產，計鑛山四十萬元，房屋及設備三萬元，物料八千五百元。租借期滿，所有財產，除鑛苗及物料外，須原樣反還於出租公司，在租借期內，中華冶鑛公司允照合衆煤鑛公司股本一百萬元，年付四厘之

股息，及採礦每噸一角之礦山折耗費。又設中華冶鑛公司爲便利運煤起見，向通達運輸公司租借一短綫鐵路，及相聯屬之設備，共計值銀三百萬元，約期亦三十年，期滿須原樣交還於出租公司，在租借期內，中華冶鑛公司允照該公司二百萬元之股本，每年保付六厘之股息，及一切租稅，修繕費，維持費，公司債利息等。

中華冶鑛公司因修繕合衆煤礦公司之財產，需銀十萬元，修繕鐵路需四十萬元，特發行六厘公司債五十萬元，分五年償還，以開樂煤礦公司股票五十萬元爲擔保，交通達信託公司保管，該公司債由中大銀行團間接發行，實收九五。

冶鑛公司在民國十八年之末，計採煤十二萬二千噸，除去一切營業費及修繕費，計純收益八萬五千元。依約支付合衆煤礦公司租金，其分配以百分之二爲礦山折耗準備，百分之二·五爲股息，餘款作爲公司之公積。

民國十八年該租借鐵路之營業概況如次：

運費收入

\$750,000

營業費

\$230,000

修繕費	145,800	
改良費攤提	14,000	
租借公司保證股息	120,000	509,800
淨收入		\$240,200

茲將上述各節所應為之會計記錄，分為六項說明如下：(一)礦山及其設備之租借，(二)鐵路及其設備之租借，(三)公司債之發行，(四)租金之支付，(五)合衆煤礦公司之記帳，(六)通達運輸公司之記帳。

第一項 礦山租借之記帳

今設中華冶礦公司，決將租借財產併入自己之帳簿內，則其應為之分錄如次：

合衆煤礦公司租借財產	\$138,500	
合衆煤礦公司		\$138,500

上述分錄中開立之二帳戶，俟租借期滿財產歸還後，始行用還原分錄以清結之。少

也。數學者對於租借財產，有主張不記帳者，僅於董事會股東會決議錄中記載之亦可。

中華冶礦公司所費財產改良費用十萬元，當然應記入於合衆煤礦公司改良費帳內，逐年攤提三十分之一。以後凡因改良而增殖租借財產價值所開支之一切費用，均可記入此帳，逐年攤提。至於平時之一切維持費修繕費，應與公司之經常費，一同記入營業費帳內。

第二項 鐵路租借之記帳

鐵路之租借，其記帳與礦山之租借無異。在借租期內，鐵路及其相聯之設備，承租公司應負責保管。鐵路之移轉記帳與否，隨公司當局之意思如何而定。惟相聯之設備，則以記帳爲宜。租借財產之一切改良費及維持費修繕費，其處理與礦山改良費之記帳相同。

通達運輸公司

中華冶礦公司所允年付六厘之保證股息十二萬元，應視爲營業費，於每期支付時以租賃科目入帳。

第三項 公司債發行之記帳

中華冶礦公司因改良租借財產需用巨款而發行之公司債其記帳如次：

現金 \$175,000

公司債折價 25,000

公司債 \$500,000

該項公司債係以開樂煤礦公司股票五十萬元爲擔保，交由通達信託公司保管。此項股票，既用爲抵押品，則公司當然不能將其自由運用，爲財政狀態明瞭正確之表示起見，宜用下述分錄記帳：

公司債抵押品 \$500,000

開樂煤礦公司股票

\$500,000

公司支付改良費用時，宜分別租借財產記帳，以清界限，今示其分錄如次：

合衆礦山改良費

\$100,000

通達設備改良費

400,000

現金

\$500,000

該項公司債每年應付之利息及逐年攤提之公司債折價，當屬公司之營業費用，於每屆到期時，按額登帳，以求公司盈虧之確數。

第四項 第一年末之整理記錄

年終結算，中華冶礦公司應爲之整理記錄頗多。茲所述者，僅及與租借財產有關係之分錄，其他如公司債利息之支付，則不贅也。

於此應設立兩新帳戶，一爲合衆礦山營業帳，一爲通達鐵路營業帳，將冶礦公司因租借契約而發生之各種費用及收入，盡分別記入於此二帳之兩方，俟結帳時，將其

貸差轉入損益帳內。

(1) 合衆礦山營業帳 \$3,500

通達鐵路營業帳 14,000

合衆礦山改良費 \$3,333.33

通達鐵路改良費 13,333.33

公司債折價 833.34

鐵道礦山改良費(原額\$160,000)鐵路改良費(時額\$400,000)及公司債折價(原額\$25,

000)各三分之一作為營業費用鐵山負擔五分之一鐵路負擔五分之四

(2) 合衆礦山營業帳 \$52,200

合衆煤礦公司 \$52,200

應保付合衆公司本年底利四厘計四萬元又本年中採取礦苗十二萬二千噸每噸應付鐵山

折耗費銀一角計應付一萬二千二百元合計如上數

(3) 通達鐵路營業帳 \$120,000

通達運輸公司

\$120,000

應保付通達公司股利六厘如上數

(4) 合衆煤礦公司

\$52,200

通達運輸公司

120,000

現金

\$172,200

此時設將以上各分錄依次過帳，則合衆礦山營業帳及通達鐵路營業帳兩科目，應為下式之表示：

合衆礦山營業帳

負擔改良費及公司債折價之攤提額	3,500	礦山營業除去一切營業費及修繕費	
保付之股利及礦山折耗費	52,200	之淨收入	85,000

通達鐵路營業帳

負擔改良費及公司債折價之攤提額	14,000	營業收入	750,000
保付之股利	120,000		
營業費	230,000		
修繕費	145,800		

上示兩帳戶，合衆礦山營業帳尙有貸差二萬九千三百元。通達鐵路營業帳，尙有貸差二十四萬〇二百元。是即冶鑛公司租借經營之利益也。應爲轉入冶鑛公司自己損益帳如下。

(5) 合衆鑛山營業帳	\$29,300
通達鐵路營業帳	240,200
損益	\$269,500

第五項 合衆煤鑛公司及通達運輸公司之記帳

出租公司於租約成立時，可以不須記帳。下述各分錄，係備參考，讀者不必拘泥於形式。所述分錄，僅及與租借財產有關各科目，餘概從略。

(一) 合衆煤鑛公司帳冊上之分錄

(1) 租借於中華冶鑛公司之財產	\$438,500
鑛山	\$400,000

房屋		30,000
備用品		8,500
(2)現金	\$52,200	
損益		\$52,200
(3)損益	\$52,200	
鑛山折耗準備		\$12,200
股利		25,000
公積		15,000
(二)通達運輸公司帳册上之分錄		
(1)現金	\$120,000	
損益		\$120,000
(2)損益	\$120,000	
股利		\$120,000

通達運輸公司之鐵路，既租借於中華冶鑛公司，則所有與鐵路相聯之財產設備，當然完全歸該公司自由運用。其記帳與否，無大關係。故上述分錄中，通達運輸公司之記帳，僅及於保證股利之領取及分配也。

第三節 保股公司（或名托辣司）之性質

保股公司者，一持有他公司之股票，而以營業管理權之統一為目的之公司也。此種合併方法，較創立合併為簡易，蓋創立合併須先行協定股票交換之條件，締結草約，再開股東會，以求其承諾；對於債權者，須詢其有無異議；其手續極為繁複。若在保股公司，則不必若是，祇須甲公司於乙公司之股東會中，取得能操勝算之多數股權為已足。如是則甲公司之當事人，乃得左右乙公司營業之方針，乙公司實無異於甲公司之一部分。此時甲公司或自己本有營業，不過以保有他公司之股份，為其營業之一部，或自己並無營業，而為純粹之保股公司，專以持有他公司之股份而操縱其業務為營業焉。

用保股之方法而謀公司之合併，不僅在法律上，手續較創立合併爲簡易，且得以較小之資本，而支配較大之事業。蓋保股公司止須以通常購股之方法，在市場上購買他公司之股票，至達於該公司股份總額之半數爲止，即可有權操縱該公司之營業，事實上兩公司既已合併，並不須其他協商議決通告償債註冊等手續也。至於創立合併，則新公司應有舊公司淨值全額之資本，方可合併舊公司，在保股公司，則止須握其股份之半數，即可爲事實上之合併矣。

保股公司雖通行於英德，而其最盛行者，則爲美國，美國之大鐵路公司，於經營自己之幹線外，對於小幹線或支線鐵路公司，多保有其股份，以統一事業之經營，其組織多屬托辣斯。

第四節 保股公司之會計記錄

保股公司之設立，有以純粹收買他公司之股票或公司債，而企圖事業之統一爲目的者，有以支配他公司而收買其股票或公司債，爲其事業之一部分者。目的互異，而

其會計處理之手續乃不同，今分別舉例述之如次。

第一項 純粹保股公司之會計

例如振華保股公司於民國十五年六月一日創辦，以收買他公司之股票與公司債，謀公司間之合併。計額定資本一百萬元，分爲一萬股，每股票面一百元，均十足收現，設立費用計一萬元，所餘股本用以購買他公司之股票與公司債，計有下列各項：

(一) 科方藥房第一次抵押五厘公司債十萬元，時價九五折，外加三個月之應得利息，計九萬六千二百五十元。(二) 五州大藥房第一次抵押五厘公司債二十萬元，時價九八折，外加三個月之應得利息，計十九萬八千五百元。(三) 惠商公司七厘累積優先股二千股，每股時價一百零五元，計二十一萬元。(四) 三星公司六厘累積優先股五百股，每股時價九十六元，外加六個月之應得股利，計四萬九千五百元。(五) 商務書局普通股三千股，每股時價一百元，計三十萬元。(六) 新民公司普通股一千股，每股額面一百元，係與本公司之股票相交換。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得股利及利息，共二萬七千元，應收未收之公司債利息三千七百五十元，累積股利一千五百元，本期內之營業費共二千八百元。公司之股利，由股東會議決分派二厘，於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五日發給。其一切投資，均照買價記帳。開辦費分十年攤提。

上述例題，其應為之分錄甚簡，本可無須贅述，為讀者明瞭起見，特縷列之。

(1) 未繳股款	\$1,000,000	股本	\$1,000,000
(2) 現金	\$900,000	未繳股款	\$900,000
(3) 開辦費	\$10,000	現金	\$10,000
(4) 科方藥房第一次抵押公司債	\$95,000	應收未收利息	1,250

現金		\$96,250
(5) 五洲藥房第一次抵押公司債	\$196,000	
應收未收利息	2,500	
現金		\$198,500
(6) 惠商公司優先股本	\$210,000	
現金		\$210,000
(7) 三星公司優先股本	\$48,000	
應收未收股利	1,500	
現金		\$49,500
(8) 商務書局普通股本	\$300,000	
現金		\$300,000
(9) 新民公司普通股本	\$100,000	
未繳股款		\$100,000

(10) 現金	\$27,000	
損 益		\$21,750
應收未收利息		3,750
應收未收利息		1,500
(11) 應收未收股利	\$3,750	
應收未收利息	1,500	
損 益		\$5,250
(12) 營業費	\$2,800	
現 金		\$2,800
(13) 損 益	\$20,000	
未付股利		\$20,000
(14) 損 益	\$1,000	
開辦費		\$1,000

振華股份公司損益計算書
民國十五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損 失		利 益	
股利	\$20,000	已收利息及股利	\$21,750
營業費	2,800	應收未收利息及股利	5,250
攤提開辦費	1,000		
本期贏餘滾存	3,200		
	<u>\$27,000</u>		<u>\$27,000</u>

振華股份公司借貸對照表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現金	\$59,950	股本	\$1,000,000
科方藥房第一次抵押公司債	95,000	未付股利	20,000
五洲大藥房第一次抵押公司債	196,000	贏餘滾存	3,200
惠商公司優先股本	210,000		
三星公司優先股本	48,000		
商務書局普通股本	300,600		
新民公司普通股本	100,000		
應收未收公司債利息	3,750		
應收未收股利	1,500		
開辦費	9,000		
	<u>\$1,023,200</u>		<u>\$1,023,200</u>

今為明瞭財政實況起見，特再示該公司之損益計算書借貸對照表如次：

第二項 營業保股公司之會計

上例之純粹保股公司，Pure Holding Company以收買他公司之股票與公司債而企圖事業之統一者，實際上頗不多觀。普通之保股公司多係營業保股公司，Operating Holding Company一面自身從事於業務之經營一面收買有關係公司之股票與公司債，以收管理統一之效，而謀公司間之合併。例如慎昌機器公司為謀合併百靈車輪公司起見，特購該公司股票一萬五千股，時價一〇五，即付以慎昌公司之未發普通股票一萬股，（時價一二五）未發優先股票一千五百股，（時價一一〇）餘款照付現金，則慎昌公司應為之分錄如次：

(1) 未繳優先股款	165,000
優先股本	150,000
優先股本溢價	15,000
(2) 未繳普通股款	1,250,000

普通股	1,000,000
普通股溢價	250,000
(3) 附屬公司股票	1,575,000
未繳優先股款	165,000
未繳普通股款	1,250,000
現金	160,000

第五節 合併借貸對照表

第一項 合併借貸對照表之目的及內容

合併貸借對照表 Consolidated Balance Sheet 者，數公司之借貸對照表，合併而成一表也。夫公司合併之方式不一，吾人已詳論於前章及本章前數節中。其為創立合併或吸收合併者，各公司合併後之資產負債，悉已包括於一公司之借貸對照表

中，固已足表現諸公司合併後之財政狀況。若公司之合併係採保股公司方式者，則保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保其獨立之法人資格，自各有其借貸對照表。各公司財政之狀況，有各別之表示，而無合併之報告。且保股公司之借貸對照表所表現者，僅為持有各附屬公司之股份總數，然此等總數，與附屬公司之財政狀況，全無關連，實無意義之可言，觀於下列震祥保股公司之借貸對照表可知。

借貸對照表——震祥公司

三星公司股票投資	\$85,000	股本	\$85,000
國貨公司股票投資	50,000		
	\$85,000		\$85,000

該表之資產部分，僅包含兩投資帳戶，惟僅僅表示此類股票之投資，則公司股東及債權人，殊難悉該公司財政之真實情形，必也將其附屬公司之各項資產與負債，一併表示而出之，則該公司財政之狀況，必較正確蓋自法律方面觀之，保股公司不過持有二公司之股票而已，然自商業上觀之，保股公司實握有此股票所代表之淨值，

子公司之資產負債，即母公司之資產負債。故合併借貸對照表之目的，在詳細分析各附屬公司之財政狀況，而整個的表示母公司與子公司財政狀況者也。

合併借貸對照表之內容，大致與普通公司之借貸對照表相同，然有數點爲此種借貸對照表所獨有，必須注意并應以特別方法處理之者，今分述如次：

(一)各組成公司相互間之債權債務 各公司相互間因商品來往款項借貸及應付股息公司債利息等交易，而發生相殺的資產負債，雖有時分別開列，但以合併借貸對照表之性質而論，實將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合併，而視爲一整個之公司，故各該公司相互間所有之債權債務，應互相抵銷，而不表現於合併表上也。

(二)母公司 Parent Company 與子公司間之擔保租借及其他契約 凡母公司與子公司相互間所締結之擔保租借及其他契約，應可於表之下端，用小註開明。關於母公司與子公司之有價證券因資金融通之關係而互相交換者，亦宜記明，以備查考。

(三)母公司與子公司間持有之股份 母公司持有子公司之股份，不問爲其全

部或一部。或子公司持有母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則該公司各自製作之借貸對照表上所列之股票投資，在合併借貸對照表上，均應互相銷除。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持有相互之公司債 母公司持有子公司之公司債，或子公司持有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之公司債，在合併表上亦應照上項之例互相對銷。

第二項 合併借貸對照表計算表之製作

編製合併借貸對照表時，須先製作計算表，Working Papers 此種計算表之目的，在合併相同之資產負債額，及消除母子公司間應相殺之債權債務。紙分三欄；第一欄為將合併各公司之借貸對照表，第二欄為互相抵銷之帳戶，第三欄為表現於合併借貸對照表之數字。今舉例以示之。

設有丙公司為一純粹保股公司，持有甲乙二公司之股份。各公司之借貸對照表，如下所示：

借貸對照表——甲公司

機器	\$25,000	應付帳項	\$10,000
商品	15,000	股本	35,000
現金	5,000		
	<u>\$45,000</u>		<u>\$45,000</u>

借貸對得表——乙公司

機器	\$35,000	應付帳項	\$15,000
商品	25,000	股本	50,000
現金	5,000		
	<u>\$65,000</u>		<u>\$65,000</u>

借貸對照表——丙公司

甲公司股票投資	\$35,000	股本	\$85,000
乙公司股票投資	50,000		

甲公司在編製合併借貸對照表時，必先製作計算表，今示之如次：

保股公司合併借貸對照表——計算表

	甲公司	乙公司	丙公司	抵銷數	合併表
資產					
機器	\$25,000	\$35,000			\$60,000
商品	15,000	25,000			40,000
現金	5,000	5,000			10,000
甲公司股票投資			\$35,000	\$35,000	
乙公司股票投資			50,000	50,000	
	<u>\$4,000</u>	<u>\$65,000</u>	<u>\$85,000</u>	<u>\$85,000</u>	<u>\$110,000</u>
負債					
應付帳項	\$10,000	\$15,000			\$25,000
股本					

甲公司	35,000				\$35,000
乙公司		50,000			50,000
丙公司			85,000		85,000
	<u>\$45,000</u>	<u>\$65,000</u>	<u>\$85,000</u>	<u>\$85,000</u>	<u>\$110,000</u>

上舉一例，係純粹保股公司編製合併借貸表時計算表之編製法，今再舉一例，示營業保股公司合併借貸對照表計算用紙之製法，設有甲公司，係一營業保股公司，乙公司為其附屬公司，二公司之借貸對照表如下：

借貸對照表——甲公司

乙公司股票投資		應付帳項	股本
機器	\$50,000		85,000
商品	25,000		
現金	15,000		
	5,000		
	<u>\$95,000</u>		<u>\$95,000</u>

借貸對照表——乙公司

機器	\$35,000	應付帳項	\$15,000
商品	25,000	股本	50,000
現金	5,000		
	<u>\$65,000</u>		<u>\$65,000</u>

今準上列二借貸對照表編製甲公司之合併借貸對照表計算表如次：

甲公司與附屬乙公司

合併借貸對照表——計算用紙

資產	甲公司	乙公司	消除帳戶	合併表
乙公司股票投資	\$50,000		\$50,000	
機器	25,000	\$35,000		\$60,000
商品	15,000	25,000		40,000
現金	5,000	5,000		10,000

負債	\$95,000	\$65,000	\$50,000	\$110,000
應付帳項	\$10,000	\$15,000		\$25,000
股本				
甲公司	85,000			85,000
乙公司		50,000	\$50,000	
	\$95,000	\$95,000	\$50,000	\$110,000

第三項 合併借貸對照表之種類及其編製之原則

合併借貸對照表編製之手續，大致與編製普通借貸對照表相同。惟關於帳戶分類之統一及性質，編製此表者，須特別注意，蓋母公司所管轄之子公司，其會計科目，未必盡同，合併借貸對照表之編製，應將各公司同類之資產負債，併成一數，則子公司帳戶之分類及其性質，苟有相異之處，自須使其統一，然後遵從下列三原則，以造具合併表。

(一) 附屬公司(即子公司)之股票,應代以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例如甲乙兩公司之借貸對照表如次:

借貸對照表——甲公司

資 產	負 債
現金	股本
乙公司股票投資	
\$20,000	\$70,000
50,000	
<u>\$70,000</u>	<u>\$70,000</u>

借貸對照表——乙公司

資 產	負 債
現金	應付帳項
商品	股本
機器	
\$10,000	\$15,000
30,000	50,000
25,000	
<u>\$65,000</u>	<u>\$65,000</u>

觀於上列兩表,吾人知甲公司之借貸對照表,不足以表現其真正的全體財政狀況。故在甲公司應編製合併借貸對照表,而以其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代替投資科目。

合併借貸對照表——甲總公司及乙附屬公司

資 產		負 債	
現金	\$30,000	應付帳項	\$15,000
商品	30,000	股本	70,000
機器	25,000		
	<u>\$85,000</u>		<u>\$85,000</u>

(二)若母公司發給附屬公司之股票總數,超過其淨值者,其溢額應作為商譽之價格,設乙公司之借貸對照表如上所示,甲公司之借貸對照表則如次:

借貸對照表——甲公司

資 產		負 債	
現金	\$20,000	股本	\$75,000
		減去未發股本	55,000
	<u>\$20,000</u>		<u>\$20,000</u>

今若甲公司以未發股本五萬五千元,買得乙公司股票五萬元,其差額五千元,應作商譽之價格,如下表:

合併借貸對照表——甲總公司及乙附屬公司

資 產		負 債	
現金	\$30,000	應付帳項	\$15,000
商品	30,000	股本	75,000
機器	25,000		
商譽	5,000		
	<u>\$90,000</u>		<u>\$90,000</u>

(三) 母公司與子公司互相往來之科目，應一律消除。在各公司之借貸對照表中，固得有此等相互往來之科目，但在合併借貸對照表上，務須絕跡。設甲乙兩公司之借貸對照表如左：

借貸對照表——甲公司

資 產		負 債	
現金	\$15,000	股本	\$80,000
乙公司欠款	15,000		
乙公司股票投資	50,000		
	<u>\$80,000</u>		<u>\$80,000</u>

借貸對照表——乙公司

資 產	負 債
現金	應付款項——甲公司
商品	股本
機器	
\$10,000	\$15,000
30,000	50,000
25,000	
<u>\$65,000</u>	<u>\$65,000</u>

自上列兩表觀之，甲公司對於乙公司有債權一萬五千元。而同時乙公司對於甲公司有債務一萬五千元。此兩項乃甲乙兩公司往來科目。在合併借貸對照表上，應一律消除。因以兩公司合併後之財政狀況而論，則相互間之債權債務，有等於無也。

合併借貸對照表——甲總公司及乙附屬公司

資 產	負 債
現金	股本
商品	
機器	
\$25,000	\$30,000
30,000	
25,000	
<u>\$80,000</u>	<u>\$80,000</u>

第四項 合併借貸照表之例解

設有福利公司，係一營業保股公司，裕章仁和二公司，為其附屬公司。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十一日，各公司之借貸對照表如次：

福利公司

借貸對照表

民國十八年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現金及各項資產	\$150,200	流動負債	\$54,000
預付款項	20,000	股本	500,000
附屬公司墊款	60,000	公積	81,200
裕章公司股票投資(照票面價格)	175,000		
裕章公司債券投資(照券面價格)	30,000		
仁和公司股票投資(照票面價格)	200,000		
	<u>\$635,200</u>		<u>\$635,200</u>

福利公司爲欲整個的表示其財政狀況，須編製合併借貸對照表則吾人依上述編製之原則，須先統一其帳戶，而消滅其相互間之借貸項目，製作計算表，然後再編製合併借貸對照表，今分示於後：

福 利 公 司

合併借貸對照表——計算甲紙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福利公司	裕章公司	仁和公司	消子帳戶	合 併 表
工廠及固定資產		\$275,000	\$154,800		\$429,800
現金及各項資產	\$150,200	78,800	61,100	\$27,000	268,100
原料品半製品及物料		311,600	198,400		510,000
預付款項	20,000	38,700	19,200		77,900
附屬公司墊款	60,000			60,000	
裕章公司股票投資	175,000			175,000	
仁和公司股票投資	200,000			200,000	
裕章公司債券投資	30,000			30,000	
福利公司股票投資		25,000		25,000	
	<u>\$635,200</u>	<u>\$729,100</u>	<u>\$133,500</u>	<u>\$517,000</u>	<u>\$1,280,800</u>

負債						
流動負債	\$54,000	\$265,000	\$152,100			\$471,100
福利公司墊款		25,000	35,000	\$60,000		
仁和公司欠款		15,000		15,000		
裕章公司欠款			12,000	12,000		
未付公司債		50,000		30,000		20,000
股本						
福利公司	500,000			25,000		475,000
裕章公司		300,000		175,000		125,000
仁和公司			200,000	200,000		
公積	81,200	74,100	34,400			189,700
	<u>\$635,200</u>	<u>\$729,100</u>	<u>\$433,500</u>	<u>\$517,000</u>		<u>\$1,280,800</u>

福利公司及附屬裕章仁和公司

合併借貸對照表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負債及資本
工廠及固定資產	\$429,800	福利公司股本 \$500,000
現金及各項資產	263,100	減去附屬公司所有額 25,000
		\$475,000

第 十 六 章

<p>原料品半製品及物料 預付款項</p>	<p>510,000 77,900</p>
<hr/>	
<p>附屬公司股本而非為 福利公司所有者 裕章公司公司債 減去福利公司所有額 流動負債 公積</p>	<p>125,000 \$50,000 30,000 20,000 <hr/>471,100 189,700</p>
<hr/>	
	<p><u>\$1,280,800</u></p>

第十七章 公司之改組

第一節 改組之目的及方法

公司改組云者，公司因理財政策之結果，致章程上所規定之額定資本必須有增加或減少等變更之謂也。公司有時因營業發達，原有資本數額太小，不敷周轉，因之必須添招股本，此之謂增資改組。有時公司營業連年獲利甚鉅，提存公積之數額亦多，為永久防止股東會將公積派作股利起見，特將公積改作股本，添發股票，此時公司資本雖較原有之數並無增加，然在法律上論之，額定股本既增，則當然為增資改組之一種。又如公司因固定負債（如抵押公司債券等）之數額太鉅，每年應付利息為數甚大，公司收益無多，不敷抵償之用，頗覺難以維持。因之公司與債權人情商，添

發股票，以與債券相調換，俾公司額定之開支可以減少；（因債券利息係開支，而股利非開支，）彼時公司額定之股本雖增，然祇用以抵還債款，並無新股款之收入，但在法律上論之，亦為增資改組之一種。至於公司有時因原創辦時收集股款甚鉅，而不料公司營業之發展殊屬有限，無庸留存此鉅額之資本，而使股東不克獲到最良之投資利益，因之將一部分股款發還股東，同時將額定股本減少，此之謂減資改組。但此種情形，實際上頗鮮其例，大多數之減資改組，每因公司營業虧折甚鉅，公司淨餘資產之數，久已較額定股本之數為小，公司不欲在借貸對照表中永久有虧損科目之存在，以致妨礙公司對內外之信用，願將額定股本減少，使與公司淨餘資產之價值相符合。此種減資，雖並未將公司之資產發還股東，但額定股本既經減少，則法律上當然視為減資之改組也。

至於改組之方法，亦有種種之不同。增資之時，有增發普通股者，有增發優先股者，有數種股票同時增發者，又有增發某種股票，用以抵償收回他種股票者。至於減資之時，則有將股票在證券市場上，用時價購回，因而取銷之者；又有將各股東所持股份

平均折減其股數，而於每股股銀數額仍舊不減者；又有將每股股銀減少若干，而股數照舊不減者。但在減股之時，無論如何，必將舊股票取銷，另發新股票；若在增股之時，則舊股票無取銷之必要，止須另發新股票可矣。

公司改組之時，究宜用何種方法，方稱便利，須視公司當時財政情形如何而定。此爲公司理財學中所應研究討論之事項，不在本書範圍以內。本書所討論者，即改組時之法律手續及會計整理之方法也。

第二節 增資之改組

第一項 招募新股之法定程序

公司股本之數額規定於章程之中，故不論增資或減資，第一步應修改章程。章程之修改，應召集股東會，須有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議決權三分二以上之同意，方爲有效。（原頒公司條例爲議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若

到場之股東不滿定額時，得以到場各股東之議決權過半數，議定增資之草案，再向各股東通知其大要，於一月內召集第二次股東會；此次之股東會，並無上述人數股數之限制，止須有到場各股東議決權之半數以上，即可決定增資辦法之承認與否。查英美各國公司股東會隨時可以爲增資之議決，但在我國則不然，公司非俟原有額定股款收齊後，不得遽議增加資本。蓋股款尙未收齊，則公司倘須增資，儘可接續催收股款，實無增加資本之必要也。至於確定添招新股之時，應顧全舊股東之權利，先儘舊股東分認，分認有餘，方可向外募集新股東。

公司添招新股，亦應依照初次招股時之辦法，由董事製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認股人應填寫所認股數，銀數，及其住址，署名簽押。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所營之事業，

(三) 本店及支店所在地，

(四) 公司解散之事由，

(五)原發股份總額及每股金額，

(六)公司爲公告之方法，

(七)公司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八)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之資格，

(九)增加資本議決之年月日，

(十)增加資本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十一)股款若爲分期繳納者，其第一次應繳之股款，

(十二)有以金錢以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並其財產之種類價格及公

司核給之股數，

(十三)倘以溢價發行股票，則其超過票面之金額，

(十四)發行優先股時，其種類及其各種股份之總數。

公司添招新股，其股銀如定爲分期繳納者，則於第一次股銀收齊之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此時不論新舊股東，一律可以到會，由董事報告關於募集新股各事項，同

時監察人或股東會臨時選任之檢查人，應調查左列各款報告於股東會。

(一) 所招新股，是否完全認定？

(二) 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股款，是否繳足？

(三) 有以金錢以外之財產抵作股本時，對其財產所給股份之數，是否正當？

設使抵作股款之財產估價過高，則股東會亦可依照公司創立會之辦法，議決令其補足，但認股人亦得以銀錢退換之。

招募新股竣事後十五日內，公司應向主管官署將下列各項登記：(一) 增加資本之總數，(二) 增加資本議決之年月日，(三) 各新股已繳之金額，(四) 發行優先股者其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種每股之金額，未經主管官署登記前，不得發行新股票或新股份之轉讓，及為轉讓之預約。

總之，公司添招新股，與設立時之招股，其根本程序本無不同，除上述各項程序因特別情形略有不同而外，其餘關於設立時招股之各項法定手續，亦當用於增資時之招股也。

第二項 招募新股之會計記錄

公司添募新股時，各項會計記錄，與公司創立時原募股份之會計記錄，幾盡相同。凡原募股份時所用各項簿冊，如認股簿，分期繳納股款簿，股票簿，股票轉讓登記簿，股東分戶簿，股利簿等，均須一一倣用。如認股簿，分期繳納股款簿，及股票簿等，每次添募新股，自當另行分別設置，不與舊股份所用諸冊簿相混合。至於股票轉讓登記簿，股東分戶簿，股利簿等，以數種新舊股份合成一冊，固無不可；但不免混雜不清之弊，倘能每種股分各別分立，自爲最妥。

至於添招新股時所用之會計科目及分錄方法，亦與原招股份時相同，讀者一經覆按，便可瞭然也。

第三節 減資之改組

第一項 減少資本之法定程序

公司資本原不許任意減少，然有時因特種情形，亦有不能不許其減少者；例如營業範圍之縮小，或因資本過賸之儲積，等於無用，均有減資之必要。惟資本數額既經載明於公司章程之內，一旦提議減少，即屬變更章程，關係甚為重要，故須經過股東會特別議決之程序，應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者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議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至於減少資本之方法，或減少股數，或減少每股銀數，或將股數銀數並減，均無不可。惟究用何種方法，應先由股東會於會議時決定。

雖然，公司之資本，為公司債權人之擔保，若許其任意減少，未免害及債權人之利益；故法律為保護債權人之利益，俾其不因公司減少資本而遭損失起見，規定公司減少資本之具體程序如下：

(一) 公司為減資之議決時，應即造具財產目錄，及借貸對照表，並應即將減少資

本辦法，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并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使各債權人得於減資事項陳述異議。

(二)公司非過異議期間，及對於述異議之債權人照數償還或給相當之擔保，不得將資本減少。

(三)公司不如法通知及公告，或不顧債權人之異議而減少資本時，不得對抗各債權人。

至於公司既經實行減資，則應分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爲減資之登記。新頒之公司法，對於減資時換給股票之手續規定如下：

(一)因減少資本換給新股票時，公司應于減資登記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通告各股東換取，股東逾期不換取即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得將其股份拍賣，以賣得金額給還該股東。

(二)因減少資本而合併股份時，其不適于合併之股份零數，準用上述拍賣方法以處理之。

第二項 減少資本之會計記錄

公司減少資本之會計記錄，除依普通貸借原理而分錄以外，並無特異之點。其因虧損而減資者，則以股本及虧損兩科目對轉。其因分派現款或其他財產而減資者，則以股本及分派之財產對轉。若股數有減少時，可於摘要欄內記明至於股票簿及股東分戶簿，自應重新開立也。今設一例如下，以明減資之會計。

龍飛汽車公司係數汽車公司所合併，其民國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借貸對照表如下頁所示：

該公司當合併時，其商譽價值一百萬元，公積四萬五千元，優先股曾照七厘發給股利，普通股發給五厘股利，其應付未付者表示於上示之借貸對照表中。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日該公司之帳簿經會計師審查，認有老朽財產，不確實帳款及無價值之投資約計一百萬元，須從帳上削除。經該公司股東會決議，將商譽一百萬元完全減除，普通股本減少一百五十萬元，而將公積增加五十萬元。

龍飛汽車公司及其分公司
借 貸 對 照 表
民國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資 產		負 債	
固定資產及設備	\$3,500,000	優先股本	\$1,000,000
商譽之原價	1,000,000	普通股本	3,000,000
附屬公司及其他		公積	45,000
公司之有價證券	1,300,000	未收回公司債	2,500,000
償債基金存款	220,000	短期借款	500,000
現金	235,000	應付票據	490,000
應收帳項	1,172,300	應付帳項	1,525,900
應收票據	520,000	應付未付款項	31,200
原料品	981,600	未付公司債利息(民國	
建築之中包工作	534,700	十七年七月一日)	62,500
總產資	\$9,463,600	未付股利	120,000
貼現票據	850,000	各項準備	189,000
		總數	\$9,463,600
		或然負債(貼現票	
		據)	850,000
	<u>\$10,313,600</u>		<u>\$10,313,600</u>

公司減少股本經股東會決議，其一切議事案件當詳記於決議錄中。普通股股票須重行換發新股票。此時公司之普通股股本既減少一百五十萬元。每股票面一百元，則其所有之股數當然僅有一萬五千股。自表面觀之，普通股股東所有之股數僅當前之半數，未免有損其出資額；然考其實在，則其持有之股票，昔日遠在票面價格以下，今則在票面價格以上，蓋公司現在之淨值（股本與公積）為三百零四萬五千元，除去優先股一百萬元，以一萬五千股計之，其實際價格為每股一百三十六元三角三分，至於優先股則仍為票面一百元也。

股東分戶帳之借方，應記入各股東註銷之股數，依其結餘而發行新股票，或先清結各帳戶，然後記入新發之股票數目。

公司帳簿上應有之分錄，僅為整理股本贏餘及商譽各帳之分錄，今分示如次：

股本——普通股 \$1,500,000

商譽 \$1,000,000

公積 500,000

此分錄表示公司之商譽已經銷除，而使公積增加五十萬元。公司如欲清結舊股本帳戶，而重行開立新股本帳戶以記載減少之股本者，亦可其分錄如次。

股本——普通股	\$3,000,000
股本——普通股	\$1,500,000
商譽	1,000,000
公積	500,000

第十八章 公司之解散

第一節 公司解散之原因

公司之解散者，公司全體股東之退股，其法人資格即因之而消滅也。其解散之原因，或由於股東之意思，或由於公司性質及營業情形之自然結果，或出於國家監督權之作用，各國公司法之規定不一。依我國公司法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解散之原因有七：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例如公司章程預定存立期間為十年，則經過十年，公司即當然解散。又如煤氣燈公司預定於電燈公司開辦時解散，則至電燈公

司開辦時，即當照章實行。此皆規定於章程中而登記於官署者也。

(二) 公司所營之事業成就或不能成就 例如冶鑛公司以開鑛爲其經營之事業，設所開之鑛，已經採掘淨盡，則所謂已成功也；或竟毫無所得，則所謂不能成功也。

(三) 股東會之決議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如依法有多數之決議，則公司隨時可以解散。至于議決之方法，與議決更改章程時同。

(四) 記名式之股東不滿七人 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本以發起人七人以上爲要件，如不滿七人，公司根本上即不能成立。其所以限於記名式者，俾易於查知果否有七人也。

(五) 與他公司合併 公司之合併，其方法不一，除租借與保股公司外，合併時至少應有一公司解散，故合併亦爲解散之原因。

(六) 破產 公司受破產之宣告，不能再爲維持，自當解散。至股東破產，則與公司之存立無涉，此蓋因股東與公司人格各別，不能以股東之破產牽及公司也。

(七) 解散之命令 官廳得以命令解散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一) 公司登記後

滿六個月尙未開業時，(二)公司有違背法令，妨害治安，及紊亂風俗之行爲時，主管官署均得命令解散之。

股份有限公司因上列事情之一而解散時，除合併及破產當依特別規定之手續外，其餘各事，均須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呈請登記。至對於各股東，除破產由官廳宣告外，公司之董事應分別通知及公告，所以使股東及第三者皆得獲知公司解散之情事也。

第二節 公司解散時之記帳

公司之解散，須行清理手續，其事務多由清算人任之。關於清算人之選任解任及其職務，當於下章詳論之。茲設一例，以明公司解散時之會計記錄。

中華國貨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總額爲五萬元，負債總額爲一萬五千元。股本總額爲二萬元，公積爲一萬五千元，今由股東會決議解散，資產變價四萬五千元，清算費用二千元，償還負債後，淨餘現款二萬八千元，分配於各股東。此公司應爲下列分錄：

(1) 現金	\$45,000	
各項資產		\$45,000
(2) 清算費用	2,000	
現金		\$2,000
(3) 各項負債	\$15,000	
現金		\$15,000

公司變賣各項資產時，其賣價或高於帳面值，或低於帳面值，損益不定，實際當將其高低差額逐筆轉記於公積帳，本例係概括的說明，故未有逐項分錄之記載。公司清算後，其試算表應如下式：

現金	\$28,000	
股本		\$20,000
公積		8,000
	<u>\$28,000</u>	<u>\$28,000</u>

清算手續完結之後，公司應即以餘存現金分派於各股東，應為分錄如次：

公 積	\$8,000	
股 本	20,000	
現 金		\$28,000

第三節 財產實況調查表

公司之因破產而解散者，須依據法律規定之特別手續清算之。清算人於受任後，須即調查公司之財產，評估其價格，編製財產實況調查表及虧損帳，表明公司財產之現狀，清算進行之時，清算人應製變產清償帳，表明清算之情形，今先論財產實況調查表。

財產實況調查表 *Statement of Affairs* 者，公司破產時，對於債權者表示清算結果，果可望償還金額成數之一種報告書也。易言之，即先以記錄於帳簿上各項資產負債之面值為基礎，加入帳簿以外調查而得之事實，而估定其實值之貸借對照表也。因

價值係臨時估定，故此表之資產負債總額，非必如貸借對照表所示數額與總清帳內各科目之差額相一致，是不可不注意也。

財產實況調查表之編製，其目的在表現破產公司之財政真相，使優先債權者，全部擔保之債權者，一部分擔保之債權者，及無擔保之債權者，知公司現時財產於破產了結時，各能攤還幾何也。故此表之編製，其各項資產負債之調查，須涉及帳簿以外之一切事實；但其基礎固仍以帳簿為憑，不過以調查所得之材料，補充訂正之而已。其內容分資產負債二部，每部又各分三欄，資產方面，分摘要欄，帳簿價額欄，及預計實收價額欄，以各項資產之帳面值記入帳簿價額欄，以破產狀態中所能確實收入之預計金額記入預計實收價額欄；其供擔保品之資產，雖詳載於資產部中，但其金額則不記入於金額欄內。負債方面，分摘要欄，債務總額欄，及應加入分派之債務金額欄；分別全部擔保一部擔保及無擔保之債權，列記其帳面值於債務總額欄，再將普通無担保債務之金額，記入應加入分派金額欄；惟附有担保之債務，雖記入負債部，但其金額則不記入分派金額欄，止於對方資產項下作為担保品之資產金額內。

減除。此時擔保各資產之價格，倘大於其所擔保之負債額。則其差額可記入資產部之預計實收金額欄內，而供清償普通債務之用；然若其所擔保之負債額，大於擔保資產之價格時，則該資產之價格，須從負債額減除，而以其差額記入負債部應加入分派之金額欄內。關於特別債務，如租稅、地租、工資等之有優先請求權者，等於表現支付普通債務之資產額前，由總資產額中先行減除，以明普通債權者所應分派之資產額也。

惟公司之資產，在破產狀態之下，其價格之評估，甚為困難。其實能賣得之價格，固常低於其帳面值，然欲求其正確，則非普通一般人所能計出者；欲該表使債權者閱之，能知公司之財產對於各人債權額有幾成之清償能力，則非委託專門技師會計師為之估價不可也。

今為明瞭財產實況調查表之編製，特設例以說明之。例如聯益公司，因財政窘迫，資產不敷周轉，負債不克償還，於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宣告清算，是日由該公司會計帳簿作成之試算表如下：

聯 益 公 司 試 算 表
 民 國 十 八 年 七 月 日

現 金	\$300	
銀 行 存 款	2,500	
商 品	13,000	
有 價 證 券	15,000	
各 項 費 用	3,700	
應 收 帳 項	58,500	
機 械 器 具 等	30,000	
地 產 工 場 房 屋	120,000	
應 付 帳 款		\$80,000
應 付 票 據		33,000
抵 押 借 款		70,000
股 本		60,000
		<u>\$243,000</u>
		<u>\$243,000</u>

清算人對於該公司財產加以詳細調查，結果除上製之試算表外，所得事實如次：

(一) 商品作價九千五百元，機械器具作價一萬元。

(二) 應收帳項中一萬二千元爲倒帳，六千五百元爲呆帳，其中可望收得一千元，餘額皆可照收。

(三) 有價證券係爲應付票據一萬三千元之擔保品，時價一萬元。

(四) 地產工場房屋係爲抵押借款七萬元之擔保品，估價九萬元。

(五) 公司背書之票據，因出票人未能照付，且已破產，無可迫訴，須代爲賠償債務一萬五千元。

(六) 對於公司資產有優先清償權之負債，計爲未繳稅款六百元，未付地租四百元，未付工資五百元。

清算人根據上述各種事實，製成財產實況調查表如次：

聯益公司
財產實況調查表
資產部 負債部

摘要	帳簿價額	預計收 計金額	摘要	債務總額	應加入分 派之金額
現金			普通無擔保債務		
庫存現金	\$300	\$300	應付帳款	\$80,000	\$80,000
銀行存款	2,500	2,500	應付票據	20,000	20,000
有價證券(充應付票據之担保)			一部擔保債務(以有價證券為擔保)		
時價	\$10,000		債務額	\$13,000	13,000
由已擔保該債額中減除			減去擔保資產價格	10,000	
應收帳項			全部擔保債務(以地產工場房屋為擔保)		
確實者	40,000		債務額由其全部為擔保之	70,000	
不確實者	6,500		資產價格中減去		
(中有\$1,000可望收回)			或然負債		
絕無希望者	12,000	41,000	因裏書票據不能照付	15,000	15,000
商品	13,000	9,500	有優先請求權之債務		
機械器具	30,000	10,000	租稅	600	
地產工場房屋(充借入金擔保)	120,000				
時價	90,000				

減去借入金額	70,000				
有優先請求權之債務 可分派普通債權者之資產類 (約合債權額之六成九厘 三毫但清算費用在外)	\$239,300	20,000	地租	400	
損失		\$83,300	工資	500	
		1,500	由資產中減去	1,500	
		81,800			
		36,200			
		\$118,000			
				1,500	
				199,500	
					118,000

第四節 虧損帳

虧損帳 Deficiency Account 為補充財產實況調查表之記錄，用以說明該表所載損失之如何發生者也。此帳之貸方，記載調查表上之股本、公積及贏餘，及調查表上之淨損失，借方記載各項資產變價損失，及其他發生之特別損失。其編製之目的，在表示公司之虧損及虧損之詳細情形，亦即所以表示公司股本虧損之程度，實際上與普通之損益帳無異，所不同者，在其製作之時期，在公司清算終了時耳。

虧損帳之編製，對於決定公司破產之原因，大有效益，今示該帳應記載之事項如次：

虧 損 帳

借方：	貸方：
(1) 損益帳所示之損失額	(1) 股本
(2) 財產實況調查表所示資產之估價損失	(2) 公債
(3) 應收帳款之呆帳	(3) 贏餘
(4) 固定資產之折舊	(4) 財產實況調查表所示之損失

今依前節所舉例題，編製虧損帳如次：

聯 益 公 司 虧 損 帳

各項費用	股本	本失
試算表中所有者	3,700	60,000
未繳稅款地租及工資	1,500	36,200
資產估價所生損失		
有價證券	5,000	
應收帳項	17,500	
商品	3,500	
機械器具	20,000	
地產房屋	30,000	
因喪書票據未照付之損失	76,000	
	15,000	
	96,200	96,200

第十九章 公司之清算

第一節 公司之解散與清算

公司之創立，或經數百年，或經十數年，然終必有解散之一日。然公司解散，事務複雜，稍一不慎，則公司之債權者及股東均受其損，流弊滋多。故立法者爲防患於未然起見，規定公司解散必須經過清算手續，方可承認其有效，所謂法定清算者是也。公司解散，雖必須過法定清算之手續，然此亦有二例外：

(一) 公司因合併而解散時毋須清算 此因公司之合併，公司法中另有明白之規定，於公司債權者之保護，並無缺也。

(二) 公司因破產而解散時毋須清算 此亦因公司宣告破產時，應適用破產法

之特別規定，由破產管財人處理之，自無庸再依公司法之規定而為清算也。

就商事習慣而言，公司解散時，往往以其財產轉讓於他公司，既不清算，又不履行公司合併之手續，其股東承受他公司之新股，消滅其舊有股東之資格。此種解散行為，事實雖簡而易行，然從法理上言之，不可謂非反乎法律之規定也。

公司之清算，雖以解散時為限，然亦有非解散而必須清算者，即公司於着手營業後，一旦發見設立無效之原因，則其勢不得不消滅，此時雖非解散，亦準用解散清算之規定也。

公司清算時之機關，與公司清算前之機關，微有不同。在清算前，以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為公司之機關；在清算中，則以清算人監察人及股東會為公司之機關，三者之中，以清算人為執行清算事務之機關，故又特別稱之為清算機關。

第二節 清算人之選任解任及其職務

清算人之職務，依我國公司法之規定，計凡三項：（一）了結現在事務，（二）索取債權，

清償債務，(二)分派餘存財產。清算人執行以上三種職務時，如有必要，無論審判上審判外一切行爲，皆得爲之。凡在清算目的範圍以內，雖繼續營業，亦無不可。例如造紙公司，解散後積有原料甚多，以之出售，價必低廉，將受重大虧損，則重行招工製造，成紙而後售之，亦爲清算人權限以內之事也。

清算人之選任，依我國公司法之規定，以董事充任爲原則；但章程中別有規定，或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充任時，則卽以章程及大會之決議爲準。如無適當之清算人時，則由該管法院根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選派之。

關於清算人之人數，法無具體規定，一人或數人均可。設有數人，則由其過半數之決議，執行清算事務。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之權。若章程或股東會別有規定或決議時，則從其規定或決議。

清算人之解任，依我國公司法之規定，除係該管法院選派者外，股東會得隨時以議決將其解任，其由法院選派者，苟有正當理由，得由監察人或總股份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呈請法院將其解任。至于非法院選派之清算人，法院亦得以同一手續將其

解任。

公司清算之時，其董事如不轉任清算人，即作為解任。惟監察人則不因公司清算而解任，不過平時為監察執行業務之機關，此時則為監察清算事務之機關而已。故雖在公司清算期內，監察人之權限與責任，大致與解散前無異。茲列舉如左：

(一) 不拘何時，得請求清算人報告公司清算經過情形，并調查公司簿冊信件及財產。

(二) 覆核清算人造送股東會之各種簿冊，並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

(三) 公司控告清算人或被清算人控告，均由監察人代表公司。

第三節 清算人之權利義務

清算人之權利義務，依公司法之規定，除有特別規定者外，與董事同。今舉其特別規定者如次：

(甲) 清算人之權利

(一) 清算費用 關於清算事務所需之費用，得由公司之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

(二) 清算人報酬 清算人應得之報酬，非由法院選派者，由議定，其由法院選派者，由法院決定。

(乙) 清算人之義務

(一) 選任報告 清算人被選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呈報，解任時應由股東會於十五日內呈報。清算人如係由法院選派者，則由法院先期公告，解任時亦同。

(二) 檢查及公告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財產目錄及借貸對照表，送股東會覆核；經股東會覆核承認後，應即將借貸對照表公告。

(三) 限期清算 新頒公司法中對於清算程序加以限期，即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惟因事實上果有困難，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聲請法院展期，關於此點原頒公司條例中無此規定，新公司法增入此條所以防止清算人之因意延緩其手續而損及股東及債權人之利益也。

(四) 催報債權 關於此點照原頒公司條例之規定，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兩月內，以至少三次之公告，限期催告各債權者，令於一定期間內（三個月以上）報明債權，並聲明逾期將其債權剔除。但債權之為清算人所明知者，應分別通知，不得剔除。在催告期未滿以前，清算人不得先於一部分之債權提款發還。至於過期始行報明之債權者，則對於清算他債務後，尙未分派之財產，得請求之。惟查新頒公司法中，催報手續之規定，已改繁成簡；即清算人就任後，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人，並應分別通知。對於剔除債權分派財產等事項均未提及；蓋清算本以全數債務之清償為目的，倘公司財產不足，請償其全部債務時，清算人應即呈請法院宣告破產，剔除債權或為一部份之分派，乃破產之手續而非清算之手續，故新頒公司法對於此點，特為更正也。

(五) 催繳股本 倘公司現存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而其股本尙未全繳，則不論章程定明繳納之時期與否，清算人應向股東催收。

(六) 償還負債 清算人將公司財產變成現款，即照公司債務之先後，依次償還；

倘公司款額不足償還同等之債務時，自應逕呈法院，宣告破產，惟爲求事實上之便利起見，每將現款按數攤派。

(七)分配殘餘財產 公司債務清償後，如尚有餘存財產，清算人應照章程繳納之股份總額數，比例分配於各股東；其有優先股而別有規定者，則以規定爲準。

(八)造具清冊 清算了給後，清算人應于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計算書損益計算表，連同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承認之後，則清算人之責任免除。然以後查出有情弊時，雖經股東會之承認，亦不得免其責任。

(九)清算了結之呈報 清算了結後，清算人應于十五日內向主管法院呈報。

(十)請求宣告破產 公司之財產分明不足清償債務時，清算人應即呈請宣告破產，而移交其事務於破產管財人，並將其事實公告之。

(十一)帳簿文件之保存 公司之帳簿，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應自清算完結時起，保存十年。其保存之人，以股東過半數定之。

第四節 清算人及公司簿冊

清算人於清算期內，自有其活動之範圍。關於公司財產上之增減變化，應有詳細記載。至其所用之帳簿，有時亦可沿用公司舊有者，惟此非良策，蓋清算人之記載，理應獨立，不宜與舊帳簿混合，以免矇蔽清算之真相也。

至於公司之簿冊，則應加以整理，使與事業之情狀相脗合。總清帳內各戶，普通除股本帳，清算人往來帳，及贏虧帳外，多已結清，可歸清算人處理及記錄。清算人帳簿上各帳戶之結餘，俟清算事務了結後，轉入公司總帳各帳戶項下，借方列記各項資產，貸方列記各項負債。此時公司之淨值，較之原示淨值之金額，或大或小，應用公積科目以整理之。如公司之股本有變更時，則相當之整理分錄為不可少，庶使公司之財政現狀，與清算人之報告相符合也。

第五節 公司改組時之清算

在規模宏大組織繁複之公司，一時因週轉不靈而致擱淺，行改組之手續者，公司當局，往往難於自行籌措，不得不選任清算人以爲應付。此種情形，在歐美各國，爲常見之事；至在我國，亦已多觀。今設例解釋於下，以供讀者之參考。惟例內所舉情形，多係美國普通情形，至於我國則公司因改組而清算，尙鮮一定之成例也。

設高等農具公司，一時因週轉不靈，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付其事務於清算人，以便着手改組；其時該公司之借貸對照表如下所示，惟因各項資產負債在清算人估計之下，發生下列情形：

- (一) 不動產及商譽等應減價六十萬元，
- (二) 投資時價低落，在帳面值應減五十萬元。
- (三) 商品物料盤存照時價應減至二百十萬元。
- (四) 應收帳款預計可以收回者三百二十萬元。
- (五) 應收票據中不能收到者有四十二萬二千元，
- (六) 貼現票據中有六萬元原出票人不能照付，

司貸借對照及估價表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實價值	負債及資本	帳面價值	估實價值
11,536,500	七厘累積優先股票	5,000,000	
4,000,000	普通股票	5,000,000	
2,100,000	第一抵押五厘公司債 (民國二十年期)	3,500,000	3,500,000
	第一抵押五厘公司債 (民國十八年期)	3,000,000	3,000,000
2,296,200	證券抵押五厘公司債		
3,200,000	(抵押品如對方所示)	4,000,000	4,000,000
2,440,100	銀行無抵押借款	500,000	500,000
945,850	應付票據	1,490,500	1,490,500
	應付帳款	2,375,640	2,375,640
	應付開支	328,250	328,250
	折舊及呆帳準備	897,510	897,510
	公積及贏餘滾存	2,102,850	
		<u>28,194,750</u>	
	銀行貼現票應賠款(估計)		60,000
	資產負債相抵餘額		16,151,900
			<u>10,366,750</u>
<u>26,518,650</u>			<u>26,518,650</u>

(七)不能照付之票據中有三萬元已由銀行轉入公司帳戶項下。

高等農具公
民國十八

資 產	帳面價值
不動及商譽	12,136,500
附屬公司投資 (作證券抵押公 司債之擔保品)	4,500,000
商品原料及物料	2,178,960
償債基金存項	
現金	350,400
本公司公司債券	1,945,800
應收帳款	3,245,140
應收票據★	2,862,100
手存及存銀行現款	975,850
★另有向銀行貼現票	400,000
	<u>28,194,750</u>

清算事務至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公司當即於是時改組，清算人事務及責任，亦即終了，其清算期間內之交易情形如次：

(一)發行六厘清算人公司債券 Receivers Certificates 1百1十萬元，期限四個月，照九八折發售，

- (二) 已行建築而未成之房屋以五十萬元(總數)完成之,
- (三) 變賣商品一部分,得現價二十八萬七千六百八十元,
- (四) 應收帳項已收回一百七十二萬四千四百四十元,
- (五) 應收票據已收到一百零五萬零八百八十元,內有七萬五千元,係預計爲不確實者,

(六) 應付未付費用內,租稅與工資八萬一千一百元已照付,

(七) 工廠內購買商品共付現七萬二千元,支付工資十九萬六千二百元,

(八) 清算期內各項開支七萬六千五百元,律師費用一萬二千五百元,清算人報酬一萬元,均按額現付。

第一項 清算人就任後之記帳

清算人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就任,關於公司之資產負債,因查核評價之結果,其資產共計削減一百六十七萬六千一百元,其詳細情形可觀上列之財產實況調查

表。此項金額之分配如次：

不動產及二廠	\$600,000
投資	500,000
商 品	78,960
應收帳款	45,140
應收票據	422,000
銀行存款	30,000
	<u>\$1,676,100</u>

另有添出負債六萬元，連前合計共應損失一百七十三萬六千一百元，因之該公司原來結存之公積及贏餘滾存二百十萬二千八百五十元，應減至三十六萬六千七百五十元。

清算人於查核評價之後，即應將各資產評估價值，用實值分錄記帳如下：

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

不動產及商譽	\$11,536,500	
附屬公司投資	4,000,000	
商品原料及物料	2,100,000	
償債基金存項	2,296,200	
應收帳款	3,200,000	
應收票據	2,440,100	
現款	945,850	
第一抵押五釐公司債		\$6,500,000
憑券抵押五釐公司債		4,000,000
銀行無抵押借款		500,000
應付票據		1,490,500
應付帳款		2,375,640
應付開支		328,250

折舊及呆帳準備 897,510

銀行貼現應賠款 60,000

清算公司淨值 10,366,750

26,518,650 26,518,650

第二項 清算人在清算期內之記帳

清算人於接管公司各項資產負債後，即開立各項帳戶，記載清算期內之交易，為記錄簡略明瞭計，關於清算時之各項費用，不為分門別類記載，僅開立一各項開支帳戶，即足盡其能事；然亦以不喪會計明確之主旨為要也。清算人之記錄，多半為現金收支，故其分錄亦多在現金帳上，間亦有人分記錄帳者，然為數甚少。其現金分錄之結果，撮要如次：

清算人現金帳

(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交易之記錄)

收 入		付 入	
接管結餘	\$945,850	清算人債券折價	\$24,000
清算人債券	1,200,000	不動產建築費	500,000
商品售出	287,680	應付未付費用	81,100
應收帳項	1,724,440	商品	72,000
應收票據	975,880	工資	196,200
應收票據(不確實者)	75,000	各項開支	76,500
		律師費用	22,500
		清算人報酬	10,000
		清算人債券還款	1,200,000
		清算人債券利息	24,000
		現金結餘	3,002,550
	<u>\$5,208,850</u>		<u>\$5,208,850</u>

上述現金帳之內容即與公司法所規定之清算期內收支計算書相同

第三項 清算人之結算記錄

清算人事務了結，預備將公司事務移交於改組後之新任管理人時，自應將結束時之資產負債及清算期內之利益損失，逐項結算，俾明真相。今設關於商品各帳項，均已過入商品帳戶，（原料及半製品暫不計入），則商品帳戶貸借各項，應如下式所示：

商 品	
清算開始時商品盤存 購入商品 利息	售出商品 清算了結時商品盤存
\$2,100,000 72,000 265,680 <u>2,437,680</u>	\$287,680 2,150,000 <u>2,437,680</u>

茲將清算人應為之損益結算各分錄表示於下：

(1) 商品原料及物料	265,680
應收票據(預計為不確實者)	75,000
損 益	340,680

(2) 損 益 \$353,200

清算人債券折扣	\$24,000
工 資	196,200
各項開支	76,500
律師費用	22,500
清算人報酬	10,000
清算人債券利息	24,000

上兩分錄所記利益及損失相抵，計淨虧一萬二千五百二十元，此項損失，應結入清算公司淨值帳內，分錄如下：

(3) 清算公司淨值 \$12,520

損 益	\$12,520
-----	----------

此時清算人總帳上所有損益帳及清算公司淨值帳，應如下之所示：

清算了結時，清算公司之淨值，計為一千零三十五萬四千二百三十元。此時清算人

清算期內損益

清算人債券折扣	\$24,000	商品利益	\$265,680
工資	196,200	應收票據 (預計為不確實者)	75,000
各項開支	76,500	淨損失	12,520
律師費用	22,500		
清算人報酬	10,000		
清算人票據利息	24,000		
	<u>353,200</u>		<u>353,200</u>

清算公司淨值

清算期內淨損失	\$12,520	清算開始淨接收值	\$10,366,750
清算了結時種交值	10,354,230		
	<u>10,366,750</u>		<u>\$10,366,750</u>

應將公司全部資產負債帳目事務，移交與公司改組委員會接收，并應為分錄，以便結果。所有各帳，大致如上式，不過分錄中所有各項資產及負債，應逐一開明，猶如清

算人就任後之開始記錄也。

(4) 清算公司淨值	\$10,354,230
各項負債(逐項詳列)	16,070,800
各項資產(逐項詳列)	\$26,425,030

第四項 清算財產實況調查表及報告書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了結之後，應編製一財產實況調查表，表示現在清算公司之財政狀況，藉以與清算開始時所編製之調查表相比較，以覘清算損失之真相。今依上述各分錄，編製該公司之財產實況調查表如次：

高等農具公司財產實況調查表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不動產

\$12,036,500

減去折舊公積		897,510	
減去第一次押抵公司債	\$6,500,000	<u>\$11,138,990</u>	
除去信託人保管之現金與債券	2,296,200	4,203,800	\$6,935,190
附屬公司之投資		\$4,000,000	
減去擔保之信託公司債		<u>4,000,000</u>	
商品盤存			2,150,000
應收帳項			1,475,560
應收票據			1,464,220
庫存現金與銀行存款			<u>3,002,550</u>
總數			\$15,027,520

無擔保銀行借款	\$500,000
應付票據	1,490,500

應付帳項	2,375,640
應付費用	247,150
銀行貼現票應賠款	60,000

負債總數

4,673,290

清算公司淨值

\$10,354,230

其時清算人對於股東會，應製具清算報告書，送請承認。如清算人爲官廳所選任，則對於官廳亦應具同樣之報告。此項報告書，先由公司監察人或官廳所選派之檢查員覆核，加具意見書，送交股東會或官廳。至於報告書，計分三部：一爲資產負債增減對照表，二爲清算損益計算書，三爲現金收支帳。茲分述示之如下：

清算人資產負債增減對照表之格式，有將清算人所接收之資產負債完全開列者，有僅將資產開列而將負債略去者，因公司改組時之清算人，其職權僅及於保管公司現存之資產，而不負各償債務之責，故將債務方面略而不問亦可。茲分示其格式如次：

高等農具公司
 清算期內資產負債增減對照表(上半部)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資產負債同列者

<u>接收資產(一月一日)</u>		
不動產及商譽	\$11,536,500	
附屬公司投資	4,000,000	
商品原料及物料	2,100,000	
償債基金存項	2,296,200	
應收帳項	3,200,000	
應收票據	2,440,100	
現款	<u>945,850</u>	
共計		\$26,518,650
<u>新增資產</u>		
不動產(添置建築)	\$500,000	
現金(見現金帳)	2,056,700	
商品(估計增價)	<u>50,000</u>	
共計		2,606,700
接收及新增資產共計		<u>\$29,125,350</u>
<u>減少資產</u>		
應收帳款(已經收到)	\$1,724,440	
應收票據 已經收到)	<u>975,880</u>	
共計		2,700,320
現存資產共計		<u><u>\$26,425,030</u></u>

(二) 僅列資產不列負債者

高等農具公司
 清算期內資產負債增減對照表(下半部)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u>接收負債</u>		
第一抵押五厘公司債	\$6,500,000	
證券抵押五厘公司債	4,000,000	
銀行無抵押借款	500,000	
應付票據	1,490,500	
應付帳款	2,375,640	
應付開支	328,250	
折舊及呆帳準備	897,510	
銀行貼現賠款	60,000	
共計		\$16,151,900
<u>新增負債</u>		
<u>減少負債</u>		
應付開支(已經付訖)		81,100
現存負債共計		\$16,070,800
清算公司淨值		10,354,230
		<u>\$26,425,030</u>

高等農具公司
清算期內資產增減表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前表不列無擔保各項負債，故清算公司淨值有 \$15,027,520 之多，倘若減去負

接收資產		
不動產及商譽(除去抵押債款及折舊準備後之淨值 見財產實況調查表)	\$6,435,190	
附屬公司投資(減去證券抵押債款後無存)		
商品原料及物料	2,100,000	
應收帳款	3,200,000	
應收票據	2,440,100	
現金	<u>945,850</u>	
共計		\$15,121,140
新增資產		
不動產(添置建築)	\$500,000	
現金(增加數見現金帳)	2,056,700	
商品(估計增價)	50,000	
共計		<u>2,606,700</u>
		\$17,727,840
減少資產		
應收帳項(已收數)	\$1,724,440	
應收票據(已收數)	<u>975,880</u>	
共計		<u>2,700,320</u>
清算公司淨值		\$15,027,520

高等農具公司
清算損益計算書

<u>損失項下</u>	
前存商品	\$2,100,000
購入商品	72,000
清算人債券折扣	24,000
工資	196,200
各項開支	76,500
律師費	22,500
清算人報酬	10,000
清算人債券利息	<u>24,000</u>
共計	\$2,525,200
<u>收益項下</u>	
商品現存	\$2,150,000
收到不確實票據	75,000
售出商品	<u>287,680</u>
共計	2,512,680
淨損	<u><u>12,520</u></u>

債\$4,673,290 (見財產實況調查表) 仍爲\$10,354,230也。
清算損益計算書之格式如下

高等農具公司
 清算期內現金收支帳
 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清算期內現金收支帳之格式如下

舊管移交		\$945,850
新 收		
清算人債券	\$1,200,000	
商品	287,680	
應收帳款	1,724,440	
應收票據	975,880	
應收票據(預計為不確實者)	75,000	
共計		<u>4,263,000</u> 5,208,850
支 出		
清算人債券折扣	\$24,000	
不動產	500,000	
應付開支	81,100	
工資	196,200	
商品	72,000	
各項開支	76,500	
律師費	22,500	
清算人報酬	10,000	
清算人債券	1,200,000	
清算人債券利息	24,000	
共付		<u>2,206,300</u>
現 存		<u>\$3,002,550</u>

第五項 清算人就任後公司帳簿之整理記錄

清算時之公司帳簿，自清算人就任時起，直至改組實行時止，常留置不用。故每有將公司資產負債移交之事實略而不記，直至清算了結時，方依照清算人之報告書以資整理者。雖然，為明瞭清算事務之進行計，於清算開始與了結時，對於有關係各帳項，實應加以整理。今本此意，列述高等農具公司清算時公司本身之帳簿整理記錄如次：

第一步之整理，應將清算人對於公司資產負債估定之實值，與原有帳簿上價值相較，而將其相差之數，由各該資產負債帳戶內，轉入公積項下，使公司本身總帳上所表示之各項資產負債價值，與清算人帳冊上所記者相符。

(1) 公 積 \$1,736,100

不動產 \$600,000

投 資 500,000

商 品	78,960
應收帳項	45,140
應收票據	422,000
現 金	30,000
應收票據貼現或有負債	60,000

觀於上述分錄，公司之公積，由原數二百十萬二千八百五十元，減少至三十六萬六千七百五十元，與公司之股本一千萬元合計，得清算評估之淨值一千零三十六萬六千七百五十元。

第二步之整理，將交付於清算人接管之資產負債，作詳細之分錄，以結清公司本身帳簿上各項帳戶。

(1) 清算人

\$26,518,650

不動產及商譽

\$11,536,500

附屬公司投資

4,000,000

商品原料及物料	2,100,000
償債基金存項	2,296,200
應收帳款	3,200,000
應收票據	2,440,100
現金	945,850

移交各項資產於清算人

(2) 第一抵押五釐公司債	\$6,500,000
證券抵押公司債	4,000,000
無抵押銀行借款	500,000
應付票據	1,490,500
應付帳款	2,375,640
應付開支	328,250
折舊呆帳準備	897,510

應收票據貼現或有負債 60,000

清算人 \$16,151,900

移交各項負債於清算人

若將前示兩分錄逐一過帳，則清算人帳戶計有借差 \$10,366,750，與清算人所記帳簿內清算公司淨值帳之貸差相符合。茲再示是時公司總帳各戶之試算表如次：

高等農具公司試算表 民國十八年七月 日

清算人 \$10,366,750

優先股本 \$5,000,000

普通股本 5,000,000

公積 366,750

10,366,750 10,366,750

第六項 清算中止時公司帳簿之整理記錄

公司既着手清算則非俟實行改組時，不復將移交於清算人之各項資產負債移轉於本身帳簿內，倘使清算人先將公司各項資產負債交還於公司，以俟日後之改組，則公司於收回資產負債時應為下式之分錄。

(1) 不動產及商譽	\$12,036,500	
附屬公司投資	4,000,000	
商品原料及物料	2,150,000	
償債基金收項	2,296,200	
應收帳款	1,474,560	
應收票據	1,464,220	
現金	3,002,550	
第一抵押公司債		\$6,500,000
證券抵押公司債		4,000,000
銀行無抵押借款		500,000

應付票據 1,490,500
 應付帳款 2,375,640
 應付開支 247,150
 折舊及呆帳準備 897,510
 應收票據貼現或有負債 60,000
 清算人 10,354,230

上記分錄過帳之後，清算人帳戶有借餘 \$12,520，係公司清算期內之損失，應轉入公積帳如下：

(2) 公 積 \$12,520
 清算人 \$12,520

公積帳之貸差，此刻減為 \$354,230。至於其他各項帳戶，則待公司改組計劃決定以後，再行依照整理之。

有時公司雖在清算期內，等候改組，但因公司營業之性質，不能停頓，必須照常進行，

以免自己之損失，或以免社會之不便；則可不問清算人所記之清算簿冊如何，仍將公司各項簿冊，照常繼續記載；不必將資產負債各帳，依照上例清結止，須隨時加以整理，使與清算人所記各項相符可已。

第六節 公司出盤或變產時之清算

前節所述，係公司經清算而改組者；設公司清算之結果，無改組之可能，而即須解散，則清算人勢必變賣或出盤公司之財產，以清償公司之負債，支付清算人之報酬，及其他一切費用，而交付餘款於公司之股東，以了結其責任。今特舉例說明此種清算時之應有會計手續如下。

設德利百貨公司於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因債權人之呈控，由官廳委派清算人實行清算，當時該公司之借貸對照表如次：

德利百貨公司
借貸對照表

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

資 產	負 債
房屋廠基及堆棧	股本
公司設備	額定股本
運貨車	未發股本
商品盤存	不動產抵押借款
應收帳項	有價證券擔保銀行借款
應收票據	應付票據
有價證券	應付帳款
現金	
虧損	
<u>\$291,460</u>	<u>\$200,000</u>
	<u>50,000</u>
	<u>\$150,000</u>
	25,000
	10,000
	15,000
	91,460
	<u>\$ 91,460</u>

清算人就任後，調查公司現存財產，分別評估其價格，其各項財產應行折減之價格如次，

公 司 會 計

商 品 倉 庫

\$12,000

4,270

應收票據	1,800
房屋折舊	6,200
公司設備折舊	2,000
運貨車折舊	2,000
有價證券	3,000

總數

\$31,270

各項財產評估後，清算人繼續經營該公司事業者凡五閱月，但已無繼續營業之可能，即欲改組亦勢所不能，乃於九月一日召集股東及債權者開會討論，當經議決將公司全部財產出盤於另行組織之仁昌百貨公司，其轉讓條件規定如左：

- (一) 由清算人支付於舊股東，一、仁昌公司股本六萬元，二、資產變價現金五萬元，
- (二) 新公司接收舊公司之殘餘資產，擔負一切負債，繼續使用舊帳簿，
- (三) 變產所需一切費用，均由新公司擔負。

清算人之交易，至九月一日止，總計如次：

清算人經營結果

自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至九月一日止

收 入		支 出	
應收票據收款	\$5,500	商品買進	\$22,730
應收帳項收款	22,640	付出土資	4,000
商品售出	88,550	營業費	4,500
		清算人費用及報酬	1,500
		不動產抵押借款利息	625
		自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止	

今分項說明其清算期內之記帳如次

第一項 清算人就任後之記帳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編製財產實況調查表，關於此表之編製方法，前章中已詳示其例，此處從略。茲僅述其就任後之記帳分錄。

清算人既繼續使用舊帳簿，則其應為之分錄，止須整理其評估之折價，使與現在之財政情形相符合。今舉其應為之分錄如次：

(1) 虧損

\$31,270

商 品	12,000
應收帳項	4,270
應收票據	1,800
房屋廠基及堆棧	6,200
公司設備	2,000
運貨車	2,000

有價證券

3,000

上述分錄過帳後，虧損帳示三萬六千五百五十元之借差，該公司之股本計十五萬元，則其淨值只餘十一萬三千四百五十元。虧損帳與股本帳，在清算人總帳內不應存在，故須以下列分錄清結之。

(2) 股本

\$150,000

虧損

\$36,550

清算公司淨值

113,450

第二項 清算人在清算期內之記帳

清算人在清算期內之記帳，完全表現於現金帳及日記帳內；關於現金帳之分錄，總結於現金簿內，關於分錄帳之分錄，則表現於分錄簿內。今分別舉之如次：

(1) 商品

\$4,870

虧損

\$4,870

(2) 虧 損

\$10,625

工 資

\$4,000

營 業 費

4,500

清 算 人 費 用 及 報 酬

1,500

應 付 未 付 利 息

625

清 算 人 現 金 帳

自 一 九 一 六 年 四 月 一 日 至 九 月 一 日 止

接 管 結 餘	\$5,820	商 品 買 進	\$22,730
應 收 票 據	5,500	付 出 工 資	4,000
應 收 帳 項	22,640	營 業 費	4,500
商 品 售 出	78,550	清 算 人 費 用 及 報 酬	1,500
			\$32,730
		結 存	79,780
			\$112,510

上 述 各 分 錄 過 帳 後，清 算 人 即 編 製 借 貸 對 照 表 以 為 出 盤 之 根 據，

德利百貨公司借貸對照表

一九一六年九月一日

資 產	負 債
房屋廠基及堆棧	不動產抵押借款
公司設備	有價證券担保銀行借款
運貨車	應付票據
有價證券 (供担保品者 \$12,000)	應付帳項
商品	應付未付利息
應收票據	股本
應收帳項	
庫存現金	
虧損	
<u>292,085</u>	<u>292,085</u>

從上表可知公司虧損四萬二千三百另五元，換言之，即股東可以分配之財產，僅餘十萬七千六百九十五元也。

第三項 變產及解散時之記帳

德利公司之出盤，係經清算人之手，故當變產之際，清算人應製變產清償帳，及清算報告書，記載一切詳情。關於該帳之記法，已於前兩章中示及，茲不複贅，讀者就該章參考製編可也。今僅分述其出盤時之必要分錄如次：

(一) 公司此時之淨值僅十萬七千六百九十五元，但出盤全價，為仁昌公司股票六萬元，及現金五萬元，共計十一萬元，較之公司淨值尚多二千三百零五元，此為公司之商譽，應列之於資產之內，而將虧損照數減少如下：

商 譽

\$2,305

虧損

\$2,305

(二) 然後將公司全部資產，(除去現金五萬元) 連同商譽，移交於仁昌公司。

仁昌公司

\$202,085

房屋廠基及堆棧

\$43,800

公司設備

8,000

運貨車

8,000

有價證券	22,000
商 品	24,500
應收票據	5,200
應收帳項	58,500
現 金	29,780
商 譽	2,305

(三)再將公司全部負債移交於新公司。

不動產抵押借款	\$25,000
有價證券担保借款	10,000
應付票據	15,000
應付帳項	91,460
應付未付利息	625

仁昌公司

\$142,085

(四)目下仁昌公司欠本公司六萬元,將其股票面值六萬之作抵清償。

仁昌公司股票 \$60,000

仁昌公司 \$60,000

(五)將所餘現金五萬元及仁昌公司股票六萬元,分派於各股東。并清結各帳。

股本 \$150,000

現金 \$50,000

仁昌公司股本 60,000

虧損 40,000

附 錄

公司條例

民國三年一月十三日北京政府公
佈同年九月二十一日及十二年五月八日修正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公司謂以商行爲業而設立之團體

第二條 公司共分爲四種

一 無限公司

二 兩合公司

三 股份有限公司

四 股份兩合公司

第三條 凡公司均認爲法人

第四條 公司以其本店所在地爲住所

第五條 公司非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後不得着手

於開業之準備

第六條 公司之設立非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後不

得對抗第三者

第七條 公司既經本店該管官廳註冊後滿六個月

公司法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
公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爲目的而設立之團體

第二條 公司分爲四種

一 無限公司

二 兩合公司

三 股份有限公司

四 股份兩合公司

公司之名稱應標明其種類

第三條 公司爲法人

第四條 公司以其本店所在地爲住所

第五條 公司非在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後不

得成立

前項登記之聲請應於公司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
爲之

尚未開業者該管官應得以職權或因檢察官之請求解散之

前項所定期限如確有正當之事由公司亦得呈請准予展期

第八條 公司有違背法妨害治安及紊亂風俗之行爲該管官應得以職權或因檢察官之請求解散之

第六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程序或其

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時經法院裁判後通知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第七條 公司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工商部撤銷其登記

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公司得呈請准予延展

第八條 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變更之登記

第九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爲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十條 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應於接受解散命令或決議解散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解散之登記

第十一條 公司不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如爲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數四分之一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九條 凡二人或二人以上設立無限公司應公同

訂立章程署名簽押

第十 無限公司所訂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 商號

二 公司所營事業

三 股東之姓名住址

四 本店及支店所在地

五 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值或估價之標準

第十一條 公司自章程簽押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

各款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一 前條第一至第三各款

二 本店及支店

三 設立之年月日

四 定有存立年限或解散之事由者其年限或事

由

五 定有代表公司股東者其姓名

六 股東出資之種類及以財產爲出資之價格

第十二條 公司添設支店時應於添設後十五日內

照前條所開各款向該管官廳註冊並於同期限內

將添設支店事向本店及他支店該管官廳註冊如

第十二條 無限公司之設立應有股東二人以上公

同訂立章程簽名蓋章每人各執一份

第十三條 無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公司名稱

二 所營之事業

三 股東之姓名住所

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五 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六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第十四條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

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

二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三 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

在本店或支店該管官廳之同一區域內添設支店時祇須將添設支店事註冊

第十三條 公司本店或支店如有遷移應於遷移後十五日內向該管官廳照第十一條各款註冊並於原處該管官廳將遷移事註冊

如在本店或支店該管官廳之同一區域內遷移時祇須將遷移事註冊

第十四條 公司註冊各款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第十五條 公司內部一切權利義務之關係除本條例規定外得以章程明訂之

第十六條 以債權抵作資本之股東到期而債款無着者應自任清償之責

遇有前項情事除加算利息外尚有損害更應賠償第十七條 公司分派盈虧如別無預定之比例以各股東出資之多少為準

僅於盈餘或虧損之一面定有分派之比例時其所定比例於盈虧兩面均適用之

第十八條 各股東不論出資之多少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訂明股東中之一人或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第十五條 公司之內部關係除法律有規定者外得以章程定之

第十六條 股東以債權抵作股本而其債權到期不能受清償者應由該股東補繳如有損害並負賠償之責

第十七條 公司盈虧之分派如章程無訂定時以股東之出資之多寡為準

章程中僅就盈餘或虧損定有分派之比例者其所定比例於盈餘虧損均適用之

第十八條 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

數人執業務時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執行業務者為股東之全體或其中數人

時公司業務之執行均以其過半數取決

公司尋常事務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各自執行但

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述異議時即應中止
以俟取決

第二十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雖有特定執行業

務之股東亦須全體股東過半數取決

第二十一條 公司變更章程及為公司事業範圍外

之行為均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亦得質問公司營

業情形稽查帳簿貨物及信件

第二十三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

司索取報酬

第二十四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於急需費用代為墊

付者得向公司照數索償並計算墊付後利息如係

擔任債款尚未到期者亦得請給相當之擔保

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並非由自己過失者得

向公司請求賠償

第二十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歸某股東之一人或

務但章程訂定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
者從其訂定

第十九條 股東之數人或全體執行業務時關於業

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

執行業務之股東關於通常事務各得單獨執行但

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提出異議時應即停

止執行

第二十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應得全體股東過

半數之同意

第二十一條 公司變更章程及為章程所定事業範

圍外之行為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向執行業務之

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

第二十三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

司請求報酬

第二十四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所代墊之款得向公

司請求償還並支付墊款之利息如係負擔債務而

其債務尚未到期者得請求提供相當之擔保

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而自己無過失者得向

公司請求賠償

數人執行業務時其人不得無故自行辭職及使之退職

遇有正當事由使之退職除章程訂明由多數取決外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二十六條 股東執行業務應照章程及股東決議所定宗旨妥慎經理倘違背此義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任賠償之責

第二十七條 股東代收公司銀錢不於相當之期日交納或股東於公司業務上應用款項私自挪移時應加算到期以後或挪用以後利息一併追繳倘有損害更應賠償

執行業務之股東因公司之請求應以執行業務之情形報告之

第二十八條 股東非經他股東全體允許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為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及附入同類營業之他公司為無限責任股東

違背前項之規定時公司得照他股東過半數之決議以其為自己所營之商業視為為公司而為者前項之權利由其他股東中之一人覺察之日十五日內或自事成之日一年內不行使者即行消滅

第二十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或

數人執行業務時該股東不得無故辭職他股東亦不得無故使其退職

第二十六條 股東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之決議

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七條 股東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者應加算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二十八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及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股東違反前項規定時其他股東得以過半數之決議將其為自己或他人所為之行爲認為為公司所為但自行為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自己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第二十九條 股東非經他股東全體允許不得以自已股份之全數或若干轉讓於他人

第三節 公司對外之關係

第三十條 公司得依章程或各股東之同意特定某股東代表對外事務如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有代表公司之權

第三十一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凡關於公司營業事務無論涉訟與否均有辦理之權限

第三十二條 以章程或各股東之同意所加於代表權之限制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三十三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或經理人因執行其業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除由本人過失外公司應任賠償之責

第三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爲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爲買賣貸借其他法律行爲不得同時兼爲本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爲清償債務之行爲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公司所有財產不足抵補其虧欠各款時各股東應連帶負責

第三十六條 公司成立後而加入爲股東者於其未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第三十條 公司得依章程或股東全體之同意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得代表公司

第三十一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

第三十二條 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十三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或經理人因執行業務致他人受有損害時應由行爲人與公司連帶負責賠償之責

第三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爲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爲買賣貸借或其他法律行爲不得同時爲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清償債務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股東連帶負責其責任

第三十六條 加入公司爲股東者對於未加入前公司之債務亦應負責

加入前所有公司原欠各款亦負責任

第三十七條 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爲股東之行爲者對於不知情之第三者應與股東負同一之責任

第三十八條 股東出資額之減少不得以之對抗公司之債權者

但既以減少出資事於公司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後二年內債權者並無異議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公司如有歷年虧折非經彌補後實有盈餘不得分派利益

違背前項之規定而分派時公司之債權者得令其退還

第四十條 公司之債務者不得以其債務與對於股東之債權彼此抵銷

第四十一條 各股東非於退股及公司解散後不得按其自己之股分請求分析公司財產

第四節 股東之退股

第四十二條 凡章程中未定公司存立年限或定以某股東之終身爲期者各股東得於每屆結帳時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向各股東聲明遇有不得已之

第三十七條 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爲股東之

行爲者對於善意第三人應負與股東同一之責任

第三十八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後不得分派盈餘

第三十九條 公司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其對於股東之債權抵銷

第四節 退股

第四十條 章程未定公司存續期限者除關於退股另有訂定外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聲明

事故時無論公司會定存立年限與否該股東亦得商請隨時退股

第四十三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而退股

一 章程所豫定之事由發生

二 其餘股東全體之同意

三 死亡

四 破產

五 患瘋癲

六 除名

第四十四條 股東之除名以左列各款為限由其

股東之同意行之但非通知後不得對抗該股東

一 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

二 違背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三 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時確有不正之行爲者

四 非執行業務之股東干預公司業務濫用公司名號圖記銀錢貨物者

五 不盡重要之義務者

第四十五條 公司之商號中有列股東之姓或姓名

者當該股東退股時得請其停止使用

股東有不得已之事由時無論公司定有存續期限與否該股東得隨時退股

第四十一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退股

一 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二 死亡

三 破產

四 受禁治產之宣告

五 除名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議決除名但非通知後不得對抗該股東

一 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

二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三 有不正当行爲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四 不盡重要之義務者

第四十三條 公司名稱中列有股東之姓或姓名者

該股東退股時得請求停止使用

第四十四條 退股之股東與公司之結算應以退股

時公司財產之狀況為準

第四十六條 股東因退股與公司分析財產照時價核算退股股東所出資無論其種類如何均得以銀錢給還

退股時如有尚未了結之事項得俟其了結後核算盈虧照舊分派公司於退股股東仍有關係之事項得由其餘股東照自己最利益之方法妥爲了結

第四十七條 凡以勞務或信用爲出資之股東退股時亦得準用前條之規定但章程中別有訂明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 退股股東應於本店該管官廳註冊未註冊前所有公司債務仍負連帶無限之責任此責任自註冊後滿二年消滅

轉讓其自己股分之股東得他股東允許者亦同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四十九條 公司因左列各款而解散

- 一 存立期滿或定款所豫定之事由發生
- 二 所營事業已成功或不能成功
- 三 股東全體之同意
- 四 股東僅餘一人
- 五 與別公司合併

退股股東之出資不問其種類均得以金錢抵還退股時公司事務有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派其盈虧

第四十五條 退股股東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對於登記前公司之債務於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限之責任

股東轉讓其股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四十六條 公司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 三 股東全體之同意
- 四 股東僅餘一人
- 五 與他公司合併

六 破產

七 官廳命令

第五十條 因前條第一款而常解散之公司得以股東全體或二人以上之同意續辦其不願續辦之股東即爲退股

第五十一條 公司除破產及合併外應於解散後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第五十二條 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

第五十三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造具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

公司應自決議後十五日內將合併辦法向各債權者分別通知及公告并限某期間內得述異議但其所定期限至少應在三個月以上

第五十四條 公司非過前條所定之期限及對於述異議之債權者照數償還或給相當之擔保不得合併

第五十五條 公司不如法通知及公告或不願債權者之異議而合併時不得對抗各債權者

第五十六條 公司實行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向本

六 破產

七 解散之命令

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由得聲請法院發前項第七款之命令

第四十七條 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

第四十八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公司爲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第四十九條 公司不爲前條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爲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五十條 公司爲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爲變更之登記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爲解散之登記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爲設立之登記

店及支店該管官廳將合併後情形分別註冊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照變更例註冊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照解散例註冊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照設立例註冊

第五十七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歸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第五十八條 遇有不得已之事故各股東得呈請該管官廳將公司解散

前項不得已之事故若股東中有應任其責者該管官廳得據他股東之呈請免令解散祇將有損公司之股東判示除名

判示除名之股東其與公司財產之分析應照起訴時公司財產之時價核算

第六節 清算

第五十九條 凡解散之公司在清算範圍內視為尙未解散者

第六十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有股東過半數決議選定之股東或他人使任清算外應由全體股東

第六十一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由股東議定有處

清算

第六十一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由股東議定有處

清算

第六十一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由股東議定有處

清算

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一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由股東議定有處

第五十一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第五十二條 凡解散之公司在清算中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尙未解散

第五十三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經股東之決議定有清算人外應由全體股東清算

第五十四條 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推

第六節 清算

第五十二條 凡解散之公司在清算中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尙未解散

第五十三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經股東之決議定有清算人外應由全體股東清算

第五十四條 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推

第六節 清算

第五十二條 凡解散之公司在清算中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尙未解散

第五十三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經股東之決議定有清算人外應由全體股東清算

第五十四條 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推

第六節 清算

第五十二條 凡解散之公司在清算中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尙未解散

第五十三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經股東之決議定有清算人外應由全體股東清算

第五十四條 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推

第六節 清算

第五十二條 凡解散之公司在清算中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尙未解散

第五十三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經股東之決議定有清算人外應由全體股東清算

第五十四條 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推

置方法時應於解散後十五日內算結各帳造具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其對於公司債權者之關係準用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六十二條 股東死亡關於清算事務應由其繼嗣行之其繼嗣有數人時祇能以一人行其權利

第六十三條 因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四款第七款而解散之公司其清算人得由該管官廳據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呈請選派之

第六十四條 股東所選任之清算人得由股東過半數決議隨時解任

有必要事由時該管官廳得據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呈請將清算人解任

第六十五條 被選任為清算人者應於選任後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將其姓名住址註冊
清算人之解任或更易亦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清算人由官廳選任及解任時應由官廳先期公告
第六十六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在事務

定一人行之

第五十五條 不能依第五十三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五十六條 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但股東選任清算人之解任亦得由股東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五十七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之解任應由股東於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時應公告之解任時亦同

第五十八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務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分派賸餘財產

清算人因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為一切行為之權

第五十九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公司之權

第六十條 對於清算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

二 索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分派餘存財產

清算人因前項職務上所必需無論涉訟與否有執行一切事務之權限

第六十七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者各有代表之權限

第六十八條 於清算人之代理權加以制限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六十九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現時情形造具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送交各股東

察核

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據實報告第七十條 清算人雖由官廳選任者亦應遵守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會同決議之條件以行其職務

第七十一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兩月內以至少三次之公告限期催告各債權者令於某期限內報明

債權并聲明逾期將其債權剔除但其所定期限應在三個月以上

催告期限未滿不得先於一部分之債權者提款歸

抗善意第三人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閱

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聲請法院展期

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人並應分別通知

第六十三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清算人移交其事務於破產管財人時其職務即為

終了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非清償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

第六十五條 賸餘財產之分派依各股東出資之多寡定之

第六十六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決算報告書送交各股東請求其承認如股東不

於一個月內提出異議即視為承認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爲時不在此限

還

清算人於明知之債權者應分別通知不得將其債權剔除

其過期始行報明之債權者對於償清他債務尙未分派之財產得請求之

第七十二條 公司現存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得請股東出資

股東不能出資清算人應即呈請宣告破產

清算人交付其事務於破產管財人時即爲終了其任

第七十三條 清算人非清償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

第七十四條 餘存財產分派之比例以各股東所出資本之價額定之

第七十五條 清算人於清算了結後應即造具帳簿送交各股東查閱如滿一個月並無異議即視爲各股東之承認但清算人有情弊時不在此限

第七十六條 清算了結後清算人應即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第七十七條 已解散之公司所有帳簿並關於營業

第六十七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向

法院呈報

第六十八條 公司之帳簿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

之文件應自清算完結時起保存十年其保存人以

股東過半數定之

第六十九條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登記後

滿五年而消滅

及清算事務之書信契約應自清算了結後滿十年妥善保存

經手保存之人以股東過半數定之如有爭議呈由該管官廳判決

保存之商業帳簿並一信書契據凡利害關係人均得查閱

第七十八條 公司之設立因事經官廳批駁或被註銷時須照解散例清算其清算人由該管官廳據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呈請選派之

第七十九條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註冊後滿五年消滅但依其他法律所定有五年以內消滅期間者不在此限

解散註冊後雖滿五年如有尚未分派之餘存財產公司債權者仍得向之索償

第三章 兩合公司

第八十條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有限責任股東以額定出資為限對於公司而負責任

第八十一條 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關無限責任股東準用前章之規定

第三章 兩合公司

第七十條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有限責任股東以出資定額為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

第七十一條 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二章

第八十二條 設立兩合公司之章程除記載本條例

第十條所列各款外應記載各股東之責任無限或有限

第八十三條 兩合公司自訂立章程後應於十五日

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除照本條例第十條所列各款外應將各股東之責任無限或有限

註冊

第八十四條 有限責任股東僅得以銀錢或別種財

產爲出資

第八十五條 無限責任股東章程上無特別訂明時

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

第八十六條 無限責任股東有數人時其業務之執

行以其過半數取決

第八十七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雖特定有執行

業務之股東時亦以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取決

第八十八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屆結帳時索閱

公司之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並檢查公司之業務及其財產之情形

有必要事故該管官廳得據有限責任股東之呈請許其不論何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其財產之情形

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兩合公司之章程除記載第十三條所

列各款事項外並應記明各股東之責任爲無限或有限

第七十三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信用或勞務爲

出資

第七十四條 經理人之選任或解任以無限責任股

東過半數之同意決之

第七十五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檢

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遇必要時法院得因有限責任股東之聲請許其隨

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第七十六條 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全

體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以其股份之全部或一

部轉讓他人

第七十七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

本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亦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

任股東
第七十八條 有限責任股東如有可以令人信其爲無限責任股東之行爲者對於善意第三人負無限

第八十九條 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允許不得以其自己股分之全數或若干轉讓於他人

第九十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本公司營業相同之商行爲又得爲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

第九十一條 除章程或全體股東之同意特定代表外凡無限責任股東均得各自代表公司

第九十二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代表公司

第九十三條 有限責任股東如其行爲有使人信其爲無限責任股東時對於有知情之第三者與無限責任股東負同一之責任

第九十四條 有限責任股東雖患瘋癲不必因此退股有限責任股東死亡時其自己之股分歸其繼承人

第九十五條 兩合公司遇有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即行解散但在有限責任股東全行退股時不妨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同意改爲無限公司

第九十六條 兩合公司改爲無限公司時應於十五

責任股東之責任

第七十九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對外代表公司

第八十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因受禁治產之宣告而退股

有限責任股東死亡時其股份歸其繼承人

第八十一條 有限責任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故時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退股或聲請法院准其退股

第八十二條 有限責任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將其除名

一 不履行出資之義務者

二 有正當行爲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前項除名非通知該股東後不得對抗之

第八十三條 兩合公司因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之退股而解散但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時得以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同意改爲無限公司

第八十四條 兩合公司改爲無限公司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兩合公司解散之登記並

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將兩合公司爲解散之註冊無限公司爲設立之註冊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九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爲發起人
第九十八條 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署名簽押

- 一 商號
 - 二 公司所營事業
 - 三 股份總銀數及每股銀數
 - 四 本店及支店所在地
 - 五 公告之方法
 - 六 訂明若干股數以上方有被選董事之資格
 - 七 發起人姓名住址
- 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若未載入章程中得由創立會或股東會補足之

爲無限公司設立之登記

第八十五條 兩合公司解散後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選任清算人無前項決議時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清算

第八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之清算人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將其解任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八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爲發起人

第八十八條 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 一 公司之名稱
 - 二 所營之事業
 - 三 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 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 五 公司爲公告之方法
 - 六 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之資格
 - 七 發起人之姓名住所
- 第八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

第九十九條 左列各款非載明於章程無效

- 一 存立年限及解散之事由
 - 二 發行股票超過票面之銀數
 - 三 發行人所當受之特別利益及其姓名
 - 四 有以銀錢外之財產抵作股銀者其姓名並其財產之種類價目及公司核給之股數
 - 五 應歸公司開支之設立費用及發行人當受報酬之數
- 第一百條 股分由發行人認足時公司即從此成立
- 第一百一條 發行人認足股分總數時應從速按股各繳至少四分之一以上之股銀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其選任方法以發行人議決權之過半數決之
- 第一百二條 董事被選後應即呈報該管官廳選派檢查員查驗第一次股銀是否繳足並第九十九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所開各事是否正當
- 第一百三條 官廳得檢查員報告後查核發行人所當受特別之利益與其報酬及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得裁減之
- 其銀錢外抵作股銀之財產如有估價過高得裁減所結股數或責令補足但其人亦得以銀錢退換之

生效力

- 一 解散之事由
 - 二 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
 - 三 發行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 第九十條 發行人認足股份總數時應即按股繳足第一次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 前項選任方法以發行人表決權之過半數定之
- 第九十一條 董事於就任後應即呈請主管官署選派檢查員查驗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及左列各款事項是否確當
- 一 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
 - 二 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行人得受報酬之數額
- 第九十二條 主管官署查核發行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得裁減之
- 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得減少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 第九十三條 發行人不認足股份者應募足股份總

第一百四條 發起人不自認足之股分應於公司成立前招募足額

第一百五條 發起人應備有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凡認股者各填寫所認股數署名簽押

一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二 本條例第九十八條至九十九條所列各款

三 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四 第一次繳納之銀數

發行股票超過票面銀數時認股者須於認股書註明認繳之銀數

第一百六條 認股者有各照所認股數繳納股銀之

義務

第一百七條 各股票發行之定價不得較少於票面

銀數

第一次當繳之股銀不得少於票面銀數四分之一

第一百八條 股分總數招足時發起人應速向各股東催取第一次當繳之股銀

以超過票面銀數發行股票其溢額應與第一次股

銀同時繳足

第一百九條 認股者延欠第一次當繳之股銀時發起人應通知該認股人限期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

數

第九十四條 發起人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

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一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二 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所

列各款事項

三 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四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 股份總數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銷所認股份之聲明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

註明認交之金額

第九十五條 認股人有照所填認股書繳納股款之

義務

第九十六條 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第一次應繳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之一

第九十七條 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

股人催繳第一次股款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第一次

失其所認股分之權利但其期限至少應在一個月以上

發起人已照前項辦法通知認股人仍不如期照繳即失其權利其所遺股分另募他人接受

因前兩項情事如有損害仍得向該認股者要求賠償

第一百十條 第一次銀數繳齊後發起人應速召集

創立會

第一百十一條 創立會之召集及決議準用第一百

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

創立會應有認股者之過半數而有總股分之過半數者到場以其議決權之過半數決議一切事項

第一百十二條 發起人應報告設立各事於創立會

第一百十三條 創立會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一百十四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報告於創立會

一 股分總數已否招足

二 各股東第一次當繳之股銀已否繳足

三 調查本條例第九十九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所

股款同時繳納

第九十八條 認股人延欠第一次應繳之股款時發

起人應定二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

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

發起人已為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

權利其所認股份另行募集

前項情形如有損害仍得向該認股人請求賠償

第九十九條 第一次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

第一百條 創立會之召集及決議準用第一百二十

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

第三項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

創立會之決議應有認股人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

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出席人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

半數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認股人其發有

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

內再行召集創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

半數行之

第一百零一條 發起人應將關於設立之一切事項

開各事是否正當

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
另選檢查人爲前項之調查報告

第一百五條 發起人所當受特別之利益與其報
酬及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創立會得裁減之

其銀錢外抵作股銀之財產如有估價過高者創立
會得裁減其股數或責令補足但其人亦得以銀錢
退換之

第一百十六條 有未認之股分及已認定未繳第一
次股銀者應由發起人連帶擔任其已認定而由原
人撤銷者亦同

第一百十七條 照前二條辦法公司尙有損害之處
該發起人應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十八條 創立會於定款所列事項得決議修
改並得於公司之設立決議廢止

第一百十九條 公司股分非由發起人認足者其公
司以創立會完結時成立

第一百二十條 股分總數招足後滿一年於第一次
股銀尙未全行繳納或已繳納而發起人於半年內
尙不召集創立會認股者得撤銷其所認之股及索

報告於創立會

報告於創立會

第一百零二條 創立會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
項報告於創立會

一 股份總數已否認足

二 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

三 第八十九條第三款及第九十一條各款所
列事項是否確實

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
另選檢查人爲前項之調查報告

第一百零四條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
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創立會得裁減之

抵作股銀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減少其
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第一百零五條 未認之股份及已認而未繳第一次
股款者應由發起人連帶認繳其已認而經撤銷者
亦同

第一百零六條 前二條情形公司受有損害者得向
發起人請求賠償

第一百零七條 創立會得修改章程或爲公司不設

595

還已繳之銀數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成立後發起人應於十五日

內將左列各款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一 本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一第二第三及第五各款

二 本店及支店

三 設立之年月日

四 各股已繳之銀數

五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址

六 定有存立年限或解散事由者其年限及事由

七 定有開業以前分派利息者其利息之定率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成立後添設支店及其本店

或支店遷移他處又設立時業經註冊各事中有變

更時準用本條例第十二條十三條十四條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自經設立註冊後認股者不

得藉口於受詐欺或被強迫向公司將股分撤銷

第二節 股分

第一百二十四條 股分公司之資本應分爲各股每

股銀數應一律平均至少以二十元爲限但一次全繳者得以五元爲一股

立之決議

第一百零八條 股份總數募足後逾六個月而第一

次股款尙未繳足或已繳納而發起人不予三個月

內召集創立會者認股人得撤銷其所認之股

第一百零九條 股份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于第九

十一條所定之檢查完結後股份非全由發起人認

足者應於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將左列

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二 各股已繳之金額

三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四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經設立登記後認股人不得將

股份撤銷

第二節 股份

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爲股

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不得少於二十圓但一次全繳者得以十圓爲一股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得以章程發行優先股

第一百二十六條 各股東之責任以繳清其所原認

或接受之股分銀數爲限

股銀應繳現款不得向公司以別種債權作抵

第一百二十七條 股分如係數人共有時其共有者

應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

股分共有者之各人對於公司負連帶清繳股銀之

義務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非設立註冊後不得發行股

票

違背前項之規定而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無效但不

妨對於發給此票者要求損害賠償

第一百二十九條 股票應載明股分編號及左列各

款由董事署名簽押

一 公司之商號

二 設立註冊之年月日

三 股分之總數及每股銀數

四 若有優先股者其優先股之總銀數及其應有之權利

五 股分銀數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股銀

第一百一十二條 各股東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

金額爲限

股東不得以其對於公司之債權抵作股款

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份爲數人共有者其共有者應

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股份共有人對於公司

負連帶繳納款股之義務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非經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

股票

違反前項規定發行股票者其股票無效但持票人

得對於發行股票人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票應編號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 股數及每股金額

四 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記名股票爲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或名稱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之股份非於設立登記後不

得轉讓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之股分除章程別有訂明外不得轉讓及為轉讓之預約

第一百三十一條 股分為記名式者以之轉讓時非將承受人之姓名住址記載於股東名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股票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其他第三者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不得自將股分收買及收作抵押其因股東失權或抵償債款而暫由公司收存者即應定期公估出售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非因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分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每屆收取股銀應先期至少一個月向各股東催告

股銀到期不繳者公司得酌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股東依期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當失其股東之權利

第一百三十五條 股東於過期繳銀應加算到期以後之利息倘章程上定有違約金辦法公司得據以向該股東索取

發起人之股份在公司開始營業後一年內不得轉讓

第一百十七條 記名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並將受讓人之姓名記載於股票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一百十八條 公司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但其股數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百十九條 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買或收為抵押品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非依減少資本之規定不得銷除其股份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每屆收取股款應於一個月前向各股東分別催告及公告

股款屆期不繳者公司得再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分別催告及公告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股東之權利
公司已為前項之催告及公告股東仍不照繳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
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繳款遲延者應加算利息如章程定有違約金者公司得請求違約金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已按第一百三十四條各項

公告後該股東仍不照繳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

第一百三十七條 失其權利之股東其股份如係累

次轉讓者所應繳之股銀公司得查照股東名簿催
告轉讓人令於一個月內繳納

各轉讓人受前項之催告其最先付入欠款者取得

其股份前項之轉讓人經過催告不照繳股銀時公
司得以拍賣之方法轉售其股份

拍賣所得之銀數有不足時仍得向原股東及轉讓
人請求追補

第一百三十八條 前條所定轉讓人之責任如已將

其轉讓載於股東名簿後過二年即行消滅

第一百三十九條 股銀非繳足後不得因股東之請

求發給無記名式之股票

股票為無記名式者其股東得不論何時請改為記
名式

第一百四十條 股東名簿應將所有各股分次依編

號並載明左列各款

一 各股東股份之數及其股票之編號

二 各股東之姓名住址

三 各股分已繳之銀數及其年月日

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東失其權利而其股份為受讓

者其所應繳之股款公司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

催告各轉讓人繳納

轉讓人受前項催告最先繳納股款者取得其股份

逾期不繳者公司得拍賣其股份

拍賣所得之金額不敷應繳之股款時仍得依次向

原股東及轉讓人請求補償

第一百二十四條 前條所定轉讓人之責任自其轉

讓記載股東名簿經過二年而消滅

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款非繳足後公司不得因股東

之請求發給無記名股票

股票為無記名式者其股東得隨時請求改為記名
式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左列各款

事項

一 各股東之股數及其股票號數

二 各股東之姓名住所

三 各股份已繳之股款及其繳納之年月日

四 各股份取得之年月日

五 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數號數及

四 各股分取得之年月日

若發行無記名式股票其票數及其編號並發行之年月日公司發行優先股時應於編號下註明優先字樣

第三節 股東會

第一百四十一條 股東會每年至少一次俟公司每屆結帳後一定之時期召集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股東會除定期召集外如有關於公司利害必繁際亦及臨時召集

第一百四十三條 股東會除由本條例或公司章程訂明其他人員可以召集外概由董事召集

第一百四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條例或公司章程有特別訂明外以到場各股東議決權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各股東每一股有一議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其議決權之行使得以章程限制之

股東如出具囑託書託人到場代理決議者其書應呈明公司存留為證

股東於會議事項有特別之利害關係者於其事項

發行之年月日

六 發行優先股者應於號數下注明優先字樣

第三節 股東會

第一百二十七條 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一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 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召集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公司章程另有訂定外準用第一百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一
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應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
但每股東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條 股東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應出具委託書

第一百三十一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之議決不得加入決議之數並不得爲他人代理而行使其議決權

執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非於會期五日前將其股票交存公司不得到會決議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有股分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將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會董事於前項之請求十五日內不爲召集之豫備時股東得呈由該管官廳之允許自行召集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召集股東會應於一個月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對於執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當召集時應於四十日前公告之

遇有緊急事項臨時召集股東會時得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執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得於二十日前公告之
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之宗旨及所應議決之事件

第一百四十八條 股東會所有議決各事項應清繕決議錄由議長簽押

決議錄應列記會議日時議長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並附存股東到會名簿

第一百四十九條 定期會查核每屆公司董事所具簿册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分派盈餘及利息
因查核前項事件得由股東會選任檢查人

第一百三十二條 無記名股票持有人非於開會前五日將其股票交存公司不得出席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臨時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不爲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呈經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

第一百三十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日前公告之
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二十日前公告之
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之事項

第一百三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
決議錄並應記明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

決議錄應與出席股東之名簿一併保存
第一百三十六條 股東會得查核董事造具之表册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分派盈餘及利息

第一百五十條 股東會之召集及決議違背法令及章程時股東得呈控該管官廳註銷之其呈控由決議之日起算以一月內行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監察人以外之股東為註銷會議呈控時必先繳存其股票且由公司之請求應更出相當之擔保

第四節 董事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被選就任後應將章程所定被選合格之股票交由監察人存執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應得之報酬如章程未詳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任期不得過三年但任滿後不妨公舉續任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因正當理由不論何時得以股東會決議開除董事如無正當理由而開除之董事得向公司要求損害賠償

但董事無正當事由而告退於公司不利有時對於公司宜負損害賠償之責

因為前項查核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第一百三十七條 股東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法院宣告其決議為無效

第四節 董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至少五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就任後應將章程所定當選資格應有股份之股票交由監察人於公司中保存之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得隨時以股東會之決議將其解任但定有任期者如無正當理由而於任滿前將其解任時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除章程別有訂明外以其過半數決之關於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亦同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董事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得各自代表公司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應將章程及決議錄備置於本店及支店並應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店

前項所揭之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者準照本條例第二十二之規定得請求查閱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債存根簿記載左列各款

- 一 公司債權者之姓名及住址
- 二 公司債券之編號
- 三 公司債之總數及每分之銀數
- 四 公司債之利率
- 五 公司債償還之方法及期限
- 六 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 七 各公司債取得之年月日
- 八 如有發行無記名式之債券時載明其數目編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其過半數之決議行之關於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亦同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得依章程或股東會之決議特定董事中之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

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董事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備置於本店及支店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店

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查閱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虧折資本達總額三分之一時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公司財產顯有不足抵償債務時董事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

號及其發行之年月日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虧折總資本至半數時董事

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公司財產顯有不足抵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呈請宣告破產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得監察人之允許得爲自己

或他人與本公司爲商行爲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於公司業務應遵守章程妥

慎經理如違背此義務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

應負償賠之責

董事如有違背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行為雖係由股

東決議而行者對於第三者不得免損害賠償之責

但已於股東會陳述異議或已通知其意見於監察

人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控告董事或雖否決

而由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向監察人聲請

時公司應自決議或聲請之日起儘一月內即行照

議呈控

聲請呈控之股東須繳存其股票至訟事了結發還

前項聲請呈控之股東因監察人之要求應給相當

股東會之決議

董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負

賠償之責

第一百四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

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第一百五十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

爲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監察人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

提供相當之擔保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

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除法律另

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

表公司爲訴訟之人

之擔保訟事斷結公司如有失敗聲請呈控之股東對於公司應負擔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控告董事或被董事控告均由監察人代表公司但股東會亦得另選事爲公司

訴訟之代表者

有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對於董事有訴訟時該股東得特指定代表人

第五節 監察人

第一百六十六條 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監察人應得之報酬除由章程訂明外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六十八條 監察人任期不得過一年但任期滿不妨公舉續任

第一百六十九條 本條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條 監察人不論何時得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調查公司營業簿冊信件及財產

第一百七十一條 覆核董事造送股東會之各種簿冊并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

第五節 監察人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察人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察人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

第一百五十七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所造送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核對簿據調查實况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

第一百七十二條 認爲必須特開股東會時得即召集

前項之會議時股東得特選檢查人

第一百七十三條 監察人有二人以上時各自行其

監察權

第一百七十四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

理人但董事有缺員一時不及選任者得由董事及

監察人公議就監察人中派令執行董事之職務

前項監察人在執行董事職務期滿非將經手帳目

得股東會之承認後不得復其監察人之本職

以監察人暫代董事者於本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

定不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董事爲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有

交涉時由監察人爲公司之代表

第一百七十六條 監察人有不盡職務時對於公司

及第三者不得免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七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控告監察人或雖否

決而由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向董事請求時

公司自決議或請求後一月內呈控

前項呈控之代表股東會亦得於董事外另行選派

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察人對於前二條所定事務得

代表公司委託會計師律師辦理之其費用由公司

負擔

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察人認爲必要時得召集股東

會

第一百六十條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第一百六十一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

理人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爲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有

交涉時由監察人爲公司之代表

第一百六十三條 監察人因不盡職務致公司受有

損害者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六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監察人提起訴

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前項起訴之代表股東會得於董事外另行選派

第一百六十五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

得爲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董事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

供相當之担保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

又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請求時亦得另行指定代表人

請求呈控之股東應繳存其股票且因董事之請求給相當之擔保訟事斷結公司如有失敗請求呈控之股東對於公司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六節 公司之計算

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應造具左列各項簿冊於定期會十五日前交監察人復核

一 財產目錄

二 貸借對照表

三 營業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公積金及贏餘利息分派之議案

第一百七十九條 董事所具各項簿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於定期會前備置於公司本店股東及公司之債權者得查閱前條各項簿冊

第一百八十條 董事應將各項簿冊提出於股東會

請求承認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各項簿冊經股東會承認後

董事應將貸借對照表公告

負賠償之責

第六節 會計

第一百六十六條 每營業年度終董事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財產目錄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

前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提前交付查核

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十日備置於公

司本店股東得隨時查閱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

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應

第一百八十二條 各項簿冊經股東會承認時即視為公司對於董事及監察人已免其責任者但以後查有情弊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分派贏餘時應先提存二十分之一以上為公積金以超過票面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亦入公積金

公積金以達於資本四分之一為止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照前條提存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息及餘利

第一百八十五條 違背前條之規定而分派時公司債權者得令其退還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開業之準備如須自設立註冊後二年以上始得完竣經官廳許可者公司得依章程訂明開業前分派利息於股東

前項利息之定率不得超過長年六厘

第一百八十七條 贏餘及利息之分派以照章程繳入之股銀數為準但以章程另訂優先股分派之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八條 有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呈請該管官廳覈准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

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公積金與股息紅利分派之決議公告

第一百六十九條 各項表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正當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應全部作為公積金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依前條規定提出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公積金已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或由盈餘提出之公積金有超過該盈餘十分之一之數額者公司為維持股票之價格得以其超過部份充派股息

第一百七十二條 違反前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時公司之債權人得請求退還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需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經主

及財產之情形

第一百八十九條 官廳得檢查員報告後認為必要

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第七節 公司債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非照本條例第一百九十九條

第二項決議後不得募集公司債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債之總銀數不得逾於已繳

之股分銀數

據最近之貸借對照表公司財產若較短於已繳之

股分銀數時公司債之總銀數不得逾於現存財產

之額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債每分之銀數不得少於二

十圓

管官署之許可得以章程訂明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息於股東

前項股息之定率不得超過週年五厘

第一百七十四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

訂定外以已繳股款之多寡為準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

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

情形

法院於檢查員報告後認為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

集股東會

第七節 公司債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非依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

定為決議後不得募集公司債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已繳股款

之總額如公司現存財產少於已繳股款之總額時

不得逾現存財產之額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債券每張金額不得少於二

十圓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債如預定償還金額超過券

面金額時於同次發行之各種債券應有同一之超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債償還之銀數預定為超過

券而銀數時對於此次各公司債不得參差

第一百九十四條 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將左列各

款公告之

一 本條例第一百六十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之事項

二 公司之商號

三 若前此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

四 公司債發行之定價或其最低價目

五 公司股本總數及已繳入之股銀總數

六 據最近貸借對照表公司現存財產之數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債募足時董事應向各應募者照其所認之數請其繳足

董事自收足各公司債銀後應將本條例第一百六十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之事項於十五日內向本店

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債之債券應載明編號並本

條例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第二款由董事署名蓋

印

第一百九十七條 以記名式之公司債轉讓時非將

承受人姓名住址記載公司債存根簿並將其姓名

過率

第一百八十條 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公告左列各

款事項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三 公司債之利率

四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五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六 公司債發行之價額或其繳最低價額

七 公司股本總額及已繳股款之總額

八 公司現存財產之總額

九 公司債募足之預定期限並逾期得由應募人撤銷其應募之聲明

董事得備聯單式之應募書載明前項各款事項由應募人填寫所認數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債募足時董事應向各應募

人請求繳足其所認數額

董事自收足公司債款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及公司債發行之年

月日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記載於債券不能以轉讓對抗公司及其他第三者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條例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
於公司債準用之

第八節 變更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章程非由股東總會決議不能變更

前項之決議由股東總數過半且股分總數過半之股東到場而以其決議權之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債之債券應編號載明發行

之年月日並第一百八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項由董事簽名蓋章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債存根簿應將所有債券依次編號並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公司債債權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第一百八十條第一款第二款至第四款之

事項

三 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四 各債券取得之年月日

第一百八十四條 以記名式之公司債轉讓時非將

受讓人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債存根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債券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一百八十五條 債券為無記名式者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改爲記名式

第八節 變更章程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或增減資本

前項之決議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若到場之股東不滿定額時得以到場各股東之議決權過半數議定草案再向各股東通知其大要若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將其大要公告於一月內招集第二次股東會第二次之股東會以到場各股東之議決權過半數決定草案承認與否

前二項之規定當變更公司所營事業時不適用之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非股銀收齊後不得遞議增加資本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得發行優先股但應於章程上訂明其優先股權利之種類

第二百零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對於優先股東之權利

有妨礙時除股東會決議外更須優先股東會之決議優先股東會準用股東會之規定

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添招之新股儘舊股東分認有餘

時始得分售於他人

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增加資本其第一次股銀收齊後

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之事項

第二百零五條 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報告於股東

會

一 所招新股是否認定

二 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款是否繳足

行之

出席之股東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

權之過半數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其

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第二次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

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非收足股款後不得增加資本

本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增加資本或整理債務時得

發行優先股但應於公司章程中訂明優先股應有

權利之種類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已發行優先股者其章程之

變更如有損害優先股東之權利時除股東會之決

議外更應經優先股東會之決議

優先股東會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儘舊股東分

認如有餘額始得另募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有以金錢外之

財產抵作股款者其人其財產之種類價格及公司

核給之股數應於決議增加資本時同時議決之

三 有銀錢以外之財產抵作股本時對其財產所給股份之數是否正當

爲前項之調查及報告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第二百六條 於銀錢外之財產抵充新股本有不當時準用本條例第一百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七條 有未認定或已認定未繳第一次股銀及已認定由原人撤銷之股份應由董事連帶擔任
第二百八條 照本條例第二百四條股東會終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將左列各款註冊

一 增加股本之總數

二 增加股本議決之年月日

三 各新股已繳之銀數

四 發行優先股者其股東之優先權

未於本店該管官廳註冊前不得發行新股票或爲新股分之轉讓及爲轉讓之豫約

第二百九條 公司添招新股時發行之新股票應記載左列各款由董事署名簽押

一 公司之商號

二 增加資本時註冊之年月日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董事應備聯單

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第一款之事項

二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 增加資本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 發行優先股時其種類及各種優先股之總額

額

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填明其所認股份之種類及其數額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增加資本於第一次股款收

足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之事項

第一百九十四條 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

告於股東會

一 所募新股已否認足

二 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已否繳足

三 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所核給股

- 三 增加股份總數及每股銀數
- 四 增加股份之編號記載優先股之優先權利
- 第二百十條 第一百六條至第一百九條又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添招新股時亦準用之
- 第二百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減少股本時其減少之方法應於會議議決
- 第二百十二條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股份減少時準用之

份之數是否確實

爲前項之調查及報告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
 第一百九十五條 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股東會完結後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 一 增加資本之總額
 - 二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 三 各新股已繳之股款
 - 四 發行優先股者其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股每股之金額
- 未經登記前不得發行新股票或爲新股份之轉讓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添募新股所發行之新股票應編號載明股數及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
- 一 公司之名稱
 - 二 增加資本登記之年月日
 - 三 增加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 四 發行優先股者優先股之總額及其優先權利
 - 五 增加股份之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

第九節 解散

第二百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左列各款而解散

- 一 存立期滿或定款豫定之事由發生
- 二 公司所營之事業成功或不能成功
- 三 股東會之決議
- 四 記名式之股東會不滿七人
- 五 與他公司合併

之金額

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八條及第

一百一十一條至第一百一十三條之規定於添募

新股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因減少資本換給新股票時公司

應於減資登記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通告各股

東換取並聲明逾期不換取者失其股東之權利

股東於前項期限內不換取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

公司得將其股份拍賣以賣得金額給還該股東

第一百九十九條 因減少資本而合併股份時其不

適於合併之股份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條 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減

少資本準用之

第九節 解散

第二百零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左列各款事由而

解散

-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 三 股東會之決議
- 四 有記名股票之股東不滿七人

六 破產

七 官廳之命令

第二百十四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即通

知各股東但發行無記名式股票者更應公告之

第二百十五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及合併外應於

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第二百十六條 公司之解散及與他公司合併如由

股東會之決議其議決方法準用本條例第一百九

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十七條 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準用本條例

第五十三條至五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節 清算

第二百十八條 公司之解散除合併及破產外以董

事爲清算人但定款別有訂明或股東會另選他人

時不在此限

如無適當之清算人時該管官廳得因利害關係人

之呈請選任清算人

第二百十九條 清算人除係該管官廳選任者外股

東會得隨時開除

官廳選任之清算人因重要事由由監察人或總

五 與他公司合併

六 破產

七 解散之命令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即通

知各股東其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

第二百零三條 股東會爲公司解散及與他公司合

併之決議準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零四條 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準用第四十

八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節 清算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之解散除合併及破產外以董

事爲清算人但章程另有訂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

人時不在此限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

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二百零六條 清算人除由法院選派者外得由股

東會決議解任

法院因監察人或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股東之

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呈請官廳開除

第二百二十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送股東會復核股東會得特選檢查人調查前項簿冊是否符合清算人得股東會復核承認後即將貸借對照表公告之

第二百二十一條 股東會召集及決議之方法如違背法令及公司章程清算人應請求該管官廳宣告其決議之無效

第二百二十二條 清算人關於清算事務之範圍除本節特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

第二百二十三條 清算人對於債權者限期催報如過期始行報出僅於公司清償各債後尚未分派於各股東之財產得指請償還

第二百二十四條 清算之費用由公司之現存現產中儘先付給

第二百二十五條 清還債務後餘存之財產應照章程繳納之股分總數為準定一比例分給各股東但公司發行優先股而別有訂明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六條 清算了結時清算人應即造具清

聲請得將清算人解任

第二百零七條 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除本節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

第二百零八條 清算人之報酬非由法院選派者由股東會議定其由法院選派者由法院決定

清算費用及清算人之報酬由公司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

第二百零九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二百一十條 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應按各股東所繳股款之數額比例分派但公司發行優先股而章程中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十一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計算書損益計算表連同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簿冊是否確實簿冊經股東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清算人之責任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之各項簿冊及文件應自清

册請求股東會承認

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清册是否正當清册經股東會承認後即視為公司對於清算人已免其責任者但以後查有情弊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七條 解散之公司各項簿册及信件契據應自清理了結註冊後妥善保存十年

保存此項簿册及信件契據者由清算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呈請該管官廳指定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 清算雖了結後如查有可以分派之財產經利害關係人之呈請由該管官廳派員重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九條 本條例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六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

第二項第七十六條第七十八條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五十一條

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

七十條第一百七十一條之規定於股分有限公司

清算時準用之

第五章 股分兩合公司

第二百三十條 股分兩合公司之股東至少一人負

算完結登記後保存十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第二百一十三條 清算完結後如有可以分派之財產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派清算人重行分派

第二百一十四條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七條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

第二百一十五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東至少應有

無限責任其餘各就所認股分照數繳款於公司
第二百三十一條 股份兩合公司於左列各事項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

- 一 無限責任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 二 無限責任股東與第三者之關係
- 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其餘事項除本章特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
公司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二條 設立此種公司應由無限責任股
東爲發起人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署名簽押
一 本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一第二第四第五各款
二 股銀之總數及每股銀數
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址
四 無限責任股東所認銀錢外資本之種類及價
格或評價之標準

第二百三十三條 無限責任股東應募集股份
第二百三十四條 認股書應記載左列各款

- 一 本條例第九十九條第一百五條第二項第一
款第四款及第二百三十二條所載之事項
- 二 各項無限責任股東所認之股數

一入負無限責任

第二百一十六條 股份兩合公司於左列各款事項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

- 一 無限責任股東對內之關係
- 二 無限責任股東對外之關係
- 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其餘事項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
司之規定

第二百一十七條 設立股份兩合公司應由無限責
任股東爲發起人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
名蓋章

-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
- 二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
- 三 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之出資其種類及
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第二百一十八條 無限責任股東應負募集股份之
責

- 一 第二百一十九條 認股書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第八十九條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第二
第四第五各款及第二百一十七條所載之

第二百三十五條 創立會應由股東中選任監察人
無限責任股東雖於出資外認有股分亦不得為監
察人

第二百三十六條 無限責任股東得於創立會及股
東會陳述意見但雖於出資外認有股分亦不得加
入決議之數

第二百三十七條 監察人應調查股分是否認足及

股東於銀錢外出資之種類價格報告於創立會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以創立會完結時成立成立

後應將左列各款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

官應註冊

一 本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款

又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第三第四第六第七

各款所載事項

二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址

三 無限責任股東所認銀錢外之資本其種類及

價格並其已繳之數

四 特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

住址

五 監察人之姓名住址

事項

二 無限責任股東認有股份者其股數

第二百二十條 創立會應於股東中選任監察人

無限責任股東不得為監察人

第二百二十一條 無限責任股東得於創立會及股

東會陳述意見但雖有有限股份亦無表決權

第二百二十二條 監察人應調查第一百零三條第

一項及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三款所載事項報告於

創立會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創立會完結後應於十五日

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款第一

百零九條第二第四各款第二百一十七條

第二第三各款所載事項

二 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

住所

三 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第二百二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除第

一百三十八條至第一百四十二條不適用外準用

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九條 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準用

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但本條例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六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條 凡兩合公司應須全體股東同意之

事項在股份兩合公司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

前項之決議準用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一條 在兩合公司為應解散之事由此項公司亦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二條 無限責任股東如全行退股其股東準用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項所規定決議改為股份有限公司

在前項之時股東會應將其組織股份有限公司所必要之事項即行議決在此會議中雖無限責任股東亦得按其所認股份之數而行其決議權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之解散除由合併或破產及

官廳之命令外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其所選任者與股東會所選任者公同清算但章程別有訂明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兩合公司應須全體股東同意之

事項在股份兩合公司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

前項之決議準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兩合公司解散事由之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七條 無限責任股東如全行退股有限責任股東得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決議改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之解散除因合併破產及以命令解散外應在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與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共同清算但章程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時以過半數決之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應與無限責任股東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人數相等

第二百二十九條 清算人除依第二百零九條及第二百一十一條之規定將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承認外並應請求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認

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時以過半數決之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須與無限責任股東或其繼嗣或其選任者其數相等

第二百四十四條 於無限責任股東準用本條例第七十九條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五條 清算人依第二百二十條第一項
第二百二十六條所定之各項簿冊提出股東會承認外更應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認

第二百四十六條 無限責任股東無論何時得以過半數決議解其所選清算人之任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變更組織準用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得債權者之承認後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將股份兩合公司為解散之註冊股份有限公司為設立之註冊

第六章 罰例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行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科以五元以上至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一 不照本條例所定期限呈報註冊

第二百三十條 股份兩合公司改為股份有限公司準用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六章 罰則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行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本法關於呈報期限或聲請登記期限

- 二 不照本條例所定期限公告及通知或公告通知不實
- 三 本條例所定應許查閱之件無正當理由延不交閱
- 四 阻難本條例所定之調查
- 五 違背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為開業之準備
- 六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五條第一項又第二百三十四條之規定不作認股書或於認股書之記載不盡不實
- 七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發行股票
- 八 違背本條例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之規定於股分公司債券之記載不盡不實
- 九 每屆結帳定期及接手清算之始不即結算各項帳目
- 十 公司定款股東會決議錄股東名簿公司債簿及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有關分派贏餘利息與提存公積金之議案不備置於本店及支店又於以上各件之記

- 二 之規定者
- 二 違反本法關於公告期限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 三 本法所定應許查閱之簿冊文件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 四 對於依本法而為之調查有妨礙之行為者
- 五 違反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不備認股書或認股書記載不實者
- 六 違反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發行股票者
- 七 違反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二條及第一百九十六條之規定於股票債券之記載不實者
- 八 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錄股東名簿公司債存根簿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及有關於分派股息紅利與提出公積金之議案不備置於本店或有不實之記載者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

載不盡不實

- 十一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
百八十九條之規定不召集股東會
-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
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科以十元以
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 一 對於官廳或股東會之陳述不盡不實
 - 二 違背本條例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
定而與別公司合併及處置公司財產或減少
資本及變更組織
 - 三 阻難檢查員之檢查
 - 四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三十二條之規定將本公
司之股分收買或收作抵押及違背本條例第
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而將股分銷除
 - 五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而發給
無記名式股票
 - 六 違背本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二項第一百六十
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即呈請破產
 - 七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提存公積金或違背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

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
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
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召集股東會者
- 二 對於官署或股東會陳述報告不實者
- 三 違反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而
與他公司合併者
- 四 對於依本法而爲之檢查有妨礙之行爲者
- 五 違反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而銷除股份者
- 六 違反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發
給無記名票股者
- 七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四十七
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即聲請宣告破產者
- 八 不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出公
積金者
- 九 違反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分派公司財產者
- 十 公司受解散之命令而解散時不將事務移
交於清算人者
-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
事監察人及檢查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科一

分派盈餘或違背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爲開業前利息之分派

八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九十一條之規定而募集公司債

九 違背本條例第七十一條之規定催告期限內先於某債權者提款歸還

十 違背本條例第七十三條之規定分派公司財產

附則

第二百五十條 關於商人通例及商事條例別以教令定之

第二百五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期以施行細則定之

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 聲請爲設立登記增資登記時關於股份總數之認足股款已繳之總數有不實之陳述者

二 不論用何名義爲公司收買本公司股份或收作抵押品者

三 違反本法之規定分派股息或紅利者

四 在公司章程所定之事業範圍外動用公司財產爲投機事業者

